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9,058.7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836,235.088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p>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77号），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p>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国家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境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的经营和效益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可能出现大幅波动。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1,125.86万元、408,122.65万元、587,441.74万元和1,196,243.68万元，实现净利润47,581.70万元、87,848.55万元、188,236.22万元和501,869.60万元，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未来证券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此外，在其他各方面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存在营业利润下降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趋同，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尚不显著，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随着国内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网络、业务和人才等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以及对外开放的逐步推进，证券行业内部竞争不断加剧。此外，证券行业综合化经营、互联网金融等对证券公司的发展经营提出了新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加强互联网金融布局，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48,277.93万元、214,487.14万元、309,732.09万元和625,700.90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24%、52.55%、52.73%和52.31%。证券经纪业务面临因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占有率下降、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等因素导致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8,044.46万元、22,728.17万元、47,056.20万元和42,772.29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1%、5.57%、8.01%和3.58%。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临资本市场波动、市场化改革、未能合规经营、勤勉尽责的风险和承销风险等。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齐鲁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07.01万元、10,379.43万元、16,262.36万元和35,287.60万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大量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55.45万元、30,356.20万元、30,006.61万元和162,718.34万元。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投资产品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5、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

用类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是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开立信用账户 11.44 万户，融资融券余额 228.50 亿元。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在公司业务经营中有可能存在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长期资产权重过高等问题。而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因流动性不足，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并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在中国证监会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管理体系下，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使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兖矿集团、济钢集团、鲁信集团、新矿集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6 家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就股份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除上述 6 家股东外，公司其余 34 家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77 号），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上述条件”），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控股股东增持：在上述条件成就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需将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增持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60%。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分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其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金额、时间安排、各时间段增持金额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股份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之内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各自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金额的 30%。

若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公司

将扣留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3、公司回购：在上述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钢集团、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5）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2、兖矿集团、济钢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3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莱钢集团、山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承诺方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2）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莱钢集团、山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5) 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见“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4
一、基本术语	24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43
二、行业竞争风险	44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45

四、业务经营风险	45
五、管理风险	51
六、财务风险	54
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55
八、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3
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95
五、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97
六、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	116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23
八、公司股本情况	143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7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50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150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65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6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9
六、主要业务资质	231
七、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	2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3
一、公司独立性	243
二、同业竞争	244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60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2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66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267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69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71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1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4
一、概述	27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74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82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282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82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83
一、风险管理	283

二、内部控制情况.....	29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0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20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2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66
五、税项说明.....	368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70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375
八、分部报告.....	376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0
十、主要资产情况.....	380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398
十二、或有事项.....	404
十三、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41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10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411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7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457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计划.....	46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64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4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464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1
一、公司战略目标	471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473
三、公司业务运行保障体系发展规划	480
四、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483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4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485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485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486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86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87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8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89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9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9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9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5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6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496
二、重大合同	496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504
四、对外担保情况.....	505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5
六、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12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3
第十八节 附件.....	525
一、备查文件.....	525
二、查阅地点.....	525
三、查阅时间.....	5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齐鲁经纪	指	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齐鲁证券前身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公司	指	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的公司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方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英文全称为“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金融办	指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上市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莱钢集团100%股权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更名而来
鲁信集团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城投资	指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永通实业	指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禹佐	指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美顺	指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银投资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信资管	指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84）

鲁证期货	指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鲁证经贸	指	鲁证经贸有限公司
鲁证信息	指	鲁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资管	指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物业	指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	指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证券	指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期货	指	中泰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融资	指	中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资管	指	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越理财	指	中泰国际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中泰金融投资	指	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金融	指	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中泰环球投资	指	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管理	指	中泰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	指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股交中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通	指	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	指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同证券	指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管委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
投行委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15JNA30187)

二、专业术语

沪港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商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利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买入返售证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证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批证券，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国债期货	指	由国债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成交时交收一定数量的国债凭证的标准化契约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股票期权	指	股票期权买方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的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或债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另类投资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资产证券化	指	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行证券筹资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简称，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资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交易结算保证金
场外期权	指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交易的非标准期权合约
股票收益互换	指	证券公司与客户根据协议约定,在未来某一期限内针对特定股票的收益表现与固定利率进行现金流交换
柜台市场	指	由试点证券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的相关要求,为交易私募产品自主建立的场外交易市场及为其提供互联互通服务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产品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发行或销售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
场外市场	指	场外市场是指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开展证券业务的市场
网上开户	指	投资者凭有效的数字证书登录证券公司网上开户系统、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证券公司按规定程序为投资者办理开户。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数字证书,并以数字证书为基础在网上办理开户手续,是一种投资者自主、自助开户的开户形式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利率互换	指	交易双方以一定的名义本金为基础,将该本金产生的以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与对方的以另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相交换的金融衍生产品
孖展融资	指	保证金融资业务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是“Prime Broker”的缩写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英文全称为“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英文全称为“Fixed Income,Currenciesand,Commodities”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为“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特别说明：本招股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资本：	6,271,763,180元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5日
住 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邮政编码：	250001
联系电话：	0531-68889038
传 真：	0531-68889001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电子信箱：	ztsdb@zts.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简要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齐鲁证券的前身为齐鲁经纪。

齐鲁经纪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由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德信资管、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等 9 家单位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1,224.57 万元。

2004 年 12 月，莱钢集团向齐鲁经纪增资 30,000.00 万元，增资后齐鲁经纪注册资本为 81,224.57 万元，同时名称变更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莱钢集团、建银投资、济钢集团、兖矿集团和新矿集团等 5 家公司向齐鲁证券增资 140,000.00 万元，增资后齐鲁证券注册资本为 221,224.57 万元。

2008 年 4 月，莱钢集团等 27 家单位向齐鲁证券增资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齐鲁证券注册资本为 521,224.5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齐鲁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7,359,661.36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款人民币 564,623,670.00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202,735,991.36 元按照 1:0.401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莱钢集团等 27 家股东向公司增资 583,057.9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97,176.3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7,176.3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5.9131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7.304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6081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4.425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8544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8544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3.2426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9245
9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431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9456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等。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齐鲁资管、鲁证期货、鲁证创投和中泰国际分别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和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四）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1）稳健进取的市场化运行机制；（2）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3）有效的风控合规体系；（4）不断优化的网络布局；（5）显著的区位优势；（6）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莱钢集团持有公司 287,955.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 100%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5.6081%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10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928,070.42	8,426,769.32	3,795,176.72	3,345,000.71
负债总计	11,852,534.13	6,973,634.35	2,594,852.01	2,188,883.91
股东权益合计	3,075,536.29	1,453,134.97	1,200,324.71	1,156,116.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974,860.75	1,435,086.87	1,186,150.41	1,142,830.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196,243.68	587,441.74	408,122.65	301,125.86
营业支出	536,127.72	339,405.37	290,709.59	237,011.72
营业利润	660,115.96	248,036.37	117,413.06	64,114.13
利润总额	661,099.54	251,279.40	117,320.08	65,261.58
净利润	501,869.60	188,236.22	87,848.55	47,581.70
其中：归属于母公	499,642.01	187,353.34	86,962.85	47,435.78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405,999.02	249,851.26	72,082.48	54,633.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246.76	1,551,837.52	-392,911.15	-179,31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226.86	-61,709.04	-74,336.86	-188,02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14.48	687,769.37	163,524.24	-7,49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5,702.40	2,177,562.47	-304,113.32	-374,850.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9,984.47	3,714,282.07	1,536,719.59	1,840,832.91

（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4%	71.02%	48.44%	32.98%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21%	245.01%	93.96%	49.22%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39.89%	25.79%	16.71%	11.01%
长期投资比率	0.79%	1.34%	1.35%	0.99%
固定资本比率	3.59%	7.47%	9.30%	10.0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利润率	13.16%	9.39%	7.54%	9.32%
营业费用率	36.80%	44.55%	60.87%	73.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5.07	2.93	-0.74	-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6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2	0.92	0.92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1	0.35	0.35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0.16	0.16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09	0.0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09,058.7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向不特定对象暨在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并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战略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9,058.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向不特定对象暨在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定价方式	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	【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531-6888 9038

传 真：0531-6888 9001

联 系 人：刘传新、程鹏、英学夫、邵径舟、张钰杰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0512-6293 8168

传 真：0512-6293 8500

保荐代表人：方磊、王茂华

项目协办人：潘哲盛

项目经办人：夏建阳、蔡磊、左道虎、樊京京、武楠、周伟、李生毅、徐曦、徐超、张博雄

（三）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82 5427

传 真：0755-8282 5424

项目经办人：庄国春

（四）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电 话：020-8755 5888

传 真：020-8755 7566

项目经办人：张鹏、周郑屹、张兴华、欧阳渐敏、陈凤华、汪彬

（五）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电 话：029-8740 6130

传 真：029-8740 6675

项目经办人：滕晶、黄曦、武文轩

（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 话：010-5957 2288

传 真：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贾琛、余洪彬

（七）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叶韶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 话：010-6554 2288

传 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贡勇、潘素娇

（八）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 话：010-8800 0000

传 真：010-8800 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邓艳芳、王刚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 8888

传 真：021-5889 9400

（十）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 8888

传 真：021-6880 4868

（十一）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各项业务而持有或管理的产品持有东吴证券股权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二）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三）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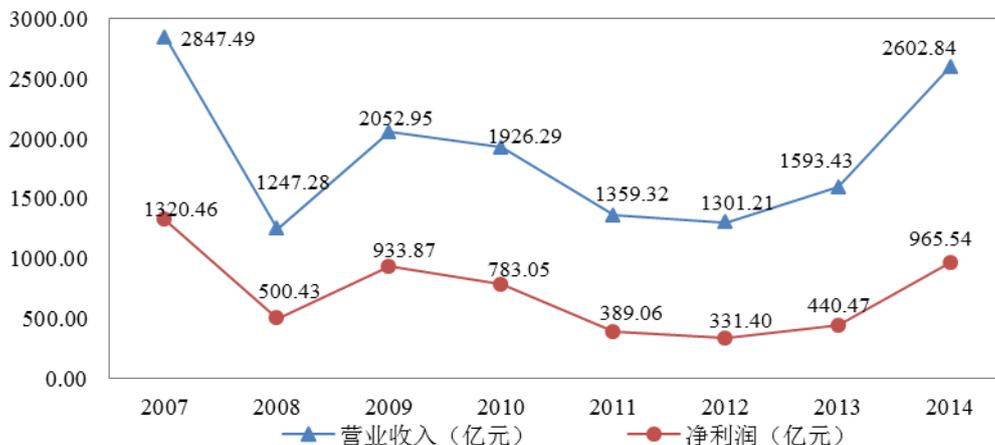
（五）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国家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境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2007年10月上证综指创下6,124点的历史高点后迅速下跌，2008年10月跌至最低1,665点。2009年8月逐步反弹至3,478点，此后振荡下行，2013年6月上证指数走低至1,850点。2014年下半年开始，股市行情持续上涨，上证综指于2015年6月涨至5,178点，此后市场大幅波动，至2015年8月跌至2,851点。除价格波动外，股票市场成交量也会呈现大幅波动。例如，2014年上半年、2014年下半年、2015年上半年和2015年下半年我国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分别为1,825.07亿元、4,180.40亿元、11,693.14亿元和9,272.43亿元。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的经营和效益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也可能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2007年以来，我国证券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 2014》、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1,125.86万元、408,122.65万元、587,441.74万元和1,196,243.68万元，实现净利润47,581.70万元、87,848.55万元、188,236.22万元和501,869.60万元。未来证券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此外，本公司经营业绩还受其他各方面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营业利润下降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趋同，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尚不显著，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股权分置改革后，我国证券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时期，行业整合不断加速的趋势使得行业领先的公司具备更强大的实力。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经营稳健的优质证券公司实力逐渐增强，通过增资扩股、并购重组、IPO、借壳上市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盈利来源趋于多元化。而且，随着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的逐步推进，资本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大型国际投资银行通过合资证券公司的形式已在投资银行等业务领域，对内资证券公司形成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风险。

（二）金融综合化趋势带来的竞争

随着我国金融监管的放松与金融创新的加速，证券业的传统经营领域将受到来自银行、保险、信托的充分竞争，证券公司的综合化经营和集团化发展将是大势所趋。除了外在的竞争压力，客户“一站式”金融需求的急剧上升也成为证券公司综合化经营的内在动力。金融综合化趋势将对证券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三）来自互联网金融的竞争

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

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黏性。

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虽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并提高了经营效率，但也使公司的传统线下业务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如果公司的互联网证券平台不能及时开发升级以更好地适应自身业务以及市场的需要，可能会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冲击，甚至面临行业竞争地位急剧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受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互联网大潮的影响，中国证券行业已进入创新发展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和完善。如果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国家涉及资本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资本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调整公司经营和管理，将可能面临业务开展受限导致经营收入下滑的风险。若公司对这些法律法规理解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业务经营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48,277.93万元、214,487.14万元、309,732.09万元和625,700.90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24%、52.55%、52.73%和52.31%。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占有率下降、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1、市场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统计数据，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证券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分别为1,328.01亿元、2,020.20亿元、

3,112.20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24.29%、52.12%、54.05%，2015年1-9月日均交易金额为11,308.03亿元，较2014年日均交易金额增长263.35%。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双边）分别为66.45亿元、96.76亿元、145.16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24.75%、45.62%、50.01%。证券市场交易量直接影响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交易佣金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5年4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通知，明确A股市场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随着上述政策的出台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趋于白热化，佣金率呈现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4年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0.69‰，较2013年的0.79‰下降了12.83%；2015年1-9月，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降至0.53‰，较2014年下降23.01%。2015年1-9月，公司的平均净佣金费率为0.60‰，较2014年下滑31.82%。公司交易佣金费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共设有证券营业部231家，山东省内营业部数量较多。根据山东证监局和青岛证监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山东省内共有证券营业部416家，其中公司在山东省内设有证券营业部128家，占山东省内证券营业部总数的30.77%，占公司在全国的营业部总数的55.41%。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来源于山东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14,456.53万元、164,873.76万元、238,879.51万元和487,293.71万元，占比分别为77.19%、76.87%、77.12%和77.88%。

其他券商在山东省证券经纪业务的不断拓展，加上“一人一户”限制的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对传统经纪业务的冲击，可能对公司在山东省内营业网点的布局优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客户流失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4、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的风险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分布在全国的营业网点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模式主要通过营业网点拓展客户资源。若公司不能对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实施有效

管理，可能因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违法违规而给公司带来处罚、诉讼或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开展面临管理风险。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8,044.46万元、22,728.17万元、47,056.20万元和42,772.29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1%、5.57%、8.01%和3.58%。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

1、资本市场波动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发行审核暂停或发行节奏控制可能导致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收入下降，市场波动也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重组方案失败，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化改革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

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等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综合服务能力、定价销售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将成为投资银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转型、管理机制、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化改革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使得公司面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3、未能合规经营、勤勉尽责的风险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可能由于公司或者业务人员未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或相关人员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因方案设计不当、尽职调查不充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规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从而导致项目未被核准、公司保荐或财务顾问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甚至取消

或者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等情况。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4、承销风险

公司在开展股票债券承销业务时面临承销风险，如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余额包销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证券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公司加强销售定价能力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是降低承销风险的关键因素，但不能排除不可抗力或风险管理能力不足造成的承销风险。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齐鲁资管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07.01万元、10,379.43万元、16,262.36万元和35,287.6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共508只，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58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449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1只。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受证券市场波动、投资项目内含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从而导致管理人业绩报酬的下滑、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甚至公司声誉受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在部分结构化产品中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进行有限补偿，则还将面临承担其他投资者部分投资损失的风险。

2、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四）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55.45万元、30,356.20万元、30,006.61万元和162,718.34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9%、7.44%、5.11%和13.60%。公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波动而造成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在控制自营业务市场风险方面，公司虽然制定了资产配置监控指标、投资集中度监控指标、自营权益类及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敞口等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建立并完善了风险管理相关内部制度，但由于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等原因，仍不能完全避免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自营业务带来的风险。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衍生产品等，近两年公司还加大了对新三板做市业务的权益类投资。不同的投资品种内含的风险不同，如债券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因突发事件等因素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新三板权益类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的风险，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进一步扩大，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产品内含风险加大，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投资产品内含风险也随之加大，对自营业务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决策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不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产品品种、投资规模和投资时机，则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盈利下滑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五）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公司虽然已建立健全了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操作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若出现信用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客户到期不偿还负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在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或违约处置措施后，客户信用账户可能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融出资金或证券出现损失。若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担保物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公司信用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信用风险敞口也将随之增加。

2、利率风险

公司融出资金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公司营运成本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而随着信用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以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差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操作风险

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排除因内部流程或技术系统不完善、人员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信用业务交易失败、交收故障的可能性，公司面临信用业务操作风险。

（六）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鲁证创投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鲁证创投的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

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投资遭受损失。

鲁证创投开展直投业务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通常需要若干年的经营期。经营期内投资难以自由转让，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直投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此外，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动，亦可能对直投业务产生政策风险。

（七）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开展。鲁证期货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商品交易的收益及投资收益，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是主要部分。

期货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及时履行合约责任或追加保证金而导致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波动可能会影响交易额的变化，从而影响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流动性风险主要指资产管理或商品交易业务中集中持仓于不活跃合约的风险；合规风险主要指业务活动或雇员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措施、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指交易过程或管理系统操作不当引致的财务损失风险；政策风险主要指政策变化对公司期货业务开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若公司受到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然而，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随着证券市场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模式与产品创新，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信息难以持续保持准确和完整，应对和管理风险的程序、措施也存在滞后、失效的可能。内部控制措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人对相关业务风险的认识不足和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风险。

（三）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但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私募基金通过提供优厚的薪资或者股权激励措施吸引人才，加剧了人才的竞争，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高端专业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建立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但仍存在无法满足创新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要以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四）道德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故意不执行公司

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内幕信息、玩忽职守等，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受损，也给公司带来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过程、操作人员、操作系统出错或其他人为、技术因素而导致公司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创新业务的大力拓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各项业务均不同程度地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目前，公司业务管理平台包括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集中报盘系统、法人登记结算系统、融资融券系统、期货IB系统、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系统、股转做市商系统、股票期权系统等。信息系统的稳定性、高效性、安全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近年来，公司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软件和硬件投入持续加大，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以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技术管理的有序开展。但仍可能因人为或突发事件发生导致软硬件故障、通信中断、病毒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情况。若公司信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或因人为原因而发生事故或故障，可能对本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网络安全问题提出更高的要求。网络安全问题主要包括互联网金融黑客活动日趋频繁、系统漏洞、病毒木马攻击、用户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已经成为制约和影响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不能适应互联网金融对网络安全的要求，可能会引发较大的信息技术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

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在公司业务经营中有可能存在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长期资产权重过高等问题。而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2014年2月，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资产与未来30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达到80%，在2015年6月30日前达到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202.31%、102.08%；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683.50%、215.80%。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因流动性不足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并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相关政策旨在提升证券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的有效利用，拓宽证券公司业务空间，增强证券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已达205.75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如果高风险、高杠杆业务的比重增加，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使公司遭

受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本节中描述的证券市场波动、行业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等多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可能。

八、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升级、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等方向。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7,955.99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5.9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莱钢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违反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6,271,763,180元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传 真：0531-68889001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电子信箱：ztsdb@zts.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2014年度分红款564,623,670.00元后的净资产13,202,735,991.36元按照1:0.401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更

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43号）批准公司整体变更。2015年8月31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决定》（鲁证监许可[2015]31号）；2015年9月2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无异议的函》。2015年9月9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08）。2015年9月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9月14日，公司整体形式变更事项在山东证监局备案。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2,248.69	45.7073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8,537.89	7.2713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589.90	5.583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36.63	3.837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	3.8371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36.63	3.837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13.05	3.5685
8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	2.8778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02.19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68.58	1.9186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33.21	1.5157
1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694.96	1.2632
14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97.84	1.1128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	0.8200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67.22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0.92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530.33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7.19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0.68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93.44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	0.47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	0.4796
28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24.77	0.4009
2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2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97.76	0.3392
34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44	0.3248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5.87	0.287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20.06	0.230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7.07	0.1919
38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13	0.1021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8.27	0.0959
4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6	0.0192
	合计	530,000.00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2001年5月齐鲁经纪成立

中泰证券系由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齐鲁证券的前身为齐鲁经纪。

2000年6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申请组建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函》（鲁政字[2000]17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初步确定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8家信托投资公司以所属证券营业部净资产入股的方式联合组建一家经纪类证券公司。

2000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山东省8家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联合组建证券经纪公司的函》（证监函[2000]187号），原则同意上述联合组建证券经纪公司的方案。

2000年1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尽快批准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函》（鲁政字[2000]322号），说明齐鲁经纪的筹建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申请批准齐鲁经纪的筹建方案。

2001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1号），原则同意齐鲁经纪的筹建方案，同意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8家单位及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

2001年3月至4月，正源和信分别对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8家股东出资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业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评估报告号	核准单位	核准文号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鲁正会评报字[2001]第 10018 号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国字[2001]56 号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鲁正会评报字[2001]第 10019 号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国字[2001]143 号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鲁正会评报字[2001]第 10015 号	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泰国资评字[2001]6 号
4	威海市财政局	鲁正会评报字[2001]第 10021 号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威国资管[2001]19 号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鲁正会评报字[2001]第 10017 号	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济国资评字[2001]38 号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鲁正会评报字[2001]第 10010 号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国字[2001]73 号
7	淄博市财政局	鲁正会评报字[2001]第 10020 号	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淄国资评字[2001]第 12 号
8	烟台市财政局	鲁正会评报字[2001]第 10022 号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国字[2001]76 号

2001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9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51,224万元；核准股东的资格及出资额，淄博市财政局、威海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所持公司股权应在收到批复一年之内予以规范；核准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1年4月30日，正源和信对齐鲁经纪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1]鲁正验字第10015号）。

2001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编号为J19037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1年5月15日，齐鲁经纪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齐鲁经纪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净资产出资	货币出资	总额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	16,663.95	32.53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126.24	416.88	10,543.12	20.58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	6,583.93	12.85
4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	4,789.40	9.35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	3,472.04	6.78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	3,453.67	6.74
7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	2,944.12	5.75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36	1,500.36	2.93
9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	1,273.98	2.49
合计		49,307.33	1,917.24	51,224.57	100.00

2、2004年12月增资暨更名

2003年7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2003]第48号会议纪要决定，由莱钢集团控股齐鲁经纪。

2004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37号），同意齐鲁经纪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注册资本由51,224.57万元增至81,224.57万元；同意齐鲁经纪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核准莱钢集团的股东资格以及30,000.00万元出资额。

2004年11月10日，齐鲁经纪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莱钢集团向公司增资3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1,224.57万元增至81,224.57万元，增资后莱钢集团持股比例为36.9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齐鲁经纪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日，中和正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

2004年12月9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6.93
2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20.52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¹	10,543.12	12.98
4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8.11
5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5.90
6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4.27
7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4.25
8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3.62
9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1.85
10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1.57
合计		81,224.57	100.00

3、2006年5月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9号）关于规范烟台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和威海市财政局股权的要求，烟台市财政局将所持齐鲁证券1,273.98万元股权作价1,273.98万元转让给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双方于2004年7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烟台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9月15日出具烟政函[2004]79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淄博市财政局将所持齐鲁证券2,944.12万元股权注入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双方于2005年3月10日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7年5月28日出具淄国资委[2007]5号通知，对股权注入事项进行确认；威海市财政局将所持齐鲁证券1,789.40万元股权划转给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2005年11月22日签订《协议书》。

2004年8月19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莱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10,543.12万元股权转让给莱钢集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05]第57号、第68号会议纪要，为解决部分股东欠款问题，2005年10月12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莱钢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齐鲁证券的10,543.12万股权中的4,839.64万股权按照齐鲁证券经审计的200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0.71元为依据作价，由莱钢集团向齐

¹ 2002年8月1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鲁证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资金；剩余5,703.48万股权作价5,703.48万元转让给莱钢集团。德信资管与莱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1,760.70万元股权转让给莱钢集团，转让价格按照齐鲁证券经审计的200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0.71元，由莱钢集团直接向齐鲁证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资金；威海市财政局与莱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3,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莱钢集团，转让价格按照齐鲁证券经审计的200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0.71元，由莱钢集团直接向齐鲁证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资金。

2005年11月9日，齐鲁证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

2005年12月7日，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莱中执字第50号），裁定将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鲁证券16,663.95万元股权转让给莱钢集团。

2006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6年5月26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1,967.77	76.2919
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8.1058
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4.2746
4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3.6247
5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9.40	2.2030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2.0843
7	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73.98	1.5685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1.8472
合计		81,224.57	100.00

4、2006年12月增资

2006年8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建银投资、齐鲁证券签订《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增资重组协议书》，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兖矿集团、新矿集团等4家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亿元，建银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4亿元对齐鲁证券增资。

2006年9月2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增资问题的通知》，同意本次增资不进行资产评估；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兖矿集团、新矿集团、建银投资分别出资5.22亿元、2.61亿元、1.30亿元、0.87亿元和4亿元，合计出资14亿元对齐鲁证券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21,224.57万元。

2006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0号），同意齐鲁证券本次增资。

2006年12月29日，齐鲁证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齐鲁证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6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6]第004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年12月30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4,167.77	51.6072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8.0812
3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26,100.00	11.7980
4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5.8764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	3.9327
6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2.9761
7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1.5695
8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1.3308
9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9.40	0.8089
10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7653
11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0.6782
12	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73.98	0.5759
	合计	221,224.57	100.00

5、2008年4月增资

2007年11月27日和2008年1月23日，山东省国资委分别出具鲁国资企改函[2007]82号、鲁国资企改函[2008]7号批复，同意齐鲁证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2008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45号），同意齐鲁证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增资后齐鲁证券注册资本由221,224.57万元增至521,224.57万元。

2008年4月23日，齐鲁证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5,070.00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0
3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5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6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
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11	南山集团公司	5,000.00
12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14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6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7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8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19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20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3,000.00
21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3	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4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25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7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总计		300,000.00

注：莱钢集团、兖矿集团、济钢集团、新矿集团、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原股东增资价格为1.5元/出资额，其他21名新增股东增资价格为2元/出资额。

2008年4月25日，中和正信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0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8年4月28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237.77	45.8992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南山集团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273.98	0.6281
2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6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8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89.40	0.4009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2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3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合计		521,224.57	100.00

参与增资的27家股东在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中均承诺，“为建立公司内部激励机制，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同意公司在适当时机按本次增资（出资）价格和增资总额，回购6%的股份，用于激励公司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

鉴于当前法律法规限制，公司没有依据前述股东承诺做出相关人员持股安排的计划。未来，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重新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6、2008年6月股权变更

2007年10月30日，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竞拍方式取得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鲁证券1,500.36万元股权。2007年11月1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济中法执字第375-2号），裁定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齐鲁证券1,500.36万元股权转让给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4,800.00万元。

2008年4月1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的函》（鲁证监函[2008]35号），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08年6月16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237.77	45.8992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²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南山集团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0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273.98	0.6281
2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6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8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89.40	0.4009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2	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36	0.2879
33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² 2008年3月20日，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21,224.57	100.00

7、2009年11月股权变更

2009年4月7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出资人的函》（威国资函[2009]4号），为理顺市属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决定将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鲁证券2,089.40万元股权变更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9年8月12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鲁证监函[2009]46号），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09年11月12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237.77	45.8992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南山集团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³	3,273.98	0.6281
2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6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8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2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⁴	1,500.36	0.2879
33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合计		521,224.57	100.00

8、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8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137号），同意莱钢集团将所持齐鲁证券1,000.00万元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

2009年10月31日，正源和信出具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所持有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09]0031号），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2010年3月3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莱钢集团与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齐鲁证券1,000.00万元股权以3,501.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7月13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意见的函》（鲁证监函[2010]61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0年9月20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³ 2008年7月16日，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⁴ 2008年12月24日，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南山集团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0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73.98	0.6281
2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6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8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2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3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4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合计		521,224.57	100.00

9、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7日，山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转让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鲁金办字[2010]107号），同意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有偿转让所持有的齐鲁证券部分股权。

2010年12月1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竞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核意见》（烟国资规划[2010]17号），同意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竞买齐鲁证券部分股权。

2010年12月12日，经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齐鲁证券1,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400.00万元；与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齐鲁证券2,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1,3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1月30日，山东证监局分别出具鲁证监函[2011]96号和鲁证监函[2011]97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1年12月20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⁵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0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⁶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7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8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3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4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5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0、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9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月17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2年2月23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⁵ 2009年3月31日，南山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⁶ 2011年3月29日，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206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20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1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2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3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7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8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29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3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4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5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1、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7日，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与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的2,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5,5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7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鲁证监函[2011]104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2年4月9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206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4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9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4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5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6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7	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2、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12,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合计为24,0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2月10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鲁证监函[2012]168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2年12月19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206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4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9.40	0.4009
29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4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5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6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7	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3、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0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5,8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34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6月30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15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9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32.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3.6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18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3,4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7,82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31日，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1,76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066.4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23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鲁证监函[2013]207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3年12月27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2.6092
8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1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2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7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9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⁷	2,089.40	0.4009
30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4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5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6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8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9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⁸	532.00	0.1021
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⁷ 根据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关于调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通知》（威编[2013]3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称变更为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⁸ 2012年10月25日，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21,224.57	100.00

14、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日，鲁信集团以竞拍方式取得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鲁证券5,000万元股权。2013年12月20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济铁中执字第55-3号），裁定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齐鲁证券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鲁信集团，转让价格为16,800.00万元。

2014年9月22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4年10月9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	3.5685
7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8778
8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1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2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19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0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2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4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89.40	0.4009
2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⁹	2,000.00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4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8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0	0.1021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5、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5日，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15,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48,0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26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4年12月31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⁹ 2014年5月8日，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7.6742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	3.5685
7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8778
8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1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2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19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0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1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2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4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89.40	0.4009
2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4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8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0	0.1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6、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2]163号），同意建银投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齐鲁证券4亿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6月4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95号），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已经财政部备案。

2014年12月30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建银投资与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齐鲁证券的2亿元股权转让给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7,603.88万元。

2015年1月4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建银投资与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齐鲁证券的2亿元股权转让给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2,053.88万元。

2015年3月11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股东无异议的函》（鲁证监函[2015]29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5年3月18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	3.56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8778
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7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9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89.40	0.4009
30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4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5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6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8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9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0	0.1021
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7、2015年5月股权变更

2014年10月27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威海市国资办关于将参

股企业国有股权作为原始投资的决定》（威国资办发[2014]301号），将其所持齐鲁证券2,089.40万元股权作为出资划转给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年4月，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所持齐鲁证券2,089.40万元出资全部划转给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18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向山东证监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	3.5685
8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8778
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12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3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756
2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7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9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89.40	0.4009
30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4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5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6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8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9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0	0.1021
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合计		521,224.57	100.00

18、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齐鲁证券4,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16,17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3日，齐鲁证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向山东证监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237.77	45.7073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7.2713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5.583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37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837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	3.5685
8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8778
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023
10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1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1.5157
1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632
14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1128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8	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3.98	0.8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44.12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796
28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89.40	0.4009
2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2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837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68.00	0.3392
34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2.97	0.3248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36	0.287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230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919
38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2.00	0.1021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959
4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192
合计		521,224.57	100.00

19、2015年9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暨更名

2015年3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齐鲁证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13,767,359,661.36元。

2015年7月20日，齐鲁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齐鲁证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

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2014年度分红款人民币564,623,670.00元后的净资产13,202,735,991.36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30,000.00万元。

2015年7月29日，中联评估出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88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齐鲁证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566,730.2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5]34号）批复确认。

2015年7月3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43号），同意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中泰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5年8月31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决定》（鲁证监许可[2015]31号），2015年9月2日，出具《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无异议的函》，对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事项进行了批复。

2015年9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08），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5年9月14日，就变更公司形式事项向山东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中泰证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2,248.69	45.7073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8,537.89	7.2713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9,589.90	5.583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36.63	3.837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	3.83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36.63	3.8371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13.05	3.5685
8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	2.8778
9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02.19	2.3023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	2.3023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68.58	1.9186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33.21	1.5157
1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694.96	1.2632
14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897.84	1.1128
1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6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7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4.29	0.9593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¹⁰	5,084.29	0.9593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	0.8200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67.22	0.767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90.92	0.6964
22	济宁市投资中心	3,530.33	0.6661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7.19	0.6523
2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0.68	0.5756
2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93.44	0.5648
26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¹¹	2,541.88	0.4796
27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	0.4796
28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24.77	0.4009
2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2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837
33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1,797.76	0.3392
34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44	0.3248
3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5.87	0.287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20.06	0.230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7.07	0.1919
38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13	0.1021
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8.27	0.0959
4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6	0.0192
	合计	530,000.00	100.00

¹⁰ 2015年7月24日，杭州丰海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¹¹ 根据相关股东2015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申请》，公司在股东名册上将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9月6日，中泰证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莱钢集团等27家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数量为971,763,180股，增资价格为6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为6,271,763,180股，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707.30
2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43.58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7,271.30
4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39.40
5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5,583.00
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7.10
7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37.10
8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83.70
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8.60
10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1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1,263.20
12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9.3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959.30
14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59.20
15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96.40
16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30
1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64.80
18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9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20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0.90
2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383.70
22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339.20
23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90
24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230.20
25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91.90
26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04
2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5.90
总计		97,176.32

2015年9月30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57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2015年9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50），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30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无异议的函》，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无异议。

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山东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2015年11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66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中泰证券的普通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169,243.2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	45.9131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	7.304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	5.6081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	4.425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	3.8544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	3.8544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	3.2426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	2.9245
9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	2.431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	1.9456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	1.9272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33.21	1.2809
1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¹²	7,958.16	1.2689
14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³	6,584.29	1.0498
15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6,447.84	1.0281
16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¹⁴	6,043.59	0.963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6,043.59	0.9636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4.29	0.8824
1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7.31	0.8638
20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7.32	0.6995

¹² 2015年10月22日，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市基金融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¹³ 2015年12月16日，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¹⁴ 2015年11月19日，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	0.6929
22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9.49	0.6552
23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67.22	0.6485
24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58.24	0.5673
2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530.33	0.5629
26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1.08	0.5582
27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0.68	0.4864
28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	0.4053
29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25.67	0.402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417.31	0.3854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4.65	0.3515
32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2,136.96	0.3407
33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	0.3242
34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3.77	0.2892
35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44	0.2745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450.26	0.231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8.97	0.1928
3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4.17	0.0963
39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13	0.0863
4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6	0.0162
	合计	627,176.32	100.00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莱钢集团、兖矿集团和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和济钢集团为山东省省属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山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兖矿集团是以煤炭、煤化工、电解铝及机电成套装备制造、金融投资等为主业的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主要发起人拥有从事主要业务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莱钢集团、兖矿集团和济钢集团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齐鲁证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资金、房产、电子设备及土地、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前述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以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五）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六）公司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法继承齐鲁证券的全部资产，经信永中和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08）验证，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天同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情况

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委托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决定》（证监机构字[2006]30号），决定于2006年3月17日收市后委托齐鲁证券托管天同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齐鲁证券不负责弥补天同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也不承担其债权债务。

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号），同意齐鲁证券报送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方案》，齐鲁证券自2006年3月17日收市后组织成立托管组托管天同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服务部。

2006年11月10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华资评字（2006）第220号），经其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17日，天同证券证券类资产的评估值为16,269.89万元。

2007年1月5日，天同证券托管组、天同证券清算组出具《关于3月17日以后新购资产情况的确认书》，自2006年3月17日清算组进场至2006年12月28日，因正常经纪业务需要购置了新的实物资产。经天同证券托管组、天同证券清算组共同确认，购买的实物资产共计1,995.66万元。

2007年1月8日，齐鲁证券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齐鲁证券受让天同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7年1月9日，天同证券清算组出具《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受让方确认书》（天同清函[2007]002号），确认齐鲁证券为天同证券证券类资产受让方，齐鲁证券支付定金2,000万元。

2007年1月9日，天同证券清算组与齐鲁证券签订《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转让标的为天同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电脑总部、登记结算总部、57家证券营业部和20家证券服务部的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办公设施及其他设施）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和经纪业务在用且证照齐全的部分办公楼等），转让价款为20,265.55万元以及承担托管费、员工安置费、资产转让过户税费等，齐鲁证券整体接收天同证券从事经纪业务的1080名员工，齐鲁证券承接天同证券经纪业务的全部正常经纪类客户。

齐鲁证券与天同证券清算组就该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了资产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方式：2,000万元定金按照《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

让合同书》的约定支付；需分期支付的18,265.55万元，由天同证券清算组从应向齐鲁证券返还的垫付个人债权受让资金中相应扣除。2007年度齐鲁证券共支付资产转让款16,601.845万元，余款3,663.705万元已于2008年1月17日全部支付。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2007年1月11日为受让资产的交割日。根据《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的约定，齐鲁证券同时承接天同证券经纪业务的全部正常经纪类客户。2007年1月，齐鲁证券已将受让资产及承接的天同证券正常经纪类客户资产及负债入账。2007年1月1日至1月11日，天同证券经纪业务共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2,629,469.02元，已划归天同证券清算组所有，2007年1月12日起，齐鲁证券受让的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归齐鲁证券所有，并纳入齐鲁证券财务报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海市淮海东路99号恒积大厦14层1401-1406房产外（该处房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转让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1年齐鲁经纪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齐鲁经纪成立时，正源和信对发起人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4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2001]鲁正验字第10015号）确认，截至2001年4月30日止，公司前身齐鲁经纪的实收资本为51,224.57万元。其中，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其他七名股东均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

2、2004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4年，莱钢集团以货币资金对齐鲁经纪增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莱钢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确认，截至2004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1,224.57万元。

3、2006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6年，莱钢集团、建银投资、济钢集团、兖矿集团、新矿集团等5家企业以货币资金对齐鲁证券进行增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12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6]第0049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应出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1,224.57万元。

4、2008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莱钢集团等27家企业以货币资金对齐鲁证券进行增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4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09号）确认，截至2008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莱钢集团等27家法人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1,224.57万元。

5、2015年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齐鲁证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08）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扣除2014年度分红款人民币564,623,670.00元后的净资产13,202,735,991.36元，折合股本530,000.0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等权益类项目。

6、2015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莱钢集团等27家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信永中和对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JNA30150）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7,176.31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7,176.318万元。

（二）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联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齐鲁证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齐鲁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加以校核比较后，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5年7月29日，中联评估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885号），齐鲁证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净资产为1,376,735.97万元，评估值为1,566,730.22万元，评估增值189,994.25万元，增值率为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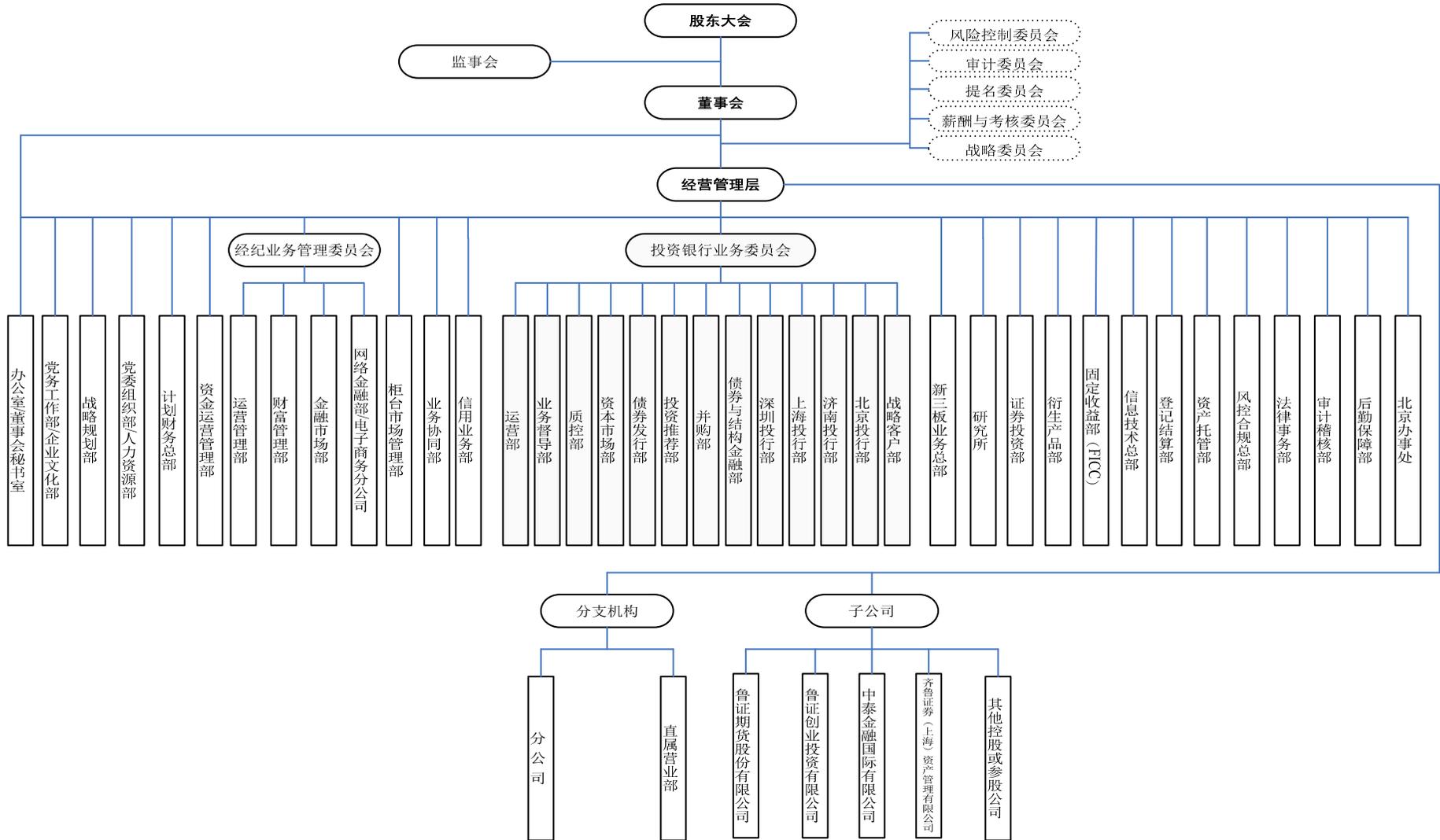
2、2015年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增资扩股时，聘请中联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泰证券经审计的普通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中泰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加以校核比较后，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5年11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669号），中泰证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股东全部权益为2,291,576.36万元，普通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169,243.28万元，相对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877,666.92万元，增值率38.30%。

五、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一）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能

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组织调研和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和建议；负责公司重点事项的落实督办工作；起草公司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公司文件的流转；负责公司的对外联络、内部协调和部分行政服务工作。
2	党务工作部/企业文化部	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纪委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信访稳定工作；负责公司广告发布和业务宣传工作。
3	战略规划部	负责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券商发展战略与方向的研究，国际国内优秀券商业务与运作模式的研究；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战略规划的分解落实、修订、调整与督导实施工作；负责公司战略咨询项目的组织工作、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与推动实施；参与公司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及核心业务流程的构建，参与公司预算及绩效管理等工作。承办公司安排的专题研究任务。
4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和党的干部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公司薪酬战略的拟定工作；负责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负责人员招聘、干部管理等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员工薪酬待遇的管理及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负责员工教育培训的计划组织及从（执）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负责各单位人事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	计划财务部	组织规划、制定财务相关制度；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编制财务报告；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绩效考核；牵头组织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资产价值管理，协助债权、债务的清理；负责财税管理；组织实施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6	资金运营管理部	负责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内部调拨，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闲置资金投资运作，融资业务归口管理，自有资金内部计息结算。
7	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编制与落实；重大经纪业务决策；经纪业务的组织实施；分支机构的管理；经纪业务团队的建设、考核激励等工作。下设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柜台市场管理部、网络金融部/电子商务分公司等。
8	运营管理部	负责拟定经纪业务发展规划，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的经营分析、绩效考核与督导工作；负责经纪业务运营管理与监督；负责分支机构网点建设工作；负责经纪业务流程的规范和优化；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分支机构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经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纪业务创新业务资格申报、流程建立和规范，创新业务的后台运营及孵化；负责区域股权市场业务的组织实施。
9	财富管理部	负责财富管理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拟定财富管理各项管理制度；负责财富管理专家团队建设；负责财富管理产品服务体系建设，组织金融产品代销工作；负责综合金融管理平台及财富管理系统平台建设；负责组织分支机构各营销服务团队的建设工作；负责牵头客户分类服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 IB 业务等成熟经纪业务的组织推广、考核督导工作；协助推广个股期权、信用业务等。
10	金融市场部	负责金融市场开发战略拟定及组织实施；金融同业机构客户开发与服务；PB 业务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实施，PB 业务制度、规则和业务流程的制定，PB 业务渠道开发；机构客户创新类业务研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开发、维护与服务。
11	网络金融部	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与组织实施；互联网金融盈利模式的探索与研究；互联网金融子公司的联络和沟通；理财账户体系建设和运营；互联网平台和移动互联网平台建设；互联网金融产品的设计；网络金融系统建设与运营管理；95538 呼叫中心建设及客户回访。
12	电子商务分公司	负责互联网营销服务模式的设计、运营和推广；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渠道合作与引流；互联网中小微客户的标准化服务及优质客户线下转化；互联网营销服务团队的建设；互联网 O2O 地推服务团队建设及分公司互联网团队建设指导。
13	柜台市场管理部	负责场外市场业务归口管理，场外新业务资格申请；场外证券业务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业务流程的建立；场外证券业务的备案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组织实施；柜台市场的组织管理，柜台产品创设、柜台产品准入与退出管理、产品信息披露；柜台做市、转让交易规则的制定及组织实施。
14	业务协同部	负责业务协同机制建设、业务协同平台与机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建设；组织公司与银行、保险、省管企业等机构客户和地方政府的合作对接；负责公司证券、期货、基金、境外业务的大协同；负责机构业务团队的管理；响应分支机构投融资需求；负责股票质押业务推广等。
15	信用业务部	负责开展信用类业务，即交易所标准化资本中介业务；作为公司信用类业务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信用类业务的前期准备和资格申报工作；负责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征授信、交易、盯市、贷后管理及风控环节的管理和运作等。
16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负责公司投行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编制与落实；投行重大业务决策；投行业务的组织实施；团队的建设、考核激励等工作。下设运营部、业务督导部、质控部、资本市场部、债券发行部、投资推荐部、并购部、债券与结构金融部、深圳投行部、上海投行部、济南投行部、北京投行部等。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7	运营部	负责投行委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研究制定投行委战略规划、业务定位及发展目标；负责公共关系渠道的建设与维护，公司各部门协同；建立和实施投行客户关系管理体系；组织实施投行委人力资源、职级和薪酬及培训管理；负责投行委日常财务管理、财务分析、项目核算，投行委经营指标的制定、分解、任务下达、考核及预算管理；负责投行委业务宣传、品牌建设、媒体关系管理等。
18	业务督导部	负责与上级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和沟通；做好与证券业协会的业务沟通，协助办理员工执业资格的变更和注册等。
19	质控部	负责项目全过程动态监控管理，对项目质量及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备案、立项、内核会议组织及项目现场检查，对项目在会审核和发行实施进度跟踪及风险控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的常态业务沟通机制；负责与公司风控合规部门的对接，做好业务合规运作及风险控制；对投行委开展的非常规业务，进行业务研究、项目组织论证和审核，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等。
20	资本市场部	负责股票、债券的定价与发行以及股票销售工作，并进行风险评估和承销风险控制；组织建立产品销售渠道和投资者网络，培养公司投行业务的核心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日常联络，跟踪研究证券市场创新产品和承销发行政策；组织实施对证券市场信息的统计和分析，为项目人员提供定价和销售支持等。
21	债券发行部	负责债券融资业务规划的制定、分解和实施；负责债券业务的开发、客户关系维护、客户信息管理；开展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发行业务，对项目承揽、承做进行组织管理；负责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的开展，对项目承揽、承做进行组织管理；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的工作关系等。
22	投资推荐部	负责 Pre-IPO、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并购重组和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股权、债权类投资推荐；负责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其市场价值，提出可行性报告；负责已确定投资方案设计，在合规前提下，通过公司相关业务平台或通道进行投资，并辅助做好项目投后管理；根据投资工作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具体工作对接等。
23	并购部	负责并购业务开发与实施；牵头拟定并购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负责投行委并购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支支持；开展并购业务团队建设；牵头组织创新业务的开发与项目实施；建立完善投行创新融资业务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完善和操作规范等；整合各类金融机构资源，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创新产品，满足客户融资需求；与其他部门建立业务协作机制，对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业务支持。
24	债券与结构金融部	负责投行股权、债权及混合类结构化融资业务和产品设计、拓展和推广，制定业务发展策略；建立完善投行股权、债权及混合类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结构化融资业务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制度、流程，整合各类金融机构资源，开拓结构化融资业务相关的渠道建设；与其他部门建立业务协作机制；负责结构化融资类业务政策研究、项目质量控制、数据统计分析与业务风险防范等。
25	区域投行部 (深圳、上海、济南、北京)	重点负责区域市场的投行业务开发运作、储备及客户维护，组织本区域项目开发及承揽；负责区域内项目组的协调及人员安排，代表投行委进行日常管理、团队建设及业务培训等；负责人员的绩效考核；按照投行委协调派遣，在各自负责的工作职责范围和服务区域内，对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业务支持；在投行委协调下，具体负责培育和维护区域的市场品牌和公共关系等。
26	战略客户部	负责公司及投行核心客户的深耕覆盖、股权融资项目执行以及投行委内部的跨产品业务支持；在战略客户领域配合济南投行部、并购部等共同推进深度服务山东市场工作；负责对公司统一部署下的跨部门战略客户的开发、覆盖等提供一定的业务支持；战略客户相关筛选标准、服务策略、操作规范等制度、流程的研究与制定。
27	新三板业务总部	负责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业务和做市业务的组织和实施；负责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负责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完善。
28	研究所	负责开展宏观、债券、策略、公司与行业、金融工程等方面研究；对基金、私募、信托、保险等机构客户的研究销售、基金销售的统一对接；负责协调、组织、安排针对机构客户的路演、联合调研等活动，提升卖方研究的品牌力；将研究的品牌力转化为对内服务的生产力，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深度转化研究品牌价值，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提供智力支持等。
29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的拟定工作；在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自营投资决策小组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股票等证券品种的投资运作；融资融券业务券源配置及对冲；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工具和量化投资等方法对证券投资品种进行套保、套利、投资；负责部门投资股票等证券品种风险的报告、管理与控制等。
30	衍生产品部	负责拟订公司金融衍生品市场研究、产品设计、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等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跟踪和研究国际国内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方向及相关业务；负责期权做市、ETF 做市策略、场外衍生品做市策略的研究与风险控制办法的研发以及组织策略的实施等。
31	固定收益部 (FICC)	负责 FICC 业务发展规划的拟定；FICC 业务规则、业务流程的制定；FICC 相关业务资格的申请；FICC 业务和市场的研究，投资策略和交易策略的制定；固定收益证券、外汇、商品期货等品种的交易；以外汇、利率、商品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为标的的衍生品设计和投资运作；FICC 业务风险报告与风险管理；FICC 业务团队的建设等。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32	信息技术总部	负责拟定公司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和管理方面的制度制定与组织、落实；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负责公司信息技术投资预算编制组织与落实；负责公司信息技术设备及资料的统一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与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各部室与分支机构的信息技术支持等。
33	登记结算部	负责建设符合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要求，集中统一运营、安全准确高效、结算风险控制有效的登记结算体系，负责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及相关管理，证券和资金的统一交收，客户资金结算账户的设立、客户资金的集中存放及相关管理，证券账户代理开户及相关托管业务的管理等。
34	资产托管部	负责资产托管体系的建设；资产托管业务发展规划的拟定；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申请；资产托管相关制度、标准、流程的拟定；资产托管业务的日常运营；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机构经纪、信用、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的协同支持等。
35	风控合规总部	负责对构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预警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风控合规制度体系；识别、衡量、评估、监控相关业务的市場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并出具风控合规意见；组织实施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对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负责公司反洗钱工作等。
36	法律事务部	负责制定、修改、解释并组织实施公司法律事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合同、公章用印审查及授权工作；协助办理司法协助事项；负责办理公司诉讼及仲裁事务；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负责组织公司法律顾问的选聘、考察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的法律培训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负责与国资委就法律事务工作方面的联系等。
37	审计稽核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公司业务部室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收支、经济效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反馈；对公司服务和职能部室的内部控制、职责履行、管理效能、执行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审计和评价；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济事项开展跟踪审计，对实施效果和过程控制进行内控和绩效评价等。
38	后勤保障部	负责公司的投资综合管理、资产管理、房产管理、工程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管理以及总部机关车队管理、总部后勤事务等。
39	北京办事处	负责公司在北京有关事务的联络与组织；负责公司及公司驻京各部门有关事务的管理、协调和服务；负责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延伸与监管部门协调，及时追踪审批动态信息；为总部驻北京地区人员做好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保障工作等。

（三）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为31家分公司和231家营业部。其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1	滨州分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小区沿街3号楼西1户	2012年1月12日
2	德州分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中路1577号	2013年12月18日
3	东营分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53号	2011年10月13日
4	菏泽分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昆明路500号	2012年8月15日
5	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5982号第一大道附楼五楼	2013年12月12日
6	济宁分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古槐路39号	2011年10月12日
7	莱芜分公司	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雪野生态软件园	2013年12月9日
8	聊城分公司	聊城市柳园南路6号新开大酒店三楼	2012年8月7日
9	临沂分公司	临沂市河东区滨河东路与中昇大街交汇处环球阳光城2楼	2013年8月26日
10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银座2809室	2012年1月13日
11	日照分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黄海一路北33号	2013年9月5日
12	泰安分公司	泰安东岳大街171号	2012年1月12日
13	威海分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附106号-5	2011年10月10日
14	潍坊分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东风东街5738号天润大厦26、27层	2011年10月12日
15	烟台分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53号	2011年10月13日
16	枣庄分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青檀中路86号	2012年5月2日
17	淄博分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66号	2012年1月9日
18	电子商务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银都国际大厦1801	2013年11月18日
1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6层617室	2014年4月15日
20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37号三层05、06、07单元	2012年1月20日
2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6层601室	2012年11月20日
22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1-3-2号公建	2013年9月22日
23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510室	2013年9月6日
24	广东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号银荔大厦2楼	2013年9月11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25	浙江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180号1幢11-1室	2013年9月26日
26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6号香溢大酒店2楼	2014年1月15日
27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东怡金融广场B-1307	2014年3月28日
28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宁夏出版大厦B段	2015年6月23日
29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东段集成广场岔街8号	2015年8月11日
30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0号7号楼	2015年7月17日
3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88号博雅轩公寓6、7号楼303	2015年8月20日

公司拥有的证券营业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	滨州渤海七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七路629号	2002年8月7日
2	滨州邹平黄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黄山三路119号（运通都市华彩商贸城A号楼）	2010年10月21日
3	滨州博兴胜利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博兴县胜利二路698号	2011年11月3日
4	滨州惠民西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西门大街8号	2012年12月21日
5	滨州无棣院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院前街17号	2013年12月11日
6	滨州黄河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488号碧林花园96号楼	2014年11月3日
7	德州东方红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德州市东方红路112号	2008年11月27日
8	德州三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中路1577号	2001年6月28日
9	禹城汉槐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禹城市福绣水城A区办公楼14轴至20轴	2011年11月1日
10	临邑瑞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邑县城迎曦大街与瑞园路交界东北处	2012年8月20日
11	东营东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107号	2008年10月21日
12	东营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51号	2007年7月27日
13	东营西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604号	2002年8月12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4	东营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永安路11号	2010年3月30日
15	东营河口海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188号	2010年10月15日
16	东营广饶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新城大道丽景豪庭商铺1-6号	2010年10月15日
17	东营仙河鄱阳湖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仙河镇鄱阳湖路1号	2013年12月13日
18	菏泽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菏泽市人民路1679号	2007年7月19日
19	菏泽东明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明县五四路东段	2010年1月22日
20	菏泽郓城东门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东门街南段路西跃进河南	2013年9月23日
21	菏泽曹县青菏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菏路西侧曹城镇派出所北100米	2015年5月15日
22	章丘山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章丘市山泉路鲁信明珠商业广场A3区九栋119-2号	2007年9月28日
23	济南第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5982号第一大道附楼	1997年8月8日
24	济南共青团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共青团路12号	2007年9月19日
25	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22号	2001年8月5日
26	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经七路573号	2007年9月20日
27	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经十路23876号	2007年9月19日
28	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80号	2007年9月20日
29	济南民生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民生大街5号	2001年6月1日
30	济南舜耕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38-2号	2001年8月15日
31	济南英雄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3楼301、302、310	2010年3月29日
32	济南会展西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以西、会展中心以北济南新生活家园111号楼1-101	2012年4月1日
33	济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99-5号济南军休大厦15楼17室	2012年9月18日
34	平阴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黄河路中段	2012年12月24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35	邹城东滩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邹城市东滩路 1269 号	2007 年 7 月 20 日
36	济宁古槐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中区古槐路 39 号	2007 年 7 月 27 日
37	济宁洸河路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洸河路 141 号	2001 年 6 月 7 日
38	济宁运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运河路 2 号综合楼	2001 年 6 月 7 日
39	济宁兖州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兖州区建设路 197 号	2008 年 9 月 20 日
40	曲阜大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曲阜市大同路 66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
41	济宁微山奎文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微山县夏镇奎文东路北侧 143 号（原汽车站）	2012 年 9 月 20 日
42	金乡奎星路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金乡县奎星路路东奎星湖花园 B 区临湖丽舍	2013 年 9 月 18 日
43	莱芜鲁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鲁中大街 48 号	2007 年 8 月 3 日
44	莱芜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69 号	2010 年 1 月 25 日
45	聊城柳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柳园南路 6 号	2007 年 7 月 19 日
46	聊城卫育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卫育南路 1 号	2008 年 11 月 25 日
47	临清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清市新华办事处杨桥街 216 号	2011 年 6 月 2 日
48	阳谷运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阳谷县运河东路 129 号	2011 年 11 月 2 日
49	东阿前进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阿县前进街 112 号（东阿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2014 年 5 月 16 日
50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通达路 109 号	2009 年 4 月 29 日
51	临沂费县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建设西路与和平路交汇处	2009 年 12 月 10 日
52	沂水长安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长安中路 71 号（沂水镇东关街）	2011 年 5 月 31 日
53	郯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郯城县人民路 24 号	2012 年 12 月 25 日
54	临沭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临沭县城中山北路 2012021401 号	2012 年 12 月 20 日
55	莒南十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十泉路 19 号	2013 年 9 月 11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56	沂南永兴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沂南县永兴路23号	2014年2月25日
57	青岛凤凰山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45号	2007年8月1日
58	青岛香港中路民航大厦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0号民航大厦三层	2007年7月25日
59	青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江西路78号	2007年8月10日
60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三、九层	2007年8月8日
61	青岛正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154-1号	2004年11月4日
62	胶州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胶州市福州南路9号	2011年11月23日
63	平度青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平度市青岛路248号	2014年5月13日
64	日照黄海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33号	2007年8月2日
65	日照昭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昭阳路25号（海曲中路以南、昭阳路以西）	2007年8月8日
66	日照圣岚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圣岚路中段	2009年4月30日
67	莒县银杏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区银杏大道北侧159号（海纳莒州家园沿街）	2010年10月19日
68	日照五莲富强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富强路101号	2013年9月13日
69	新泰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新泰市府前街39号	2007年8月3日
70	泰安岱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151号	2001年9月13日
71	泰安东岳大街第二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96号	2001年9月13日
72	泰安宁阳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化街556号	2008年10月20日
73	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71号	2007年7月19日
74	泰安东平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望山街001号	2009年7月1日
75	新泰新建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新矿路289号	2012年8月22日
76	肥城龙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肥城市龙山路55-7号	2012年12月25日
77	泰安高新区龙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龙潭路8799号（华新中天商务城）	2013年12月5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78	荣成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20 号	2001 年 6 月 4 日
79	文登香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文登市香山路 4 号	2001 年 6 月 4 日
80	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7-1 号 601、602、606 室	2007 年 7 月 23 日
81	威海海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106 号	2001 年 6 月 6 日
82	乳山胜利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87 号	2009 年 2 月 11 日
83	威海沈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沈阳路-125 号	2012 年 4 月 1 日
84	荣成石岛黄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荣成市花园小区 149 号	2013 年 10 月 31 日
85	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8131 号东泰大厦	2007 年 8 月 1 日
86	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西街 166 号	2007 年 7 月 20 日
87	寿光公园北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寿光市公园街 158 号	2007 年 7 月 30 日
88	潍坊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四平路 19 号	2007 年 7 月 20 日
89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化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化街数码广场 A 座 9 号	2009 年 2 月 11 日
90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港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中段西侧	2014 年 8 月 25 日
91	潍坊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与金马路交叉口天润大厦 9 号营业房	2014 年 9 月 1 日
92	潍坊北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海路以西胜利东街以北（怡和星国际商业网点 D 座南-6、7 号门头房）	2009 年 7 月 6 日
93	安丘兴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安丘市兴安路 33 号	2010 年 1 月 21 日
94	昌邑天水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昌邑市天水路 227 号	2010 年 1 月 21 日
95	青州海岱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州市海岱中路 1577 号（南阳欣城沿街房）	2010 年 7 月 1 日
96	诸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人民东路 26 号	2010 年 6 月 4 日
97	高密创业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创业街南河湾小区 C 区	2011 年 1 月 24 日
98	潍坊昌乐新昌路证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新昌路 36 号	2011 年 6 月 1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部		
99	临朐胸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朐县胸山路4703号9-4807（民主路口东侧山水文苑沿街房）	2011年11月1日
100	寿光正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与正阳路交汇处	2012年1月6日
101	诸城东关大街证券营业部 ^注	山东省诸城市东关大街152号鲁东大厦152-9号商铺	2012年1月4日
102	海阳海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区海河路80号	2009年1月12日
103	招远温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328号	2007年9月27日
104	烟台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53号	2007年9月21日
105	烟台环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73号	2007年9月21日
106	龙口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389号	2007年9月24日
107	烟台宁海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609号	2007年9月21日
108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03号	2007年9月24日
109	蓬莱钟楼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蓬莱市钟楼北路38号	2007年9月21日
110	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50号	2011年1月24日
111	栖霞霞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栖霞市霞光路311号	2011年6月14日
112	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1709室	2012年3月29日
113	滕州善国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滕州市善国路（善国中路7号）	2009年9月28日
114	枣庄林运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台儿庄林运路1089号	2008年9月19日
115	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青檀中路86号	2007年8月8日
116	枣庄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路169号	2007年8月15日
117	滕州善国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善国北路37号	2012年1月9日
118	枣庄中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中兴大道253号	2013年12月18日
119	枣庄府前东路证券营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新城府前西路	2013年12月23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业部	北侧3号	
120	淄博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青年路371号	2009年12月4日
121	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66号	2001年9月22日
122	淄博淄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城东路84号	2007年7月25日
123	淄博重庆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路以北、重庆路以西公建6#(汇美尚青大厦)	2007年7月20日
124	淄博沂源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胜利路19号	2007年7月25日
125	淄博中润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润大道69号	2009年9月17日
126	淄博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50号	2010年3月30日
127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805号	2010年3月29日
128	淄博桓台渔洋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羿景嘉园44号楼东起23户	2012年10月17日
129	北京苏州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一号楼二层203、205、206	2002年11月20日
130	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二层	2007年8月2日
131	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1号楼1-2层	2007年7月23日
132	北京高粱桥斜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2号楼三层2-310	2014年5月12日
133	北京方庄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9号院7号楼410	2014年5月16日
134	北京安慧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5号楼院2号楼5层519室	2014年6月10日
135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号楼6层610室	2014年6月21日
136	北京信息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7层A座07B	2015年2月16日
137	北京广渠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6号院5号楼2层206	2015年6月4日
138	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88号博雅轩公寓6、7号楼303	2007年7月30日
139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西区301、302、303室	2009年1月9日
140	上海赤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赤峰路323号	1997年6月7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41	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 号二楼	2007 年 8 月 6 日
142	上海甘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甘河路 8 号三层	2007 年 9 月 28 日
143	上海建国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二层	2007 年 9 月 27 日
144	上海苗圃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苗圃路 267 号 1-2 层	1997 年 9 月 4 日
145	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西安路 68 号	2007 年 9 月 29 日
146	上海仙霞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299 弄 1 号 301 室、401 室	2008 年 4 月 14 日
147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 359 号	1995 年 10 月 9 日
148	上海自贸试验区富特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58 号高华大楼 4 层 B2 室	2014 年 7 月 2 日
149	重庆西郊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19 号都市桃源二楼	2008 年 7 月 28 日
150	哈尔滨红专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 79 号	2007 年 7 月 27 日
151	肇东园林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城区南十七街长海新天地一楼 25 号	2013 年 9 月 25 日
152	长春亚泰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066 号（中环小区 16 区 1 栋）	2008 年 2 月 21 日
153	吉林市松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松江西路 77 号大唐天下江山 4 号楼 0001008 号	2014 年 3 月 7 日
154	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9 号 401、405	2007 年 8 月 3 日
155	大连鲁迅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3 层公建	2007 年 8 月 3 日
156	大连开发区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52-A103 号	2011 年 6 月 15 日
157	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甲级写字楼 1A 塔）A1702, A1703 号	2008 年 8 月 5 日
158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湖东路 171 号中旅闽江苑三层	2007 年 7 月 23 日
159	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延安北路 1 号漳州新百货大楼第八层东南侧	2007 年 7 月 27 日
160	三明东新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东新三路崇桂新村 23 幢 7 楼	2014 年 1 月 7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61	龙岩登高西路证券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63号（富山国际中心）13层1330	2014年8月26日
162	厦门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路建发大厦四层B单元、五层	2007年9月20日
163	厦门思明南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08号之七201室	2007年9月20日
164	厦门松柏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松柏路1号松柏大厦二楼	2007年9月20日
165	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厦禾路837号汇成商业中心东楼三楼	2007年9月20日
166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1号新景中心A栋A1208室	2014年3月14日
167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号20层	2007年8月17日
168	广州华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180号三层02单元	2010年3月4日
169	深圳红荔路银荔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号银荔大厦2楼	2007年8月13日
170	深圳吉祥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173号3楼	2007年9月29日
171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6楼01B、04	2007年8月13日
172	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A座1503、1504	2014年6月25日
173	梅州正兴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和兴园20号店及夹层	2014年7月16日
174	珠海情侣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51号12903号商铺	2007年9月21日
175	揭阳普宁长春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长春路中段金叶园商品综合市场西侧1-2楼	2007年7月23日
176	佛山影荫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17号八座202室	2011年3月21日
177	汕头榕江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4号131部分、208房	2011年3月22日
178	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一单元07层09号	2015年7月29日
179	中山兴中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六号假日广场2栋713	2015年7月28日
180	清远北江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清远市北江二路三十三号富域华府401号	2015年8月13日
181	潮州福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福安路锦江花园A幢17号铺面	2014年12月30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82	杭州求是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裙楼1-501室	2007年8月7日
183	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天林广场1幢1223、1225、1227号	2014年6月30日
184	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905、906室	2008年10月10日
185	宁波北仑恒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路518号9楼	2010年7月3日
186	宁波泰康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468号408室	2014年7月11日
187	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市锦屏街道金第银座小区1、2、3幢商业346号	2010年7月5日
188	慈溪天九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天九街219号	2007年7月19日
189	余姚新建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塑料城东区2-45号	2014年8月20日
190	绍兴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环城北路29号301室、401室	2007年9月27日
191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车站大道诚信商厦1、2、3幢202室西首	2007年8月31日
192	衢州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劳动路16号金城商务大厦204号	2014年6月9日
193	台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北路与工人路交叉口（解放北路85号）	2014年7月28日
194	义乌城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401号	2014年7月14日
195	舟山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66号八层804室	2014年8月18日
196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808号	2002年8月9日
197	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57号	2014年1月2日
198	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98号帝景天成广场8号楼107、108室	2014年1月29日
199	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美食街1号1楼	2014年3月3日
200	徐州民主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1号开源综合楼4#楼5层01	2010年11月19日
201	常州劳动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劳动中路府河名居3-105	2013年12月30日
202	淮安淮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1号丰惠广场1501-1503室	2013年12月30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203	江阴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中山北路 228 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4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531 号 1602、1603、1605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5	宜兴洵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洵滨南路 66、68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6	武汉宝丰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宝丰路 6 号	2007 年 8 月 2 日
207	武汉文馨街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西侧大华·南湖·公园世家一期	2007 年 7 月 20 日
208	鄂州葛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鄂州市葛洪大道 752 号（葛店开发区一号工业区 C-B 厂房）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9	襄阳大庆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永安广场 11 号商住楼 2 楼	2015 年 1 月 19 日
210	长沙万家丽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58 号上河国际商业广场 G3 栋	2007 年 8 月 16 日
211	长沙湘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12	邵阳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 7 号地综合楼 455 号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13	芜湖镜湖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路 8 号（原市建安总公司地块）	2007 年 7 月 27 日
214	合肥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石台路交汇处西 200 米	2014 年 3 月 28 日
215	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85 号创展国际贵都 3 楼	2009 年 9 月 18 日
216	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8 号 B 座 5 层 8 号	2014 年 9 月 11 日
217	南宁滨湖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5 号南湖国际广场 2 号楼 2A03 号	2007 年 8 月 8 日
218	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172 号	2009 年 12 月 2 日
219	唐山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北侧金融大厦 B 座 1403、1404 号	2015 年 4 月 7 日
220	贵阳瑞金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23 号富中才智中心 2 层、3 层	2007 年 7 月 20 日
221	乌鲁木齐南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	2007 年 8 月 3 日
222	包头钢铁大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74 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 404-407	2007 年 7 月 20 日
223	宝鸡联盟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联盟路第五大道联盟花园 C3-3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224	西安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13幢11513、11514室	2014年4月10日
225	太原并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44号	2002年4月5日
226	昆明拓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东段集成广场岔街8号	2007年7月25日
227	蒙自天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俊豪中央大街10-11栋2层56号	2014年10月22日
228	砚山砚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锦山三巷246号	2015年5月26日
229	成都新光华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7层	2001年8月16日
230	南昌叠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248号	2007年7月27日
231	海口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39号南苑大厦3层北半幅	2007年7月26日

六、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有5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4家，具体情况如下：

1、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00,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方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15、16层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鲁证期货于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鲁证期货”，股票代码为01461。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鲁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176,078	63.10
永峰集团有限公司	35,156,250	3.5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83,601	2.25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11,718,750	1.17
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	11,718,750	1.17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56,571	1.14
H 股股东	277,090,000	27.66
合计	1,001,900,000	100.00

鲁证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824,905.08	558,319.12
净资产	188,681.78	120,624.47
净利润	6,999.43	7,181.63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颖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鲁证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鲁证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177,400.56	155,788.37
净资产	168,665.82	143,849.43
净利润	27,412.18	-9,407.73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经信永中和审计

3、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179,000.00万港元

负责人：高峰

住 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7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期货、机构融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泰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	100.00
合计	179,000.00	100.00

中泰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402,676.39 万元	305,069.45 万港币
净资产	99,564.04 万元	73,389.69 万港币
净利润	5,011.85 万元	-96.47 万港币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经信永中和（香港）审计

4、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16,6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飏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齐鲁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99.60	24.00
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66.40	16.00
合计	16,666.00	100.00

齐鲁资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36,023.71	14,067.10
净资产	18,817.88	10,040.15
净利润	1,627.84	15.74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经信永中和审计

5、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82,834.7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维光

住 所：山东省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雪野生态软件园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修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出售及出租；保洁服务；搬家服务；绿化工程、市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美容美发；服装清洗；康乐健身及家政服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泰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34.71	100.00
合计	82,834.71	100.00

中泰物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103,651.49	1,624.18
净资产	83,150.13	1,624.11
净利润	356.92	-41.50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经信永中和审计

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万家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上海久事公司	2,000.00	20.00
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万家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70,548.47	57,434.10
净资产	32,930.50	34,315.36
净利润	6,030.56	7,046.3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雪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1617室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证、交易、过户、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融资、并购及其他资本运作提供服务，省交易场所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培训、信息服务，企业推介，财务顾问，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齐鲁股交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28.0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28.00
淄博市金融服务中心	5000.00	25.00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5.0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600.00	3.00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0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0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1.50
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0.00	1.00
德州市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中心	200.00	1.00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50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50
菏泽市投资开发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齐鲁股交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14,778.20	13,896.58
净资产	9,932.22	9,922.55
净利润	-37.78	-74.1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4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中证信用4.88%股权。

中证信用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总资产	481,338.34
净资产	417,103.64
净利润	5,898.3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9、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251,8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关荣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7层726室

经营范围：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持有证通公司0.99%股权。

证通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总资产	198,102.95
净资产	196,078.67
净利润	-5,421.3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关于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齐鲁经纪于2001年5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1,224.57万元，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9名股东以货币出资1,917.24万元，以净资产出资49,307.33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合计	出资比例 (%)
		货币资金	净资产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663.95	16,663.95	32.53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16.88	10,126.24	10,543.12	20.58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	6,583.93	6,583.93	12.85
4	威海市财政局	-	4,789.40	4,789.40	9.35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	3,472.04	3,472.04	6.78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453.67	3,453.67	6.74
7	淄博市财政局	-	2,944.12	2,944.12	5.75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	1,500.36	2.93
9	烟台市财政局	-	1,273.98	1,273.98	2.49

	合计	1,917.24	49,307.33	51,224.57	100
--	----	----------	-----------	-----------	-----

2、资产出资情况

正源和信 2001 年 4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1]鲁正验字第 10015 号），对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注册资本为 51,224.57 万元。其中，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500.36 万元出资，已存入齐鲁经纪的账户；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其他七名股东均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涉及以净资产出资的股东，均与齐鲁经纪签署了交接协议书，出资的实物资产于 2001 年、2002 年办理交接手续。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 416.88 万元，已于 2002 年 6 月缴足。

3、有关出资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1）出资问题

齐鲁经纪成立后，股东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债权难以回收、股东欠款未归还到位、部分资产实际价值与账面价值不符等问题。在公司协调下，相关股东采取现金或资产对其中部分出资和欠款进行了弥补。

为彻底解决以上问题，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05 年 8-10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召集山东省金融办、山东省国资委、山东证监局等单位及公司各出资股东召开两次会议，形成了山东省人民政府[2005]第 57 号、第 68 号会议纪要。前述会议纪要针对齐鲁证券股东出资及欠款问题拟定了解决方案，明确要求相关股东限期内补足出资和欠款；对于不能按时补足部分的等值股权由相关股东按照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转由其他机构持有，由此出现的资产账面价值差额计入正常经营性亏损。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落实省政府会议精神，解决股东出资不实和欠款问题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股东应收款进行了对账并与各股东确认，应收股东款总计 11,338.88 万元，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欠款 5,130.91 万元，威海市财政局欠款 3,000 万元，德信资管欠款 1,760.70 万元，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欠款 684.79 万元，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欠款 762.48 万元。

（2）出资问题解决方案及解决过程

公司根据两次山东省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5年11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结合截至2005年9月30日的对账结果，拟定了出资问题的解决方案：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德信资管、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向莱钢集团转让所持齐鲁证券4,839.64万元、3,000万元、1,760.7万元和684.79万元股权（684.79万元股权实际未完成转让但转让款已由莱钢集团支付，2008年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拍卖，公司收回股权拍卖款），合计10,285.13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200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计算，合计7,302.45万元。相关股东以股权转让款偿还对公司的剩余欠款，由此出现的资产账面差额计入正常经营性亏损。此外，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股票作价等方式偿还了对公司的剩余欠款291.27万元；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价值597.73万元的股票等资产偿还部分欠款，另外164.75万元欠款以现金方式偿还。

2005年10月12日，公司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关于解决股东欠款及出资不实情况的报告》（鲁证字[2005]60号），对前述出资及股东欠款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了汇报。200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06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要求齐鲁证券在完成股权变更后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于弥补股东出资和欠款的股权转让款的到位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将专项审计报告于2006年6月底前报山东证监局。2006年6月15日，中和正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用于弥补股东出资和欠款的股权转让款已到位。

按照山东证监局关于尽快解决股东出资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问题的相关要求（山东证监局证券公司监管例会纪要[2007]第1期），200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由股东以分得的2007年利润补足2006年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25,055.36万元，解决股东出资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问题。2008年，公司将上述25,055.36万元分红计入了资本公积。2005年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以股权转让款偿还

欠款时，股权转让款低于股东欠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是导致公司净资产较低的因素之一；2008年相关股东将利润分配留存公司，弥补了原股东欠款未能全部清偿造成的损失。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阶段性存在的股东出资问题及应收款难以回收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40家发起人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和兖矿集团。

1、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7,955.99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5.913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莱钢集团成立于1999年5月6日，系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莱芜钢铁集团的批复》（鲁政字[1996]80号）设立、由山东省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2008年5月13日，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号），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莱钢集团股权全部划转至山钢集团名下。莱钢集团注册资本为40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

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莱钢集团总资产为 10,826,953.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28,931.72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26,918.1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莱钢集团总资产为 13,636,352.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92,785.74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304,620.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济钢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5,172.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081%。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济钢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系经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7]39 号）批准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山东省国资委。2008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 号），山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济钢集团股权全部划转至山钢集团名下。济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28.57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期限经营）；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济钢集团总资产为 2,945,916.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99,279.2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26,365.5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济钢集团总资产为 2,719,659.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01,356.8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兖矿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5,809.1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040%。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兖矿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系以煤炭、煤化工、电解铝及机电成套装备制造等为主业的国有独资公司。兖矿集团出资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注册资本为 335,338.8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经营范围为：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游泳、美容美发及娱乐服务；烟酒糖茶销售。（以上项目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设备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总资产为 19,977,211.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14,279.95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4,722.7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兖矿集团总资产为 20,283,11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89,451.37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4,650.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5.9131%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 100%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济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5.6081%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10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山钢集团基本情况

山钢集团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系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 号）批准，山东省国资委以其所拥有的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单位）国有产权划转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104.50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钢集团总资产为 20,008,543.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12,615.6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104,138.4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山钢集团总资产为 23,577,62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26,705.4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94,698.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省国资委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山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莱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和济钢集团外，山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	直接持股 67.50%，通过山东金岭铁矿持股 11.25%，通过济钢集团持股 10.63%，通过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63%	2012-02-10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2 层、20 层	经营银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
2	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900 万美元	100.00%	2011-11-28	香港	矿业投资、进出口贸易、引进技术、新产品开发等业务
3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997-07-15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34 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
4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2011-06-10	冠县工业园区(烟庄街道办事处驻地)	钢材销售、仓储、加工、配送
5	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	9,158.00	100.00%	1981-03-30	烟台市三站市场(芝罘区前进路 9 号)	钢铁冶炼、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
6	山东冶金烟台宾馆	1,945.20	100.00%	1992-07-18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镇西口	酒店管理,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钢材的批发零售
7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公司	997.30	100.00%	1993-02-26	济南市历山路 134 号	餐饮、住宿、旅游、钢材和煤炭销售、物业管理
8	山东省冶金物资公司	1,942.80	100.00%	1993-07-02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 3 号	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碳素制品、化工产品销售、煤
9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8-09-02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 1508 号	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铁合金销售
1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2013-11-25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19 层	钢铁生产用原材料、钢铁产品销售; 进出口业务
11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1992-04-13	淄博市桓台经济开发区石化路 9 号	生铁、钢材、石灰石、钢坯(锭)销售

12	山东金岭铁矿	13,743.00	100.00%	1991-05-22	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铁矿开采等
13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2,250.00	93.02%	1993-05-18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宝山工业园	耐火原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14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15-09-09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42,042.28	直接持股 2.37%，通过济钢集团持股 30.26%，通过莱钢集团持股 27.97%，通过山东金岭铁矿持股 0.05%，通过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05%	2000-12-29	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	钢铁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焦炉煤气供应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15,792.37	187,958.98	5,870.11	否	-
2	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68,531.57	165,440.99	-32,070.84	否	-
3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70.61	1,085.57	16.28	否	-
4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507.62	2,653.58	24.91	否	-
5	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	3,925.68	-8,579.89	-189.65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6	山东冶金烟台宾馆	1,220.11	-1,494.11	-52.94	否	-
7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公司	1,521.88	56.70	116.29	否	-
8	山东省冶金物资公司	3,950.37	1,423.09	-58.81	否	-
9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21,495.91	-14,355.47	-41.65	否	-
1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7,167.87	62,655.86	-22,997.16	否	-
11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1,415,039.18	192,857.48	-10,087.50	否	-
12	山东金岭铁矿	486,387.63	425,665.25	-7,977.33	否	-
13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865.90	30,974.62	-1,610.96	否	-
14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	-	-
1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90,127.79	2,225,367.62	-77,217.31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7,738.53	182,088.88	7,559.67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	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28,178.47	161,548.39	-52,932.75	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3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75.00	1,069.29	89.88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4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201.35	2,630.03	150.15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5	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	4,081.43	-8,390.23	-10.14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6	山东冶金烟台宾馆	1,376.69	-1,441.17	-192.14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7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公司	1,227.69	-59.60	17.96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8	山东省冶金物资公司	4,949.82	1,481.90	-51.67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9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15,511.89	-14,313.82	-7,601.16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1,158.73	85,384.19	2,171.17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1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1,388,756.05	202,788.82	-25,845.26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2	山东金岭铁矿	507,558.70	434,298.58	43,447.01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3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98,649.40	32,585.59	-4,224.89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4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	-	-
1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696,273.10	1,166,519.92	-139,357.42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1: 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注2: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9月9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莱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莱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5,109.00	84.34	2000 年 10 月 08 日	淄博市淄川区黑旺镇黑旺村北	锚链、海洋系泊链及附件生产、销售
2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83,103.66	34.37	2002 年 06 月 13 日	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	配套炼铁炼钢系统工程、钢压延加工
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17.78	20.32	1993 年 09 月 11 日	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粉末冶金及制品、羊绒纺织、房地产开发、商贸、矿业开采等
4	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	2,500.00	直接持股 37.00%， 通过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04 年 01 月 13 日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鲁中西大街 71 号	炼铁炉料生产销售
5	莱钢集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05 日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新兴路 68 号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6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989 年 12 月 29 日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9 号	冶炼、房屋建筑、钢结构工程等
7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2002 年 12 月 16 日	莱芜市钢城区钢都大街西首	机械设备备品制造与机械加工产品，机械设备安装修理等
8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631,400.00	70.0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	型钢、板带刚才、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9	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2013 年 01 月 06 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南三环东段贸易中心大楼 A 区 A111/B102 室	钢材销售
10	莱芜钢铁集团昆明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2013 年 01 月 10 日	安宁市太平镇宏信钢铁物流园	黑色金属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1	莱钢(淄博)经贸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2013年01月09日	淄博高新区裕民路以北,柳泉路西侧(活力生物产业园2号楼302室)	黑色金属销售
12	莱芜钢铁集团永康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2013年01月16日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7楼	黑色金属销售
13	莱钢合肥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2012年12月27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1019号微商金属大厦908室	黑色金属销售
14	莱钢日照经贸有限公司	2,500.00	70.00	2014年03月07日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南世纪之帆001-1-1801室	钢材销售
15	莱芜钢铁集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2014年03月05日	徐州市鼓楼区三环北路1号金驹物流园5号楼1-101	钢材销售
16	莱钢(东营)经贸有限公司	1,900.00	52.00	2014年03月07日	东营市黄河路430号	钢材销售
17	莱芜钢铁集团四川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2014年03月11日	新津物流园区汇津总部基地13-1-06号	销售钢材
18	莱芜市钢城区鲁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直接持股44.00%, 通过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0%, 通过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股8.50%, 通过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 通过莱芜钢铁集团金鼎	2012年07月30日	莱芜市钢城区钢城大街10号1幢(鲁中大厦)	办理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通过莱钢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2.50%			
19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1996 年 06 月 26 日	莱芜市莱城区鲁中西大街 71 号	铁矿石采选
2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34.00	1999 年 09 月 27 日	莱芜市凤城东大街 57 号	氧化球团矿、井巷施工、建安工程
21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12,640.96	37.00	1993 年 04 月 19 日	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驻地	水泥、微粉、冶金辅料
22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	34.00	2001 年 10 月 24 日	莱芜市钢城区南岭大街 28 号	货物运输
23	莱钢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7,400.00	34.00	2000 年 06 月 26 日	沂水县诸葛镇	铁矿石采选
24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34.00	1994 年 10 月 11 日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华路 1969 号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
25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8,386.82	20.00	1981 年 03 月 30 日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92 号	无缝钢管及制品的制造销售
26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25.00	2000 年 09 月 01 日	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	钢材钢锭焊管等的生产和服装加工服务等
27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1998 年 03 月 10 日	莱芜市钢城区昌盛路 16 号	普通货运；市际包车客运等
28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5,200.00	34.00	2001 年 09 月 12 日	莱芜市钢城区钢都大街东首	餐厅、饭店、酒店以及冷饮销售
29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2011 年 08 月 22 日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艾尔木东乡	生铁、钢、钢材的生产与销售

注 1：根据莱钢集团 2014 年审计报告，莱钢集团通过董事会对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鲁银投资和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控制权力，并派驻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对财务与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因此对该三家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 2：根据莱钢集团 2014 年审计报告，莱钢集团通过董事会对主辅分离改制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莱钢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

业有限公司和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控制权力，并派驻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对财务与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因此对该十家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25,278.04	-3,140.97	-1,157.65	否	-
2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215,698.68	327,548.99	19,053.70	否	-
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360.09	122,178.53	-4,065.48	否	-
4	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	5,999.39	389.20	-243.73	否	-
5	莱钢集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8.64	473.05	-19.26	否	-
6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599,148.02	192,613.59	17,138.63	否	-
7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8.16	-56,465.06	-943.50	否	-
8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316,161.36	321,160.29	-66,069.03	否	-
9	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	7,369.04	1,909.85	165.35	否	-
10	莱芜钢铁集团昆明经贸有限公司	1,307.73	1,294.16	-252.32	否	-
11	莱钢(淄博)经贸有限公司	4,184.50	2,324.34	74.62	否	-
12	莱芜钢铁集团永康经贸有限公司	3,674.27	2,203.43	85.03	否	-
13	莱钢合肥经贸有限公司	4,507.71	2,199.70	171.60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4	莱钢日照经贸有限公司	3,143.36	2,604.17	11.92	否	-
15	莱芜钢铁集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	1,796.83	1,310.66	23.35	否	-
16	莱钢(东营)经贸有限公司	3,378.24	1,974.27	37.52	否	-
17	莱芜钢铁集团四川经贸有限公司	1,559.23	500.39	-20.13	否	-
18	莱芜市钢城区鲁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294.01	21,175.98	505.90	否	-
19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217,143.96	102,730.29	445.52	否	-
2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1,999.07	18,694.70	1,267.48	否	-
21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168,508.86	59,725.20	-1,789.70	否	-
22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5,476.50	20,939.67	-1,284.78	否	-
23	莱钢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96,780.76	31,669.88	-2,630.41	否	-
24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22,048.10	104,954.35	5,132.82	否	-
25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55,492.60	3,649.37	-2,522.29	否	-
26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59,551.40	20,750.76	-670.93	否	-
27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7,933.69	4,659.51	197.89	否	-
28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79,416.81	22,231.17	7,102.25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29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408,799.28	80,547.99	-21,959.11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23,079.94	-1,983.32	-6,601.58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081,770.56	308,094.05	49,115.24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251.47	160,520.60	4,153.95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4	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	4,415.66	723.80	733.67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5	莱钢集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3.38	504.35	8.19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6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586,703.06	211,202.87	-3,959.63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7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959.36	-85,492.17	-46,672.28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8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355,057.10	387,189.34	30,987.89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9	莱芜钢铁集团郑州经贸有限公司	4,090.62	1,744.50	130.03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0	莱芜钢铁集团昆明经贸有限公司	1,583.25	1,548.12	136.73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1	莱钢(淄博)经贸有限公司	7,055.00	2,249.73	158.30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2	莱芜钢铁集团永康经贸有限公司	3,674.70	2,118.40	115.84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3	莱钢合肥经贸有限公司	4,270.14	2,033.19	284.48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4	莱钢日照经贸有限公司	2,874.14	2,592.25	92.25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5	莱芜钢铁集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	1,995.43	1,287.31	87.31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6	莱钢(东营)经贸有限公司	2,537.00	1,936.75	36.75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7	莱芜钢铁集团四川经贸有限公司	2,268.67	1,200.47	0.47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8	莱芜市钢城区鲁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784.86	10,670.36	342.40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9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231,157.75	102,298.95	5,632.13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85,396.89	23,485.78	3,906.25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1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163,308.44	61,425.87	8,514.59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2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5,539.69	23,358.95	2,129.31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3	莱钢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96,392.63	49,232.02	1,438.08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4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91,052.59	99,869.66	10,243.64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5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74,882.46	6,171.14	194.80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6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61,136.71	21,267.61	1,839.53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7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7,467.09	4,839.27	680.84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28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81,362.44	15,421.76	3,336.38	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9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448,722.18	80,547.99	-5,226.39	是	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27,176.32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9,058.77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和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77号），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209,058.77万股）计算，国有股东莱钢集团、兖矿集团、济钢集团、鲁信集团、新矿集团、西城投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安市基金融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和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24,260,199股、19,767,809股、15,177,984股、11,977,680股、10,431,568股、10,431,568股、5,215,920股、3,434,145股、2,337,705股、1,875,407股、1,535,469股、1,523,426股和1,089,890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13家国有股东划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20,905.88万股，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209,058.77万股，上述13家国有股东应划转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计算。

按发行209,058.77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转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SS	2,879,559,900	45.9131	2,755,299,701	32.9489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SS	458,091,900	7.3040	438,324,091	5.2416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SS	351,729,000	5.6081	336,551,016	4.0246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SS	277,566,330	4.4257	265,588,650	3.17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转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公司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241,737,300	3.8544	231,305,732	2.7660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S	241,737,300	3.8544	231,305,732	2.7660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LS	203,366,300	3.2426	203,366,300	2.4319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S	183,415,900	2.9245	183,415,900	2.1934
9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S	152,523,400	2.4319	152,523,400	1.823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LS	122,021,900	1.9456	122,021,900	1.4592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S	120,871,800	1.9272	115,655,880	1.3831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LS	80,332,100	1.2809	80,332,100	0.9606
13	泰安市基金融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SS	79,581,600	1.2689	76,147,455	0.9106
14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S	65,842,900	1.0498	65,842,900	0.7874
15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LS	64,478,400	1.0281	64,478,400	0.7711
16	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S	60,435,900	0.9636	60,435,900	0.7227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LS	60,435,900	0.9636	60,435,900	0.7227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S	55,342,900	0.8824	55,342,900	0.6618
1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S	54,173,100	0.8638	51,835,395	0.6199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LS	40,672,200	0.6485	40,672,200	0.4864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LS	43,873,200	0.6995	43,873,200	0.5247
22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S	43,460,000	0.6929	41,584,593	0.4973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S	41,094,900	0.6552	41,094,900	0.4914
24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SS	35,582,400	0.5673	34,046,931	0.4071
25	济宁市投资中心	SS	35,303,300	0.5629	33,779,874	0.4040
26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LS	35,010,800	0.5582	35,010,800	0.4187
27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LS	30,506,800	0.4864	30,506,800	0.3648
28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LS	25,418,800	0.4053	25,418,800	0.3040
29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SS	25,256,700	0.4027	24,166,810	0.2890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LS	24,173,100	0.3854	24,173,100	0.2891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LS	22,046,450	0.3515	22,046,450	0.2636
32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LS	21,369,600	0.3407	21,369,600	0.2555
33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LS	20,336,100	0.3242	20,336,100	0.2432
34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LS	18,137,700	0.2892	18,137,700	0.21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转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S	17,214,400	0.2745	17,214,400	0.2059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LS	14,502,600	0.2312	14,502,600	0.1734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LS	12,089,700	0.1928	12,089,700	0.1446
3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LS	6,041,700	0.0963	6,041,700	0.0722
39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LS	5,411,300	0.0863	5,411,300	0.0647
4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LS	1,017,600	0.0162	1,017,600	0.0122
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209,058,770	2.5000
42	社会公众股东		-	-	2,090,587,700	25.0000
	合计		6,271,763,180	100.00	8,362,350,880	100.00

注：1、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S：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LS：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2、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5.9131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7.304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6081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4.425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8544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8544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3.2426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9245
9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431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945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1、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45.9131%和5.6081%的股份。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均为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兖矿集团、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7.3040%和0.8638%的股份。兖矿集团为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4.95%的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

3、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本公司3.2426%和2.924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通过其控制的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86.41%的股权，同时其通过持股对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4、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0.5582%和0.4053%的股份。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5.77%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

5、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0.9636%和0.2892%的股份。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亓中华为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莱钢集团、德信资管分别持有本公司45.9131%和0.2745%的股份。莱钢集团为鲁银投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9月30日，莱钢集团持有鲁银投资20.31%股份），鲁银投资持有德信资管89%的股权。根据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托公司清理整顿的要求，2000年德信资管由德州信托投资公司改制成立，德州信托投资公司撤销并进行清算，德信资管成立后以其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净资产出资参股齐鲁经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德州信托投资公司的清算尚未结束，鲁银投资自2000年起未将德信资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德信资管也未纳入莱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六）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中没有外资股、战略投资者持股。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6,001人、5,145人、5,302人和6,059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年龄、教育程度和专业等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30	41.76
31 岁至 40 岁	2,120	34.99
41 岁至 50 岁	1,335	22.03
51 岁以上	74	1.22
员工合计	6,059	100.0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260	20.80
本科	3,647	60.19
专科及以下	1,152	19.01
员工合计	6,059	100.00
专业类别		
职能管理人员	202	3.33
业务支持人员	861	14.21
业务人员（经纪）	4,170	68.82
业务人员（非经纪）	788	13.01
其他人员	38	0.63
员工合计	6,05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钢集团、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部分。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部分。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等。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齐鲁资管、鲁证期货、鲁证创投和中泰国际分别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和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等。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日趋完善、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深化，我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壮大、不断规范的过程。

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87 年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成立，中国证券公司开始登上历史的舞台；1990 年，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诞生；1996 年，我国开始实行银证分离，规定了分业经营的模式；2004 年 8 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中国证监会启动了为期 3 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有效化解了行业多年积累的风险，逐步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公司合规管理等基础性制度，相关监管法规和监管制度渐成体系，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明显提高。

自 2012 年开始，中国证监会开始尝试推动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监管制度改革。目前，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制度建设已进入关键阶段。围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大力推进监管转型，证券行业创新得到较快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证券行业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和壮大，证券公司已成为中国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主

体。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行业共有 124 家证券公司，其中已上市证券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71 万亿元，净资产为 1.3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1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27.10 万亿元；2015 年 1-9 月，全行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380.43 亿元，119 家公司实现盈利。¹⁵在当前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等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正在发生积极而深刻的变化。

（二）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证券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并规定“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据此，我国证券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

¹⁵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第二章明确规定了协会以下三方面的主要职责：

①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②依据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使下列职责：制定证券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负责组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特定岗位专业人员的资质测试或胜任能力考试；负责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登记备案工作；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依据行业规范发展的需要，行使下列自律管理职责：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开展行业诚信评价，实施诚信引导与激励，开展行业诚信教育，督促和检查会员依法履行公告义务；组织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考试；推动行业开展投资者教育，组织制作投资者教育产品，普及证券知识；推动会员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的提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行业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制订行业技术标准和指引；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责。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⑤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⑥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⑦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⑧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⑨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除上交所、深交所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股转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安排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综合类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组织管理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2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等
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业务管理	证券经纪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
新三板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
证券自营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固定收益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等
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
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转融通业务规则》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代售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期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
直接投资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引》等
柜台交易与金融衍生品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QFII/R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等
IT 治理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等
信息披露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试点类（规范类）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等
投资者保护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作业务规范》等

（三）行业主要壁垒

证券行业兼属知识密集型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严格的行业准入管制、较高的资本规模门槛以及专业化的人才壁垒。

1、严格的行业准入管制

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我国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证券法》中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其次，证券公司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同时，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还需要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

此外，外资参股我国证券公司受到一定限制。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股东的资格条件和持股比例等事项上进行了明确规定。

2、较高的资本规模门槛

证券行业具有较高的资本规模门槛。《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注册资本以及净资本最低限额有明确规定。

《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亿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净资本最低限额要求。其中：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2亿元。

同时，为了有效的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计算标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予以进一步细化。

3、专业化人才壁垒

专业化人才对于证券行业必不可少，人力资本一直是证券行业的核心要素之一。首先，根据证券业协会的要求，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次，证券公司高管、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等需要取得相应资格才能从事相关业务；同时，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具体单项业务，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相应业务专业人员；此外，证券行业的快速创新对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证券行业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充分，2014年我国证券行业的赫芬德尔-赫希曼指数为236，这表明我国证券行业具有高度分散性。¹⁶目前，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证券自营业务等，收入结构、盈利模式趋同。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5年1-9月，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以及证券自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6%、5.53%、23.50%。¹⁷尽管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因主要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差异不明显，行业存在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

2、资本实力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全行业证券公司合计124家，平均每家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541亿元、109亿元及94亿元；2015年1-9月，平均每家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35亿元和16亿元。¹⁸相比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我国证券公司资产规模偏小。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对证券公司开展各项新业务所应具备的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较强资本实力且经营合规的公司拥有更大的发展优势。这将有利于资源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优质券商集中。

（五）行业经营特征和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经营特征

（1）经营呈现波动性和周期性

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的状况，而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投资者的预期有重要影响，进而对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又有较大影响。因此，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通过多种渠道传导至证券行

¹⁶ 注：赫芬德尔-赫希曼指数简称HHI指数，该指数为国际通行的衡量行业集中度的指标，其通过行业内各公司的市场份额乘以100，平方后求和，最终值小于500则表明该行业高度分散，此处的市场份额按证券业协会提供的2014年各家证券公司营业收入进行计算。

¹⁷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¹⁸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业，使证券行业经营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在经济持续增长或呈现良好发展预期的情况下，投资者信心充足，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投资需求、交易需求和融资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证券行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在经济衰退或政策紧缩的情况下，投资者信心不足，证券市场交易萎靡，投资需求、交易需求和融资需求下滑，直接导致证券行业收入急剧下降。这使得我国证券行业也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

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数据及证券业协会统计，2007年至2014年，证券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47.49亿元、1,247.28亿元、2,052.95亿元、1,926.29亿元、1,359.32亿元、1,301.21亿元、1,593.43亿元和2,602.84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320.46亿元、500.43亿元、933.87亿元、783.05亿元、389.06亿元、331.40亿元、440.47亿元、965.54亿元，行业经营波动性和周期性明显。¹⁹

（2）较高的行业杠杆水平

2014年，中国证监会为拓宽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先后发布了《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办法》。同年，证券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合计募集资金6,530.25亿元，同比增长59.62%；证券公司债券余额同比增长184.18%；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共发行325只收益凭证，募集资金145.82亿元。证券行业杠杆倍数从2013年的2.02倍增至2014年的3.09倍，证券行业的杠杆水平有提高的趋势。²⁰

（3）业务结构与盈利模式同质化，对传统经纪业务的依赖程度较高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仍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为主，证券公司的业务结构与盈利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年，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6.84%，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40.32%。²¹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正纷纷通过发展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和盈利模式的差异化，逐步拓展盈利渠道。

¹⁹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14》、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²⁰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5》。

²¹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证券行业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以及市场政策环境等各方面的影响，并与证券市场运行情况高度相关。2006年前，上证综指从2001年6月的阶段性最高点2245点下跌至2005年6月的阶段性最低点998点，受市场震荡影响，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6年后，中国宏观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与综合治理能力的提升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推进落实，证券行业连续9年实现盈利，2006年也成为全行业扭亏为盈的重要转折点，期间各年净利润随经济基本面和政策基本面也呈现一定波动走势：根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数据及证券业协会统计，2008年受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行业净利润较上年下降62.10%；2009年，国内股票市场回暖，证券行业净利润较2008年增长86.61%；2010年至2012年的三年间，受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导致佣金率下降以及IPO暂停等因素的影响，各年行业净利润同比下降16.15%、50.31%和14.82%。2013年以来，在市场趋势向好、交易活跃度提升以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的推动下，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再度回升。2014年随着股票市场新一轮行情的推进，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965.54亿元，相对于2013年的440.47亿元同比增长119.21%，呈现翻倍增长。²²2015年上半年的市场行情带来证券行业新一轮繁荣，虽然上证综指从2015年6月底开始进入调整时期，但交易量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15年1-9月，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924.65亿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99.33%。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证券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2010年至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分别为10.6%、9.5%、7.7%、7.7%、7.3%，虽然增速逐步放缓，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已达635,910亿元；2010年至2014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²²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14》、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配收入从 19,109 元提高到 28,844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4%。²³

证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将带来更多的投融资需求，推动证券市场为居民、企业提供更丰富、更全面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为证券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带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2）经济转型升级加速，证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现阶段中国经济正在从过去追求速度、数量的粗放型经济转向追求效益、质量的集约型经济发展的新时期。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仍比较滞后，机构投资者仍不成熟，资本市场结构不合理，场外市场规模较小，体制机制不健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继续依赖银行信贷为主导的融资模式，不能完全适应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居民财富持续增长，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居民存款余额高达 5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在居民金融资产中的比重仍然较大；银行存续理财资金余额 1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7%；信托计划余额 1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4%；证券公司管理受托资金规模 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3%；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募基金和专户理财规模合计约 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9.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A 股已上市流通市值 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6%。²⁴居民持有的理财、信托、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快速增长表明居民投资理财投资方式趋于多样化，未来仍有较大转变空间。这都有利于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健康发展，也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机遇。

（3）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导向，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对于金融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加大。2011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2012 年 9 月 17 日，《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金融业发展

²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²⁴ 数据来源：《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4》、《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5》。

和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金融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金融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显著提高。2013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引导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证券行业制度建设的逐步完善，推动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8年，国务院先后发布《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控制和化解证券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年，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以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持续规范发展。2012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对推动证券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实施，规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对维护行业声誉，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家和主管部门不断推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推动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5）资本市场改革将促进证券行业创新，拓宽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现阶段，资本市场改革有加快趋势，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完善金融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一方面，实现简政放权，推进市场化进程，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放松管制，鼓励创业创新，推动证券行业创新持续深化和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提出意见。同时，从证券行业自身业务发展和转型上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将继续拓宽，除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外，各公司将积极增加业务种类，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将

为证券行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不利因素

（1）行业公司整体规模偏小

近几年，我国证券公司不断通过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行业出现了集中化、集团化的趋势。但相比在成熟的资本市场中经过长期发展的大型境外投资银行，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仍然偏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2）社会直接融资所占比重偏低

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国家不断加大金融体制改革力度，优化金融结构，积极发展直接融资。但总体来看，我国金融体系的直接融资比重仍然偏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还难以完全适应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需求。

（3）国际化水平有待提高

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金融监管和国际金融治理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国际金融市场格局将重塑和调整，中国金融改革发展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国际环境。在中国经济进一步对外开放进程中，中国资本“走出去”战略将进一步深化，证券行业将在全球范围内参与资本市场竞争，与众多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证券公司进行直接竞争。与境外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证券行业的总体实力仍与其有一定差距，国际化程度和竞争能力偏低，难以满足我国金融市场深化与对外开放的需要。

（七）行业发展趋势

2014年5月，国务院以国发[2014]17号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金融创新的加速与资本市场的开放给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证券经营机构正处于向现

代投资银行转型的发展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将以规范化发展为前提，逐步构筑“多元化、互联网化、综合化、国际化”的业务发展新格局。

1、经营管理持续规范化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我国证券行业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同时，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有效规范了高风险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伴随着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日臻完善和证券公司内部治理的日益成熟，证券行业正向着持续健康的方向发展。

2、创新业务推动盈利模式多元化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以及证券市场制度变革深入，证券行业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更加多元化。证券公司正借助互联网技术打造新业态，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服务；场外市场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也将带来证券公司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的升级转型。创新类业务不仅直接为证券公司带来新的收入来源，也将拓展传统业务的经营领域，提升传统业务的收入规模，提升证券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加速

互联网金融的出现，改变了传统金融行业的经营理念。随着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证券行业也开始布局互联网，通过打造多层次的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着力提升客户黏度。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 2015》，2014 年共有 35 家证券公司取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资格，77 家证券公司开展网上开户业务，实现网上开户近 300 万户，占全年新增 A 股账户的比重超过了三分之一。同时，在线金融产品销售依然是当前互联网证券业务的主流模式，2014 年 36 家证券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金融产品销售额 1,056.48 亿元，22 家证券公司开展网络资讯服务实现销售额近 1.17 亿元。²⁵证券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将推动证券行业经营发

²⁵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 2015》。

展进入新阶段。

4、证券业综合化经营趋势加快

随着金融业不断走向综合化经营，证券公司越来越受到来自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企业的竞争，而客户“一站式”金融服务需求的上升也成为证券公司综合化经营的内在动力。综合化经营将在提高证券公司服务效率、降低成本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给证券行业带来跨行业的竞争压力和更高的专业性要求。

5、证券市场国际化稳步推进

“沪港通”作为直连境内外市场的桥梁，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进入新的层面。同时，“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改革等政策，正在成为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方向。国内证券公司将抓紧改革机遇，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境外机构的合作，积极推进跨境业务。利用其拥有的国内企业资源优势，在扩充资本金、扩大各类业务经营规模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种类，提升竞争实力，加速开拓海外业务的步伐。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资本市场周期性变化，公司不断增强管理水平、业务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发展。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2-2014 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五项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排名	2013 年排名	2012 年排名
总资产	14	15	14
净资产	19	18	17
净资本	21	20	19
营业收入	12	12	13
净利润	13	15	1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从组织模式、营销服务体系、绩效考核机制、网点

布局、业务流程和管理标准化等方面持续推进业务改革，有力地提升了经纪业务竞争力。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4 年经营业绩排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客户资金余额分别位列第 11 名和 13 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稳步落实承销业务队伍建设、制度建设、项目拓展、品牌宣传等各项工作，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4 年经营业绩排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股票主承销家数、债券主承销家数等排名分别位列第 18 名、第 13 名和第 12 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紧抓客户的融资需求和投资需求，不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提高产品业绩。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4 年经营业绩排名，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第 24 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齐鲁资管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业务规模 899 亿元，在全国券商主动管理业务规模排名中位居第六。

新三板业务方面，公司把握全国股转系统扩容全国的机遇期，依托营业网点区域优势，加大业务承揽力度，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为 167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家数排名第一。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不断扩大和维护信用业务客户基数，同时加强客户后续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 2014 年经营业绩排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第 13 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1,492.81 亿元，净资本规模达 205.75 亿元。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的级别分别为 A 级、A 级、AA 级。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业务和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排名行业前列的证券公司。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稳健进取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公司秉持“中允行健，明德安泰”的经营哲学，倡导“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全员合规的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核心高管和业务骨干团队总体稳定，人才队伍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充实，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积极健康发展，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合规风控体系运行有效，合规风控能力不断提升。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2010年至2015年公司连续六年获得A类A级及以上评价结果，其中2011年和2015年被评为A类AA级。

同时，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地进行体制机制创新，为各项业务的开拓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经营环境。一是积极推进高管人员契约化管理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了以聘任制、任期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市场化经理人制度。二是通过在北京、上海、深圳等高端人才聚集区设立业务总部、子公司，构建高端人才职业发展平台等措施，促进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新三板、直接投资、研究咨询等业务的发展。三是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实行了与市场化接轨的差异化薪酬制度，推行岗位专业技术职级管理体系，提升了关键岗位引进人才的竞争优势。

2、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管理经验丰富、从业时间长、专业能力强、具有高度责任心的管理团队。大部分董事及核心高管都具有长期的金融从业经验，对中国证券市场和行业发展的研究学习能力强，对公司文化认同度高，形成了团队的核心凝聚力。

公司始终重视专业团队建设，按照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引进了高素质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新三板业务、互联网金融等专业团队，培养引进了许多具备企业家精神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引进吸收了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投融资高端人才，为公司实施立足国内、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的人力资本保障。

3、有效的风控合规体系

公司按照“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建设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为目标，形成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控合规总部-归口管理部门-业务经营单位”的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在各业务部室和分公司、直属营业部设立了专职的风控合规总监，按日编报经营风险和合规事

件，做到了经营风险可测、可控，全员合规意识不断增强。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控，提高了全面风险管理的质量和效率。近年来，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良好。

4、不断优化的网络布局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1 家分公司、231 家证券营业部，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专业子公司和业务总部。在强化山东省内的各项证券经纪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在经济发达的省市和部分省会城市不断布局营业网点，按照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引进管理能力强、资源丰富的优秀人才，省外各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随着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新三板等业务有望得到较快发展。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业务牌照齐全，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国际化专业人才，为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5、显著的区位优势

山东地处环渤海经济圈、新亚欧大陆桥经济带、沿黄经济区的叠加地带，经济总量长期位于全国前三位，资本市场服务需求巨大。作为唯一一家注册地在山东省内的全国性证券公司，公司得到了山东省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已成为“金融强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山东资本市场方面有着其他券商难以比拟的政策优势和地缘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不断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积极拓宽业务覆盖面，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山东资本市场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6、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

随着证券行业一系列创新转型举措的推进，公司积极发展创新业务。2009 年，公司创设的“客户资金单客户多银行存管模式”改变了证券行业依赖银行业发展的局面，成为证券行业首例创新典型，2010 年，该创新模式获得了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和国家专利。2014 年 9 月，公司顺利通过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公司的现场检查，取得首批开展港股通业务的资格，并被上交所列为港股通先锋券商。此外，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成为业内首家利用手机移动网络开户的券商，并获得中登公司首批网上开户业务创新试点资格。2015年，公司设立的“齐鲁资管北京八达岭索道乘坐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国内首个以旅游景区索道运营收入作为现金流支持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创新文化和创新奖励机制，极大提高了全员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的积极性，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也为公司把握国内证券市场转型的战略机遇期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资本市场稳步发展，证券行业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进，加之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监管体制，使得资本规模对于证券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本为205.75亿元，在大型证券公司中排名靠后，制约了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通过本次IPO，公司将快速提升资本金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2、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虽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但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占比依然偏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在保持优势业务良性发展的基础上提升创新业务贡献，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按照“各种专业化证券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新三板、信用业务、证券自营、研究等在内的全牌照业务体系建设。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齐鲁资管、鲁证期货、鲁证创投和中泰国际分别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和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服务理念，业务结构较为均衡，转

型创新加速发展，能够全面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投融资需求。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况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1 家分公司，231 家证券营业部，省内营业部分布在全省大、中城市及经济较发达的县级区域；省外营业部遍布全国（除西藏、青海和甘肃外）。公司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证券投融资服务，并拥有较为完善的理财服务终端、客户服务系统及风险管控机制。

公司持续做好网点布局的规划。一方面通过加强对省内经济基础较好城区和空白县区的覆盖，强化公司在山东省内的证券经纪业务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选择部分省会城市及省外经济发达地区，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自 2007 年以来，公司分支机构数量由 107 家增加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262 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客户 474.26 万户，管理客户资产达 5,953.53 亿元（不含未解禁限售股市值）。2014 年股票和基金的合计交易量行业排名第 12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11 位。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分支机构实行差异化管理，鼓励分支机构根据各自特点，发挥优势做大做强。

在不断夯实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在期权交易、柜台市场、财富管理、网络金融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正在加强建设 IT 系统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搭建公司级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开创线上顾问式互联网营销服务新模式，促进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模式的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获奖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或媒体
2015 年 7 月	2014-2015 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014 年度优秀证券公司	投保基金公司
2015 年 1 月	第三届全国投顾大赛最具投	新浪财经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或媒体
	顾实力券商奖	
2014年6月	2013年度优秀证券公司	投保基金公司
2014年4月	2013-2014年度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奖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CCCS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
2014年1月	2013年度“优秀会员”、“交易合规管理优秀会员”、“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	上交所 深交所
2013年	中国最具潜力的互联网券商	《上海证券报》
2013年12月	CCCS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五星级认证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
2013年6月	2012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优秀单位	证券业协会
2012年度	2012年度最佳CRM系统奖项	《证券时报》
2012年12月	“引导理性投资”会员单位优秀组织奖、IPO模拟询价优秀组织奖	上交所
2012年7月	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平台奖	《证券时报》
2012年4月	2012年3.15投资者教育案例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	上交所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交易量（亿元）	市场份额（%）	交易量（亿元）	市场份额（%）	交易量（亿元）	市场份额（%）	交易量（亿元）	市场份额（%）
股基	106,246.72	2.57	35,563.90	2.33	23,029.80	2.41	16,147.57	2.50
其中：股票	97,842.99	2.46	33,637.27	2.27	21,613.46	2.32	15,178.97	2.44
基金	8,403.74	5.94	1,926.63	4.91	1,416.34	5.74	968.60	6.23
债券	2,033.26	0.55	1,920.44	1.05	1,704.22	1.29	850.38	1.39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

2012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股基交易量16,147.57亿元，股基市场份额2.5019%；不含未解禁限售股的客户总资产2,521.77亿元，较上年增长479.86亿元，增幅23.5%。2013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股基交易量23,029.80亿元，股基

市场份额 2.4125%；不含未解禁限售股的客户总资产 3,078.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57.09 亿元，增幅 22.09%。2014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股基交易量 35,563.90 亿元，股基市场份额 2.3321%；不含未解禁限售股的客户总资产 5,003.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25 亿元，增幅 62.52%。201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股基交易量 10.62 万亿元，股基市场份额 2.5671%；不含未解禁限售股的客户总资产 5,953.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949.67 亿元，增幅 18.98%。

2015 年以来，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60%，较 2014 年同期下滑 31.82%，行业同期平均净佣金率为 0.53%。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自 2013 年起呈逐年下滑的趋势。公司正转变经营策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应对佣金率下滑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净佣金率情况如下：

时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行业平均净佣金率(%)	0.53	0.69	0.79	0.78
公司平均净佣金率(%)	0.60	0.88	0.98	0.95

数据来源：证券公司经营情况统计月报，上交所、深交所公布数据

（2）创新业务

面对市场变化及业务创新需求，公司不断推进证券经纪业务的转型发展。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中，除传统业务外有多项创新业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具有期权经纪业务试点资格的营业部已达 149 家，其中 136 家有客户账户开立，115 家有客户参与交易；公司累计开立期权账户 2,665 户；公司期权客户数量行业排名第 3 位，市场份额 7.00%。2015 年 1-9 月，公司期权业务累计成交 69.69 万张，经纪业务成交量（不含做市商）行业排名第 4 位，市场份额 5.20%。

公司柜台市场业务也为证券经纪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柜台市场产品保有数量近 120 只，保有规模近 300 亿元。其中，收益凭证类产品保有数量 49 只，保有规模 46.17 亿元；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保有规模约 135.86 亿元，占总保有规模近 45%。2015 年 1-9 月，公司新增 OTC 账户 53.1 万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OTC 开户数已达 54.7 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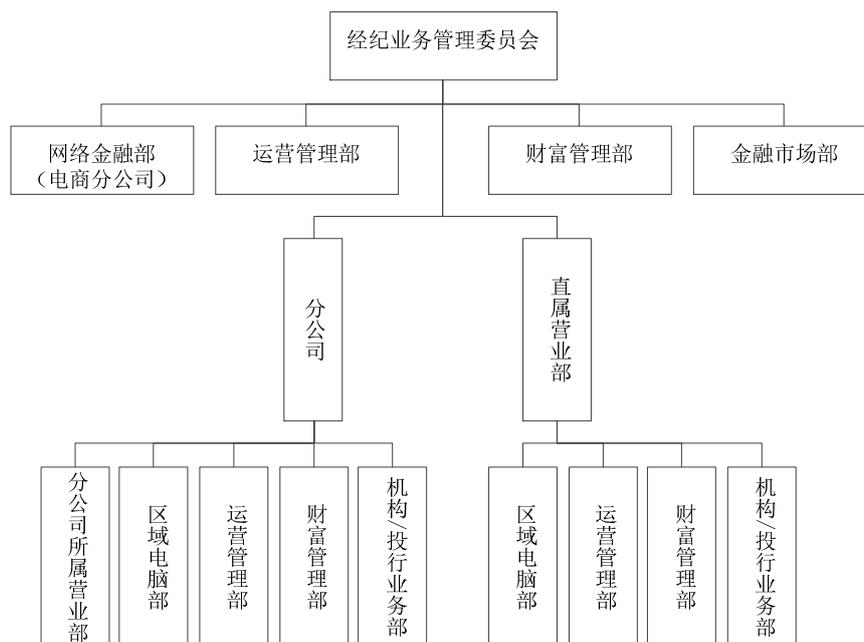
面对行业竞争带来的通道佣金费率下滑趋势，公司积极探索财富管理业务落

地。为此，公司建立了客户分类分级服务体系，配套相应的服务标准，并推出了面向高净值核心客户的定制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和套餐定制客户已达 500 多万人次。公司建立了丰富的金融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样理财服务需求。在互联网金融方面，2013 年公司正式推出自主开发的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网上开户系统及个人理财终端，成为业内第一家获得中登公司授权认可网上证券账户开户的证券公司，也是业内首家实现移动互联网开户的证券公司。公司搭建了互联网证券业务平台，包括：设计了证券版的类“支付宝+余额宝”理财账户体系；与互联网渠道合作，开展互联网营销，打造以电子商务分公司为平台的互联网证券营业部，并带动线下分公司共同开展互联网业务；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网上开户的二期改造，建设了线上-线下（O2O）的互联网服务体系，将传统的 95538 呼叫中心升级为互联网服务中心。此外，公司建立了微服务体系，利用微信和移动互联网应用，打通客户互联网终端，提高服务效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网上开户客户数总计达 801,840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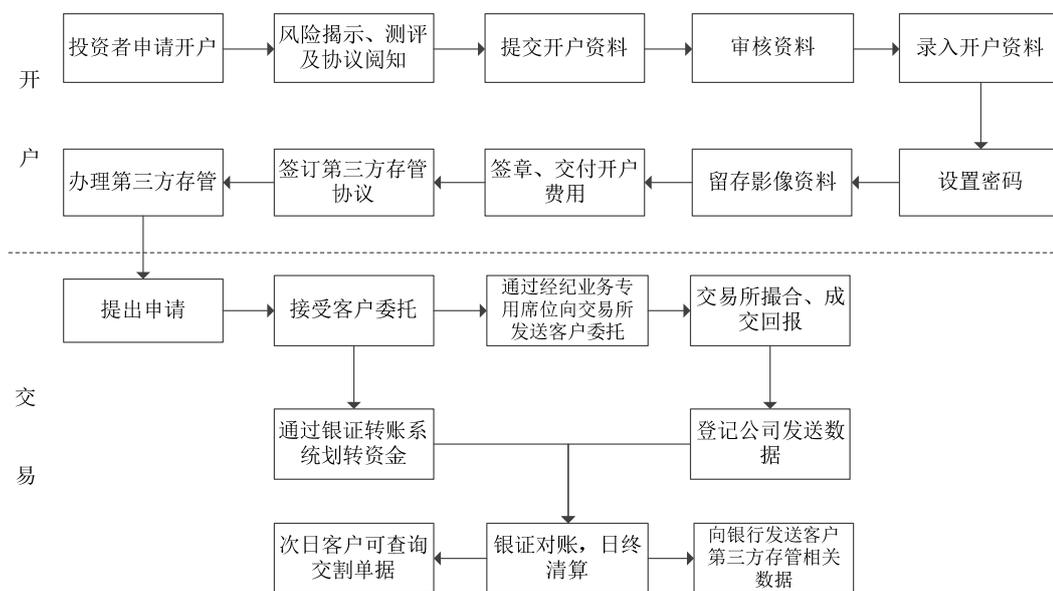
（3）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从事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业务，各期不存在代理的已兑付债券金额。

3、业务组织架构



4、业务流程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由经纪业务分管高管担任主任，由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分公司负责人担任委员，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编制与落实、重大经纪业务决策、经纪业务的组织实施分支机构的管理和经纪业务团队的建设、考核激励等工作。

公司对分公司推行以“收入费用比”为核心的市场化考核模式。分公司总经理拥有较大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对下属营业部进行管理考核。

（2）营销模式

当前，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受互联网冲击较大。公司经纪业务结合不同的目标客户，加大向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以及主经纪商服务转型的力度。

公司互联网金融转型聚焦在长尾客户服务，致力于提供包括股票交易在内的综合理财服务。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构建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平台“中泰齐富通”，实现多终端覆盖，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理财服务。

公司财富管理转型聚焦在高净值客户服务，通过构建高素质理财经理队伍，提供以 O2O 模式为代表的综合金融服务。当前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探索正从“以客户资源积累为主”的产品销售阶段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资产配置阶段转变。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聚焦于为私募基金等专业投资机构服务。公司较早获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资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的产品达到 226 只。

（二）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况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保荐及发行承销、债券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专业金融服务。

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变化、促进创新转型、提升运营效率、整合公司资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在原投资银行总部和原固定收益总部基础上成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规划和实施。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有投行部、并购部、债券发行部、债券与结构金融部、资本市场部、战略客户部等十三个业务部门，具有从客户开发、项目执行、质控内核、估值定价、发行承销到持续督导的完整投资银行业务链。

公司拥有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各类专业人才，拥有一批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注册会计师（CPA）、律师等专业资格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团队规模约 260 人。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包括 IPO 业务和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2012 年和 2013 年，受 IPO 政策影响，完成项目数量和实现收入较低。2014

年，随着 IPO 重启，公司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 12 单，居行业第 13 位，承销金额 82.045 亿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 9 单，承销金额 60.60 亿元。

报告期内，在保持 IPO 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的开发力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再融资业务取得良好成绩，山东钢铁 50 亿元非公开发行联合主承销项目等成功完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审保荐主承销项目 23 单，其中 IPO 项目 18 单，再融资项目 5 单。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投资银行业务，取得了一系列荣誉：2012 年，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公司获评“2011 年度最具成长性投行”；公司被深交所评定为“2011 年度优秀保荐机构”；2013 年，公司在新浪网、中国改革报、价值线主办的“2013 中国高成长企业及投行领导人峰会”中获评“中国十佳高成长投行”；2014 年，公司在价值线“首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排行榜”评选中获评“中国最佳中小板、创业板保荐机构”；2015 年，在“第八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中，公司的“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项目”获评“最佳再融资项目”；公司在价值线“2015 中国 A 股上市公司价值排行榜”评选中获评“2015 中国十佳投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类型	承担角色	数量 (单)	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收入 (万元)
2015 年 1-9 月	权益类-IPO	主承销商	5	16.73	10,128.31
		分销	1	0.23	5.00
	权益类-非公开、 增发、配股	主承销商	4	43.88	4,289.98
		副主承销商	-	-	-
2014 年	权益类-IPO	主承销商	3	10.78	6,271.03
		分销	2	0.14	15.00
	权益类-非公开、 增发、配股	主承销商	9	71.27	11,646.94
		副主承销商	1	2.20	1,000.00
2013 年	权益类-IPO	主承销商	-	-	-
		分销	1	0.80	5.00
	权益类-非公开、 增发、配股	主承销商	-	-	-
		副主承销商	-	-	-
2012 年	权益类-IPO	主承销商	-	-	-
		分销	5	0.43	24.00

期间	发行类型	承担角色	数量 (单)	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收入 (万元)
	权益类-非公开、 增发、配股	主承销商	2	10.42	4,126.29
		副主承销商	1	1.86	335.23

（2）债券发行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涉及的证券品种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债券市场快速扩张的有利形势，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稳步发展。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分别为20单、23单、31单和14单。公司的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2012年，在证券时报“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2011 丹东城投债”获评“2011 年度最佳债券承销项目”和“2011 年度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2013年，在证券时报“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2012 青州宏源城投债”获评“最佳创新项目”、“2012 锦昉私募债”获评“最佳债券承销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承担角色	数量（单）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5年1-9月	主承销商	14	245.10	8,233.00
	副主承销商	-	-	-
	分销	2	3.52	37.20
2014年	主承销商	31	186.61	18,831.50
	副主承销商	2	2.7	111.00
	分销	9	1.58	33.10
2013年	主承销商	23	159.10	18,650.50
	副主承销商	1	-	2.00
	分销	7	2.66	18.00
2012年	主承销商	20	202.25	21,427.00
	副主承销商	6	0.20	13.00
	分销	7	0.3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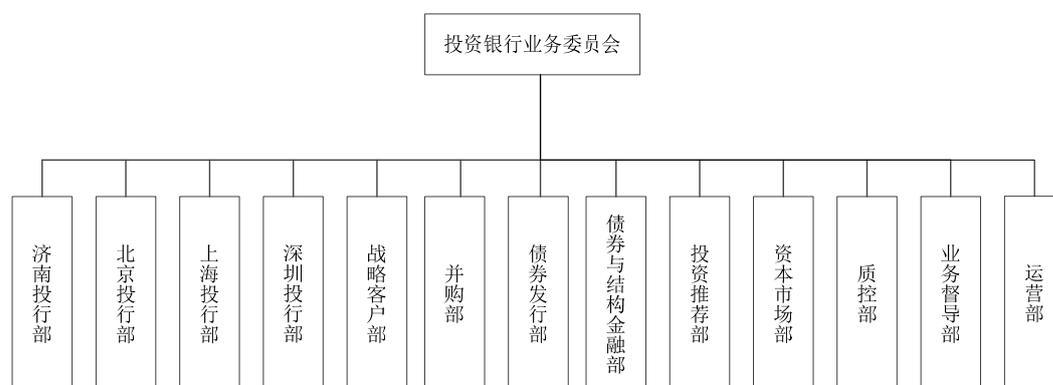
（3）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完成4单、1单、2单和2单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申报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有1单。

2013 年与 2015 年，公司均被证券业协会评定为“A 类并购业务执业能力券商”；2015 年，在“第八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中，“美晨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评“最佳财务顾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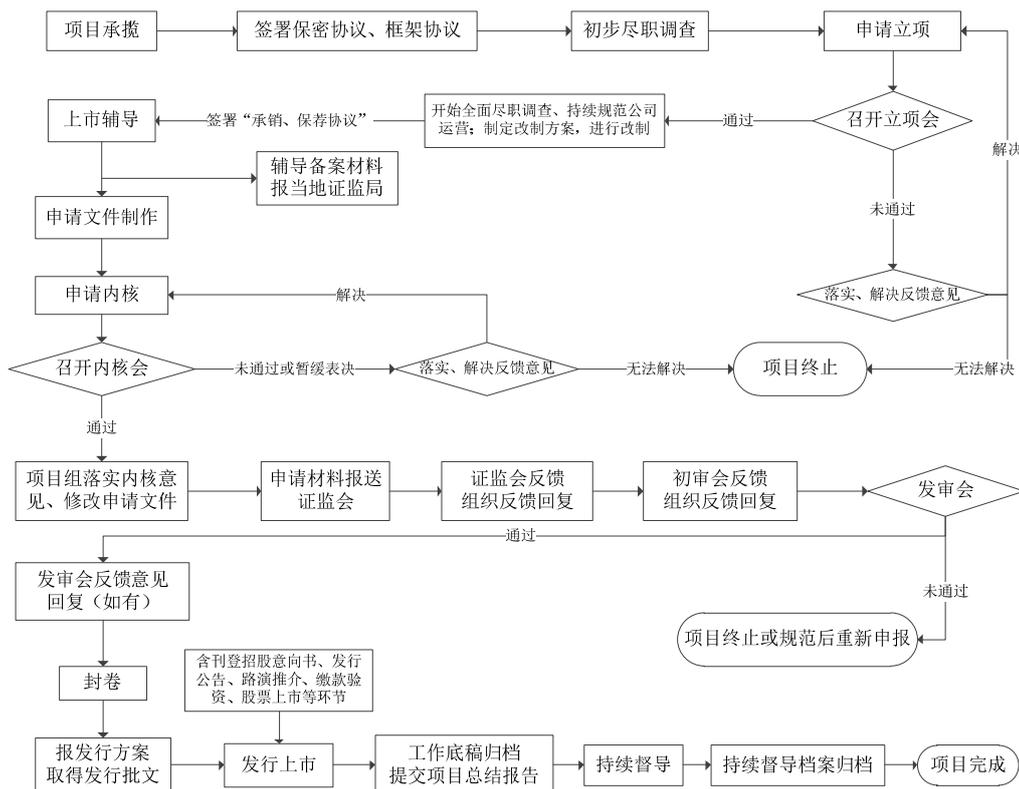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118.00 万元、968.00 万元、693.00 万元和 3,450.00 万元。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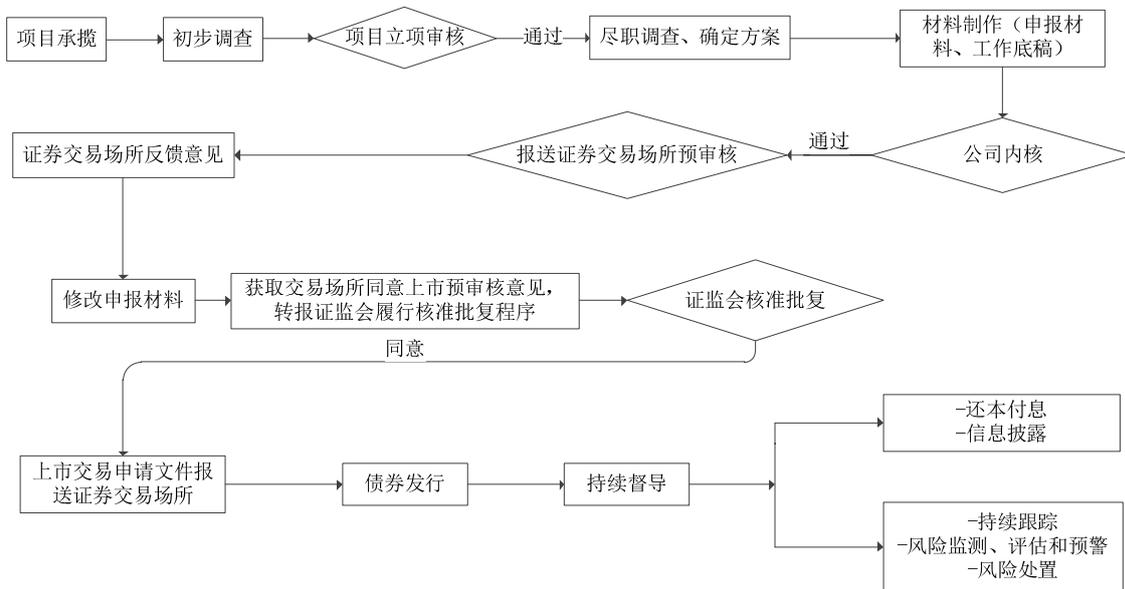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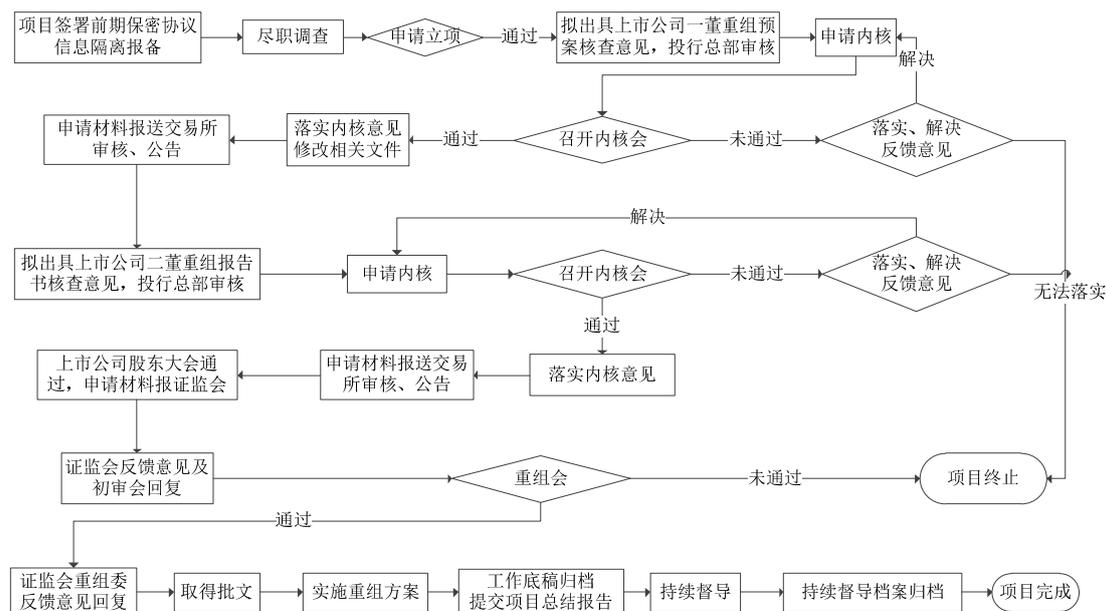
(1) 股票保荐及发行承销业务流程（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例）



(2)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承销业务主要流程



(3)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流程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对下设的业务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项目实行统一的立项、质控、内核，并为各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提供统一的支持平台。

（2）业务模式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按照“区域化+专业化”进行分工开展业务，按照股票、债券、并购等业务类型划分前台业务部门，将前台业务部门作为独立核算的考核单位。资本市场部、运营部和质控部提供业务支持服务。投行部按照区域划分为北京、上海、深圳、济南四地投行部，分别以四地为中心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正逐步向“区域化+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三）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0 年 10 月在北京设立资产管理分公司进行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为适应证券公司集团化和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促进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和创新，经中国证监会批复，获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齐鲁资管，本公司所有资产管理业务由齐鲁资管承接。

齐鲁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业务与机构业务。其中个人理财业务指根据市场中不同金融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客户提供提供稳健型、进取型等多元化资产配置理财产品。机构业务包括通道业务及主动管理业务，通道业务指公司通过执行合作机构（即委托人）发出的明确交易指令，将受托资金投资于合作机构指定的标的资产；主动管理业务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和目标收益率，由公司设计个性化投资方案，在获得客户认可的情况下，全面提供日常投资管理，为客户实现资产增值。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2 年以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保持较快速度发展，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业务净收入稳步提高。2014 年齐鲁资管成立后，资产管理业务在确保客户满意度和严格风控的前提下，将发展重心放在主动管理产品上，管理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齐鲁资管主动管理业务规模 899 亿元，在全国证券公司主动管理业务规模排名中位居第六。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21,487,318.25	18,757,528.87	16,471,120.51	3,480,631.2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012,309.53	855,229.35	540,322.28	306,200.2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6,415,908.72	17,813,199.52	15,930,798.23	3,174,431.0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59,100.00	89,100.00	-	-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万元）	19,646,793.65	19,449,641.70	10,231,037.07	1,012,481.8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633,883.74	672,511.10	415,521.52	208,873.09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6,953,809.91	18,673,530.59	9,815,515.54	803,608.8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59,100.00	103,600.00	-	-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万元）	2,157,481.87	-4,212.67	-28,982.47	-27,382.85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0.98	-0.02	-0.28	-2.7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36,024.02	16,956.05	8,827.69	1,278.59

注 1：受托资产规模指报告期末受托资产管理净值

注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指报告期各月末平均受托管理资金的算术平均值

注 3：受托资金总体损益指报告期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报告期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注 4：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指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齐鲁资管受托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 58 只，涵盖权益类、量化对冲类、固定收益类三大领域。2014 年以来，齐鲁资管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推出了一系列产品，目前已有包括齐鲁滴泉、齐鲁兴泉、

齐鲁北极星、齐鲁星河、齐鲁星汉、齐鲁海锐、齐鲁青辰、稳固 21 天、锦泉汇金在内的多种类型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涉及债券、股票、期货等多类标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除传统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外，齐鲁资管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为其提供各类债券、资产证券化、权益及对冲基金产品等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及个性化定制服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齐鲁资管受托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 449 只，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综合金融服务解决能力不断提高。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照受托规模，齐鲁资管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简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单位净值(元)	累计净值(元)	受托规模(万元)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1	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3.05.29	1.0000	1.0000	1,887,984.96	0.2	注 1
2	齐鲁锦泉汇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2.11.16	1.0000	1.0000	737,253.20	0.7	注 2
3	齐鲁青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5.07.15	1.0108	1.0108	334,200.00	0.5	注 3
4	齐鲁碧辰 2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5.07.24	1.0045	1.0045	285,105.00	0.1	无
5	齐鲁锦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4.06.11	0.3263	0.3263	216,109.27	0.5	无
6	齐鲁青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5.03.25	1.0256	1.0256	204,500.00	0.5	注 4
7	齐鲁锦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集合	2011.09.28	1.0111	1.0111	183,982.92	0.58	无
8	齐鲁青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5.01.29	1.0350	1.0350	161,017.00	0.5	注 5
9	齐鲁青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5.08.25	1.0059	1.0059	109,500.00	0.5	注 6
10	齐鲁锦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小集合	2014.05.05	0.6681	0.6681	105,014.67	0.5	无

注 1：如果 $R > K$ ，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100\% \times S \times D / 365$ 。其中 R 为到期年化收益率， K 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S 为集合计划中投资者参与份额， D 为集合计划实际持有天数

注 2：如果 $R > K$ ，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40\% \times S \times D / 365$ ，其中 R 为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K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120%，S 为分红权益期的份额累积数，D 为每一份单位面值

注 3：如果 $R > K$ ，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100\% \times I \times A \times D / 365$ ，其中 R 为到期年化收益率，K 为预期年化收益率，I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A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每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参考资产净值，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注 4：如果 $R > K$ ，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100\% \times I \times A \times D / 365$ ，其中 R 为到期年化收益率，K 为预期年化收益率，I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A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每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参考资产净值，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注 5：如果 $R > K$ ，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100\% \times I \times A \times D / 365$ ，其中 R 为到期年化收益率，K 为预期年化收益率，I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A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每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参考资产净值，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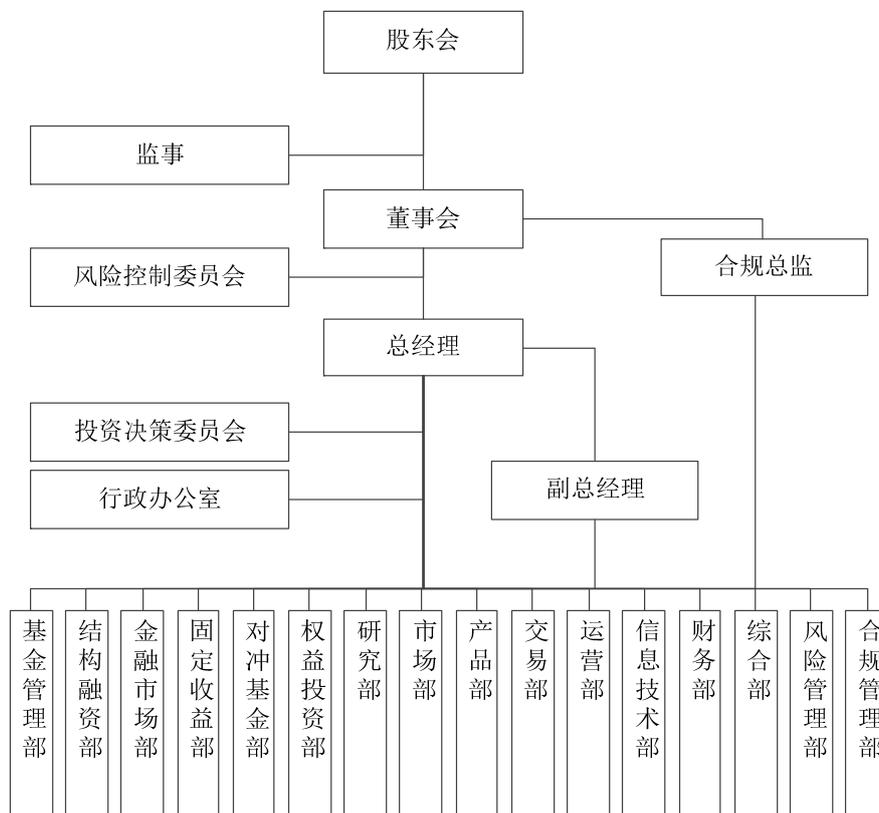
注 6：如果 $R > K$ ，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100\% \times I \times A \times D / 365$ ，其中 R 为到期年化收益率，K 为预期年化收益率，I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A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每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参考资产净值，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照受托规模，齐鲁资管前十大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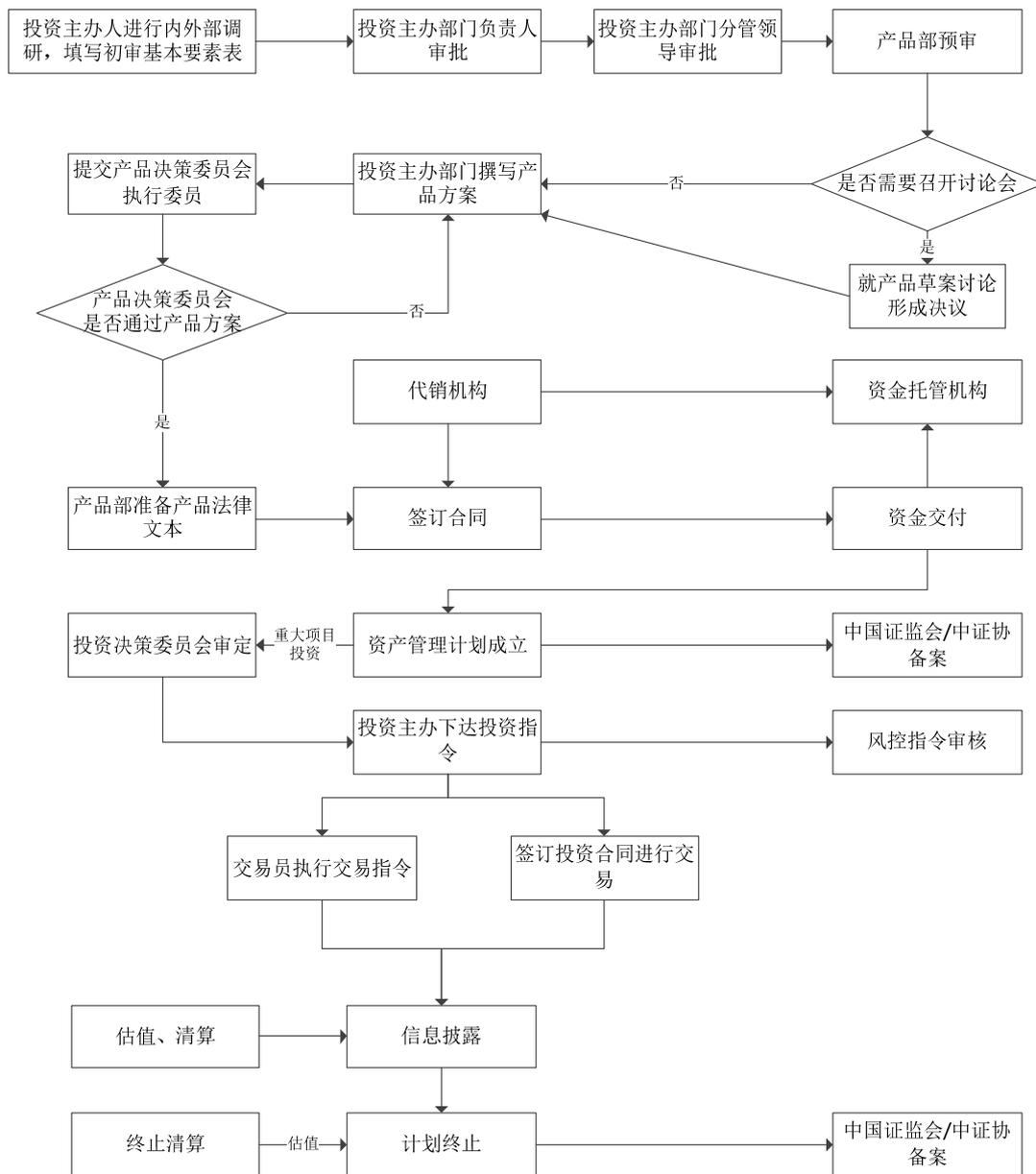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简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受托规模 (万元)	管理费 率 (%)	业绩报酬
1	齐鲁证券 0003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主动	2014.12.01	794,600.00	0.3	分配超额收益中的 50%
2	齐鲁资管-兴业银行一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被动	2015.03.16	653,013.27	0.014	无
3	齐鲁证券贵州银行 2013 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被动	2013.05.17	523,600.00	0.05	无
4	齐鲁证券-北京银行 3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被动	2014.03.21	495,000.00	0.05	无
5	齐鲁证券-浦发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被动	2013.06.18	427,000.00	0.02	无
6	齐鲁资管 000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主动	2014.12.31	406,500.00	0.3	分配的超额收益中的 50%
7	齐鲁证券-彩虹北京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被动	2013.11.29	400,000.00	0.05	无
8	齐鲁资管 003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主动	2015.06.15	393,000.00	0.3	分配的超额收益中额的 50%
9	齐鲁资管-兴业银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被动	2015.03.16	369,801.27	0.014	无
10	齐鲁证券北京银行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被动	2014.01.23	360,000.00	0.05	无

3、业务组织架构

齐鲁资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4、业务流程



5、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在资产管理产品开发的管理上，齐鲁资管设立产品决策委员会对开发业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产品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投资、市场、运营、合规、风控、产品等相关工作的副总经理组成。在组织架构上，齐鲁资管率先在业内实行“事业部制”，各部门由分管领导负责开展不同业务并主导管理部门中的人员增减及配置，自负盈亏，形成了有效的激励制度。

(2) 风险控制

齐鲁资管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三层风险管理结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管理与防范，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此外，按照监管机构规定，齐鲁资管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3）营销模式

①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服务需求

齐鲁资管致力于打造“绝对收益”资产管理品牌，通过构造高端客户财富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理财服务。抓住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契机，齐鲁资管陆续开发和推出多种适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投资需求。

②多形式、广渠道销售

齐鲁资管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及代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依托中泰证券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的同时，大力拓展银行、电子商务等销售渠道。此外，齐鲁资管发挥资产管理业务与同业渠道的合作优势，通过产品路演、推介会等形式进行业务承揽，有效的扩大了资产管理规模。

（四）新三板业务

1、业务概况

新三板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机遇，积极开展新三板相关业务。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取得了股转公司批准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了股转公司批准的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现已形成北京、济南、上海、深圳四个业务中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企业家数在业内排在第2位，做市家数在业内排在第1位。

公司新三板业务由新三板业务总部统筹开展。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三板专职业务团队190余人，其中包括96名注册会计师，50名律师，团队中硕士、博士学历人员占60%以上。新三板业务总部设立了专门的做市业务部负责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并配备了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专职人员。同时，公司根据监管层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制定了规范完善的新三板业务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团队项目拓展的有效性，为新三板业务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采取优秀企业甄选和山东省内项目重点突破相结合的策略。报告期内，新三板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取得多项荣誉：2014年和2015年，公司连续两年被《证券时报》评选为“中国区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2015年，公司被《上海证券报》评选为“2014年度‘金融资’新三板优秀做市商奖”。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2013年12月13日发布的国发[2013]49号文《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正式扩容。受益于相关政策支持，公司新三板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新三板业务主要包括：推荐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实施挂牌企业定向发行与提供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为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等。相应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推荐挂牌收入、财务顾问服务收入以及做市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取得较优的成果。

（1）挂牌业务方面，公司把握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扩容全国的机遇期，依托营业网点区域优势和规模效应，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推荐挂牌新三板企业达189家，市场排名第2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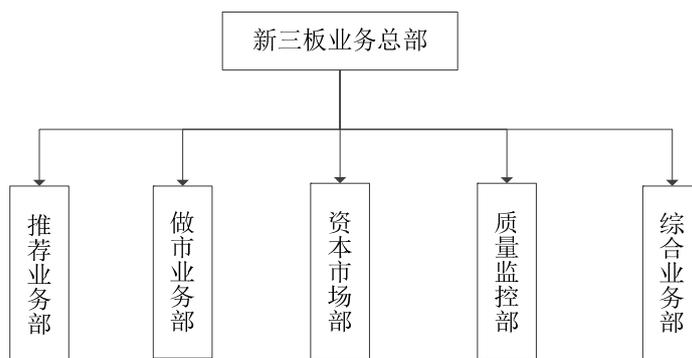
（2）在推荐业务积极推进的同时，公司做市业务也快速发展。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正式开展做市交易业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为167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家数业内排在第1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计
推荐挂牌	数量（单）	90	80	9	7	186
	排名	2	2	2	3	2
股票	数量（单）	98	22	3	1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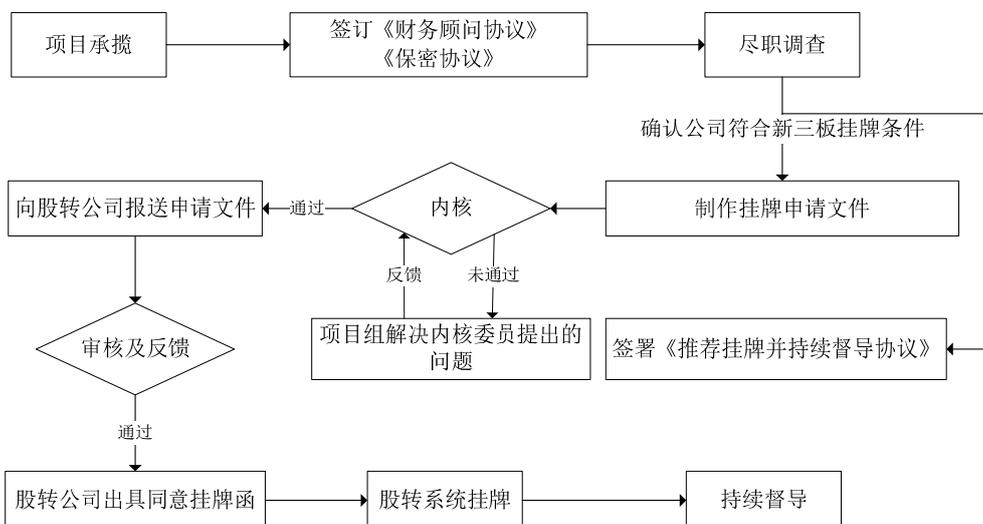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计
发行	规模(万元)	291,552.00	38,342.20	5,306.81	2,475.00	337,676.01
	规模排名	5	6	-	-	5
做市	数量(单)	145	22	-	-	167
	排名	1	1	-	-	1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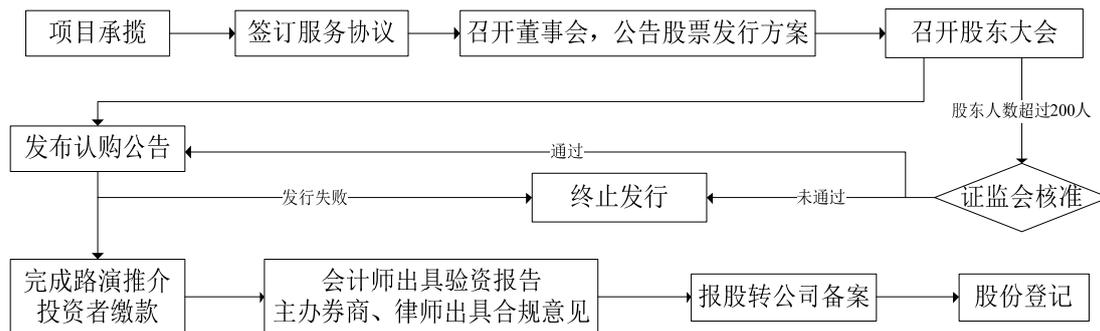


4、新三板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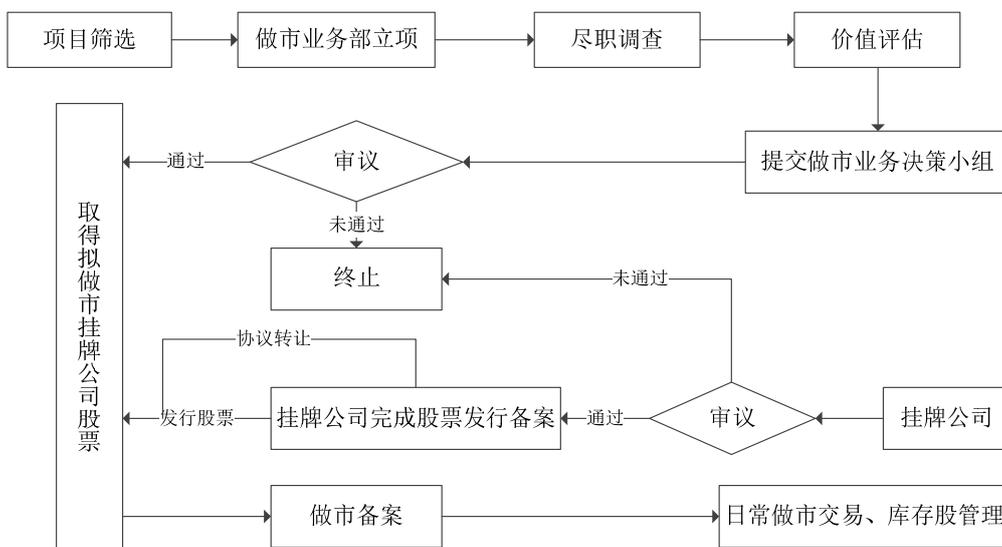
(1) 推荐挂牌业务流程



(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流程



(3) 做市业务流程



5、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公司于 2011 年将新三板业务从投行体系中剥离，成立了一级部门场外市场部（现已更名为新三板业务总部），目前已形成了统一管理、业务隔离、协同有效的管理组织模式：

①统一管理。按照专业化、体系化发展的要求，新三板业务总部下设推荐业务部、质量监控部、资本市场部、做市业务部、综合业务部等五个部门，全面提供项目接洽、立项、承做、挂牌、督导、定增、做市等全产业链化的新三板业务服务。

②业务隔离。按照推荐业务与做市业务相隔离的原则，新三板业务总部推荐业务部、质量监控部、资本市场部、综合业务部与做市业务部在人员、办公、财

务、考核等方面满足了隔离的基本要求。

③协同有效。按照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思路，新三板业务总部在业务有效隔离、风控合规的基础上，加强内部推荐业务与做市业务的协同，合力服务中小微企业。

（2）推荐挂牌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细化立项标准，优先选择适合与资本市场对接的优质企业，树立公司在新三板市场形象，进一步吸引同行业的相关企业主动选择公司作为主办券商。

同时，公司积极对接地方政府、金融办，同时加大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业务合作，联合进行业务推介活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组织现场答疑活动，为潜在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业务对接和咨询服务，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此外，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挂牌数量对比，准确定位重点业务区域，设立业务中心，并指定专业团队进行业务对接，实现新三板业务的深耕细作。

（3）做市业务模式

公司新三板业务还致力于发展综合化的做市业务模式，为挂牌公司提供包括市场交易、定价估值、产品报价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

（五）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分为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衍生品自营业务，分别由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FICC）及衍生产品部负责。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股票基金、集合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证券品种。固定收益部（FICC）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债券基金等。衍生产品部通过挖掘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权益类产品投资风险，主要投资范围

包括期权、股指期货等证券衍生品。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动适时调整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策略；本着投资组合的合法性、稳健性、流动性原则，取得了较为稳健的经营业绩，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损益分别为33,302.11万元、44,550.02万元、49,118.61万元及197,145.06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尤其在2015年1-9月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达到16.42%。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投资规模	1,200,651.22	571,710.88	630,083.95	446,745.60
其中：股票	363,433.03	89,679.04	83,379.20	54,316.51
债券	490,602.99	437,486.87	453,161.02	332,910.59
基金	217,106.73	31,007.47	46,092.06	49,568.50
衍生产品及其他	129,508.47	13,537.50	47,451.67	9,950.00
投资损益	197,145.06	49,118.61	44,550.02	33,302.11
其中：投资收益	190,524.46	22,722.91	51,494.82	25,161.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20.60	26,395.70	-6,944.80	8,140.12
收益率（%）	16.42	8.59	7.07	7.45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注2：投资损益合计=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3：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4：收益率=投资损益合计/投资规模

（1）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发挥公司投资研究优势，把握市场趋势性机会，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2013年，公司股票投资规模较2012年增加29,062.69万元；2014年，受公司套利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规模较2013年增加6,299.84万元；2015年上半年，公司抓住股票市场走势良好的机会，积极扩大了股票投资规模。2015年7月份以来，公司坚定持有低估类蓝筹股等待价值回归，维持二级市场股票持续净买入。2015年1-9月，公司股票投资规模较2014年增加273,753.9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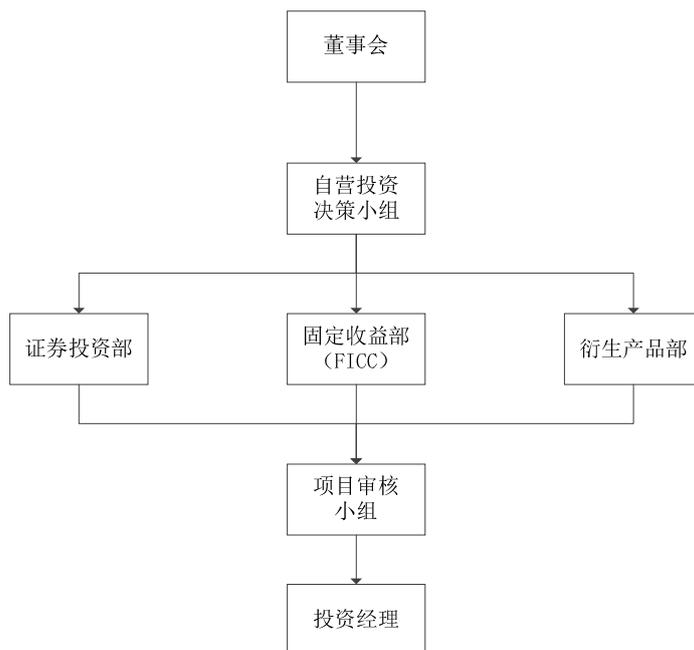
（2）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在做好风控合规工作的基础上，始终遵循灵活操作、积极进取的策略。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分别为332,910.59万元、453,161.02万元、437,486.87万元、490,602.99万元，保持了较为稳健的水平。同时，公司拥有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和结算成员资格以及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业务资格，是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能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业务。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齐全，可以较好的起到风险对冲的作用，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实现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3）证券衍生产品自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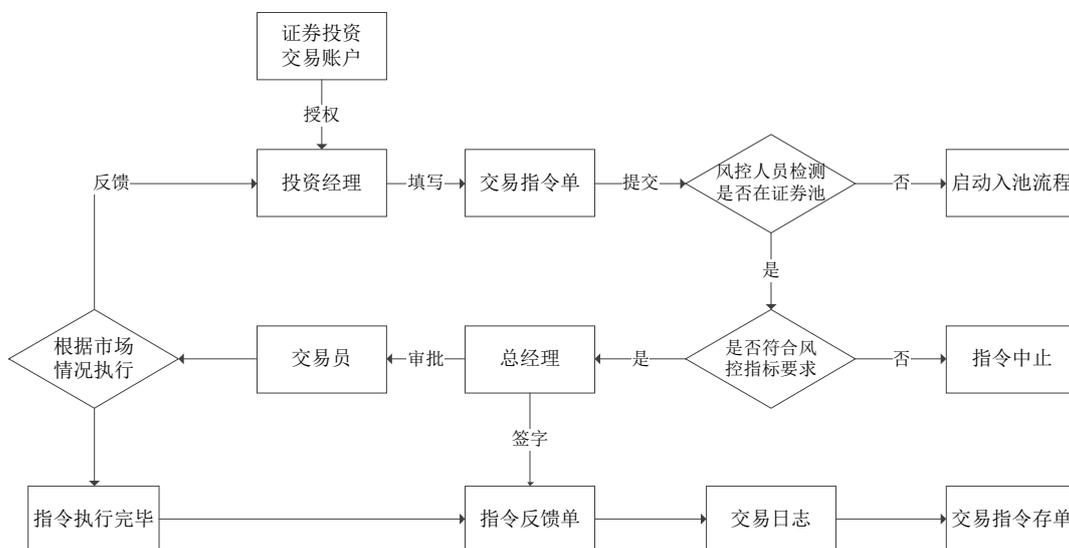
公司证券衍生产品自营业务始终坚持风险中性、有效对冲的交易投资思路，一直将低风险套利类业务作为部门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2014年衍生产品部成立后，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以创新发展为驱动战略，开展了期货程序化交易、期权自营及分级基金等方向性业务，成为50ETF期权首批做市商之一，并顺利取得场外期权业务资格，有效推动了公司证券衍生产品自营业务的发展。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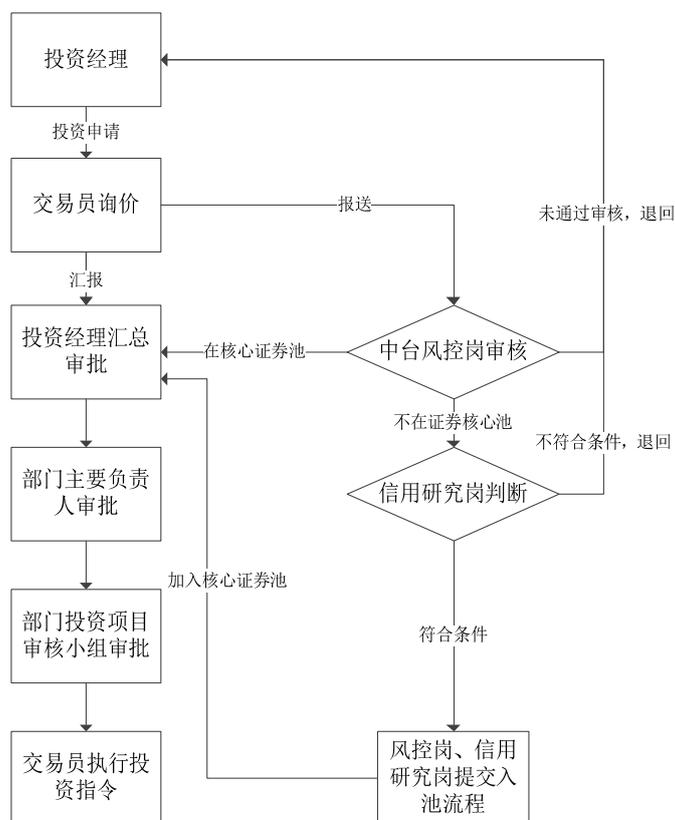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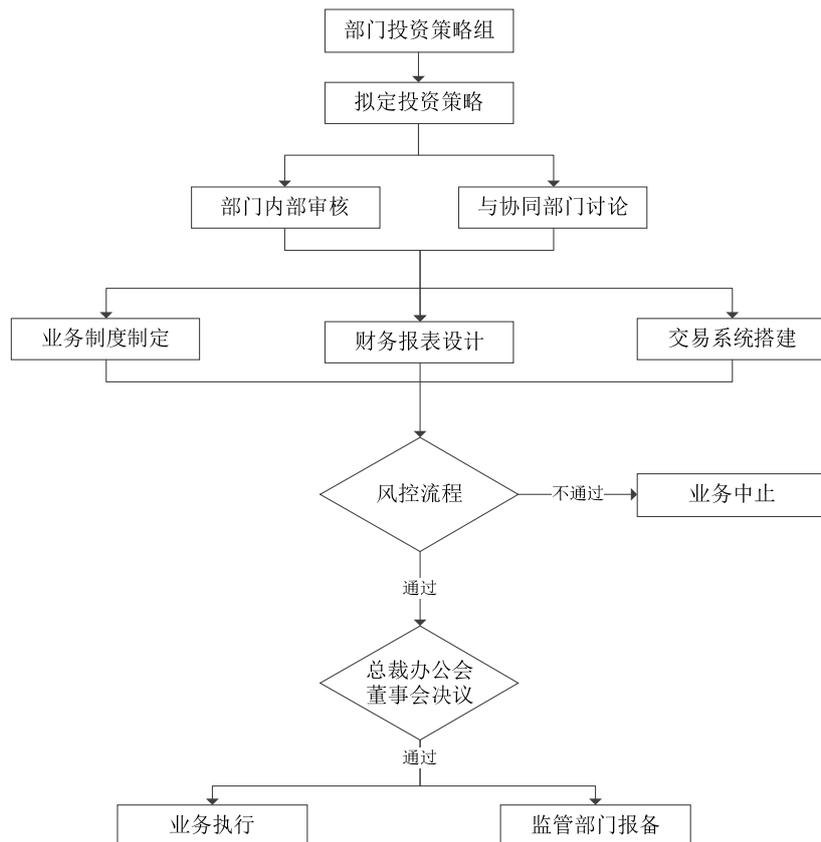
(1) 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2) 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3) 证券衍生产品自营业务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本公司自营业务严格遵照管理集中、授权明确的原则，采取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形成了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三级授权管理体系：一级管理指公司董事会的最高决策管理；二级管理指公司设立的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小组的运作管理；三级管理指自营业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的日常运作管理。对于具体的投资项目，按投资规模和管理权限分为一般投资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两类。一般投资项目由公司自营投资决策小组的授权，可以在自营业务部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对公司经营指标、风险控制指标或业务规模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投资项目，需由自营业务部门依据公司自营投资决策小组所批准投资方案的要求运作。

（2）风险控制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防火墙制度，确保自营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

监控的机构和职能相互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后台职能由独立的部门或岗位负责，从而形成了自营业务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有效监督机制。同时公司采取逐日盯市，止盈止损等制度防范业务风险。

（六）信用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拥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资格。公司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信用业务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分工明晰，实现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保障了公司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2010年11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共计114,440户，授信额度共计2,090.16亿元；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为228.50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228.36亿元，融券余额为1,430.84万元，融资融券市场份额为2.52%，行业排名第12位。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得到了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开户营业部数量（个）	213	187	162	147
信用账户数量（户）	114,440	92,246	45,578	20,637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228.50	242.82	74.98	13.30
其中：融资余额	228.36	240.56	73.80	12.88
融券余额	0.14	2.26	1.18	0.42
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	2.52	2.37	2.16	1.49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万元）	423,060.64	190,829.22	73,416.34	17,550.86
其中：利息收入	239,280.53	102,874.05	38,157.90	9,884.94
信用交易佣金收入	183,780.11	87,955.17	35,258.44	7,665.92

（2）转融通业务

公司于2012年11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3年9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转融资融入金额为142.97亿元，其中尚未归还的转融资金额为36.60亿元；累计转融券融入证券市值为34.32

亿元，已全部归还；累计代理客户出借证券市值为 189.46 亿元，尚未归还的证券市值为 41.26 万元，累计为客户创造利息收入 1,846.84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分别为 47.3 亿元、49.66 亿元和 46.0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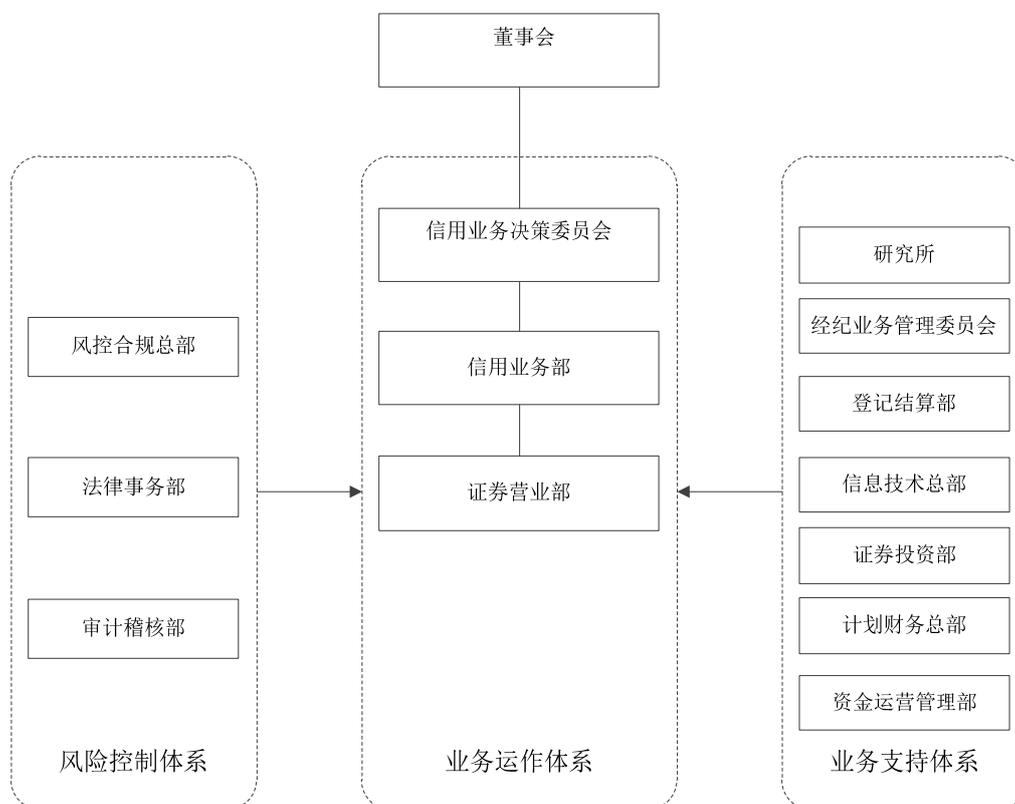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首批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深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158.34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名；公司在上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38.06 亿元，行业排名第 14 名。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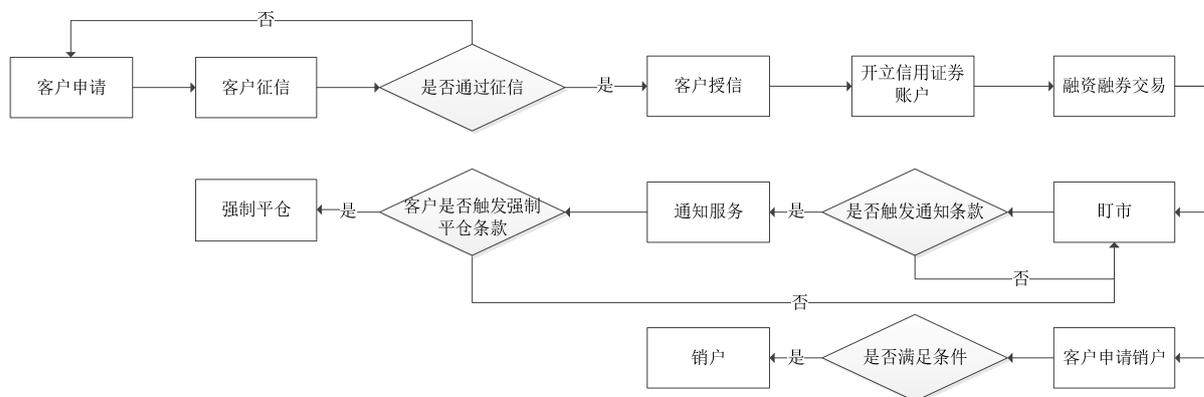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获得上交所约定购回业务交易权限，2013 年 2 月获得深交所约定购回业务交易权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1433.22 万元，其中，公司在深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1,070.12 万元，公司在上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363.10 万元。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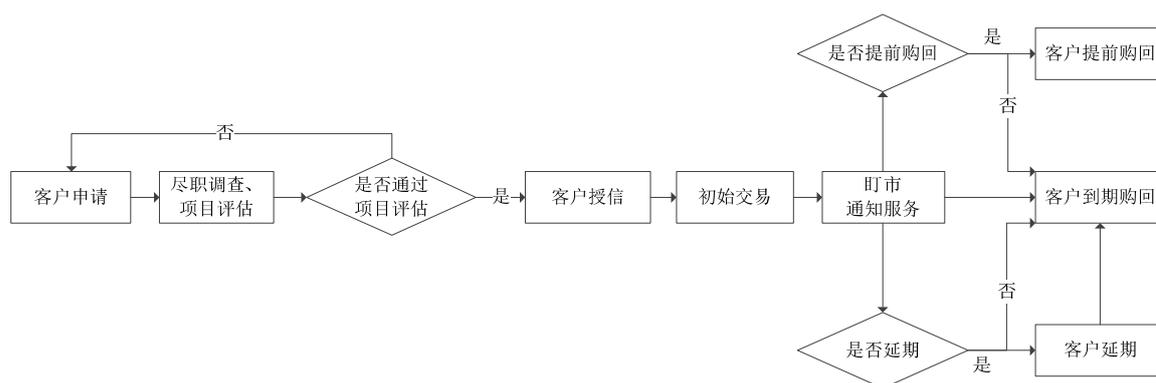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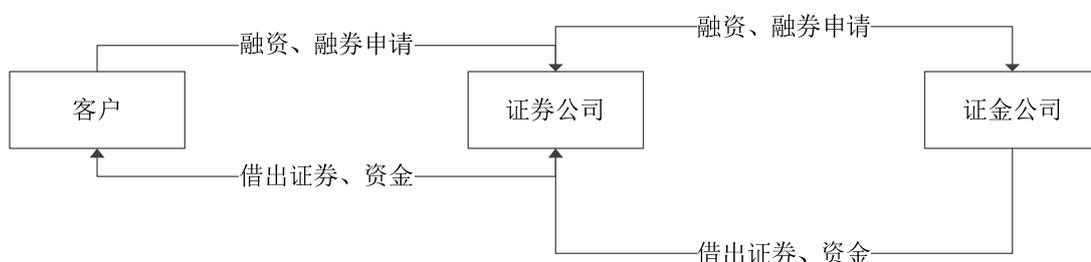
(1) 融资融券业务



(2) 股票质押、约定购回业务



(3) 转融通业务



5、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公司对信用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作。董事会负责制定信用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信用业务有关部门的设置及分工，确定信用业务的总规模，授权公司成立业务决策机构具体负责信用业务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

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信用业务的集体决策机构，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决策。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参与信用业务管理，履行相应职责。信用业务部是公司信用业务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信用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各分支机构是客户信用业务申请的具体受理部门，负责授信前客户调查和授信后跟踪监控。同时，公司建立了以前台分支机构、中台总部业务管理部门、后台风控监督部门为主体的风险管控体系，对信用业务风险管理实施全面覆盖。

（2）营销服务模式

信用业务营销服务工作由公司总部统一牵头组织，各分支机构具体开展营销服务活动。客户培育与营销推广方面，公司统一策划营销方案，印制投资者教育手册及业务指南等材料，制作客户培育课件，分支机构适时开展客户培育和营销活动，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逐日盯市与通知服务方面，公司采用信用业务部、营业部、风控合规总部“三重盯市”模式，及时预警风险信息，按照规定和约定的方式通知提醒客户，使其及时采取追保和履约等保障措施。咨询服务方面，信用业务部协同财富管理总部、研究所不断丰富信用业务咨询服务产品种类，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细化信用客户分类分级管理，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研究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负责。研究所下设研究中心、销售中心。研究所大部分研究员均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研究从业经验，保持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专业研究机构的良好合作。

公司研究所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卖方研究实力，主要以卖方业务为主，包括公募基金分仓、部分私募基金分仓、券商资管自营、保险等。目前研究所构

建了完整的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及上市公司研究框架体系，覆盖了宏观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新三板及 20 余个行业研究，其中在农林牧渔、电力设备与新能源、钢铁、新三板、煤炭和食品饮料等研究领域处于业内先进水平；同时依托山东省的地缘优势，有效整合当地产业、资本市场等多方资源，具备雄厚的区域研究实力。此外，研究所还对公司其他业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主要包括宏观经济与市场研究、公司战略研究等。近年来，研究所和公司其他各业务板块的合作也在不断深化中。

在 2015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中，公司研究所的农林牧渔、新能源、新三板、钢铁 4 个行业均荣获第二名。此外，公司研究所在 2014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四名。农林牧渔研究小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连续两年荣获行业第一名。报告期内，研究所研究人员获奖情况如下：

农林牧渔	谢刚	所长研究所行政负责人
	2014 年研究团队获得金牛分析师第一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和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二名	
	2013 年研究团队获得金牛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一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一名	
	2012 年研究团队获得金牛分析师第一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一名	
	张俊宇	农林牧渔行业分析师
	2014 年研究团队获得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第一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和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二名	
	2013 年研究团队获得金牛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一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一名	
	2012 年研究团队获得金牛分析师第一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一名	
	陈奇	农林牧渔行业分析师
	2014 年研究团队获得金牛分析师第一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和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总榜单第二名	
	胡彦超	农林牧渔行业分析师
	2014 年研究团队获得金牛分析师第一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和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二名	
2013 年研究团队获得金牛分析师第二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一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一名		
2012 年研究团队获得金牛分析师第一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一名		
钢铁行业	笃慧	钢铁行业首席分析师
	2014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四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二名、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黑色金属第二名	
	2012 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五名、金牛分析师黑色金属第五名	

	郭皓	钢铁行业分析师
	2014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四名、卖方分析师水晶球第二名、金牛奖黑色金属第二名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曾朵红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首席分析师
	2014年研究团队电力设备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新能源第四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三名；能源行业研究（含新能源）金牛分析师第一	
	沈成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分析师
	2014年研究团队获得电力设备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新能源第四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三名；能源行业研究（含新能源）金牛分析师第一	
	张俊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分析师
	2014年研究团队获得电力设备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三名、新能源第四名；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三名；能源行业研究（含新能源）金牛分析师第一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研究人员构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研究所员工总数为82人，学历层次包括博士、硕士、本科，主要从事研究、销售和后台支持三个板块工作。截至2015年9月30日，研究所研究人员60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资格的人员共33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研究所研究人员年龄结构如下表：

年龄段（岁）	≤30	31-35	36-40	≥40
人数	38	17	3	2
比例（%）	63.33	28.33	5	3.33

截至2015年9月30日，研究所研究人员学历结构如下表：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人数	6	52	2
比例（%）	10.00	86.67	3.33

截至2015年9月30日，研究所人员职级结构如下表：

职称	行政负责人	董事总经理	执行总经理	业务总监	业务副总监	高级经理	经理	助理
人数	1	4	13	8	12	10	7	27
比例（%）	1.22	4.88	15.85	9.76	14.63	12.19	8.54	32.93

（2）主要研究成果

报告期内，研究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共计 7,824 篇（其中 2012 年 1,771 篇、2013 年 1,983 篇、2014 年 2,034 篇、2015 年 1-9 月 2,036 篇）。研究所还就市场关心的议题举办多场投资策略会，展现了公司研究业务服务的专业性，扩大了本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的知名度。此外，在严格履行合规报备流程的前提下，公司研究所积极参加国内有影响力的公共媒体证券栏目，增强了研究所外部品牌的影响力，对公司经纪、投行、资管等业务的开展也带来积极影响。

（3）研究业务收入及经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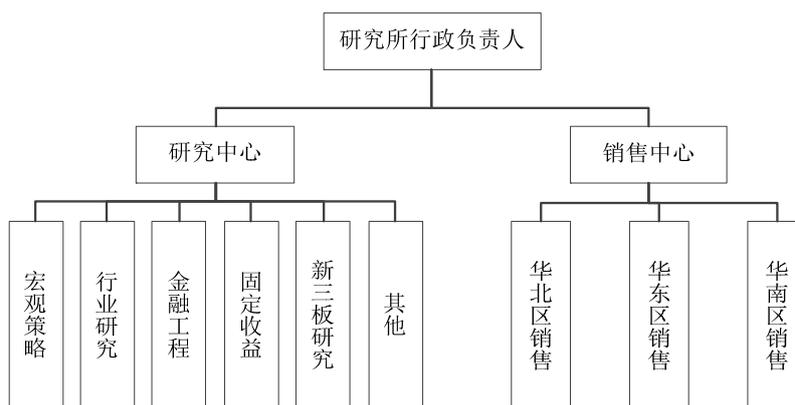
2012-2014 年，研究所实现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748.71 万元、7,981.01 万元及 7,961.20 万元。2015 年研究所经营管理效率和投入产出比得到显著提升，2015 年 1-9 月研究所实现佣金净收入 20,893.51 万元。在公司整体的大力支持下，预计研究所业绩的良好增长势头未来将得以保持。报告期内，公司研究费用支出及占营收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究费用	8,678.68	5,582.12	4,803.13	4,894.82
研究费用占研究所营收比重（%）	41.54	70.12	60.18	5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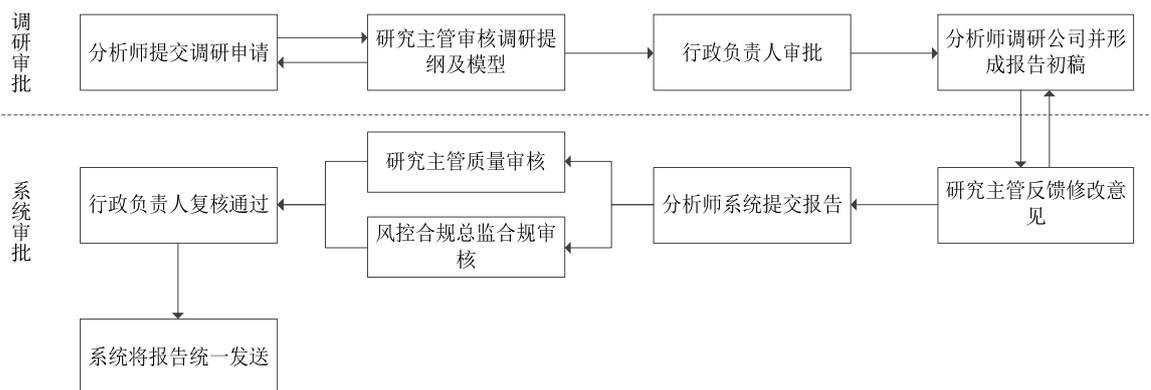
注：研究费用为研究所业务及管理费用

3、业务组织架构



4、业务流程

证券研究报告是研究所业务的基本产品，公司研究所发布研究报告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研究所开展的“卖方研究”业务，主要是为公私募基金、保险公司等专业投资者提供证券研究与投资咨询服务，为企业与各类机构提供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同时，研究所也为公司内部管理和各项业务开展提供研究支持。

为了全面激发研究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研究所建立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机制，本着“量化指标、透明考核、激励优秀、惩罚落后”的理念，制定了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制度。

（2）营销模式

研究所下设专门的销售中心，以公司研究所的研究资源为依托进行业务营销。公司研究业务的营销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为客户广泛提供研究报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研究服务。在具体形式上，除专业研究报告和路演、策略会之外，还提供各类专家资源、产业调研服务。同时，研究所也为重点合作客户量身定做模拟组合股票池、个性化操作策略、一对一电话会议、定向委托课题、研究业务培训等服务，以满足客户对证券研究的各方面需求。

（八）直接投资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鲁证创投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鲁证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5月，前身为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12亿元。经过5年多的发展，已成为公司成熟、专业的直投团队。

其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鲁证创投资本规模和投资规模不断扩大，通过自有资金和直投资基金投资了18个项目，自有资金投资近8亿元。其中，鲁证创投于2010年投资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已借壳上市，该笔投资于2015年收回，实现净收益约4亿元。

（九）期货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15年7月7日，鲁证期货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1461。鲁证期货下设有两个全资子公司鲁证经贸和鲁证信息。鲁证经贸于2013年4月24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农产品、金属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和食用油的销售和批发，进出口业务及提供投资顾问、风险管理服务。鲁证信息于2015年2月15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和设备的销售及信息技术顾问咨询服务。

鲁证期货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及衍生品有关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期货经纪、结算、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截至2015年9月30日，鲁证期货已拥有24家期货营业部，包括位于山东省内的10家期货营业部以及位于北京、上海、天津、浙江、广东等省市的14家期货营业部。同时，公司有133家证券营业部可以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鲁证期货向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期货产品及服务。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754.75万元、49,572.03

万元、64,019.75 万元和 41,359.52 万元。

（1）期货经纪业务

鲁证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能够为国内各个期货品种提供经纪服务，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

报告期内，鲁证期货经纪业务发展迅速，客户规模、营业部数量及客户权益等主要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鲁证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和客户权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营业部数量（个）	24	24	23	21
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个）	92,043	83,886	78,235	72,075
客户权益（亿元）	61.54	41.43	23.28	22.85

（2）期货资产管理

鲁证期货于 2013 年 1 月起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是国内首批获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牌照的期货公司之一。鲁证期货推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鲁证期货的资产管理规模稳定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 6,100.00 万元、30,938.00 万元和 58,774.24 万元，发行的产品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21.44%。

（3）商品交易和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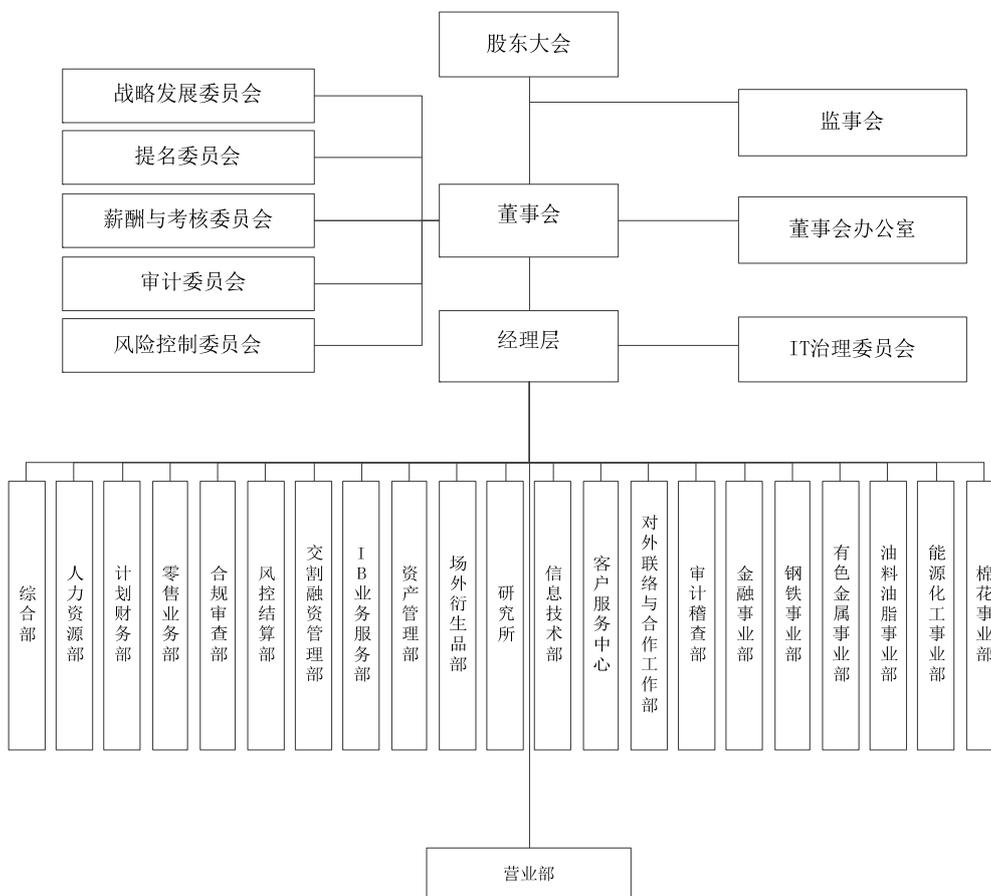
鲁证期货于 2013 年开展商品交易和风险管理业务。在商品交易中，鲁证期货通过参与商品现货及期货交易，协助实体企业管理商品价格风险，同时利用基差套利机会获取收益。此外，鲁证期货也通过提供场外期权，帮助实体企业进行价格风险管理。

3、获得荣誉：

报告期内，鲁证期货的获奖情况如下：

期间	奖项	主办方/媒体
2014 年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最佳金融创新奖 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奖 金牌 IT 服务期货公司奖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和讯网
2013 年	AAA 级金融企业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山东省财政厅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
2012 年	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 最佳金融创新奖 优秀金融企业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和新财富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和新财富 山东省财政厅

4、业务组织架构



5、经营模式

随着国内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鲁证期货正在由以通道业务为主的传统期货经纪商，向能够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等业务在内的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型。

（十）境外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开展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

1、业务概况

2012年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齐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71号），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齐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泰国际注册资本17.9亿港币。中泰国际旗下拥有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中泰国际优越理财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中泰国际控股（海外）有限公司和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ayman Islands)等9家一级子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海外股票交易、环球期货交易、国际市场融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境外业务的优质平台。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泰国际简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305,069.45	69,854.67	28,737.78
负债	231,679.76	6,206.03	83.10
净资产	73,389.69	63,648.64	28,654.68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594.92	2,976.78	330.39
利润总额	91.35	-2,718.92	-1,345.32
净利润	-96.47	-2,718.92	-1,345.32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香港）	信永中和（香港）	信永中和（香港）

数据来源：2012年、2013年与2014年财务数据来自中泰国际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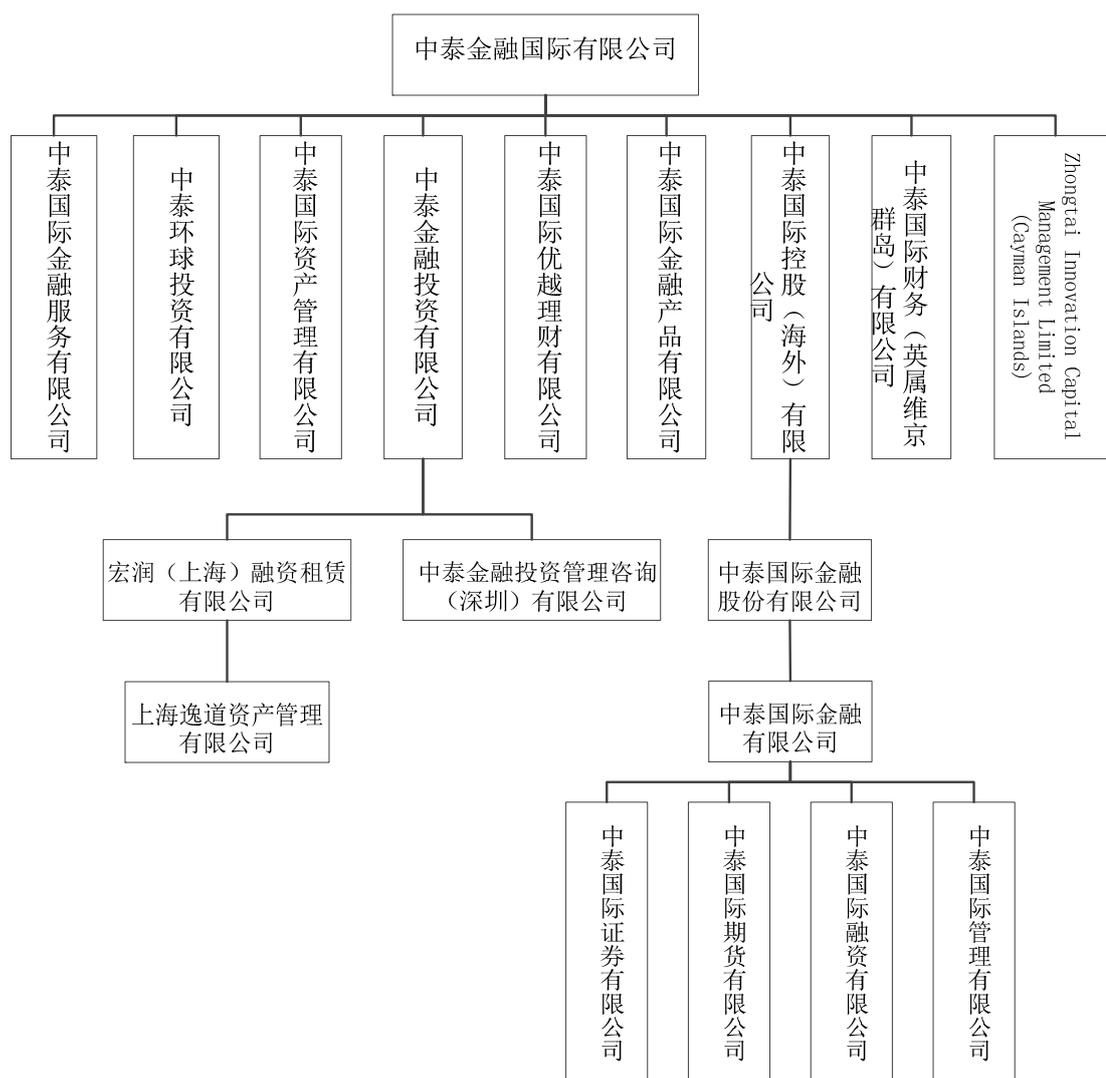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30日，中泰国际总资产为402,676.39万元、净资产为99,564.04万元。2015年1-9月，中泰国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74.29万元、净利润5,011.85

万元。

报告期内，中泰国际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客户托管资产 85.60 亿港元，信贷业务（孖展）业务总量 9.69 亿港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34.7 万港元；2014 年、2015 年 1-9 月，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国际融资共完成 7 单 IPO 业务，7 单财务顾问业务，3 单供股业务、5 单配售业务，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64.9 万港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存量投资包括 6 个债权性项目、7 个基金或专户产品，并持有 4 家香港上市公司股票，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1.85 万港元。

3、业务组织架构

中泰国际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4、业务流程

中泰国际的主要业务线包括：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各业务线依据中泰国际的业务风险控制流程开展工作，对业务风险层层把控；同时，中泰国际不断完善各项风险指标和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倡导全员主动合规的企业文化，以防范业务风险。

在决策层面，董事会是中泰国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等，对整体风险管理及资源分配进行全面协调和部署。

在执行层面，中泰国际对前、中、后台进行分离，使其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并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其中：中泰国际的自营业务强调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的规范性，对非系统性风险进行控制，并对组合的系统性风险进行跟踪和调整；中泰国际的金融创新业务通过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和明确授权制度，设定了多个控制和监控指标，将该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此外，中泰国际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各类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制定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办法。

5、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人才管理方面，中泰国际具备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同进步、共繁荣。

合规与风控方面，中泰国际设有有效全面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覆盖风险识别、评估及预防等全过程；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及合规系统，在各业务范畴推行职能划分制度及预防机制，防止潜在利益冲突。

（2）服务模式

中泰国际建立了综合的金融服务平台，目前具有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企业融资、保险代理、融资租赁及投资咨询等全业务链条，能够为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同时，为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中泰国际还搭建了先进的在线交易平台，覆盖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等主要金融市场，客户可以不受时空限制进行全球证券及期货交易。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930.96	21,939.05	-	91,991.91	80.74%
电子设备	51,447.17	39,089.35	-	12,357.81	24.02%
办公设备	9,094.32	6,021.21	-	3,073.11	33.79%
其他	11,919.86	8,940.41	-	2,979.45	25.00%
合计	186,392.32	75,990.03	-	110,402.29	59.23%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137 处，建筑面积为 115,786.99 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出租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0	82.39	停车位
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4	82.39	停车位
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07	32.28	餐厅
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9	85.69	停车位
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5	82.39	停车位
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3	82.39	停车位
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8	85.69	停车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1	82.39	停车位
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5	82.39	停车位
1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22	82.39	停车位
1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1	82.39	停车位
1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46	81.20	停车位
1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6	82.39	停车位
1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3	82.39	停车位
1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47	81.20	停车位
1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7	82.39	停车位
1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3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4	82.39	停车位
1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0	82.39	停车位
1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09	82.39	停车位
2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12	82.39	停车位
2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03	1,160.29	餐厅
2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02	107.65	餐厅
2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148	81.20	停车位
2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66	50.87	停车位
2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9	56.21	停车位
2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4	56.21	停车位
2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3	56.21	停车位
2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50	56.21	停车位
2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51	56.21	停车位
3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6	56.21	停车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3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6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64	50.87	停车位
3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5	56.21	停车位
3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8	56.21	停车位
3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7	56.21	停车位
3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8	56.21	停车位
3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9	56.21	停车位
3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9	56.21	停车位
3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7	56.21	停车位
3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8	56.21	停车位
4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1	56.21	停车位
4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7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6	56.21	停车位
4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0	56.21	停车位
4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0	56.21	停车位
4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7	56.21	停车位
4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2	56.21	停车位
4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5	56.21	停车位
4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1	56.21	停车位
4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2	56.21	停车位
4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3	56.21	停车位
5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4	56.21	停车位
5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8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1	56.21	停车位
5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6	56.21	停车位
5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02	56.21	停车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5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5	56.21	停车位
5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3	56.21	停车位
5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1	56.21	停车位
5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8	56.21	停车位
5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5	56.21	停车位
5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40	56.21	停车位
6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7	56.21	停车位
6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29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3	56.21	停车位
6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0	56.21	停车位
6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22	56.21	停车位
6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4	56.21	停车位
6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8	53.96	停车位
6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6	50.92	停车位
6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9	53.96	停车位
6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4	53.55	停车位
6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7	53.96	停车位
7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3	53.55	停车位
7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0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5	50.92	停车位
7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32	53.55	停车位
7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6	56.21	停车位
7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0	56.21	停车位
7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63	48.78	停车位
7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9	56.21	停车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7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8	58.45	停车位
7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62	48.78	停车位
7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7	53.96	停车位
8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5	53.96	停车位
8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1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1	56.21	停车位
8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6	53.96	停车位
8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74	61.83	停车位
8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2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219	56.21	停车位
8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03	338.96	商务中心
8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901	2,006.86	办公
8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801	2,006.86	办公
8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02	70.10	商务中心
8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601	2,006.86	办公
9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4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101	2,006.86	办公
9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701	2,006.86	办公
9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801	2,006.86	办公
93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4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001	2,006.86	办公
94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5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701	2,006.86	办公
95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6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301	2,006.86	办公
96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7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601	1,370.07	办公
97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101	2,006.86	办公
98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59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501	2,006.86	办公
99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60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201	2,006.86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00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61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401	2,006.86	办公
101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62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1901	2,006.86	办公
102	中泰物业	济房权证中字第 296363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银都国际大厦 2701	1,308.30	办公
103	齐鲁证券 德州三八 中路证券 营业部	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228 号	解放南路	1,530.07	商业
104	齐鲁证券 德州三八 中路证券 营业部	房权证鲁德字第 931220 号	三八西路	2,972.64	办公
105	齐鲁证券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81106 号	钟楼北路 38 号	2,290.81	商业、 车库、 仓库
106	齐鲁证券 荣成成山 大道证券 营业部	荣房权证崖头字第 2015002521 号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 段 20 号 1 号楼、2 号楼	4,033.32	金融保 险
107	齐鲁证券	乳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816974 号	胜利街	1,474.43	综合楼
108	中泰物业	泰房权证泰字第 269551 号	泰安市岱宗大街 151 号 17 号楼等 6 幢楼	14,738.98	非住宅
109	齐鲁证券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65724 号	潍城区东风西街 88 号 1	2,833.28	办公用 房
110	中泰物业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7641 号	张店区人民西路 66 号	272.64	-
111	中泰物业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87642 号	张店区人民西路 66 号	11,037.63	办公
112	齐鲁证券	枣房权证枣字第 246114 号	枣庄市区青檀路二 棉厂门南	3,525.99	综合
113	齐鲁证券	泰房权证泰字第 195738 号	泰安市东岳大街路 北泰山区政府西邻 (升平街 37 号)	5,166.25	非住宅
114	齐鲁证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201 号	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 单元 2 层 1 号	270.14	非住宅
115	齐鲁证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202 号	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270.14	非住宅
116	齐鲁证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203 号	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2-2 号公建	208.56	非住宅
117	齐鲁证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204 号	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1-1、1-1-2 号公建	359.52	非住宅
118	齐鲁证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200 号	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3-2 号公建	208.56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19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7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1-03 室	708.26	商业
120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5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2、3 号	683.57	商业
121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30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11、12、13 室	526.75	商业
122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9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5、16 单元	385.96	商业
123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6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7、18 单元	289.89	商业
124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4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4 单元	437.45	商业
125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8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9、10 单元	221.51	商业
126	齐鲁证券 厦门松柏路证券营业部	厦国土房证第 00805110 号	思明区莲岳路 162 号 2 层 B 号商场	834.77	商业
127	齐鲁证券 厦门松柏路证券营业部	厦国土房证第 00805108 号	思明区松柏路 1 号 2 层 A 号商场	794.28	商业
128	中泰物业	深房地字第 3000780393 号	福田区红荔路银荔大厦第二层	1,822.75	商业
129	中泰物业	沪房地虹字[2015]第 004553 号	西安路 78 号全幢	3,714.00	厂房
130	中泰物业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51316 号	建国中路 29 号二层、二东夹层、二西夹层	2,162.30	办公
131	中泰物业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27168 号	花园石桥路 66 号	3,925.78	办公
132	中泰物业	沪房地虹字[2015]第 004711 号	甘河路 8 号 102, 3 层	2,038.72	办公
133	齐鲁证券	青房地权城字第 017696 号	城阳区正阳路 154-1 号网点	1,212.34	网点
134	齐鲁证券	日房权证市字第 20080428137 号	日照市舒斯贝尔商业街 5、6#	1,320.88	商业服务
135	齐鲁证券	日房权证市字第 20080428138 号	日照市舒斯贝尔商业街 5、6#楼三单元 301 户、四单元 301、302 户	284.91	成套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36	鲁证期货	济房权证中字第 23188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23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1501、1601	4,540.58	停车位、办公
137	中泰物业	青房权证市字第 2014143758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 3A	1,175.74	住宅、商业

注：上述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泰物业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对应的房地权证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027168 号，建筑面积为 3,925.78 平方米）已抵押给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办理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物业及坐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明文件办理情况
1	上海市淮海东路 99 号恒积大厦 14 层 1401-1406	齐鲁证券	830.86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2	烟台南大街 104 号、105 号	齐鲁证券	4,545.59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3	德州解放南路 18 号	齐鲁证券	1,530.07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4	德州三八西路 13 号	齐鲁证券	2,974.64	尚未完善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处置中
5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	中泰物业	37,513.59	已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6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 10 层	鲁证创投	2,029.57	正在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
7	威海市新威路 17-1 号威高大厦 6 楼	齐鲁证券	1,356.99	正在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

上表第 1 项房产系天同证券购自开发商的房产，2007 年齐鲁证券重组天同证券时转入公司。因开发商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导致房产一直未办理房地权证，目前地方政府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房地权证。该房产面积为 830.8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67%。

上表第 2 项房产因开发商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原因，导致该房产无法办理

房产证、土地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处置。该房产面积为 4,545.5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65%。

上表第 3 项房产已经办理房产证书，但因开发商土地出让手续不完备，导致无法办理土地证，发行人正在处置。该房产面积为 1,530.0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23%。

针对上述房产，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虽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证书，但不存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上述房产全部对外出租，发行人自身经营并不使用和依赖该等房产；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合计 5.55%，比例较小。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4 项房产已经办理房产证书，但尚未完善土地出让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处房产已完成挂牌转让公示程序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合同，交易对方已支付全部价款，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上表第 5 项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户至中泰物业的手续。第 6、7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土地证。

2、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产 287 处，共计 255,759.58 平方米。其中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有 227 处，合计 213,327.33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的有 60 处，合计 42,432.25 平方米。上述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承租房产中，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占比较小，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大部分出租方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从而尽可能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针对出租方不同意就房产权属瑕疵可能给承租方造成损失进行补偿的 9 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1,946.76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 4.67%），如该等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公司将及时寻找替代场所。

综上，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境内分支机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租赁房产中，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 9 处，公司分支机构有 278 处（含鲁证期货营业部）。其中，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泰物业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	35,200.7	2015.07.01-2016.06.30
2	鲁证创投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	办公	763.83	2014.11.16-2017.11.15
3	齐鲁资管	齐鲁证券	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7 层东侧办公区域	办公	976.69	2014.08.01-2017.09.30
4	齐鲁证券	中泰物业	浦东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办公	2,949.09	2015.07.01-2016.06.30
5	齐鲁资管	上海黄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 175 号旺角广场 24 楼 05 室	办公	14	2014.07.30-2017.07.29
6	宏润上海	海辉游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 B 楼 503 室	办公	392.43	2014.04.01-2016.03.31
7	鲁证新天使	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宣武区南菜园街 2 号	办公	58.6	1 年
8	鲁证经贸、鲁证期货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锦康路 258 号第 13 层 01 单元	办公	556.44	2014.05.16-2017.05.15
9	鲁证经贸	魏立东	东城区小排放胡同甲 7 号银河搜候中心 6 层 50718、50719	办公	441.66	2013.05.17-2016.05.1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商标使用权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数
----	----	------	------	-----

土地使用权	4,745.95	1,633.72	-	3,112.24
软件	24,792.10	15,606.72	-	9,185.38
交易席位费	4,461.74	4,379.66	-	82.08
商标使用权	262.22	233.18	-	29.04
合计	34,262.02	21,853.28	-	12,408.7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泰证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拥有 2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中泰物业	淄国用[2015]第 A00999 号	张店区人民西路 66 号	10,155.9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	齐鲁证券	市中国用[2015]第 0200058 号	市中区经七纬一路路口院内	4481.1	出让	商服用地
3	齐鲁证券荣成市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荣国用[2015]字第 134013 号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20 号 1 号楼、2 号楼	4,207.1	出让	金融、保险
4	中泰物业	泰土国用[2015]字第 T-0581 号	泰安市岱宗大街 151 号	20,658.4	出让	综合用地
5	齐鲁证券	潍国用[2007]第 B222 号	潍城区东风西街 88 号	1,221	出让	金融保险用地
6	齐鲁证券	蓬国用[2007]第 0338 号	钟楼北路 38 号	1,027	出让	商业
7	齐鲁证券	乳国用[2008]第 0256 号	胜利街 87 号 3 层	551.11	出让	商业
8	齐鲁证券	市中国用[2008]第 0053 号	青檀中路 86 号	43.6	出让	工业(车库)
9	齐鲁证券	市中国用[2008]第 0054 号	市中区青檀中路 86 号	1,750.7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0	齐鲁证券	市中国用[2008]第 0052 号	市中区青檀中路 86 号	201.3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1	齐鲁证券	泰土国用[2010]第 T-0272 号	泰山区升平街 37 号	1,555.04	出让	商服
12	齐鲁证券	日国用[2008]第 6427 号	日照市东关北路东、固子河西侧	419.22	出让	商住综合
13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7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1-03 室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4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5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2、3 号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5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30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1、12、13 室			
16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9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5、16 单元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7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6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二层 17、18 单元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8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4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4 单元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9	中泰物业	厦国土房证第 01240828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三层 09、10 单元	6,983.74(总用地面积)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0	齐鲁证券厦门松柏路证券营业部	-	思明区莲岳路 162 号、思明区松柏路 1 号	7,605.08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1	中泰物业	深房地字第 3000780393 号	福田区红荔路银荔大厦第二层	2,601	-	商业、办公
22	齐鲁证券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8711 号	西安路 78 号	1,142	出让	工厂
23	齐鲁证券	沪房地卢字 [2010]第 000989 号	建国中路 29 号	5,614	出让	商办
24	齐鲁证券	-	花园石桥路 66 号	8,128	出让	商贸、办公、金融综合用地
25	齐鲁证券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0997 号	甘河路 8 号	2,565	出让	综合
26	齐鲁证券	青房地权城字第 017696 号	城阳区正阳路 154-1 号网点	-	-	-
27	中泰物业	青房权证市字第 2014143758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 3A	10,337.9	出让	办公
28	鲁证期货	市中国用[2013]第 0200017 号	市中区经七纬一路路口院内	542.39	出让	商服用地

注：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	------	-----	------	------	-------	------

					期	
1	齐鲁证券	2012SR 092457	融易汇智能理财服 务终端精华版软件 V1.0	融易汇精 华版 V1.0	2012.04.18	2012.09.27
2	齐鲁证券	2012SR 087014	齐鲁证券客服投顾 业务系统工程-产品 实施软件 V1.0	投顾业务 终端标准 版 V1.0	2012.04.18	2012.09.13
3	齐鲁证券	2010SR 040773	单客户交易结算资 金多银行第三方存 管系统 V1.1	单客户多 银行第三 方存管系 统 V1.1	2008.04.10	2010.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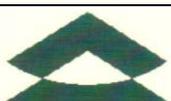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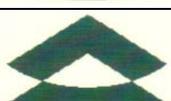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3、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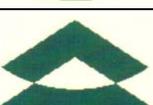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 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中泰	齐鲁证券	3034482	36	2013.05.21- 2023.05.20
2		齐鲁证券	6042395	33	2009.12.14- 2019.12.13
3	智库在线	齐鲁证券	8803111	36	2011.12.14- 2021.12.13
4	中泰 ZHONGTAI	齐鲁证券	9232063	36	2014.05.07- 2024.05.06
5	95538	齐鲁证券	10146302	36	2014.02.07- 2024.02.06
6		齐鲁证券	10408427	41（指定颜色）	2013.03.21- 2023.03.20
7	财富锦囊	齐鲁证券	8803047	36	2011.11.14- 2021.11.13
8		齐鲁证券	8103481	35（指定颜色）	2013.03.07- 2023.03.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9		齐鲁证券	6042317	45（“证券，SECURITIES”放弃专用权）	2010.03.07-2020.03.06
10		齐鲁证券	6042318	44	2010.03.21-2020.03.20
11		齐鲁证券	6042319	43	2010.03.21-2020.03.20
12		齐鲁证券	6042320	42	2010.05.14-2020.05.13
13		齐鲁证券	6042321	41	2010.05.14-2020.05.13
14		齐鲁证券	6042387	40	2010.02.28-2020.02.27
15		齐鲁证券	6042388	39	2010.05.14-2020.05.13
16		齐鲁证券	6042389	38	2010.02.28-2020.02.27
17		齐鲁证券	6042390	37	2010.03.07-2020.03.06
18		齐鲁证券	6042391	11	2010.01.21-2020.01.20
19		齐鲁证券	6042392	36（无放弃专用权）	2010.03.07-2020.03.06
20		齐鲁证券	6042393	35	2010.05.14-2020.05.13
21		齐鲁证券	6042394	34	2009.08.07-2019.08.06
22		齐鲁证券	6042396	32	2009.12.21-2019.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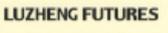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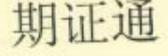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23		齐鲁证券	6042397	31	2009.09.14-2019.09.13
24		齐鲁证券	6042398	30	2009.12.21-2019.12.20
25		齐鲁证券	6042399	29	2009.10.28-2019.10.27
26		齐鲁证券	6042400	28（“证券 SECURITIES”放弃专用权）	2010.03.14-2020.03.13
27		齐鲁证券	6042401	27	2010.03.07-2020.03.06
28		齐鲁证券	6042402	26（“证券 SECURITIES”放弃专用权）	2010.03.07-2020.03.06
29		齐鲁证券	6042403	25	2010.03.21-2020.03.20
30		齐鲁证券	6042404	24	2010.03.14-2020.03.13
31		齐鲁证券	6042405	23（“证券， SECURITIES”放弃专用权）	2010.02.28-2020.02.27
32		齐鲁证券	6042406	22	2010.02.28-2020.02.27
33		齐鲁证券	6042407	21	2010.01.07-2020.01.06
34		齐鲁证券	6042408	10	2009.11.28-2019.11.27
35		齐鲁证券	6042409	9	2010.01.21-2020.0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36		齐鲁证券	6042410	8	2010.01.14-2020.01.13
37		齐鲁证券	6042411	7	2009.12.28-2019.12.27
38		齐鲁证券	6042412	6	2009.11.21-2019.11.20
39		齐鲁证券	6042413	5	2010.02.07-2020.02.06
40		齐鲁证券	6042414	4	2010.01.21-2020.01.20
41		齐鲁证券	6042415	3	2010.01.21-2020.01.20
42		齐鲁证券	6042416	2	2010.01.21-2020.01.20
43		齐鲁证券	6042417	1	2010.01.21-2020.01.20
44		齐鲁证券	6042418	20	2009.12.28-2019.12.27
45		齐鲁证券	6042419	19	2010.01.21-2020.01.20
46		齐鲁证券	6042420	18	2010.03.14-2020.03.13
47		齐鲁证券	6042421	17	2010.01.14-2020.01.13
48		齐鲁证券	6042422	16	2010.01.14-2020.01.13
49		齐鲁证券	6042423	15	2009.12.21-2019.12.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50		齐鲁证券	6042424	14	2009.12.28-2019.12.27
51		齐鲁证券	6042425	13	2009.12.28-2019.12.27
52		齐鲁证券	6042426	12	2009.11.28-2019.11.27
53		齐鲁证券	7370634	36	2010.10.21-2020.10.22
54		齐鲁证券	7372569	36	2010.10.21-2020.10.20
55		齐鲁证券	7372595	36	2010.10.28-2020.10.27
56		齐鲁证券	7373164	36	2011.03.07-2021.03.06
57		齐鲁证券	7672855	36（指定颜色）	2013.01.07-2023.01.06
58		齐鲁证券	7672858	36（指定颜色）	2010.12.21-2020.12.20
59		齐鲁证券	7672889	42（指定颜色）	2013.01.07-2023.01.06
60	如意汇	齐鲁证券	7826795	36	2011.03.14-2021.03.13
61	如意结	齐鲁证券	7826798	36	2011.03.14-2021.03.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62	如意顺	齐鲁证券	7826801	36	2011.03.14-2021.03.13
63	如意盈	齐鲁证券	7826802	36	2011.03.14-2021.03.13
64	如意赢	齐鲁证券	7826803	36	2011.03.14-2021.03.13
65		齐鲁证券	8102280	42	2013.02.28-2023.02.27
66		齐鲁证券	8102281	9	2011.05.28-2021.05.27
67		齐鲁证券	8103494	36（指定颜色）	2011.05.07-2021.05.06
68		齐鲁证券	8182020	36（指定颜色）	2014.06.14-2024.06.13
69	齐鲁金泰山	齐鲁证券	8194323	36	2011.07.07-2021.07.06
70		齐鲁证券	8276714	36	2011.08.07-2021.08.06
71	 财富空间	齐鲁证券	8803009	35（指定颜色）	2011.12.14-2021.12.13
72	点将台	齐鲁证券	8803070	36	2011.12.14-2021.11.13
73	藏金阁	齐鲁证券	8803142	38	2011.11.14-2021.11.13
74		齐鲁证券	9779591	36	2014.04.28-2024.04.27
75	 金融服务平台	齐鲁证券	10146020	16（指定颜色）	2013.05.14-2023.05.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76		齐鲁证券	10146091	16（指定颜色）	2014.07.14- 2024.07.13
77		齐鲁证券	10146146	35（指定颜色）	2014.03.14- 2020.03.13
78	95538	齐鲁证券	10146279	9	2014.01.28- 2024.01.27
79	95538	齐鲁证券	10146326	42	2014.02.07- 2024.02.06
80	融易投资	齐鲁证券	10408028	36（指定颜色）	2013.03.21- 2023.03.20
81	融易体检	齐鲁证券	10408048	36（指定颜色）	2013.03.21- 2023.03.20
82	融易诊断	齐鲁证券	10408061	36（指定颜色）	2013.03.21- 2023.03.20
83	易时空	齐鲁证券	10408083	36（指定颜色）	2013.03.21- 2023.03.20
84		齐鲁证券	10408115	36（指定颜色）	2013.04.21- 2024.04.20
85	易博士	齐鲁证券	10408343	38（指定颜色）	2013.03.21- 2023.03.20
86	易时空	齐鲁证券	10408403	9（指定颜色）	2013.03.21- 2023.03.20
87	易投资	齐鲁证券	10435003	9（指定颜色）	2013.08.28- 2023.08.27
88	易投资	齐鲁证券	10435050	41（指定颜色）	2014.03.28- 2024.03.27
89	ZTS	齐鲁证券	12150421	36	2014.07.28- 2024.07.27
90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齐鲁证券	12166613	8	2014.08.21- 2024.08.20
91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齐鲁证券	12166653	18	2014.10.07- 2024.10.06
92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齐鲁证券	12166669	21	2014.10.07- 2024.10.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93		齐鲁证券	12166689	26	2014.07.28-2024.07.27
94		齐鲁证券	12166709	37	2014.10.07-2024.10.06
95		齐鲁证券	12166681	24	2015.03.21-2025.03.20
96		齐鲁证券	12166703	35	2015.03.21-2025.03.20
97		齐鲁证券	12166732	43	2015.03.21-2025.03.20
98		鲁证期货	11415127	36	2014.01.28-2024.01.27
99		鲁证期货	8628192	9	2012.05.21-2022.05.20
100		鲁证期货	11415148	36	2014.01.28-2024.01.27
101		齐鲁证券	10146133	35	2015.08.21-2025.08.20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齐鲁证券	302516823	36	2013.02.05-2023.02.04
2		齐鲁证券	302516814	36	2013.02.05-2023.02.04

注：上述部分商标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95538.cn	中泰证券	2005.06.29	2022.06.29
2	95538.com.cn	中泰证券	2005.06.29	2022.06.29
3	e95538.cn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18.07.30
4	e95538.com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5	e95538.net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6	easysino.cn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7	easysino.com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9.07.30
8	easysino.net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9	everyeasy.cn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10	everyeasy.com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11	everyeasy.net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12	qlzq.com.cn	中泰证券	2000.07.07	2018.07.07
13	vveasy.cn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14	vveasy.com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15	vveasy.net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16	zts.com.cn	中泰证券	2013.12.15	2017.12.15
17	zts.中国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18	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	2013.06.23	2018.06.23
19	容 e.cn	中泰证券	2009.07.24	2018.07.24
20	容 e.com	中泰证券	2009.07.24	2018.07.24
21	容 e.net	中泰证券	2009.07.24	2018.07.24
22	容 e.中国	中泰证券	2010.07.15	2018.07.24
23	融 e 网.cn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24	融 e 网.com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25	融 e 网.net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26	融 e 网.中国	中泰证券	2009.07.30	2018.07.30
27	融易.com	中泰证券	2012.05.10	2022.05.10
28	融易.net	中泰证券	2012.05.10	2022.05.10
29	zhongtaizhengquan.biz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0	zhongtaizhengquan.cc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1	zhongtaizhengquan.cn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2	zhongtaizhengquan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n.com.cn			
33	zhongtaizhengquan.com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4	zhongtaizhengquan.net.cn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5	zhongtaizhengquan.net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6	zhongtaizhengquan.中国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7	ztzq.biz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8	ztzq.cc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39	ztzq.net.cn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0	ztzq.中国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1	中泰证券.cn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2	中泰证券.com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3	中泰证券.net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4	中泰证券.公司	齐鲁证券	2014.08.20	2023.03.14
45	中泰证券.网络	齐鲁证券	2014.08.20	2023.03.14
46	中泰证券.中国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7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cn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8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com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49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net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50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公司	齐鲁证券	2014.08.20	2023.03.14
51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网络	齐鲁证券	2014.08.20	2023.03.14
52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国	齐鲁证券	2013.03.14	2023.03.14
53	齐鲁证券 QILUSECURITIES. 商标	齐鲁证券	2015.01.26	2025.01.14
54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商标	齐鲁证券	2015.01.26	2025.01.14
55	xtp.help	中泰证券	2015.08.21	2016.08.21
56	xtphelp.com	中泰证券	2015.11.04	2020.11.04
57	luzhengqh.com	鲁证期货	2008.04.02	2020.04.02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58	lzqh.net.cn	鲁证期货	2007.03.13	2017.03.13
59	鲁证.com	鲁证期货	2010.06.29	2017.06.29
60	鲁证.net	鲁证期货	2010.06.29	2017.06.29
61	鲁证期货.cc	鲁证期货	2009.10.13	2016.10.13
62	鲁证期货.com	鲁证期货	2009.10.13	2018.10.13
63	鲁证期货.net	鲁证期货	2010.06.29	2017.06.29
64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com	鲁证期货	2010.06.20	2017.06.29
65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net	鲁证期货	2010.06.29	2017.06.29

注：上述部分域名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5、证券交易席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拥有 132 个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 32 个交易席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拥有 3 个股转交易单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12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 9 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 8 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 9 个交易席位。

六、主要业务资质

（一）中泰证券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证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1	齐鲁经纪	上海 B 股结算业务	上海 B 股结算业务开通确认书	-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2.10.10
2	齐鲁经纪	深圳 B 股结算业务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	-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3.04.22
3	齐鲁经纪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80 号	中国证监会	2004.11.04
4	齐鲁证券	参与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	关于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	-	上交所	2004.12.03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业务资格	与标准的函			
5	齐鲁 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权证交易资格	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 公司权证交易的函	-	上交所	2005.08.22
6	齐鲁 证券	权证买入 合资格结 算参与人	第二批权证买入合 资格结算参与人名 单	-	深交所	2005.08.22
7	齐鲁 经纪	中登公司 结算参与 人	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 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成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 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 算函字 [2006]1 19 号	中登公司	2006.03.25
8	齐鲁 证券	债券托管 结算业务	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开 户通知书	-	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2007.05.15
9	齐鲁 证券	固定收益 证券综合 电子平台 交易商	关于确认上交所固定 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 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证会 函 [2007]9 5 号	上交所	2007.07.10
10	齐鲁 证券	为期货公 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 务	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 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 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的批复（为鲁证期货 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	证监许 可 [2008]1 25 号	中国证监会	2008.01.22
11	齐鲁 证券	银行间同 业拆借资 格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 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 部 复 [2008]6 4 号	人民银行上 海总部	2008.07.22
12	齐鲁 证券	证券资产 管理业务 资格	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 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 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 可 [2008]1 466 号	中国证监会	2008.12.29
13	齐鲁 证券	直接投资 业务试点	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 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 部函 [2010]1 97 号	中国证监会 机构监管部	2010.04.19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14	齐鲁证券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无异议函	鲁证监函[2010]98号	山东证监局	2010.11.01
15	齐鲁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686号	中国证监会	2010.11.23
16	齐鲁证券	开通资金结算专户	资金结算专户开户通知书	-	银行间市场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20
17	齐鲁证券	开通持有人账户	持有人账户开户通知书	-	银行间市场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01
18	齐鲁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2]3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2.02.28
19	齐鲁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227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5.09
20	齐鲁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483号	证券业协会	2012.07.17
21	齐鲁证券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190号	上交所	2012.09.27
22	齐鲁证券	转融资业务试点	关于参与转融资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2]149号	证金公司	2012.11.08
23			关于参与转融资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3]227号	证金公司	2013.09.16
24			关于推出转融资业务约定申报方式及约定申报交易展期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360号	证金公司	2014.11.29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25	齐鲁证券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 [2012]162号	证金公司	2012.11.08
26	齐鲁证券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	中登公司	2012.12.03
27	齐鲁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决定	鲁证监许可 [2013]2号	山东证监局	2013.01.18
28	齐鲁证券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 [2013]21号	深交所	2013.02.02
29	齐鲁证券	柜台市场业务	关于同意确认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 [2013]116号	证券业协会	2013.02.06
30	齐鲁证券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03.05
31	中泰证券	经营证券业务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236000	中国证监会	2015.10.13
32	齐鲁证券	齐鲁股交中心企业挂牌相关业务	企业挂牌相关业务	1000067	齐鲁股交中心	2013.04.01
33	齐鲁证券及其营业部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类会员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类会员	-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3.04.26
34	齐鲁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关于确认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3]66号	上交所	2013.06.21
35	齐鲁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 [2013]58号	深交所	2013.06.21
36	齐鲁证券	人民币利率互换业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参与人民币利率互	-	山东证监局	2013.09.16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务	换业务的备案确认函			
37	齐鲁 证券	军工涉密 业务咨询 服务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安全保密条件备案 证书	201321 34	国家国防科 技工业局	2013.10.16
38	齐鲁 证券	参与齐鲁 股交中心 代理买卖 业务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 司参与齐鲁股权托管 交易中心代理买卖业 务的备案确认函	中证协 函 [2014]4 4号	证券业协会	2014.01.27
39	齐鲁 证券	金融衍生 品业务（场 外期权业 务）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 业务方案备案的函 （场外期权业务）	中证协 函 [2014]2 70号	证券业协会	2014.05.23
40	齐鲁 证券	金融衍生 品业务（收 益互换业 务）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 业务方案备案的函 （收益互换业务）	中证协 函 [2014]5 06号	证券业协会	2014.08.22
41	齐鲁 证券	私募基金 综合托管 业务试点	关于开展私募基金综 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 异议函	证券基 金机构 监管部 部函 [2014]1 170号	中国证监会 证券基金机 构监管部	2014.08.27
42	齐鲁 证券	客户资金 消费支付 服务试点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齐鲁证券有 限公司开展客户资金 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 无异议函	证券基 金机构 监管部 部函 [2014]1 171号	中国证监会	2014.08.27
43	齐鲁 证券	港股通业 务	关于同意开通齐鲁证 券有限公司港股通业 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 [2014]6 33号	上交所	2014.10.13
44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 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 单的通知	中投信 [2014]1 号	中国信息投 资有限公司	2014.11.10
45	齐鲁 证券	互联网证 券业务试 点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 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 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 公告（第3号）	中证协 函 [2014]8 12号	证券业协会	2014.12.26
46	齐鲁 证券	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 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	上证函 [2015]7	上交所	2015.01.16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票期权交易 参与人	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7号		
47	齐鲁 证券	股票期权 做市业务	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 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 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 可 [2015]1 61号	中国证监会	2015.01.28
48	齐鲁 证券	上证 50ETF期 权做市业 务	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 司开展上证50ETF期 权做市业务的通知	上证函 [2015]2 15号	上交所	2015.01.30
49	齐鲁 证券	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 行权融资 业务试点	关于同意齐鲁证券开 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 函	深证函 [2015]1 18号	深交所	2015.03.24
50	中泰 证券	齐鲁股交 中心新三 板（转板） 业务、推荐 挂牌、投资 咨询相关 业务	证书（新三板（转板） 业务、推荐挂牌、投 资咨询相关业务）	-	齐鲁股交中 心	2015.09.30
51	中泰 证券	外汇业务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 可证	SC2011 19	国家外汇管 理局	2015.10.12
52	中泰 证券	在中证机 构间报价 系统开展 做市业务 试点	关于中泰证券在报价 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试 点的复函	中证报 价函 [2015]6 8号	中证机构间 报价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	2015.10.14
53	中泰 证券	主办券商 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 统函 [2015]6 710号	股转公司	2015.10.19
54	中泰 证券	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 协会会员	关于接受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事宜的函（会员资格）	-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15.11.13
55	中泰 证券	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 资格	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 可 [2015]3 037号	中国证监会	2015.12.23

注：上述部分业务资质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主要业务资质

1、鲁证期货

鲁证期货现持有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文号/证号	审批机构	批准日期
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1190000	中国证监会	2015.10.12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 [2007]134号	中国证监会	2007.08.15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 [2012]112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1.29
4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 [2012]1512号	中国证监会	2012.11.15
5	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0006	中金所	2007.11.28
6	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	中期协函字 [2013]54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3.03.19
7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200130110275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3.01.10
8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DCE00024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4.03.31
9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0058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3.03.25
10	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会员资格	098G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1.06

2、中泰国际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主体	主要经营的业务	持有的许可、授权、资质及/或牌照
中泰国际	投资控股及物业租赁	商业登记证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
中泰国际证券	证券经纪及证券保证金融资业务	商业登记证 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BAA855 香港证监会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牌照 香港证监会第4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的牌照 香港联交所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P1739）， （交易所参与者代号：01959，经纪代号：2990, 2997, 2998, 2999，直接结算参与者代号：B01959）
中泰国际期货	期货合约经纪业务	商业登记证 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BAI291 香港证监会第2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的牌照 港交所参与者证明书期货交易商（证明书编号：EP0372）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CP0336），（期货交易商HKATS代号：QIL，结算参与者DCASS代号：CQIL）

主体	主要经营的业务	持有的许可、授权、资质及/或牌照
中泰国际融资	投资银行业务	商业登记证 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BBY334 香港证监会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牌照 香港证监会第6类受规管活动—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牌照
中泰国际资管	资产管理	商业登记证 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BBP735 香港证监会第4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的牌照 香港证监会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的牌照
优越理财	保险经纪及放债人业务	商业登记证 放债人牌照（放债人档案号码：4067）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会员（M-0588）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登记证书（PIBA-0588-004479）
中泰金融投资	自营交易及直接投资	商业登记证
中泰国际金融	自营交易	商业登记证
中泰环球投资	不运作公司	商业登记证
中泰国际管理	管理、行政及支援服务	商业登记证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商业登记证

3、其他控股子公司

齐鲁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1396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鲁证创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0755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鲁证经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4403052014010033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经营种类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5、鲁证期货的分支机构

鲁证期货的分支机构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七、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

（一）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功能定位及运行情况

信息技术是公司业务运行发展的推进器，也是有效控制风险的重要保障。公司信息技术正在逐步融合不同业务领域和管理系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设立了 IT 治理委员会，对信息化项目开展实施统一管理，下设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组、灾难备份应急工作组、软件正版化工作组、IT 预算组、IT 项目组、IT 规划组、IT 审计组、IT 人力资源组等 8 个专业小组。

公司设立了信息技术总部全面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技术总部员工 105 人，通过专业化运维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分支机构设立电脑部，实行属地管理。

在自主开发方面，公司已建立 48 人自主研发团队。公司应用系统开发分核心业务系统和管理类系统，目前已逐步实现管理类系统的自主开发、维护，并积极探索核心交易系统的自主开发。

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公司参照国际上流行的 ITIL（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最佳实践流程及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运维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流程再造，实现了从制度、规范、流程、人员、设备、系统、数据到操作的一体化管理。

近年来，公司信息技术业务方面的获奖情况如下：

时间	评选单位或媒体	奖项名称或内容
2015 年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证券公司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探索》获“第四届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大会优秀论文”
2014 年	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证券企业统一安全工作平台建设”荣获“第二十八届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时间	评选单位或媒体	奖项名称或内容
2012 年	证券期货业协会	“网上交易安全助手”荣获“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优秀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仓库在证券公司的应用研究”荣获“山东省国资系统 2011-2012 年度优秀研究成果优秀奖”

（二）业务管理平台介绍

公司业务管理平台包括集中交易系统、融资融券系统、OTC 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集中报盘系统、法人登记结算系统、期货 IB 系统、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系统、股转做市商系统、股票期权系统等。

集中交易系统是公司面向全国 200 多家营业部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核心业务系统，是公司开展各类经纪业务的基础。业务涵盖沪深 A 股、B 股、基金、债券、权证、三板、港股通等，主要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委托买卖、三方存管、银行转账、资产及流水查询、日终清算等服务。系统设计容量可以支撑市场日均 4 万亿交易量规模。

融资融券系统是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转融资转融券业务的重要平台。它在集中交易系统的基础上，结合集中风险监控系统，主要提供信用管理服务、担保品及标的证券管理服务、盯市服务以及各类信用资产、交易流水查询等服务。

OTC 柜台交易系统是以公司作为市场组织者，主要面向公司合格投资者开展的产品发行、转让、登记以及相应资产、交易流水查询等服务的平台。

网上交易系统主要包括融易汇（PC 版和手机版）、同花顺、通达信、掌 e 通，其中融易汇是公司重点打造的全业务平台。平台整合了公司集中交易、融资融券、OTC 柜台三大交易业务资源，并在业内率先实现了 OTC 产品的网上预约认购申赎、份额转换和转让功能，同时融入了产品营销、在线业务办理等内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证券服务。

集中报盘系统采用了多条地面通信线路和双向卫星备份线路，实现了报盘线路的相互备份。

法人登记结算系统采用了新意新一代法人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主要包括法人结算系统和账户影像管理系统）。系统采用 B/S 架构、SSL 通讯安全协议和数字

签名技术，实现了核心系统与周边业务系统的分离，通过标准接口进行数据交互和流程互动。系统支持多法人、多业务品种的结算；支持公司各类业务的账户开户登记托管功能，支持信用征信和客户适当性管理；支持客户电子化影像采集、材料查询归档和导出上报及质检识别功能；提供完善的三方存管系统；全面支持 DVP、RTGS 交收模式。

期货 IB 系统采用中泰证券与鲁证期货总对总的模式接入，通过两条互为备份的 100M 线路进行连接；充分利用中泰证券现有的交易网络，将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到各营业部；各营业部设有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柜台客户端和客户自助交易终端；期货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租用和自建两种方式实现。

股转公司做市商系统采用了金证公司股转股票做市系统，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正式上线运行。系统实现做市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及风险预警，部署了行情服务器，内存实时市计算，对内部风险管理及外部联合风控系统提供及时、有效的风险计算数据。系统还提供集成的前端展示终端，为交易员集中展示行情数据、做市报价数据、盯市结果及风险预警信息，为交易员设定做市策略提供全面的数据基础。

个股期权系统，是期权业务的重要平台，具有独立的交易系统、管理结算系统和风控系统，该平台具有高效性、可靠性、易扩展性、安全性、规范性和兼容性等特点。

（三）网络系统的功能定位及运行情况

公司网络建设坚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经济性和适度超前性”的原则，自主设计、自主实施、自主运维，目前已建设成容量较大、可靠性较强、严密、完整的网络系统。

公司网络系统包括办公网络系统与交易网络系统，两套网络系统物理隔离。办公网络系统承载公司的 OA、财务、视频会议等非交易类业务，交易网络系统承载了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融资融券、股转做市、股票期权、登记结算等交易类业务，实现了核心交易系统的万兆接入。交易网络系统具有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特点，采用全冗余网络拓扑架构和核心层、接入层的二层结构，避免了网络系

统的单点故障。分支机构分别连接到济南数据中心和上海灾备中心，建立了连接到济南数据中心的 3G 备份链路，保证了业务的连续性。

公司采用广域网动态路由监控系统、网络流量分析及 IT 运行监控报警系统对整个网络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分析，能够实时获取全网最新的第三层网络视图，深入分析网络中的流量特征，全面监控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等运行状态，从而能够快速、准确的进行故障定位和预警，实现对系统故障的快速反应和处理，确保公司网络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四）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位于济南证券大厦的中心机房与位于上海证通托管机房内的两处近 1400 平方米主备标准机房。

济南中心机房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息系统机房的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该机房综合了供配电技术、自动检测与控制技术、抗干扰技术、防静电技术、空调及新风技术、综合布线及弱电技术等多种专业技术，具有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空调系统、KVM 系统、气体消防灭火系统、专用接地系统、抗浪涌保护系统、安保门禁系统、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多个系统，是一个功能完善、高质量、高可靠性的标准化机房。通过图形化的机房管理和监控系统，对中心机房进行集中管理监控和实时监控，保证了机房全年每天 24 小时的连续、稳定、不间断运行。中心机房安装了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能够对机房温湿度、精密空调、供配电系统和 UPS 系统、机房漏水、新风机等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可及时报警。

公司通过租用上海证通托管机房的模式在上海证券技术大厦建立了灾难备份机房。灾备机房的环境保障、供电保障、消防和安保等由上海证通负责，能够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需求。目前灾备机房的主要功能是提供集中交易业务的灾难备份，是集中交易业务的最后一道安全屏障。灾备系统设备配置和主用系统设备配置基本一致，基本达到了主系统的处理能力。经过灾备切换演练测试，主备系统切换时间约 10 分钟。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莱钢集团、山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

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莱钢集团、山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莱钢集团、山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关公司独立性的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钢集团系莱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山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

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莱钢集团和山钢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山钢集团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财务”）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业一年后，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还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山钢财务主要在山钢集团各成员单位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山钢集团子公司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山钢金控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不涉及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业务范围上存在显著的不同。山钢金控从事的投资咨询业务范围较广，该项业务具有普遍性；而发行人从事的投资咨询业务侧重于证券投资咨询，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山钢金控从事的投资业务亦具有普遍性，该等投资业务的开展一般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许可，投资业务

也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运行的常见业务。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可有效减少双方在开展业务时可能形成的利益冲突。

因此，山钢金控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山钢集团已承诺其与子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莱钢集团、山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亦不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钢集团、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莱钢集团。山钢集团持有莱钢集团 100%的股权，为莱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部分。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7.3040
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608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4、莱钢集团和山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莱钢集团和山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部分。

5、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莱钢集团、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和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莱钢集团	106.41	21.58	104.36	-
兖矿集团	4,997.33	38.63	11.75	22.74
济钢集团	0.04	-	0.04	-
山东金岭铁矿	4.00	-	0.69	-
山钢集团	0.23	-	406.91	-
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6.29	4.43	1.30	0.50
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46.37	2.77	19.17	0.97
合计	5,160.67	67.42	544.22	24.21

（续）

关联方	2013 年		2012 年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莱钢集团	103.99	-	103.56	-
兖矿集团	11.77	-	6.85	3.91
济钢集团	0.04	-	0.04	-
山东金岭铁矿	0.69	-	52.00	-
山钢集团	243.95	-	243.08	-

关联方	2013 年		2012 年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0.99	0.13	1.23	0.05
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7.28	1.31	22.48	1.45
合 计	388.70	1.43	429.24	5.4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客户支付资金存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莱钢集团	2.05	0.37	0.43	0.42
兖矿集团	5.50	18.27	4.92	17.80
济钢集团	-	-	-	-
山东金岭铁矿	0.01	0.0024	0.0030	0.19
山钢集团	0.97	1.19	0.86	0.43
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0.01	0.0035	0.0042	0.01
山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0.15	0.10	0.15	0.09
合 计	8.69	19.94	6.38	18.94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42	24.21	1.43	5.41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8,244.52	306,749.65	218,817.40	145,952.86
占比（%）	0.011	0.008	0.001	0.004

（2）向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开立了期货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421.16	0.37	1,001.93	0.48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莱钢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0.02	-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1.13	0.24	244.94	0.71
合计	1,712.31	0.61	1,246.87	1.18

(续)

关联方	2013年		2012年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资金余额	佣金和手续费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	-	-	-
莱钢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	-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3.77	4.44	205.42	0.25
合计	253.77	4.44	205.42	0.25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关联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61	1.18	4.44	0.25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06.31	15,587.21	20,674.51	21,909.65
占比（%）	0.005	0.008	0.021	0.001

（3）向关联方提供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莱钢集团、山钢集团、齐鲁股交中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具体收取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莱钢集团	财务顾问	-	-	50.00	360.00
山钢集团	财务顾问	-	-	-	100.00
齐鲁股交中心	财务顾问	-	-	8.00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	2,800.00	-	-	-
合计		2,800.00	-	58.00	460.00
占公司投行业务收入比例（%）		5.80	-	0.27	1.63

此外，2015年8月25日，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100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联合主承销协议。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关联交易未产生实际收入。

（4）向关联方收取证券交易席位租用佣金和财务顾问费用

报告期内，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用证券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本公司支付交易席位租金，同时，本公司向万家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费用分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万家基金	交易席位租赁	938.38	530.64	580.41	374.98
	占当期交易席位租金比例（%）	4.30	5.32	5.61	3.67
万家基金	投资顾问	239.33	253.34	91.78	-
	占当期投资咨询收入比例（%）	6.96	13.51	1.91	-

（5）申购关联方万家基金发行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关联方万家基金及其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部分产品，并获取投资收益。各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申购金额	272,805.00	160,209.15	209,782.40	169,138.82
赎回金额	182,660.00	167,947.73	282,911.99	68,997.66
期末余额	143,418.05	53,273.05	61,011.63	134,141.22
投资收益	1,225.13	-4,387.58	1,737.59	1,872.23

（6）交易关联方发行的短期票据和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山钢集团发行的短期票据、中期票据以及兖矿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2 山钢集 CP001	-	-	-	173,833.16
12 山钢集 CP001	-	-	115,628.71	-
13 山钢 CP001	-	-	3,990.00	-
13 山钢 CP002	-	-	5,000.00	-
13 山钢 MTN003	-	-	9,990.00	-
12 山钢 MTN1	6,023.59	-	-	-
11 兖矿 MTN2	-	-	-	23,098.85
12 兖矿 MTN1	-	-	-	5,000.10
合计	6,023.59	-	134,608.71	201,932.10

上述交易在各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山钢集团	1.38	-	471.98	32.45
兖矿集团	-	-	-	-28.17
合计	1.38	-	471.98	4.29

（7）存放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部分款项并收取利息收入，各期期末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396.29	73,508.32	44,164.12	56,288.88
合计	284,396.29	73,508.32	44,164.12	56,288.88

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莱钢集团董事长董立志担任董事的企业。

各期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8.97	2,128.98	3,956.66	6,217.22
合计	2,138.97	2,128.98	3,956.66	6,217.22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薪酬合计	6,972.96	4,014.48	3,430.37	2,383.4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6月，公司之子公司中泰物业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2015年6月至9月产生利息支出3,365,416.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合同编号	抵质押情况
莱商银行股份	5,000.00	6.15%	2015.6.24	2016.6.23	2015年莱商行JNYYB流贷字第Y2015062401号	以位于上海市花园石桥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合同编号	抵质押情况
有限公司	5,000.00	6.15%	2015.6.24	2016.6.16	2015年莱商行 JNYYB 流贷字第 Y2015062402 号	路 66 号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27168 号房产提供 2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5,000.00	6.15%	2015.6.25	2016.6.9	2015年莱商行 JNYYB 流贷字第 Y2015062501 号	
	5,000.00	6.15%	2015.6.25	2016.6.2	2015年莱商行 JNYYB 流贷字第 Y2015062502 号	
合计	20,0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万家基金	42.59	-	36.04	189.56
山钢集团	-	-	-	100.00
合计	42.59	-	36.04	289.56
占当期应收款项比例(%)	0.10	-	0.71	6.31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万家基金	64.40	-	-	-
齐鲁股交中心	8.00	8.00	-	-
合计	72.40	8.00	-	-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项比例(%)	0.51	0.02	-	-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莱钢集团	-	-	486.20	486.20
合计	-	-	486.20	486.20

关联方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	-	4.15	5.07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统一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处于公司整体佣金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向山东钢铁等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时收费价格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并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且山钢股份非公开发行系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联合承销，承销费率一致；公司向万家基金收取的席位租金率、投顾费用率与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认购万家基金货币基金产品为公募产品，认购费率、管理费率与市场其他投资者相同；公司购买山钢集团、兖矿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系通过银行间公开市场购买，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公司存放莱商银行款项的利率参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公司向莱商银行借款的利率亦是基于市场基准利率和银行信贷政策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补足，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与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和山钢集团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11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李玮	董事长	2015.08-2018.08	莱钢集团
2	王学德	董事	2015.08-2018.08	莱钢集团
3	范奎杰	董事	2015.08-2018.08	兖矿集团
4	孟庆建	董事	2015.08-2018.08	兖矿集团
5	徐亮天	董事	2015.08-2018.08	济钢集团
6	刘锋	董事	2015.08-2018.08	永通实业
7	侯祥银	职工董事	2015.08-2018.08	职工代表大会
8	时英	独立董事	2015.08-2018.08	公司董事会
9	肖金明	独立董事	2015.08-2018.08	公司董事会
10	郑伟	独立董事	2015.08-2018.08	公司董事会
11	陈晓莉	独立董事	2015.08-2018.08	公司董事会

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玮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李玮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莱钢集团前身，下同）财务处处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鲁银投资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二届

全国人大代表、上交所理事会第一届咨询委员会委员、深交所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证券业协会理事、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证券业协会会长、山东省金融学会副会长等职务。200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学德先生，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王学德先生曾任莱钢集团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莱钢集团动力部部长、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鲁银集团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莱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范奎杰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范奎杰先生曾任兖州矿务局机厂办公室副主任、经济技术研究会副科长，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部主任经济师、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兖矿集团董事局资本运营委员会专务委员等职务；现任兖矿集团副总经济师。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孟庆建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孟庆建先生曾任兖矿集团财务处科长、主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亮天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徐亮天先生曾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等职务；现任济钢集团财务处处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锋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刘锋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办公室秘书，山东巾帼实业有限公司秘书，山东锋通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侯祥银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侯祥银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调研室科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综合业务处副处长、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处副处

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时英女士，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时英女士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经济学院）国际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省对外经济学会副会长，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特邀顾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特邀顾问。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金明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肖金明先生曾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学科办兼学术办主任、学术研究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伟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郑伟先生曾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等职务；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莉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陈晓莉女士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巴尔的摩大学访问学者，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7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杨峰	监事会主席	2015.08-2018.08	莱钢集团
2	张涛	监事	2015.08-2018.08	新矿集团
3	王思远	监事	2015.08-2018.08	鲁信集团
4	孔令伟	监事	2015.08-2018.08	西城投资
5	安铁	职工监事	2015.08-2018.08	职工代表大会
6	李恒第	职工监事	2015.08-2018.08	职工代表大会
7	王丽敏	职工监事	2015.08-2018.08	职工代表大会

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杨峰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杨峰先生曾任莱钢集团计划处副处长、资本运营部部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鲁银投资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等职务。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涛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张涛先生曾任新矿集团财务处生产成本科科长、会计管理科科长、主任会计师等职务。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思远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王思远先生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能源交通部及基金部业务经理，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稽核处科长，山东省失业人员再就业贷款担保中心副主任，山东鲁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孔令伟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孔令伟先生曾任济南市城建材料开发服务中心财务科科长，济南黄河路桥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总会计师，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西城投资总经理，济南西城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安铁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安铁先生曾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部科长、证券清算部经理，公司济南石棚街、北坦南街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恒第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李恒第先生曾任山东省炼化化工总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鲁银投资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风控合规总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丽敏女士，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王丽敏女士曾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总部高级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业务协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外部监事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9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毕玉国	总经理
2	陈方	副总经理
3	孙培国	副总经理
4	钟金龙	副总经理
5	吕祥友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6	刘珂滨	副总经理
7	黄华	副总经理
8	张晖	董事会秘书
9	袁西存	财务总监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毕玉国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毕玉国先生曾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计划财

务部总经理、登记结算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方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陈方先生曾任山东大学实验中心副主任、环境科学中心副主任、环境工程系副主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山东期货业协会会长，大连商品交易所工业品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培国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孙培国先生曾任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科员，济南市体改委主任科员，山东证监局上市监管处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省海峡两岸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济南市金融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钟金龙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钟金龙先生曾任山东省电力局电力试验研究所系统室工程师，深圳核电工程公司工程师，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黄河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等职务；现任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祥友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吕祥友先生曾任莱钢集团财务处科长，鲁银投资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金融学会理事，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首席风险官。

刘珂滨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刘珂滨先生曾任航天部二院四部助理工程师，香港和成系统有限公司经理，厦门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部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员会交通组行政负责人、企业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组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华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黄华先生曾任财通证券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山东期货业协会理事，公司经管委主任等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晖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张晖女士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信访办公室主任、党务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袁西存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袁西存先生曾任莱钢集团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公司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山东省证券业协会第二届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永通实业持有公司3.24%的股份。公司董事刘锋及其配

偶林旭燕控制永通实业86.41%的股权，近亲属刘传红持有永通实业13.59%的股权。刘锋及其近亲属林旭燕、刘传红通过永通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9月30日，永通实业将所持公司3.24%的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禹佐持有公司2.92%的股份。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禹佐99.99917%的股权，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禹佐0.00083%的股权，为上海禹佐的普通合伙人。刘锋持有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48.28%的股份，其配偶林旭燕持有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4.28%的股份。刘锋及配偶林旭燕通过上海禹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禹佐所持公司2.92%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李玮	董事长、党委书记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上交所	理事会第一届咨询委员会委员
		深交所	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

		证券业协会	理事、创新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	会长
		山东省金融学会	副会长
王学德	董事	莱钢集团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范奎杰	董事	兖矿集团	副总经济师
孟庆建	董事	兖矿集团	财务管理部部长
徐亮天	董事	济钢集团	财务处处长
刘锋	董事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侯祥银	职工董事	无	无
时英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国际经贸学院教授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理事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理事
		山东省对外经济学会	副会长
		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	特邀顾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	特邀顾问
肖金明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法学院教授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	常务理事
		山东省法学会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郑伟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财务会计系主任、教授
		中国会计学会	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陈晓莉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教授
杨峰	监事会主席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董事长
张涛	监事	无	无
王思远	监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部总经理
孔令伟	监事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董事
		西城投资	总经理
		济南西城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铁	职工监事	无	无
李恒第	职工监事	无	无
王丽敏	职工监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毕玉国	总经理	证券业协会	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方	副总经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山东期货业协会	会长
		大连商品交易所	工业品种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培国	副总经理	山东省海峡两岸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	常务理事
		济南市金融行业协会	副会长
钟金龙	副总经理	证券业协会	融资融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吕祥友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证券业协会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山东省金融学会	理事
刘珂滨	副总经理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华	副总经理	山东期货业协会	理事
		证券业协会	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山东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张晖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袁西存	财务总监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	第二届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刘锋	董事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45,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51.84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对工业项目的投资	20.37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	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钢材、铁矿石等的批发、零售；对工业项目的投资等	48.28
钟金龙	副总经理	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1.00	对外投资、经济贸易咨询等	0.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4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税前收入的情况如下：

（一）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从公司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万元）	人数
0~50	11
50~100	4
100~200	1
200~300	0
300~400	5
400~500	2
合计	23

注：以上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

（二）4名独立董事均为2015年8月开始任职，2014年度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商务协议。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作出过任何形式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齐鲁证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李玮、田克宁、张胜东、万宪刚、范奎杰、朱曼华、钱炜、胡金焱、侯祥银，其中钱炜、胡金焱为独立董事，侯祥银为职工董事。

2013年9月27日，齐鲁证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增选刘洪渭、王竹泉为齐鲁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4日，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侯祥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5年6月24日，齐鲁证券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选举李玮、王学德、范奎杰、孟庆建、徐亮天、刘锋、时英、肖金明、郑伟、陈晓莉为齐鲁证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时英、肖金明、郑伟、陈晓莉为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侯祥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玮、王学德、范奎杰、孟庆建、徐亮天、刘锋、时英、肖金明、郑伟、陈晓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时英、肖金明、郑伟、陈晓莉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齐鲁证券监事会成员为杨峰、张涛、张维平、张晖、安铁，其中张晖、安铁为职工监事。

2013年5月17日，齐鲁证券工会委员会做出决议，决定不再推选张晖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李恒第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4月24日，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安铁、李恒第、王丽敏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6月24日，齐鲁证券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选举杨峰、张涛、孔令伟、王思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7月1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安铁、李恒第、王丽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峰、张涛、孔令伟、王思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齐鲁证券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邓晖担任总经理，毕玉国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陈方、孙培国、何振江、罗国举担任副总经理，钟金龙担任副总经理兼任合规总监，吕祥友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27日，齐鲁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董事会秘书吕祥友代行合规总监职责，钟金龙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职务，吕祥友代行合

规总监职责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代行职责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2013年6月26日，齐鲁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吕祥友担任齐鲁证券合规总监。2013年8月20日，齐鲁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吕祥友为齐鲁证券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8日，齐鲁证券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邓晖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毕玉国为总经理；同意设立首席风险官并聘任吕祥友为首席风险官。

2014年9月4日，齐鲁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聘任袁西存为齐鲁证券财务总监，毕玉国不再担任齐鲁证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张晖为齐鲁证券董事会秘书，吕祥友不再担任齐鲁证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7日，齐鲁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聘任刘珂滨、黄华为齐鲁证券副总经理；同意罗国举辞去齐鲁证券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7月14日，齐鲁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毕玉国为齐鲁证券总经理；聘任吕祥友为齐鲁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聘任陈方、孙培国、钟金龙、吕祥友、刘珂滨、黄华为齐鲁证券副总经理；聘任袁西存为齐鲁证券财务总监；聘任张晖为齐鲁证券董事会秘书。同时，何振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齐鲁证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毕玉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吕祥友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聘任陈方、孙培国、钟金龙、刘珂滨、黄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西存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章程；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运作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

合法权益。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15）制定公司合规政策，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提交的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对合规总监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16）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负责，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定期组织内部或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的独立董事占 1/2 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召集、主持，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例外。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1）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李玮先生、王学德先生、侯祥银先生、肖金明先生、陈晓莉女士，其中李玮先生任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孟庆建先生、徐亮天先生、时英女士、肖金明先生、郑伟先生，其中郑伟先生任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范奎杰先生、刘锋先生、时英女士、郑伟先生、陈晓莉女士，其中陈晓莉女士任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范奎杰先生、刘锋先生、时英女士、郑伟先生、陈晓莉女士，其中陈晓莉女士任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5）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李玮先生、王学德先生、刘锋先生、侯祥银先生、肖金明先生，其中李玮先生任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部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核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对公司合规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 （10）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议事方式及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有 4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郑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从不同方面和专业角度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间接控股股东山钢集团 100 万元财务顾问费，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款项，山钢集团已于 2013 年 3 月清偿。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情况”之“（八）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九）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部分。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致力于推行“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合理配置风险资本，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近年来，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整体状况良好，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2010年至2015年连续六年获得A类A级或以上级别的分类评价结果，其中2011年、2015年被评为A类AA级。

一、风险管理

公司以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为目标，持续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创新设计了风险管理约束机制，保障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了风险信息的动态监控，提高了全面风险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执行，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

- 1、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在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 3、促进公司全面实施发展战略和实现经营目标；
- 4、推动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主动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二）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合理、独立、透明和持续优化的原则，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1、全面性原则

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测量、监控、应对、报告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各业务和经营管理各环节，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

2、合理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环境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方法。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监督管理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

4、透明性原则

对于风险隐患或者发生的风险事件，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风控合规部门报告，不得隐瞒或虚报。

5、持续优化原则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现行的风险管理策略，并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实质影响，及时调整和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

（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理层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控合规总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本部门风险，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法律事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分别是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

1、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等。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各类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议，提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议。

2、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管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各类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制定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创新业务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办法。

3、首席风险官

公司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理层组织、协调、落实公司经营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没有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

公司为首席风险官提供履职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股东、董事不能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4、风险管理部门

风控合规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的风险管理工作。

法律事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分别是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推动相关风险的管控。

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业务风险控制效果、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履行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对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是其部门业务风险的首要责任承担者，负责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本部门风险，对相关业务风险实施过程控制。

（四）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董事会层面、经理层层面、业务层面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层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控与合规管理工作机制。

为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公司制定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定义、目标、内涵、组织架构与职责、制度建设、指标体系、量化工具、流程、应对机制、信息技术系统、文化建设等。该制度涵盖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也符合公司风险管理的内在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使公司风险管理迈上新的台阶，进入全面风险管理时代。

公司制定的《公司首席风险官工作细则》明确了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履职保障、履职方式、考核和报告事项；公司制定的《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分别明确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偏好、管理目标、原则、流程和各层级职责；公司制定的《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部门，明确了声誉损失报告路径；《公司金融工具估值及风险计量管理办法》明确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模型和流程，以保证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公司印发的《关于确定公司风险信息等级和发生频率划定标准的通知》明确了公司的风险信息等级和发生频率划定标准；《公司产品风控平台管理规定（试行）》明确了公司产品风控平台的构成、工作程序，规范了产品申报范围、产品申报材料、产品申报流程，规定了产品动态监控、跟踪分析和平台产品风控信息系统、非特定产品风险评价的相关管理措施。

2013年，公司印发实施的《公司操作风险基础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首次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在公司的应用，第一，制定自评步骤和方法，设计自评表，规范分类标准，组织各单位对流程和环节实施自我识别和评估；第二，确定公司损失数据统计原则、标准和内容，搜集公司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第三，设计公司级和部门级关键风险指标和设置阈值。公司通过组织对各部门、分支机构

进行培训和具体实施基础管理工作，提高了全员对操作风险的认识。该方案为公司操作风险防范和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也标志着公司风险管理向专业化转变。为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措施，实现操作风险基础管理等工作的精细化管理，2015年8月底，公司又印发了《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工作方法、数据报告等要求。

公司从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动态监控系统管理、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各业务风险监控、预警信息的核查、分析、报告和跟踪处理程序等方面建立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公司压力测试实施办法》、《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应急处理预案》等风险控制制度，为有效管控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建立了一系列风控合规管理制度，并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及时优化，在公司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嵌入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控合规制度体系。2012年以来，公司相继以《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分业务条线制定了对应的风控合规制度，同时制定了《公司风控合规绩效考核办法》、《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将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除建立分业务的风控合规管理办法外，公司还印发了《公司突发事件维稳工作应急预案》、《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公司营业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金融产品代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明确各业务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报告路径；印发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办法》，明确由审计稽核部负责不定期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公司金融工具估值和风险计量模型使用情况进行稽核和评价，并出具审计稽核报告。

（五）风险管理措施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和权益价格波动而导致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损失风险，该价格变动可以是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的变化，或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受到影响，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风控合规总部对市场风险总量和计量模型进行管理，负责协助、督导市场风险承担部门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管理、组合管理方法，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跟踪风险报告、处理情况等。而固定收益部（FICC）、证券投资部、衍生产品部、新三板业务总部、投行委、齐鲁资管等进行证券投资、交易的部门或子公司对各自管理或经营的业务的的市场风险承担责任。计划财务总部负责金融工具核算，并会同风控合规总部确认金融工具估值数据。审计稽核部对市场风险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价格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波动导致证券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公司利润的变动，以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公司一方面利用集中监控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每日动态监控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各业务条线的市场风险监控指标，针对行业配置、投资集中度、投资风格及表现、融资融券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定期或不定期出具专项风险控制报告，分析风险管控状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另一方面，采用 VaR 计算模型、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一系列定量方法对价格正常波动及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进行估算，定期将各业务条线的损失测算报告发送给相关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作为决策依据。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产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债券投资、债券型基金投资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付息负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的利率风险，依据最新的利率市场状况及时调整持仓来降低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用以衡量利率发生变化时可能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公司主要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和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敞口较小，利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的债

券投资主要为期限较短的债券品种，且以短期持有获取差价为主要目的，其公允价值受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

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外币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运用资产限额等各种方法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运用对冲及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外币业务。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对产品和业务采用不同级别的风险限额，并每年检查和修改限额，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提高风险承受能力。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通过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保证金类业务、债券类投资的违约风险及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等方面。

公司按业务类型分别建立了内部评级管理制度、流程，主要采用内部评级法对客户风险进行测定评价，确定评级结果，并按要求对评级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客户评级重点主要是评价客户负债状况、诚信记录、客户证券资产和业务掌握程度等。公司借助内部信息系统，密切监控各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调整授信额度，并运用压力测试等定量方法计量主要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控制经纪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在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时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该方式在较大程度上控制了与公司代理证券买卖交易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在投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投资额度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公司以全年自营业务方针确定的投资规模和方向为基础，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并根据市场变化，明确限定并及时调整债券投资标的物和操作权限。公司主要投资于外部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中长期债券和

A-1 级以上的短期债券等高信用等级产品，并在投资后密切跟踪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在交易对手选择上，多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在交易方式上，主要选用券款对付方式；同时，限制产品的利率水平、久期等。

针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根据债务人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和坏账准备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该风险对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保证金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公司设定了较为严格的客户准入门槛，制订了客户征信评级制度，按风险程度将客户分为八个等级，严控授信上限；同时，通过风险教育、逐日盯市、客户风险预警、强制平仓及事后司法追偿等措施应对信用风险，并通过设定单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限的方式提高总体风险控制水平。针对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客户资质评价体系、审批程序、最大交易额度管理及违约处置机制，保证了担保品价值能够覆盖该保证金类业务的信用负债。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员工行为、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风控合规总部是各单位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能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首席风险官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对各单位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各单位对各自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操作风险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选择适当的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具体方法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损失数据的收集（LDC）、关键风险指标（KRI）、新业务和新产品的风险评估和操作风险状况分析报告等。

公司各部门针对各自经营或归口管理业务的特点，制定有效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程序，主动识别存在于业务、流程及系统内的操作风险，并确保在推出新的

产品、新业务、优化流程及系统前，能够对其内在的操作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相应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每日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对损失数据进行收集，并向风控合规总部报告，风控合规总部定期根据损失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针对潜在损失不断增大的风险，公司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各单位、各岗位发现操作风险隐患时，均有畅通的报告渠道和有效的纠正措施。操作风险相关数据报告实行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报告制度。对于操作风险自评、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状况分析等，公司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当发现操作风险隐患或发现操作风险事件时，相关单位应立即报告其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报风控合规总部。对于重大操作风险隐患或事件，按《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风控合规总部负责参与对各部门、分支机构报备的操作风险事件的分析、评估，并跟踪、考核相关落实情况，督导相关操作风险事件处置情况，直至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相关问题处理完毕。

操作风险管理的考核与绩效考核相挂钩，风控合规总部负责对各部门、分支机构管理操作风险的能力和效果进行评价，由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小组根据评价结果予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人员进行奖惩。

4、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风控合规总部认真履行了合规审查、咨询、检查、监督、报告等各项职能，通过对各项规章制度和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落实合规督导和合规检查计划，对各类业务合规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和核查处置，定期不定期组织合规风险自查梳理，对不合规事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等合规管理手段，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运作。

公司建立了集中监控系统，实现了对各业务可量化合规风险的动态监控；公

司建立了投诉举报机制，及时通过内外部监督发现合规风险隐患；公司建立了风险日报、周报制度，从风控合规、财务管理两方面掌握相关风险信息，强化了风险处置的及时性。

公司通过举办风控合规专题会议、组织监管政策解读、在公司 OA 办公系统和风控合规管理平台发布行业违规案例、建立风控合规管理人员约谈机制、利用风控合规工作联系函、季度通报和日常合规培训等方式，宣传合规文化。

公司制定了《风控合规绩效考核办法》、《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明确了考核标准，量化了考核分值，并赋予了风控合规总部、各单位风控合规管理人员独立的业务检查权、全业务流程参与权、报告权、问责权，进一步完善了合规管理约束机制和合规问责机制。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范围，资金运营管理部就流动性风险状况通过风险日报等形式向风控合规总部报备，风控合规总部将相关流动性风险状况纳入风控报告，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

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通过收集风险信息找出风险来源，运用各种方法对风险进行计量评估，通过设立风险预警线，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监测，在达到预警标准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向风控合规总部及管理层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不断探求各种融资渠道，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通过建立各种负债限额及集中度指标标准，评估市场流动性对公司融资能力的影响，加强应对流动性危机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现金流预测和分析框架，能够计量、检测和控制不同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根据各部门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在考虑业务风险、对各项监管指标影响、收益率、公司市场融资地位等因素的基础上，

对各类业务资金使用规模进行有效配置。

公司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在压力测试过程中，除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置压力场景和测试周期外，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置其他特色场景。通过对压力测试结果的分析，确定风险点和脆弱环节，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公司的相关决策中。

此外，公司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方面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避免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二、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会计系统、控制程序、内部稽核控制、风险管理机制等方面构建了全范围、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总体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规避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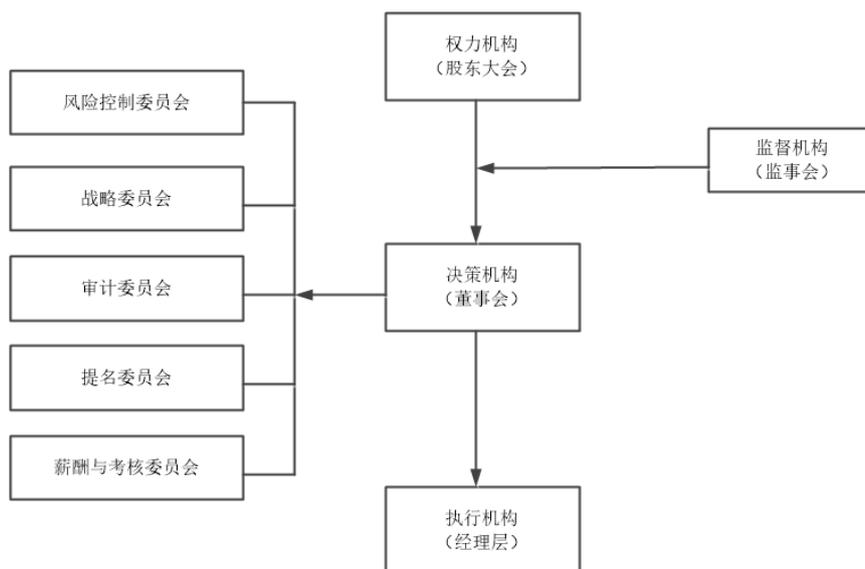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环境

1、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运作系统，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防范风险。公司构建了权力、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别是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现有组织结构对公司的各级部门和各项业务都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控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监事会行使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等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该组织结构对公司的各级部门和各项业务都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控制。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总部设有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党务工作部/企业文化部、战略规划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总部、资金运营管理部、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电子商务分公司、柜台市场管理部、业务协同部、信用业务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运营部、业务督导部、质控部、资本市场部、债券发行部、投资推荐部、并购部、债券与结构金融部、深圳投行部、上海投行部、济南投行部、北京投行部、战略客户部、新

三板业务总部、研究所、证券投资部、衍生产品部、固定收益部（FICC）、信息技术总部、登记结算部、资产托管部、风控合规总部、法律事务部、审计稽核部、后勤保障部、北京办事处等业务部门，各部门从专业化的角度分别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新三板业务、信用业务、研究业务、资金结算业务、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客户服务等业务层面进行运作和管理。同时，公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经营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明确的授权与问责机制

公司不断加强法人统一管理，建立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明确界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公司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4、经营理念和风险意识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倡导“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的经营理念，形成了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稳健经营风格。公司重视风险评估与管理，按有关规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公司风控合规管理体系、业务风险监控架构、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制衡的组织架构；同时建立健全了净资本的预警与补充机制，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效地管控了公司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发展。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较为合理的薪酬制度；公司对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实行强制离岗、现场稽核的管理办法，对总部业务部室和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实行离任稽核制度，稽核报告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的提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涵盖了新进员工入

职培训、证券业协会的持续教育、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内容的培训。公司注重对员工合规经营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的培育，加强对员工的专业与职业道德培训，明确公司的价值取向与奖惩机制，建立了一支重视风险、重视合规经营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风险识别与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履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请参见本节“一、风险管理”之“（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部分。

2015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强化过程管理和前端控制。公司明确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部门内部控制责任的首要承担者，相关员工是直接责任者；各部门风控合规总监或专员负责协助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风控合规管理工作，对关键业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具体负责本部门内控制度的落实、检查和监督，及时沟通、报告发现的问题。

公司重视风险评估与管理，不断强化风控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公司风控合规管理体系、业务风险监控架构和分业务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净资本的预警与补充机制和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效地管控了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对新业务、新产品方案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系统论证，充分揭示主要环节关键风险，制定明确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所有业务系统均设置了前端控制指标，包括基本交易控制、风控合规指标控制等，实现自动控制功能，并能对所有交易、检查事项留痕；针对预警事项，均由各部门风控合规管理人员予以协助并督导处理。

公司按季发布风控合规问题通报，不定期通报行业违规案例，警示各部门合规经营；通过定期更新监管红线清单、关键风险点清单，指导各业务部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对于新业务、新产品方案，必须经合规审查、风险评价后方可开展，并实行法律、财务、风控合规一票否决权机制。此外，公司建立了风险日报、风控合规周报和月报制度，并将自查留痕情况纳入日常检查、考核范围。

公司的风险评估过程如下：

（1）风险识别：辨别系统、业务运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关键监管指标。

（2）风险评估：利用敏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分析各类风险的可能性及后果，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评估风险。

（3）风险控制与应对：根据评估结果，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的经营不受影响或将影响降至最低。

（五）主要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1、经纪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经管委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编制与落实；重大经纪业务决策；经纪业务的组织实施；分支机构的管理；经纪业务团队的建设、考核激励等工作。经管委下设运营管理部负责拟定经纪业务发展规划，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的经营分析、绩效考核与督导；经纪业务运营管理与监督；分支机构网点建设等工作；下设财富管理负责财富管理客户服务体系建设，金融产品代销归口管理，产品服务体系建设，产品引入、评价、销售、推介、路演和跟踪服务，营销客服团队建设及管理等工作。

为保证经纪业务合规有序发展，公司制定了《公司经纪业务规程》、《公司营业部柜台业务复核管理办法》、《公司营业部柜台系统权限管理办法》、《公司佣金管理办法》、《公司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公司客户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港股通经纪业务管理办法》、《港股通经纪业务规程》、《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指导意见》、《总部及分支机构员工营销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全面修订、完善《证券经纪人管理系列办法、制度》、《营销代表管理指导意见》、《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管理办法》等经纪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在佣金管理工作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佣金管理办法》，各营业部严格执行公司《佣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同类客户同等收费”、“同等服务同等收费”的原则，根据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资产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在服务成本的基础上，确定了差别化的分类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营

业部客户证券交易佣金调整设置的申请和审批均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电子化流程办理。客户佣金调整在营业部与客户协商一致后，提交营业部营运部经理、营业部负责人、经纪业务分公司进行逐级审批。客户交易佣金调整设置由营业部营运部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操作均进行复核，佣金设置的申请和审批等流程信息以电子化方式留存，同时保存相关纸质档案资料。

（1）公司建立了所有营业部统一采用的集中交易系统，制定了统一的开户程序和标准化的开户文本格式，建立了统一的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规程、操作规范和具体控制措施，完善了统一的经纪业务岗位考核体系。

（2）公司将营业部的经营范围限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要求营业部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禁止出现虚存资金、挪用客户证券、非法为客户融资、开展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业务等情况。营业部岗位设置及其权限界定符合分离与制衡原则，同时对关键业务岗位实行了双人双岗制，并对重要业务实行了强制复核流程。公司对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实行强制离岗、现场稽核的管理办法，对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垂直管理，在明确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对合规管理全面负责的前提下，在营业部设置风控合规专员岗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3）公司制定了《营业部柜台系统权限管理办法》、《证券营业部柜台业务复核管理办法》，对集中交易系统日常业务权限的分配使用，各营业部均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由营业部营运部经理、营业部负责人逐级审批后由信息技术人员对员工进行赋权，并建立《柜员代码和日常业务权限登记簿》，记录日常业务权限分配情况。对于涉及限制客户资产转移、改变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调整客户账户资产变动记录等业务的风险业务权限，在使用时均由营业部营运部经理、营业部负责人审核并向公司总部提出申请，经公司经管委及相关部门审批后，信息技术人员当日赋权、用完即销，系统强制复核且复核留痕，并逐笔记录风险业务权限的使用情况。公司柜台权限的管理遵循了岗位制衡、复核留痕、风险权限统一审批的监管要求。

（4）公司制定了《客户回访管理制度》，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客户回访制度和回访系统，明确了回访要求、回访方式和回访内容，明确对于新

开户客户，自开户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回访，对存量客户每年的回访比例不低于10%。同时加强了对网站信息揭示、短信发送服务、客户服务管理系统服务的规范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客户服务工作的合规性。

（5）公司建立了集中监控系统，对经纪业务合规运作情况实施动态监控。风控合规总部组织营业部风控合规专员每日对客户开户和销户、客户资金清算和划转、客户委托和交易、经纪人营销行为等进行实时或盘后监控，并将营业部合规专员监控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对合规专员的合规绩效考核。同时，风控合规总部还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单客户多银行等业务进行监控和检查，确保相关业务的合规性。审计稽核部对营业部从内部控制、业务经营、经营责任、经营绩效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稽核整改意见，并进行后续跟踪。

（6）加强对不合格账户的管理。2008年3月，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账户的规范工作进行了验收，出具鲁证监函（2008）30号《关于对账户规范工作检查验收工作的函》，公司账户规范工作已经达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标准。公司制定了《剩余不合格账户日常管理办法》、《误报不合格账户恢复交易应急预案》、《误报不合格账户应对诉讼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为账户规范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为保证客户账户的规范，公司建立账户关键信息的定期比对机制。公司每周进行一次数据比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系统内账户实名对应、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账户资料完整规范。

2、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成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规划和实施。投行委下设专门的质量监控部，建立了立项、内核、督导等较为完善的质量和风控机制。投资银行业务在部门设置、人员配备、业务系统、工作场所、账户管理等方面，与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进行严格分离，风控合规总部对投资银行业务履行合规审查、监督和检查职责，并对投资银行业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1）股票发行和承销业务

公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投资银行业务实行统一管

理、集中决策、分级授权、权责统一的管理体制，投行委负责公司股权性投资银行业务的统一经营管理。投行委在济南、北京、上海、深圳建立了多个业务单元，负责具体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投行委制定了《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及内部核查暂行规定》、《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工作规则》和《投行总部技术指导部工作职能》等各种具体业务规定，涵盖了尽职调查、辅导、内部核查、持续督导、人员培训、工作底稿等各个方面。同时投行委授权总部质量监控部、技术指导部、资本市场部对项目的立项、内核、发行等各流程实施全过程监控。2015年1-9月，质控部共组织召开了16次项目立项会议。审核通过了兴图新科首发、南洋科技非公开发行、华仁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16个保荐及类保荐业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共组织了18次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了美晨科技非公开发行等18个项目。投行委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了2015年1-9月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工作日志的检查。检查结果表明，2015年1-9月保荐在审项目的各签字保荐代表人均为其具体负责的保荐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符合相关规定。

（2）债券发行和承销业务

公司按照《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企业债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国债与金融债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固定收益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合规手册》、《固定收益部承销业务决策小组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固定收益部承销业务部管理暂行办法》、《固定收益部承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固定收益总部信息隔离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了债券承销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人员管理、合规监督及风险防范等具体管控措施，确保了债券发行和承销业务的合规运作和健康发展。

债券承销业务通过“分级管理、分步审核”确保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分级管理”是指由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及债券发行部承销业务审核小组两级机构分别进行相关的风险控制。固定收益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审议拟向证券发行核准部门报送的国债承销项目、金融债承销项目、企业债券主承销项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项目的申请文件；审议公司认为应当由

内核小组审议的其他事项。债券发行部承销业务决策小组负责对固定收益证券承销业务运作过程中的承销业务立项审核、项目发行方案的确定及其调整、项目发行利差区间及最终发行利率或利率区间的确定及其调整、项目发行及销售组织工作计划的确定等事项进行决策。

“分步审核”是指根据承销项目的进展，分别在立项阶段和发行阶段对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在立项审核环节，项目人员对拟开展承销业务的项目，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掌握的资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详细核查，对公司承销该项目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初步判断，由债券发行部承销业务决策小组决定是否立项。在发行审核环节，项目人员对将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发行申请的项目，根据掌握的信息资料确定发行方案，制作全套发行申报材料，填写“承销项目发行申请表”，报内核小组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对承销项目发行的合规性、发行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核，判断承销风险和合规性风险。

3、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设立齐鲁资管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齐鲁资管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制定了《投资管理部投资决策及管理制度》、《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参与金融期货、期权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定向业务流程指引》、《对冲基金部决策与管理制度》、《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金融市场部投资决策及管理制度》、《市场部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机构准入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

齐鲁资管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决策、授权管理、分级负责、全程监控的管理原则。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主要通过月度会议和不定期的特别会议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提出最终决策。齐鲁资管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管理和运作，产品投资实行投资主办人负责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授权组织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

齐鲁资管成立于上海，独立于总部各个部门开展业务，其内部设置了合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控工作；公司的风控合规总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可以对其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控，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进行合规检查。除此之外，托管银行行使相应的资金托管与监督义务，确保业务发展的合规及风险可控。

4、新三板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成立新三板业务总部，负责新三板推荐业务、做市业务。新三板业务总部下设专门的质量监控部，建立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公司内核、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较为完善的质量和风控机制。

（1）新三板挂牌业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操作规则》、《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持续督导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从项目立项、协议签署、尽职调查、公司内核、申报材料、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操作流程，统一了质量控制标准，明确了项目有关各方的责任和权限，保证了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

（2）新三板做市业务

公司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做市业务决策小组工作细则》、《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票池管理细则》等制度，对做市业务的决策和运行体系、操作规程、资金管理及核算、账户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做市业务规范、高效地运行。

5、证券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目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别不同分为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分别由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FICC）及衍生产品部负责。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股票、股票型基金等自营业务以及股票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固定收益部（FICC）主要负责债券买卖、债券回购以及国债期货交易等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自营业务；衍生产品部于 2014 年 3 月份正式成立，主要负责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自营与做市等场内衍生品业务及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研究所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其他业务之间建立了隔离墙制度，并实现了交易过程的前后台分离。

公司自营业务实行逐日盯市和止盈止损制度，并建立了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的联动分析与监控机制，完善了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并不定期对自营业务持仓证券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压力测试。

公司自营业务采取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公司自营业务采取三级管理，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一级管理指公司董事会的最高决策管理；二级管理指公司设立的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小组的运作管理；三级管理是指自营业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的日常运作管理。

风控合规总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对证券自营业务进行监控，对预警事项及时进行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置，并定期或不定期对自营部门进行合规检查。公司每年设定自营业务规模及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由自营业务部门结合市场判断提出申请，经自营投资决策小组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

（1）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小组工作细则》、《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细则》、《公司自营参与新股发行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投资部信息隔离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及流程，公司形成了一整套涵盖授权管理、投资决策、交易清算、信息技术、合规风控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细则。

（2）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池管理细则》、《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资金调拨管理规定》、《公司同业拆借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合规手册》、《交易所公司债券双边报价业务暂行管理办法》、《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项目审核小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债券自营业务决策程序、授权管理、业务流程、合规性、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方面加以规范。

公司债券自营业务的债券交易操作由专职交易员进行，债券结算操作由专职结算员进行，交易资金结算划拨由计划财务总部进行，实现了债券自营业务前台、中台、后台的相互分离。固定收益部在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其债券的质押、交割由专门结算人员负责，自营资金的调拨、划付由公司计划财务总部财务人员负责。

（3）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

①场内衍生产品业务

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衍生产品业务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自营股指期货管理制度（修订稿）》、《自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业务风控合规管理办法》、《公司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管理制度》、《股票期权自营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管理制度》、《股票期权做市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自营商品期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决策和授权体系，界定了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各业务部门和相关后台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了业务部门与风控合规总部、计划财务部门的监督制衡机制。

证券投资部、衍生产品部与公司相关部门经过对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制度流程、团队建设、策略开发、交易系统评估完善等各方面梳理，对套期保值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评估，保证了套期保值交易的持续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衍生产品部制定了严格的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以及做市业务操作流程，流程涵盖自营与做市业务策略开发与上线，交易系统开发，做市义务监控等方面。衍生产品部对自营与做市商业业务进行实时风险监控，并联合风控合规总部对业务进行定期的压力测试，确保业务风险可控、可承受。

②场外衍生品业务

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为股票收益互换业务以及场外期权业务，证券投资部、衍生产品部联合风控合规总部、结算部门、法律部门根据《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制度》、《股票收益互换风控合规管理办法》、《场外期权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场外期权风控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从业务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客户资质评估与准入、合约签署、标的证券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规范了业务的开展，形成前中后台各部门相互监督制衡机制，保证业务合规有效、风险可控。

6、信用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信用业务目前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公司对信用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严格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董事会是信用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信用业务相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授权公司成立业务决策机构具体负责信用业务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信用业务的集体决策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业务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信用业务部负责信用业务的组织管理及业务运作；经管委、研究所、风控合规总部、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信用业务管理，履行相应职责。各分支机构在总部的指导下，按照规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客户回访、盯市通知服务等相关工作。

（1）制度方面。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有关自律规则的要求，结合各项信用业务的风险特点，建立了健全的信用业务规章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授信管理办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和担保物管理细则》、《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管理细则》、《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公司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操作流程》、《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异常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及证金公司、上交所、深交所、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转融通业务操作流程》、《公司转融通业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公司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和中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会员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流程》、《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异常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办法》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2）风险管理体系方面。信用业务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其他各类风险。公司信用业务内部控制主要从客户选择、客户授信、业务执行、风险监控及处置、业务信息系统、信息报送、稽核检查等方面全面落实。

（3）规模监控与调整方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净资本相

关指标、信用业务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各项信用业务总规模。公司资产负债配置决策小组根据市场情况、资金情况等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总规模内具体确定各项信用业务的规模，并适时进行调整。公司信用业务部、风控合规总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设置与规模相关的监控指标阈值，实施监测并根据预警情况及时进行处置。

（4）客户资质与授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信用业务客户选择标准进行客户选择，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办法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分支机构负责对客户资格、信用等级进行初评，审查客户资料的规范性、合规性和一致性，总部负责进行复核审批。客户开展业务前，公司对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和业务规则讲解，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规定办理客户咨询与服务、关注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醒并通知客户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实施债务清缴等工作。公司持续跟踪、记录、分析客户的交易和资信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

（5）系统前端控制与事中风险监控方面。公司对信用业务重要环节进行系统前端控制，关键环节设置复核环节，确保业务执行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建立“三重盯市”机制，信用业务部、分支机构及风控合规总部分别履行监控职责，发现预警或风险及时通知客户进行处置。公司定期不定期对信用业务进行压力测试，评估公司信用业务在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承受的潜在亏损。

（6）信用业务信息系统方面。公司配备足够人力、设备，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建设功能完备的信用业务管理系统，按规定进行全面测试和上线运行，同时规范有序开展系统的后续完善工作，确保信用业务管理系统和风控系统安全运行。公司信用业务管理系统运行平稳，保障了信用业务的稳定发展。

（7）信息报送方面。信用业务部等相关部门根据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及《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细则》、《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行业自律组织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8）业务稽核检查方面。公司审计稽核部、风控合规总部定期不定期对信用业务开展运行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实施检查，检查内容涉及制度建设、业务决策、征信授信、客户开户及账户管理、担保证券及标的证券管理、息费及业务期

限管理、权益处理、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监控、信息披露等环节。

7、研究咨询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分为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和投资顾问业务。公司设立研究所负责发布研究报告业务，财富管理部负责投资顾问业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完善了研究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工作方法、合规管理等。

（1）发布研究报告业务

公司研究所作为专门负责对机构业务提供研究咨询的部门，已经构建了全方位的研究业务制度体系，基本实现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各个环节的合规风险控制。截至目前，公司制定了《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分析师管理制度》、《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合规手册》、《研究所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2014年修订了《公司证券分析师管理制度》、《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对规范研究咨询业务的合规运作、提高研究质量、加强员工合规意识，起到良好的作用。

研究所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渠道为“中泰证券研究与服务管理系统”。公司在制作研究报告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证券研究报告通过“中泰证券研究与服务管理系统”统一对外发出，报告正式发布前禁止任何人员泄露相关报告信息；在证券研究报告的信息使用管理方面，明确了研究所信息使用管理标准，确保研究报告的合规披露；在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方面，规范了质量审核与合规审核的环节，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会负责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与合规审核，报告均经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方能发布。

在信息隔离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研究所信息隔离管理实施细则》，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涉及的敏感信息、内部信息和信息隔离等业务进行集中管控，并与其他业务部门做到信息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和信息系统隔离。研究咨询业务在部门设置、人员配备、业务系统、工作场所等方面，与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经纪业务等进行分离。

另外，公司对研究所举办的投资报告会活动、参与公众媒体证券栏目等实施严格的内部审查与监管报备制度，促进了相关业务的规范运作。

（2）投资顾问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部为投资顾问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顾问业务制度的制订与推动执行；指导分支机构投资顾问队伍建设，加强对投资顾问队伍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对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负责投资顾问业务及管理活动的管理及指导等工作。公司目前制定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客户回访实施细则》、《公司分支机构理财经理管理指导意见》、《投资顾问业务应急预案》，《投顾业务客户回访实施细则》、《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投资顾问业务运行管理制度，这些规章制度为规范投资顾问业务运行管理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对投资顾问业务进行管理。各分支机构举办投资报告会及参与媒体活动均按照规定通过综合金融管理平台向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请和报备；各部室、分支机构等单位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变更均通过系统做了相应报备；投资顾问产品通过综合金融管理平台生产并留痕，产品内容和观点均符合规定；分支机构严格按照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客户定制推送投资顾问产品；客户体验、购买订制公司投顾产品，过程均有留痕并符合合规适当性要求。

2015 年公司完善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申请流程及投资顾问合同范本与签约流程，修订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应急预案》等，内控运营有效。

8、柜台市场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2013 年，公司取得了柜台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柜台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柜台交易产品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柜台交易相关机构风险评价方法（试行）》、《公司金融产品风险评价办法（试行）》、《公司柜台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修订稿）》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柜台交易市场决策小组，负责审议并决策柜台市场重大事项；公司柜台市场管理部主管柜台市场业务，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柜台市场

的管理；公司登记结算部、信息技术总部、风控合规总部、衍生产品部、固定收益总部等其他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能定位承担了与柜台交易市场相关的职责。

9、资金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资金运营管理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强调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实行严格的分离管理制度，分别由登记结算部和计划财务总部单独管理。

（1）自有资金

公司设立资金运营管理部负责自有资金的管理。公司 2014 年新修订了《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辦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辦法》、《费用管理辦法》、《招标管理辦法》等规章制度，对自有资金的账户管理，资金的流入流出，以及相关的监督与检查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加强自有资金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一是加强自有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二是公司各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凡对外开办的每一笔资金业务都要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三是大额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捐赠、重大资产的购置等重大事项，都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强化集体决策，对资金的筹集方式、筹集成本、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详细论证，并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下设各分支机构自有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自行从事资金的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公司对银行账户的开立、启用、销户进行严格的审批。公司建立了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并强化了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制度，对自营业务所用资金、投资银行业务所用资金及其他业务所用资金从审批、划拨到使用过程中均作了明确规定。风控合规总部和审计稽核部定期、不定期对自有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和后续监督。

（2）客户资金管理

公司设立登记结算部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登记结算部负责客户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客户资金的集中对账和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与此同时，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质押式报价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转融通、柜台交易、沪港通等创新业务，登记结算部新制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登记托管业务指南》、《证券登记托管业务指南》、《港股通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经纪、融资融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变化需要，对原有相关制度的部分内容及时进行了分拆、修改和完善，修订了《融资融券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登记结算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规范上述业务的登记结算业务流程和操作步骤，保证了创新业务的高效、有序、规范运作。

公司客户资金已于 2007 年 6 月在全国率先存管于指定的商业银行，并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之间严格分离，交易产生的佣金等只能通过唯一的结算备付金专户划拨。公司已经实现了所有业务的集中清算，由登记结算部统一负责公司的清算工作。通过登记结算部开发的“客户资金管理系统”可实现法人结算系统与集中交易系统的客户资金对账、法人结算系统与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对账、法人结算系统与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对账、因交收时差产生的法人结算系统内营业部与银行交收账户的资金对账、集中交易系统内客户资金账户与银行存管系统内客户资金管理账户明细余额的资金对账，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客户资金管理的安全性。

登记结算部通过开发的清算辅助、数据管理平台、综合资金交收管理平台等系统，采用任务管理、流程定制、数据自动核查等功能，提高管理效率，监控操作风险，减少人工干预，降低业务种类快速增长带来的人员操作风险，确保结算工作平稳有序。

10、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由信息技术总部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实行属地管理，业务服从信息技术总部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制定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灾难备份管理办法》、《网上交易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计划》、《网络管

理办法》、《系统建设与运维管理办法》、《软件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稿）》、《信息技术合规手册》等相关制度，2014年修订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管理办法》、《集中监控系统管理办法》、《融资融券系统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网络系统采用交易网与办公网两个网络物理分离的设计，各营业部均有环境独立、专人管理的计算机机房，机房供电、行情源、交易线路均有一种以上备份，分支机构局域网采用综合布线、网络分级，交易网、办公网严格分离，服务器、重要网络设备和工作站均配置备份设备，交易网、办公网总部中心端和各网上交易行情主站、交易主站均架设了防火墙。

公司集中交易系统采用业内主流的金证新一代交易系统，并建立了集中交易温备系统和自动报盘专用中间件系统，2015年1-9月公司对集中交易系统进行了多次升级，按时进行系统超级用户口令更改、系统备份数据有效性验证等合规工作，并按要求进行集中交易系统应急演练测试工作和温备系统、灾备系统启用切换等应急演练工作。

公司建立了研发团队，对信息系统建设流程进一步梳理，实现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的分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站点分布基本均衡，网上交易日常运维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

11、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人力资源及薪酬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员工考核指导意见》、《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员工违规违纪处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员工聘用、员工培训、员工考核、员工晋升、员工工资与福利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对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实行强制离岗、现场稽核的管理办法，对总部业务部室和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实行离任稽核制度，稽核报告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公司对各分公司、营业部的财务实行集中管理，人员派出及其工资考核全部由公司总部组织控制，确保了财务人员的垂直管理；公司电脑人员实行分支机构属地化管理，接受公司信息技术总部业务指导和考核；公司在岗位设置上，建立了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的办法，电脑、财务、监督检查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人员不互相兼任。

公司分层级、分专业建立了不同的考核分配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对各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营业部制订了不同的考核指标和绩效挂钩办法，形成了较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了公司效益与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

12、反洗钱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反洗钱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反洗钱工作实践，制定了一系列反洗钱规章制度。2014年，公司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反洗钱工作的最新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及时制定了《公司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并对《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把反洗钱工作有效融入到各项业务流程中，使其成为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中的必要环节。通过不定期组织反洗钱宣传、培训、知识测试等，不断提升一线人员和客户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积极防范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公司还把反洗钱工作作为对各单位常规审计的一部分，及时发现并强化反洗钱工作中薄弱环节的管理。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自动划分系统的应用，实现了人工划分与自动划分的有效结合，一方面提高了工作效率，避免了人工划分客户风险等级时可能出现的失误或错误，同时在完成持续性客户识别、重新识别工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13、子公司控制情况

为规范与子公司的关系，强化对子公司的支持和管理，促进子公司的规范运

作，保障公司权益，提高投资效益，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

（1）向子公司选派董事、监事，要求子公司制定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2）督促子公司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要求子公司制定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内控管理制度。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或经营目标，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4）明确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必须向公司报告。

14、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核机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规定独立董事职权之一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对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关人员的回避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5年8月，公司制定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定价、审议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犯公司利益或者其他不合规情况。

（六）风险控制与监督检查控制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机制。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对风险控制的整体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推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执行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合规报告，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控合规总部、审计稽核部、法律事务部构成了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部门，从不同方面分别行使内控管理职责，工作既有分工又相互协作，建立了经常性的沟通协作机制。

1、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控制

公司设立风控合规总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专项工作要求，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系统建设、指标体系、应对机制等六方面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分别制定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公司信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对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分业务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了可操作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形成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控合规总部-归口管理部门-业务分支机构”多层次、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并明确了各层级全面风险管理责任。公司配备了专业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风控合规总部的员工中，多人具有金融工程、金融数学以及统计专业背景，FRM 资格，CIIA 资格和境外大型投行风险管理经验；公司还在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设有专人兼职风控合规管理人员，协助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风控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建立了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集中监控系统、风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信息隔离墙系统、市场风险监控系统等，逐步实现对各类风险的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公司建立了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制定了总体风险偏好，明确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的风险偏好；并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基础上，分别设置了分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控制指标和部分风险限额。公司建立了风险应对机制，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通过制定《公司突发事件维稳工作应急预案》等各类风险预案，明确了各业务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报告路径。

公司风控合规总部在合规总监的带领下通过制定专项合规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机制、推行合规文化等各种手段，认真履行合规咨询、审查、检查、监测等合规管理职能，防范合规风险。公司以《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

先后制定并出台了《公司合规审查与合规咨询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实施办法》、《公司风控合规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公司风控合规绩效考核办法》等系列风控合规管理制度，涵盖公司经纪、自营、信用、场外市场、港股通、个股期权等主要业务。同时，密切跟踪监管政策、自律准则等变化，通过开展制度流程梳理优化工作，强调各单位制定的公司制度必须揭示关键环节风险点，并制定前端控制措施和极端情景下的应急处理预案，强化过程控制，使合规管理要求嵌入到各管理条线和各业务条线中。此外，公司还通过量化风控合规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持续梳理和完善内部制度，提高制度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实施各层次的合规培训与合规管理人员的内训，将合规考核纳入员工绩效考核范围，极大地提升了员工主动合规的积极性，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已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合规管理机制运行顺畅，合规文化氛围日渐浓厚，合规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增强。

2、内部审计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审计稽核部侧重于事后的审计和稽核，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对公司有关部门的经营状况、财务收支、经济效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基建工程的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公司管理需要，组织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反洗钱稽核工作等。

审计稽核部先后制定梳理了《内部审计制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审计质量控制办法》、《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融资融券业务内部稽核办法》、《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稽核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制定了统一的内部稽核检查流程及规范化的工作底稿。

审计稽核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离任审计及常规稽核等形式对各项制度实施持续的检查 and 评价，促进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法律事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诉讼事务管理办法》、《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公司知

识产权管理办法》、《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和《公司协助司法管理规定》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法律事务制度体系。

法律事务部为加强合同法律审查工作、优化合同审查流程启用了法律事务管理系统，实现了电子化审查，进一步提高合同审查审批的效率，防范合同法律风险；加强司法协助的法律审核，有效的避免了协助司法事项的风险；规范了公司授权管理工作，严格审查授权申请，认真办理授权事项，排除法律风险隐患；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招标文件进行密封性审查，避免法律风险；对公司各部室及分支机构提起的用印申请文件进行法律审查，严防用印法律风险；为公司各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支持，保障公司运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积极应对诉讼仲裁事务，化解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执行力度，公司对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稽核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和纠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同时，随着监管政策变化、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改进和完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八）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九）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第XYZH/2015JNA30191号），审核结论如下：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JNA301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21,722.53	2,898,343.43	1,297,467.72	1,668,622.57
其中：客户存款	4,983,290.79	2,380,124.71	1,160,032.08	1,290,876.45
结算备付金	1,216,791.64	866,541.14	244,251.88	175,391.85

资产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62,700.20	851,171.48	202,357.86	155,001.53
融出资金	2,341,191.09	2,444,206.17	756,830.14	127,76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4,584.44	696,324.92	467,654.94	467,723.63
衍生金融资产	550.6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0,806.83	525,629.14	285,474.96	222,908.94
应收款项	42,818.14	13,381.54	4,794.58	4,426.29
应收利息	78,394.45	35,382.00	25,255.49	15,272.29
存出保证金	455,112.73	326,247.49	189,764.14	207,84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8,669.09	325,088.85	261,096.05	269,933.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975.62	9,858.51	23,689.92	-
长期股权投资	24,372.16	19,473.30	16,249.48	11,399.61
投资性房地产	4,573.55	4,288.89	4,268.47	4,488.31
固定资产	110,402.29	108,521.88	109,237.29	115,904.52
在建工程		-	2,427.33	-
无形资产	12,408.74	12,812.50	12,728.28	11,76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13.58	29,260.24	27,094.84	13,481.48
其他资产	120,482.90	111,409.32	66,891.24	28,070.69
资产总计	14,928,070.42	8,426,769.32	3,795,176.72	3,345,000.71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1,622.50	588,444.54	192,000.00	-
拆入资金	435,148.40	385,100.00	205,000.00	2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331.33	14,398.7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84,135.27	2,021,336.73	566,688.63	448,086.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85,978.03	3,413,926.05	1,490,576.23	1,627,234.39
应付职工薪酬	222,203.04	80,464.95	64,390.08	43,148.09
应交税费	135,186.11	61,507.37	27,655.77	16,872.84
应付款项	29,912.08	17,669.35	10,890.24	4,388.66
应付利息	75,498.21	26,323.89	5,835.78	800.12
预计负债	810.87	151.62	5,928.66	5,346.42
应付债券	1,818,828.05	297,877.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53.45	28,878.97	5,601.32	3,601.55
其他负债	55,826.78	37,554.51	20,285.30	19,405.84
负债合计	11,852,534.13	6,973,634.35	2,594,852.01	2,188,883.91
股东权益：				
股本	627,176.32	521,224.57	521,224.57	521,224.57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600,000.00	-	-	-
资本公积	1,083,406.04	254,241.44	254,241.44	254,241.4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039.28	46,689.15	-14,893.96	874.70
盈余公积	-	99,779.05	80,773.16	72,329.56
一般风险准备	200,182.28	200,182.28	161,546.32	144,659.12
未分配利润	513,135.39	312,970.37	183,258.88	149,50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4,860.75	1,435,086.87	1,186,150.41	1,142,830.81
少数股东权益	100,675.54	18,048.10	14,174.29	13,286.00
股东权益合计	3,075,536.29	1,453,134.97	1,200,324.71	1,156,116.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28,070.42	8,426,769.32	3,795,176.72	3,345,000.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196,243.68	587,441.74	408,122.65	301,12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7,457.80	399,386.96	282,160.79	207,802.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0,647.95	332,637.95	248,910.87	177,327.8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304.56	49,345.96	21,860.94	28,142.4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024.02	16,956.05	8,827.69	1,278.59
利息净收入	160,115.29	91,912.69	54,049.89	58,24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352.01	35,222.94	58,012.90	24,92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9.18	2,148.92	2,256.78	1,734.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9.39	26,231.62	-7,382.03	8,636.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7	61.81	566.78	-37.08
其他业务收入	22,515.56	34,625.73	20,714.32	1,555.57
二、营业支出	536,127.72	339,405.37	290,709.59	237,01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57.14	31,456.13	21,629.49	14,563.26
业务及管理费	440,193.06	261,704.19	248,419.57	219,815.45
资产减值损失	9,708.73	14,466.77	2,115.21	2,310.53
其他业务成本	17,868.78	31,778.27	18,545.32	322.48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0,115.96	248,036.37	117,413.06	64,114.13
加：营业外收入	1,959.91	3,376.59	1,191.56	2,131.44
减：营业外支出	976.34	133.56	1,284.54	98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099.54	251,279.40	117,320.08	65,261.58
减：所得税费用	159,229.94	63,043.18	29,471.53	17,679.8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869.60	188,236.22	87,848.55	47,581.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642.01	187,353.34	86,962.85	47,435.78
少数股东损益	2,227.59	882.88	885.71	145.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70.58	61,615.04	-15,766.07	7,05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95,728.43	61,583.11	-15,768.66	6,933.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728.43	61,583.11	-15,768.66	6,933.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0.33	94.89	93.10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505.16	63,256.22	-14,910.22	6,942.22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32.99	-1,992.30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94.06	224.30	-951.54	-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42.15	31.92	2.59	119.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999.02	249,851.26	72,082.48	54,633.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913.58	248,936.45	71,194.19	54,36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5.45	914.81	888.30	264.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0,710.9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5,732.85	623,021.14	409,079.20	313,287.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48.40	180,100.00	185,000.00	19,909.7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11,056.65	60,774.35	98,888.8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03,157.39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8,843.91	1,761,385.2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6.76	80,748.02	64,278.21	3,82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9,749.31	3,856,311.03	739,842.71	435,915.1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64,453.09	162,623.23	-	102,996.2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6,655.37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92,329.12	628,837.86	66,792.7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6,677.02	126,261.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548.67	131,188.42	70,604.19	43,15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87.28	147,579.13	123,681.20	119,87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34.28	70,930.06	56,118.27	25,643.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23.86	99,823.56	116,835.31	130,5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502.56	2,304,473.52	1,132,753.86	615,2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246.76	1,551,837.52	-392,911.15	-179,31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75.38	129,266.02	24,096.40	83,27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57.39	7,412.14	15,184.16	48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	2,983.49	170.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93.50	139,661.66	39,450.76	83,77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8,925.78	182,953.45	70,468.39	256,20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94.58	18,315.87	43,319.23	15,59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920.36	201,370.70	113,787.62	271,80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226.86	-61,709.04	-74,336.86	-188,02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510.69	2,959.00	-	20,878.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52.78	2,959.00	-	20,878.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73,454.94	1,790,390.89	291,801.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965.63	1,793,349.89	291,801.00	20,87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284.05	1,088,000.00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567.10	17,580.52	28,276.76	28,36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851.15	1,105,580.52	128,276.76	28,36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14.48	687,769.37	163,524.24	-7,491.2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8.04	-335.37	-389.54	-2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5,702.40	2,177,562.47	-304,113.32	-374,85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282.07	1,536,719.59	1,840,832.91	2,215,68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9,984.47	3,714,282.07	1,536,719.59	1,840,832.9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9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54,241.44	-	46,689.15	99,779.05	200,182.28	312,970.37	18,048.10	1,453,13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1,224.57	-	254,241.44	-	46,689.15	99,779.05	200,182.28	312,970.37	18,048.10	1,453,13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951.75	600,000.00	829,164.60	-	-95,728.43	-99,779.05	-	200,165.01	82,627.44	1,622,40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5,728.43	-	-	499,642.01	2,085.45	405,99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76.32	600,000.00	497,536.65	-	-	-	-	-2,390.29	80,541.99	1,272,864.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176.32	-	485,881.59	-	-	-	-	-	92,197.05	675,254.96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600,000.00	-	-	-	-	-	-	-	6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11,655.06	-	-	-	-	-2,390.29	-11,655.06	-2,390.2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6,462.37	-	-56,462.3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6,462.37	-	-56,462.37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75.43	-	331,627.96	-	-	-99,779.05	-	-240,624.33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8,775.43	-	331,627.96	-	-	-99,779.05	-	-240,624.33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83,406.04	-	-49,039.28	-	200,182.28	513,135.39	100,675.54	3,075,536.29

(2)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54,241.44	-	-14,893.96	80,773.16	161,546.32	183,258.88	14,174.29	1,200,32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1,224.57	-	254,241.44	-	-14,893.96	80,773.16	161,546.32	183,258.88	14,174.29	1,200,32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1,583.11	19,005.89	38,635.95	129,711.50	3,873.81	252,81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583.11	-	-	187,353.34	914.81	249,851.2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959.00	2,95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959.00	2,959.00
2、其他权益持有人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9,005.89	38,635.95	-57,641.8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005.89	-	-19,005.8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8,635.95	-38,635.95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54,241.44	-	46,689.15	99,779.05	200,182.28	312,970.37	18,048.10	1,453,134.97

(3)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54,241.44	-	-4,134.43	72,604.38	145,208.76	153,686.09	13,286.00	1,156,11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5,009.13	-274.82	-549.64	-4,184.67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1,224.57	-	254,241.44	-	874.70	72,329.56	144,659.12	149,501.42	13,286.00	1,156,11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5,768.66	8,443.60	16,887.21	33,757.46	888.30	44,20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768.66	-	-	86,962.85	888.30	72,08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持有人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443.60	16,887.21	-53,205.39	-	-27,874.5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443.60	-	-8,443.6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6,887.21	-16,887.21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7,874.58	-	-27,874.58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54,241.44	-	-14,893.96	80,773.16	161,546.32	183,258.88	14,174.29	1,200,324.71

(4) 2012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45,238.97	-	-8,334.12	68,011.79	136,023.58	147,488.90	1,191.50	1,110,84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2,275.56	-194.32	-388.64	-3,635.51	-	-1,942.92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224.57	-	245,238.97	-	-6,058.57	67,817.47	135,634.93	143,853.39	1,191.50	1,108,90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002.47	-	6,933.27	4,512.09	9,024.18	5,648.03	12,094.50	47,21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33.27	-	-	47,435.78	264.93	54,63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002.47	-	-	-	-	-	11,875.84	20,878.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0,878.31	20,878.3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其他权益持有人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9,002.47	-	-	-	-	-	-9,002.47	-
（三）利润分配	-	-	-	-	-	4,512.09	9,024.18	-41,787.75	-46.28	-28,297.7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12.09	-	-4,512.0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024.18	-9,024.18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8,251.48	-46.28	-28,297.76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54,241.44	-	874.70	72,329.56	144,659.12	149,501.42	13,286.00	1,156,116.8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858,887.97	2,494,521.99	1,089,356.98	1,462,391.34
其中：客户存款	4,610,769.56	2,148,568.62	1,044,893.98	1,206,492.74
结算备付金	1,193,719.79	870,869.50	245,620.19	187,430.9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65,604.35	851,171.48	202,357.86	155,001.53
融出资金	2,283,508.19	2,406,100.29	738,542.37	127,76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7,073.66	685,627.69	445,429.05	433,115.65
衍生金融资产	550.6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049.24	525,629.14	281,574.92	222,908.94
应收款项	16,494.50	9,260.94	3,243.79	4,506.88
应收利息	68,651.70	33,275.69	24,528.71	14,386.19
存出保证金	151,666.74	98,598.90	33,582.56	33,60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0,061.88	144,956.93	194,920.11	211,325.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0,826.00	280,326.57	226,486.17	191,636.29
投资性房地产	2,990.61	4,288.89	4,268.47	4,488.31
固定资产	28,094.58	99,993.21	102,086.66	108,591.84
在建工程	-	-	2,427.33	-
无形资产	8,496.88	11,970.83	11,997.37	11,124.44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04.02	24,031.39	25,205.06	12,685.48
其他资产	56,273.53	49,558.73	50,938.05	26,777.63
资产总计	13,805,949.92	7,739,010.68	3,480,207.80	3,052,739.95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1,622.50	588,444.54	192,000.00	-
拆入资金	366,000.00	385,100.00	205,000.00	2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1,997.74	11,021.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84,135.27	2,021,336.73	566,688.63	448,086.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71,960.44	2,989,085.43	1,233,204.51	1,386,251.3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08,823.63	75,856.21	61,907.80	41,365.48
应交税费	125,806.46	59,636.51	26,481.31	16,624.65
应付款项	22,491.73	17,134.96	6,880.86	4,285.82
应付利息	72,765.75	22,699.88	5,828.61	786.15
预计负债	810.87	151.62	5,928.66	5,346.42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629,992.50	1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89.63	16,998.77	5,475.52	3,368.47
其他负债	64,358.89	24,808.21	12,295.03	9,824.87
负债合计	10,913,455.41	6,362,274.71	2,321,690.94	1,935,939.19
股东权益：				
股本	627,176.32	521,224.57	521,224.57	521,224.57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600,000.00	-	-	-
资本公积	1,062,388.39	244,878.85	244,878.85	244,878.8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233.12	14,208.69	-13,951.53	893.83
盈余公积	-	99,779.05	80,773.16	72,329.56
一般风险准备	199,558.10	199,558.10	161,546.32	144,659.12
未分配利润	450,604.81	297,086.70	164,045.48	132,814.83
股东权益合计	2,892,494.51	1,376,735.97	1,158,516.85	1,116,800.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05,949.92	7,739,010.68	3,480,207.80	3,052,739.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050,011.30	513,376.41	356,360.31	272,513.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0,550.24	376,681.92	262,201.16	186,556.9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7,761.93	316,809.78	228,914.51	156,055.7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444.15	47,076.66	21,860.94	28,044.4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2,381.36	8,864.42	1,402.84
利息净收入	146,489.78	80,112.80	44,735.20	49,33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728.49	24,983.31	53,751.59	26,89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4.03	2,260.40	2,256.78	1,734.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0.60	26,395.70	-6,944.80	8,140.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7	4.08	-26.39	3.08
其他业务收入	13,565.61	5,198.60	2,643.54	1,583.5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二、营业支出	452,746.57	262,573.03	243,138.21	212,180.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03.07	30,162.96	20,347.04	13,288.15
业务及管理费	386,455.82	230,346.17	222,036.64	196,141.63
资产减值损失	1,179.64	1,821.29	82.82	2,428.24
其他业务成本	108.04	242.61	671.70	322.48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7,264.72	250,803.38	113,222.10	60,333.11
加：营业外收入	1,278.15	2,927.90	472.88	1,968.33
减：营业外支出	966.06	132.09	1,248.70	97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576.81	253,599.18	112,446.28	61,324.10
减：所得税费用	144,571.17	63,540.29	28,010.24	16,20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005.64	190,058.89	84,436.04	45,12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441.81	28,160.22	-14,845.36	5,301.6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441.81	28,160.22	-14,845.36	5,301.6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0.33	94.89	93.10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291.48	28,065.33	-14,938.46	5,301.63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563.83	218,219.11	69,590.68	50,422.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986.4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9,224.60	594,968.57	380,225.56	282,930.6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80,100.00	185,000.00	19,909.7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07,156.61	60,774.35	89,888.9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22,714.82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82,875.01	1,755,880.9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7.96	30,432.97	14,333.33	9,9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6,402.39	3,768,539.07	656,319.69	402,724.7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18,154.64	181,734.14	-	68,758.1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9,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5,856.99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72,472.86	610,247.2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3,046.82	162,011.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783.37	119,891.02	70,477.32	43,21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80.91	133,766.83	113,269.11	112,94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54.46	67,339.20	53,072.72	21,098.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33.25	127,891.88	73,996.17	136,41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263.62	2,303,095.94	1,074,109.40	544,4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138.77	1,465,443.13	-417,789.71	-141,72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338.0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32.97	37.88	12,669.81	2,654.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	2,983.01	168.53	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2.85	90,358.98	12,838.34	2,66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4,530.70	49,879.50	36,789.86	233,76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7.74	16,906.76	41,601.75	13,071.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218.44	66,786.26	78,391.61	246,8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145.59	23,572.72	-65,553.27	-244,17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057.9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32,497.01	1,640,113.79	291,801.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554.92	1,640,113.79	291,801.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284.05	1,082,000.00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31.56	13,821.91	28,276.76	28,25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315.61	1,095,821.91	128,276.76	28,25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239.31	544,291.88	163,524.24	-28,25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7	4.08	-26.39	-1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5,289.07	2,033,311.82	-319,845.14	-414,166.8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288.99	1,329,977.17	1,649,822.31	2,063,98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8,578.06	3,363,288.99	1,329,977.17	1,649,822.3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9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14,208.69	99,779.05	199,558.10	297,086.70	1,376,73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14,208.69	99,779.05	199,558.10	297,086.70	1,376,73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951.75	600,000.00	817,509.55	-	-61,441.81	-99,779.05	-	153,518.11	1,515,75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441.81	-	-	453,005.64	391,56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76.32	600,000.00	485,881.59	-	-	-	-	-2,400.83	1,180,657.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176.32	-	485,881.59	-	-	-	-	-	583,057.91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600,000.00	-	-	-	-	-	-	6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2,400.83	-2,400.8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6,462.37	-56,462.3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6,462.37	-56,462.37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75.43	-	331,627.96	-	-	-99,779.05	-	-240,624.3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8,775.43	-	331,627.96	-	-	-99,779.05	-	-240,624.3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7,176.32	600,000.00	1,062,388.39	-	-47,233.12	-	199,558.10	450,604.81	2,892,494.51

(2)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13,951.53	80,773.16	161,546.32	164,045.48	1,158,51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13,951.53	80,773.16	161,546.32	164,045.48	1,158,51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8,160.22	19,005.89	38,011.78	133,041.22	218,21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8,160.22	-	-	190,058.89	218,21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9,005.89	38,011.78	-57,017.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005.89	-	-19,005.8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8,011.78	-38,011.78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14,208.69	99,779.05	199,558.10	297,086.70	1,376,735.97

(3)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1,854.38	72,604.38	145,208.76	134,738.58	1,116,80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2,748.21	-274.82	-549.64	-1,923.75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893.83	72,329.56	144,659.12	132,814.83	1,116,80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4,845.36	8,443.60	16,887.21	31,230.65	41,71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845.36	-	-	84,436.04	69,59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443.60	16,887.21	-53,205.39	-27,874.5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443.60	-	-8,443.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6,887.21	-16,887.21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7,874.58	-27,874.58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13,951.53	80,773.16	161,546.32	164,045.48	1,158,516.85

(4) 2012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6,351.00	68,011.79	136,023.58	130,841.92	1,094,62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943.21	-194.32	-388.64	-1,360.24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4,407.79	67,817.47	135,634.93	129,481.68	1,094,62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301.63	4,512.09	9,024.18	3,333.15	22,17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301.63	-	-	45,120.90	50,42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512.09	9,024.18	-41,787.75	-28,251.4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12.09	-	-4,512.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024.18	-9,024.18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8,251.48	-28,251.48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224.57	-	244,878.85	-	893.83	72,329.56	144,659.12	132,814.83	1,116,800.7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章节中的“7、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有关内容进行折算。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评估费、法律咨询费等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与结构化主体。

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结算备付金；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进行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方法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差额作为未实现汇兑损益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其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

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每月或每年末，收集债务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或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按单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④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收益互换、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按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按照下述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③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如果估值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C 为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具体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融资融券业务核算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公司专设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拟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在实际向客户融出资金时增加融出资金，减少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存款。每日计提融出资金的利息，月末结息。在融资合同到期时，客户归还借款及未结算的利息。如到期客户未能还清融资款，则将未能归还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融资融券客户款。

本公司专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待融出证券，用于存放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公司开展融券业务时，按融券日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融出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融出期间融出证券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融出证券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调整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同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客户归还融出证券时，按归还日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减少融出证券。融出证券的利息在融出期间内以合同利率确认。

期末，对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的余额，按 0.1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强制平仓后仍未收回的资金或证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资产，同时对出借方确认一项负债，在“拆入资金”科目下列示；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中披露公司转融通融入的证券期末市值和转融通融入后拆借给客户的证券期末市值，未融出证券期末市值等。

11、约定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

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公司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下设“约定购回融出资金”核算交易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科目下设“约定购回利息收入”明细科目核算。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下设“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核算交易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科目下设“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明细科目核算。

期末，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约定购回融出资金的余额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余额，按 0.1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前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40
3-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①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清算备付金中核算。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公司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公司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的交易。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的交易。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合同或协议利率确认。

15、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以及对能够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具备商业实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

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并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

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3-5%	2.71-6.47%
2	电子设备	3-5	3-5%	19.00-32.33%
3	办公设备	5	3-5%	19.00-19.40%
4	其他设备	5-11 年	3-5%	8.64-19.40%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

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1、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B、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6、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7、收入确认原则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2）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以及期货现货结合业务等取得的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与资产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转移、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以及与收入相关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

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1、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2、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受托经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在本公司财务报表内列示。

3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4、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

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5、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目前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4）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公司以合同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因执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财政部要求执行	说明1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财政部要求执行	说明2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财政部要求执行	说明3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本公司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财政部要求执行	说明4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说明1：2014年7月1日起，根据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3个，为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齐鲁金泰山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龙山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设立的金泰山 2 号追溯调整 2013 年、2012 年的报表，追溯调整 2013 年、2012 年的报表，对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5.13	3,830.22
负债总额	1,395.13	3,830.22
净资产总额	-	-
净利润	-	-

说明 2：本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说明 3：2014 年之前，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的二级科目其他资本公积。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对上述利得或损失应列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所述新增报表项目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资本公积-14,893.96 万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14,893.96 万元，2012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资本公积 874.70 万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874.70 万元，对权益总额无影响。

说明 4：2014 年之前，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3 年末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60,319.86 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19.86 万元，2012 年末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57,233.13 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233.13 万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真实反映资产价值，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普通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自 3 年改为 5 年，交易用服务器等关键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依然保持为 3 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并由此增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523.23 万元，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80 万元，增加净利润 392.43 万元。

为客观反映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坏账计提比例由 1.00% 改为 0.10%。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并由此增加 2013 年度净利润 5,154.91 万元。

五、税项说明

公司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说明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说明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5%	

说明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公司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5）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

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1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等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8）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说明2：（1）根据国税发[2002]9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同时，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净额纳税：

- A、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 B、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 C、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3）根据财税[2006]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自2006年1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层级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1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	金融	100,190.00 万元	63.0977		是	是	是	是
1-1-1	鲁证经贸有限公司	深圳	商贸	15,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
1-1-1-1	中泰汇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商贸	3,027.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
1-1-2	鲁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信息技术	5,000.00 万元		100.00	是	-	-	-
1-2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	120,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是
1-2-1	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1,000.00 万元		51.00	是	是	-	-
1-2-2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4,769.00 万元		48.23	是	是	-	-
1-2-3	深圳鲁证茂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500.00 万元		51.00	是	-	-	-
1-2-4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15,000.00 万元		49.00	是	-	-	-
1-2-5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11,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	-
1-2-5-1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莱芜	投资	500.00 万元		100.00	是	-	-	-
1-2-5-1-1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莱芜	投资	13,000.00 万元		20.00	是	-	-	-
1-2-5-2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	投资	100.00 万元		100.00	是	-	-	-
1-2-6	滨州鲁证盈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滨州	投资	1,000.00 万元		51.00	是	是	-	-
1-2-7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	5,000.00 万元		60.00	是	是	-	-
1-2-7-1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	5,000.00 万元		51.00	是	-	-	-
1-2-8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1,000.00 万元		100.00	是	-	-	-

1-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16,666.00 万元	60.00		是	是	-	-
1-4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20,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是
1-4-1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70,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是
1-4-2	中泰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5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是
1-4-3	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6,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是
1-4-4	中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2,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是
1-4-5	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4,5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是	是
1-4-5-1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	55,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	-
1-4-5-1-1	上海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8,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	-
1-4-5-2	中泰金融投资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
1-4-6	中泰国际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	-
1-4-7	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	-
1-4-8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7.75 港币		100.00	是	是	-	-
1-4-9	中泰国际控股（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0.5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	-
1-4-9-1	中泰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5,000.0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	-
1-4-9-1-1	中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0.50 万港币		100.00	是	是	-	-
1-4-9-1-1-1	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00 万港币		100.00	是	-	-	-
1-4-9-1-1-2	中泰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万港币		100.00	是	-	-	-
1-4-10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金融	5.00 万美元		100.00	是	-	-	-
1-5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莱芜	物业管理	82,834.71 万元	100.00		是	是	-	-

2、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齐鲁永利明星基金	是	-	-	-
齐鲁固收2号基金	是	-	-	-
齐鲁全球动态精选基金	是	-	-	-
中泰鑫利多元策略基金	是	-	-	-
齐鲁资管800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是	-	-	-
齐鲁新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	-	-
齐鲁新盛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	-	-
鲁证汇泉文成1期	是	-	-	-
鲁证汇泉文成2期	是	-	-	-
鲁证汇泉文成稳健1期	是	-	-	-
齐鲁金泰山2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是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龙山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	-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5年1-9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子公司情况

（1）新设立子公司

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净资产（万元）	2015年1-9月 净利润（万元）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6.61	6.61
鲁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7.71	7.71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2.86	112.86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52.01	52.01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1.48	1.48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8	0.08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鲁证茂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	-

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净资产（万元）	2015年1-9月 净利润（万元）
中泰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	-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 Islands)	-	-

（2）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5年9月30日归属本 公司权益（万元）	2015年9月30日其他持 有人权益（万元）
齐鲁永利明星基金	2,906.80	1,842.08
齐鲁固收2号基金	43,410.85	-
齐鲁全球动态精选基金	3,042.45	-
中泰鑫利多元策略基金	1,653.42	1,653.42
齐鲁资管800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5,648.39	-
齐鲁新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81	-
齐鲁新盛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6.76	15.44
鲁证汇泉文成1期	591.18	2,341.57
鲁证汇泉文成2期	3,000.16	-
鲁证汇泉文成稳健1期	1,815.38	1,273.91
合计	172,824.21	7,126.43

1、201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子公司情况

（1）新设立子公司

名称	2014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4年净利润 （万元）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40.15	15.74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1,624.11	-41.50
滨州鲁证盈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00	-
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14	0.14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37.07	-31.93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5,897.61	-0.92
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0.79	-
中泰国际控股（海外）有限公司	20.63	20.22
中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3.69	13.68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0.00	-

名称	2014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 (万元)
中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06	17.05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45.75	-152.92
上海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7.21	-2.79
中泰国际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54.36	-24.64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 本公司权益（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 持有人权益（万元）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龙山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93.77	1,508.9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69.27	408.42
合计	11,363.04	1,917.39

3、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子公司情况

（1）新设立子公司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万元）	2013 年 净利润（万元）
鲁证经贸有限公司	5,988.47	7.87
中泰汇融（香港）有限公司	-	-
中泰金融投资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51.90	-84.65

（2）结构化主体

2013 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4、201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子公司情况

（1）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万元）	2012 年 净利润（万元）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23,234.65	-1,096.00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573.30	-48.62
中泰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769.33	-41.71
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621.70	-
中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810.85	-
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0.85	-

(2) 结构化主体

名称	2012年12月31日归属 本公司权益（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其他 持有人权益（万元）
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22.53	1,431.00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一)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4%	71.02%	48.44%	32.98%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21%	245.01%	93.96%	49.22%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39.89%	25.79%	16.71%	11.01%
长期投资比率	0.79%	1.34%	1.35%	0.99%
固定资本比率	3.59%	7.47%	9.30%	10.0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利润率	13.16%	9.39%	7.54%	9.32%
营业费用率	36.80%	44.55%	60.87%	73.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5.07	2.93	-0.74	-0.3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 (2) 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 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 (5) 长期投资比率=长期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 (6) 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 (7) 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证
券款）的平均余额；
- (8)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元）	稀释每股 收益（元）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6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2	0.92	0.92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1	0.35	0.35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0.16	0.16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09	0.09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风险监控指标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2,057,453.05	850,131.96	671,636.40	734,257.39
净资产（万元）			2,892,494.51	1,376,735.97	1,158,516.85	1,116,800.75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675.09%	394.83%	312.75%	510.65%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71.13%	61.75%	57.97%	65.75%
净资本/负债	>9.6%	>8%	39.25%	25.20%	61.70%	133.58%
净资产/负债	>24%	>20%	55.18%	40.81%	106.43%	203.1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56.08%	41.77%	28.82%	16.74%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66.69%	59.94%	75.24%	72.23%

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分部报告。公司的分部报告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信用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期货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境外业务分部、总部及其他业务分部。

（一）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79,680.59	162,718.34	80,148.64	42,772.29	41,359.52	35,287.60	18,397.30	135,879.39	-	1,196,243.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5,700.90	-	-	42,715.45	14,175.86	34,883.05	6,345.04	23,637.51	-	747,457.80
投资收益	-	185,224.88	194.44	-	2,794.84	280.78	3,088.67	67,768.40	-	259,352.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921.67	-301.07	-	-199.16	-	1,171.00	-613.05	-	6,979.39
其他收入	53,979.70	-29,428.21	80,255.27	56.84	24,587.98	123.77	7,792.59	45,086.53	-	182,454.48
二、营业支出	299,262.19	58,126.87	26,379.76	27,090.55	32,671.68	34,797.85	12,883.11	44,915.71	-	536,127.72
三、营业利润	380,418.40	104,591.47	53,768.89	15,681.73	8,687.84	489.75	5,514.20	90,963.68	-	660,115.96
四、资产总额	13,677,531.20	2,614,663.46	2,624,322.85	4,658.17	824,905.08	36,023.71	402,676.39	5,332,280.01	-10,588,990.46	14,928,070.42
五、负债总额	11,732,578.60	2,336,695.76	2,278,485.26	19,543.44	636,223.30	17,205.83	303,112.35	4,615,025.52	-10,086,335.93	11,852,534.13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808.20	85.74	64.58	99.44	592.58	155.86	935.02	6,266.23	-	13,007.64
2、资本性支出	3,779.01	347.47	47.20	155.82	734.54	355.69	506.73	11,068.13	-	16,994.58

（二）2014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30,625.03	30,006.61	64,268.78	47,056.20	64,019.75	16,262.36	7,057.47	28,145.54	-	587,441.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732.09	-	-	47,056.20	16,214.06	16,262.21	4,044.10	6,078.30	-	399,386.96
投资收益	-	23,448.92	-0.35	-	7,497.05	-	1,120.23	3,157.08	-	35,222.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6,384.91	10.78	-	3.09	-	-588.42	421.25	-	26,231.62
其他收入	20,892.95	-19,827.21	64,258.34	-	40,305.54	0.15	2,481.55	18,488.91	-	126,600.22
二、营业支出	168,036.72	16,276.10	13,897.41	28,917.10	54,893.77	8,596.00	7,004.93	41,783.34	-	339,405.37
三、营业利润	162,588.31	13,730.51	50,371.37	18,139.10	9,125.98	7,666.36	52.54	-13,637.80	-	248,036.37
四、资产总额	7,657,099.26	982,773.10	2,888,421.87	25,077.98	558,508.48	14,067.10	233,313.46	2,248,248.60	-6,180,740.54	8,426,769.32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五、负债总额	6,188,138.70	802,939.44	2,735,208.28	37,642.58	437,884.02	4,026.94	175,338.80	2,493,617.03	-5,901,161.43	6,973,634.35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9,200.13	116.99	389.67	141.45	864.28	11.07	974.97	6,649.65	-	18,348.21
2、资本性支出	7,557.75	239.82	73.67	58.65	222.70	0.00	719.15	9,444.12	-	18,315.87

（三）2013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2,335.17	30,356.20	29,318.98	22,728.17	49,572.03	10,379.43	2,107.76	31,324.91	-	408,122.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4,487.14	-	-	22,728.17	20,630.72	10,379.28	300.34	13,635.14	-	282,160.79
投资收益	-	51,851.51	-49.21	-	2,802.87	-	376.63	3,031.11	-	58,012.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772.73	827.93	-	-33.34	-	-	-403.89	-	-7,382.03
其他收入	17,848.03	-13,722.58	28,540.26	-	26,171.79	0.15	1,430.79	15,062.55	-	75,330.99
二、营业支出	154,582.99	14,104.69	7,869.04	22,171.99	40,799.97	6,360.69	4,376.83	40,443.40	-	290,709.59
三、营业利润	77,752.18	16,251.51	21,449.94	556.17	8,772.07	4,018.74	-2,269.07	-9,118.49	-	117,413.06
四、资产总额	3,753,153.64	763,381.96	996,186.31	1,234.05	387,647.83	14,540.29	54,875.98	475,360.85	-2,651,204.18	3,795,176.72
五、负债总额	2,495,802.17	626,421.13	966,368.10	28,001.53	274,459.92	3,805.37	4,851.81	630,975.86	-2,435,833.89	2,594,852.01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78.73	85.25	49.52	174.20	922.85	318.26	531.92	6,884.87	-	21,445.60
2、资本性支出	32,587.07	44.91	276.55	98.44	843.67	476.69	517.53	8,474.36	-	43,319.23

（四）2012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6,127.93	25,255.45	9,785.59	28,044.46	30,754.75	4,307.01	229.00	36,621.67	-	301,12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277.93	-	-	28,044.46	21,909.65	4,306.91	-	5,263.78	-	207,802.73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投资收益	-	22,579.42	-0.29	-	367.13	-	-	1,977.67	-	24,923.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140.12	-	-	31.81	-	-	464.24	-	8,636.16
其他收入	17,850.00	-5,464.08	9,785.89	-	8,446.16	0.10	229.00	28,915.98	-	59,763.05
二、营业支出	134,369.01	10,659.06	3,417.89	27,131.36	23,544.32	2,212.16	1,325.00	34,352.92	-	237,011.72
三、营业利润	31,758.93	14,596.39	6,367.71	913.10	7,210.43	2,094.84	-1,096.00	2,268.75	-	64,114.13
四、资产总额	3,951,297.84	876,800.90	152,110.50	1,615.08	370,385.24	4,019.92	23,302.03	626,430.17	-2,660,960.97	3,345,000.71
五、负债总额	2,805,181.36	762,214.68	143,175.47	15,983.32	264,290.79	154.69	67.38	669,325.21	-2,471,508.99	2,188,883.91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3,516.53	72.04	34.49	156.38	891.55	303.77	114.08	6,580.83	-	21,669.67
2、资本性支出	6,572.84	54.44	44.10	149.93	1,353.91	5.24	1,165.14	6,252.63	-	15,598.22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5JNA30190），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27	1,138.21	24.17	-7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18.16	1,847.14	652.65	98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32	257.68	-769.80	237.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3.58	3,243.03	-92.98	1,147.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45	817.74	-21.27	301.98
税后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737.13	2,425.29	-71.70	84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715.21	2,382.91	-134.38	831.29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2.72	8.52	11.20	14.58
人民币	250.60	8.30	11.16	12.50
港币	2.12	0.23	0.04	2.08
银行存款	6,386,976.00	2,896,232.41	1,292,456.51	1,665,426.47
其中：客户存款	4,983,290.79	2,380,124.71	1,160,032.08	1,290,876.45
人民币	4,937,324.72	2,344,354.69	1,148,977.99	1,284,854.48
美元	16,878.02	7,770.01	4,322.17	2,903.71
港币	29,087.84	27,921.91	6,731.92	3,118.26
其他	0.20	78.09	-	-
公司存款	1,403,685.22	516,107.70	132,424.43	374,550.02
人民币	1,372,254.31	426,881.20	116,950.26	365,011.47
美元	10,849.30	3,261.11	688.11	658.34
港币	17,436.97	55,739.30	14,786.07	8,880.21
其他	3,144.65	30,226.08	-	-

其他货币资金	34,493.81	2,102.50	5,000.00	3,181.51
人民币	34,493.81	2,102.50	5,000.00	3,181.51
合计	6,421,722.53	2,898,343.43	1,297,467.72	1,668,622.5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34,029.70 万元为申购债券和股转系统股票存出的款项，使用受限制。

（二）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785,375.59	701,036.75	168,763.32	137,761.64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4,185.00	3,561.46	3,638.94	4,139.18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3,216.38	1,575.38	3,141.70	6,211.76
小计	792,776.97	706,173.59	175,543.97	148,112.58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69,923.23	144,997.89	26,813.90	6,888.95
小计	269,923.23	144,997.89	26,813.90	6,888.95
客户备付金合计	1,062,700.20	851,171.48	202,357.86	155,001.53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26,637.78	14,544.12	41,726.25	20,390.32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14.25	-	-	-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1,207.47	825.54	19.14	-
小计	127,859.50	15,369.66	41,745.39	20,390.32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6,231.94	-	-	-
美元	-	-	-	-
港币	-	-	148.62	-
小计	26,231.94	-	148.62	-
公司备付金合计	154,091.44	15,369.66	41,894.01	20,390.32
合计	1,216,791.64	866,541.14	244,251.88	175,391.8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

（三）融出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2,285,793.98	2,408,508.80	739,281.65	129,052.36
孖展融资	57,740.64	38,144.02	18,306.07	-
减：减值准备	2,343.53	2,446.65	757.59	1,290.52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融出资金净值	2,341,191.09	2,444,206.17	756,830.14	127,761.84

2、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1个月以内	590,901.27	25.22	590.90	25.22	1,912,377.65	78.16	1,912.38	78.16
1-3个月	609,584.35	26.01	609.58	26.01	371,358.23	15.18	371.36	15.18
3-6个月	1,078,953.84	46.04	1,078.95	46.04	160,367.04	6.56	160.37	6.56
6-12个月	64,054.79	2.73	64.05	2.73	2,549.91	0.10	2.55	0.10
12个月以上	40.38	0.00	0.04	0.00	-	-	-	-
合计	2,343,534.63	100.00	2,343.53	100.00	2,446,652.82	100.00	2,446.65	100.00

3、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15年9月30日公允价值(万元)
资金	693,593.44
股票	6,629,020.10
债券	960.16
基金	29,979.81
合计	7,353,553.5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因强制平仓仍未收回的款项余额为3,629,176.59元，在应收款项核算，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923,088.63	935,906.76	367,628.62	373,568.21
股票	262,155.16	289,475.49	172,351.36	197,156.49
基金	339,637.51	339,051.60	119,300.74	125,440.63
资管管理计划	-	-	-	-
信托产品	121.00	150.59	121.00	159.59
合计	1,525,002.30	1,564,584.44	659,401.72	696,324.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404,344.25	397,672.29	333,587.58	332,799.37
股票	27,866.83	28,412.78	41,629.90	43,425.50
基金	32,227.29	32,496.76	88,895.61	89,466.95
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9,073.10	2,000.00	2,031.81

信托产品	-	-	-	-
合计	473,438.37	467,654.94	466,113.09	467,723.6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万元）
债券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118,942.14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10,721.08	254,697.65	138,815.13	
债券	670,196.47	271,186.19	146,659.83	222,908.94
其中：国债	10,000.03	-	-	221,078.46
公司债	606,796.44	262,216.19	127,819.79	-
其他	53,400.00	8,970.00	18,840.04	1,830.48
小计	780,917.55	525,883.84	285,474.96	222,908.94
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	110.72	254.70	-	-
合计	780,806.83	525,629.14	285,474.96	222,908.94

2、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1,419.41	3,420.12	21,781.19	1,830.4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09,301.67	251,277.53	117,033.94	-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196.47	271,186.19	146,659.83	221,078.46
合计	780,917.55	525,883.84	285,474.96	222,908.94

3、股票质押式按剩余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期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39,673.07	48,041.07	990.62	-
1-3 个月	3,891.44	71,510.98	1,017.39	-
3-6 个月	11,547.23	26,624.75	40,225.83	-
6-12 个月	39,189.97	62,525.54	56,036.81	-

12 个月以上	14,999.97	42,575.19	18,763.29	-
合计	109,301.67	251,277.53	117,033.94	-

4、约定购回式按剩余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期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	119.97	2,118.64	579.95
1-3 个月	172.72	404.36	10,811.40	-
3-6 个月	127.00	2,507.69	7,978.79	1,250.52
6-12 个月	1,119.69	388.09	872.35	-
合计	1,419.41	3,420.12	21,781.19	1,830.4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展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2,569.64 万元，开展质押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377,118.06 万元。

（六）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业务				297,000.00		130.73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业务				62,500.03		
权益互换业务				45,034.00		11,867.01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5,138.90	550.64	
场外期权业务						
场内商品期货合约						
场外商品期货合约						
汇率互换合约	119,400.00		8,333.60			
合计	119,400.00		8,333.60	409,672.93	550.64	11,997.7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业务				122,000.00		37.03
权益衍生工具						
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业务				10,284.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互换业务				60,124.00		10,972.06
其他衍生工具						
场外期权业务				5,100.00		12.75
场内商品期货合约				4,634.58		
场外商品期货合约				1,311.50		
汇率互换合约	119,200.00		3,376.91			
合计	119,200.00		3,376.91	203,454.50		11,021.84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已经结算并包括在结算备付金中。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业务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0.00万元。

（七）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00.00	5.67	125.00	9.82	3,245.71	23.3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771.15	22.16	493.06	38.73	4,415.35	31.73	223.02	41.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819.89	72.17	654.85	51.45	6,253.66	44.94	310.17	58.17
合计	44,091.05	100.00	1,272.90	100.00	13,914.73	100.00	533.19	1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67.47	68.18	288.92	99.34	2,996.79	65.29	163.34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17.95	31.82	1.92	0.66	1,592.84	34.71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085.42	100.00	290.84	100.00	4,589.63	100.00	163.34	100.00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5年9月30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因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25.00	5.00	财务顾问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因
约定购回业务应收款	3,245.71	-	-	约定购回业务违约款，股票停牌无法平仓，期后已收回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41.15	99.69	487.06	98.78	4,385.35	99.32	217.02	97.31
1-2年	30.00	0.31	6.00	1.22	30.00	0.68	6.00	2.69
2-3年	-	-	-	-	-	-	-	-
合计	9,771.15	100	493.06	100	4,415.35	100	223.02	1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92.20	80.52	139.86	48.41	2,906.79	97	145.34	88.98
1-2年	605.27	17.46	121.06	41.9	90.00	3	18.00	11.02
2-3年	70.00	2.02	28.00	9.69	-	-	-	-
合计	3,467.47	100	288.92	100	2,996.79	100	163.34	100

4、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

(八)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28,352.99	12,134.10	13,553.24	10,407.79
存放金融同业	4,894.44	2,333.59	1,314.48	3,129.81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	39,912.24	13,955.71	7,608.75	1,415.88
买入返售业务	2,724.57	5,225.99	2,496.20	318.81
项目融资款	2,074.11	949.71	282.83	-
应收换汇换利利息	436.10	782.90	-	-
合计	78,394.45	35,382.00	25,255.49	15,272.2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应收利息。

（九）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327,523.62	247,681.77	168,046.43	206,981.67
信用保证金	112,221.02	78,174.58	21,717.71	866.85
履约保证金	15,368.09	391.14	-	-
合计	455,112.73	326,247.49	189,764.14	207,848.52

（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226,226.25	1,823.75	-	228,050.00
股票	661,985.76	-65,332.20	-	596,653.56
基金	33,466.56	-1,550.23	-	31,916.33
资产管理计划	208,672.99	-2,541.55	8,290.75	197,840.69
信托产品	17,500.00	107.27	-	17,607.27
融出证券	1,495.36	-64.53	-	1,430.84
减：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	-	-	1.43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561,172.66	-	6,000.82	555,171.84
合计	1,710,519.58	-67,557.49	14,291.57	1,628,669.0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54,753.45	-538.55	-	54,214.90
股票	73,135.38	58,611.48	30.36	131,716.50
基金	2,000.65	4.47	-	2,005.1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	46,647.50	2,325.29	11,840.40	37,132.39
信托产品	16,176.79	-	-	16,176.79
其他	13,299.91	32.55	-	13,332.46
融出证券	17,288.02	5,277.10	27.58	22,537.54
减：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	-	-	22.53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49,634.66	-	1,638.97	47,995.69
合计	272,936.35	65,712.34	13,537.31	325,088.8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81,282.90	-1,835.38	-	79,447.52
股票	69,657.76	-7,382.43	30.36	62,244.97
基金	5,523.01	-304.86	-	5,218.14
资产管理计划	54,851.97	-8,857.43	5,277.64	40,716.91
信托产品	1,450.00	-	-	1,450.00
融出证券	12,005.40	-267.46	27.58	11,710.37
减：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	-	-	11.71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61,678.36	-	1,358.50	60,319.86
合计	286,449.40	-18,647.56	6,694.08	261,096.0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88,620.65	1,535.45	-	90,156.10
股票	41,146.65	-608.35	-	40,538.30
基金	29,662.34	-559.65	-	29,102.70
资产管理计划	52,430.37	3,167.44	6,897.76	48,700.06
信托产品	-	-	-	-
其他	-	-	-	-
融出证券	3,733.88	511.91	-	4,245.79
减：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	-	-	42.46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57,233.13	-	-	57,233.13
合计	272,827.02	4,046.80	6,897.76	269,933.6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5年9月30日 公允价值（万元）
债券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54,765.00
股票	转融通担保	11,131.71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5年9月30日 公允价值（万元）
股票	处于限售期	7,204.71
合计		73,101.42

（十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托产品收益权转让	-	-	21,674.74	-
资产管理计划	-	-	2,015.18	-
债券	30,975.62	9,858.51	-	-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0,975.62	9,858.51	23,689.92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账面余额（元）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EVERRE	5,200,778.21	100.00	9.250	9.169	2016.1.19
CHWPG	3,719,038.36	100.00	12.500	11.845	2016.11.28
CSCHCN	3,709,687.24	100.00	8.250	9.238	2019.1.29
CSCHCN	6,223,362.75	100.00	8.250	9.298	2019.1.29
CHWPG	821,590.66	100.00	12.500	12.403	2016.11.28
YUZHOU	6,460,106.02	100.00	9.000	8.562	2019.12.8
YUZHOU	6,460,285.28	100.00	9.000	8.553	2019.12.8
DEGREE	1,504,461.10	100.00	7.500	9.707	2017.9.12
LOGPH	6,426,415.71	100.00	9.750	9.242	2017.12.8
CIFIHG	1,266,558.75	100.00	7.750	7.875	2020.6.5
CIFIHG	5,072,924.95	100.00	7.750	7.841	2020.6.5
CSCHCN	3,093,692.86	100.00	8.250	9.229	2019.1.29
GZRFPR	3,137,702.16	100.00	8.500	8.992	2019.1.10
GZRFPR	3,130,370.75	100.00	8.500	9.076	2019.1.10
GZRFPR	6,203,304.19	100.00	8.500	9.407	2019.1.10
LOGPH	3,225,826.11	100.00	9.750	9.201	2017.12.8
SUNAC	3,265,654.62	100.00	9.375	8.178	2018.4.5
EVERRE	3,127,874.87	100.00	9.250	8.377	2016.1.19
FUTLAN	3,312,851.06	100.00	10.250	8.261	2018.1.31
CAPG	3,192,774.32	100.00	10.875	10.730	2018.5.26
GZRFPR	3,145,247.49	100.00	8.500	8.919	2019.1.10
SUNAC	3,383,507.69	100.00	12.500	9.129	2017.10.16
GZRFPR	3,125,717.29	100.00	8.500	9.131	2019.1.10
SUNAC	6,779,578.42	100.00	12.500	9.026	2017.1.16
FUTLAN	6,596,113.11	100.00	10.250	8.478	2018.1.31
SUNAC	3,248,923.22	100.00	9.375	8.409	2018.4.5

债券名称	账面余额（元）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SUNAC	3,240,129.66	100.00	9.375	8.532	2018.4.5
DEGREE	2,025,481.89	100.00	7.500	9.099	2017.9.12
CAPG	3,167,569.70	100.00	10.875	11.059	2018.5.26
LOGPH	3,220,409.90	100.00	9.750	9.290	2017.12.8
KWGPRO	3,226,538.69	100.00	8.975	8.472	2019.1.14
AGILE	3,241,638.06	100.00	9.875	8.520	2017.3.20
CAPG	3,387,253.70	100.00	13.875	10.526	2017.11.23
CAPG	3,371,444.95	100.00	13.875	10.722	2017.11.23
CAPG	3,350,816.38	100.00	13.875	11.109	2017.11.23
CHIHG	6,867,458.61	100.00	12.000	8.780	2018.4.15
DEGREE	996,270.64	100.00	7.500	10.026	2017.9.12
FANHAI	3,319,049.72	100.00	11.750	10.374	2019.9.8
GZRFPR	3,115,567.20	100.00	8.500	9.246	2019.1.10
FANHAI	12,726,330.72	100.00	9.625	9.625	2020.8.11
FANHAI	3,036,604.73	100.00	9.625	11.636	2020.8.11
GAPG	3,311,665.52	100.00	13.875	10.854	2017.11.23
AGILE	3,165,086.81	100.00	8.875	9.198	2017.4.28
MAOIH	3,053,308.41	100.00	7.750	10.462	2017.5.19
EVERRE	2,999,850.31	100.00	8.750	10.962	2018.10.30
SUNAC	3,241,439.09	100.00	9.375	8.506	2018.4.5
MAOIH	3,116,696.28	100.00	7.750	9.086	2017.5.19
GARFPR	3,078,155.43	100.00	8.500	9.661	2019.1.10
MAOIH	1,245,851.73	100.00	7.750	9.131	2017.5.19
MAOIH	1,245,851.73	100.00	7.750	9.131	2017.5.19
EVERRE	3,220,045.55	100.00	12.000	11.621	2020.2.17
CHINAAOY UAN	3,239,756.54	100.00	11.250	10.553	2019.1.17
FANHAI	3,164,612.78	100.00	9.625	9.751	2020.8.11
CHINAAOY UAN	6,479,952.43	100.00	11.250	10.550	2019.1.17
CIFIHG	6,067,038.04	100.00	7.750	8.976	2020.6.5
CARINT	100,000,000.00	100.00	11.50	11.50	2016.12.4
合计	309,756,222.39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	-	-	-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4,372.16	19,473.30	16,249.48	11,399.61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4,372.16	19,473.30	16,249.48	11,399.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4,372.16	19,473.30	16,249.48	11,399.61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2月31 日	2015年1-9月增减变动									2015年9月 30日	2015年9月 30日减值 准备
		初始投资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万家基金	16,114.08	-	-	-	2,211.66	-150.33	-	-	-	-	18,175.42	-
齐鲁股交中心	2,490.69	-	-	-	-7.64	-	-	-	-	-	2,483.06	-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868.52	-	-	-	-194.26	-	-	-	-	-	674.27	-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	-	-	39.41	-	-	-	-	-	3,039.41	-
合计	19,473.30	3,000.00	-	-	2,049.18	-150.33	-	-	-	-	24,372.16	-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 12月31 日	2014年增减变动									2014年12 月31日	2014年12月 31日减值准 备
		初始投资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万家基金	13,750.30	-	-	-	2,268.89	94.89	-	-	-	-	16,114.08	-
齐鲁股交中心	2,499.18	-	-	-	-8.49	-	-	-	-	-	2,490.69	-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	980.00		-	-111.48	-	-	-	-	-	868.52	-

合计	16,249.48	980.00		-	2,148.92	94.89	-	-	-	-	19,473.30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万家基金	11,399.61	-	-	-	2,350.69	-	-	-	-	-	13,750.30	-
齐鲁股交中心		2,500.00	-	-	-0.82	-	-	-	-	-	2,499.18	-
合计	11,399.61	2,500.00	-	-	2,349.87	-	-	-	-	-	16,249.48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原值	-	6,591.11	-	6,591.11
累计折旧	-	2,102.80	-	2,102.80
账面净值	-	4,488.31	-	4,488.31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原值	6,591.11	-	-	6,591.11
累计折旧	2,102.80	219.84	-	2,322.64
账面净值	4,488.31	-	-	4,268.47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原值	6,591.11	455.82	232.48	6,814.46
累计折旧	2,322.64	325.45	122.54	2,525.56
账面净值	4,268.47	-	-	4,288.89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9月30日
原值	6,814.46	480.99	-	7,295.44
累计折旧	2,525.56	196.34	-	2,721.90
账面净值	4,288.89	-	-	4,573.55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建筑物，新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固定资产转入，减少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均由当期处置引起的。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烟台大街104号、105号地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净值2,246.09万元。

（十四）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1年12月31日	115,253.18	41,488.03	5,318.80	15,628.02	177,688.03
本年增加	349.97	3,566.19	1,621.40	862.31	6,399.87
本年减少	7,078.97	2,294.09	67.90	188.87	9,629.83

2012年12月31日	108,524.18	42,760.13	6,872.30	16,301.46	174,458.07
本年增加	159.30	2,691.07	1,722.94	537.29	5,110.60
本年减少	81.08	1,097.44	85.81	845.89	2,110.23
2013年12月31日	108,602.39	44,353.75	8,509.43	15,992.86	177,458.43
本年增加	7,617.17	2,124.05	288.25	363.91	10,393.38
本年减少	1,956.09	1,938.99	76.61	4,487.80	8,459.49
2014年12月31日	114,263.47	44,538.81	8,721.07	11,868.97	179,392.32
本年增加	148.48	7,806.49	649.29	445.96	9,050.21
本年减少	480.99	898.13	276.04	395.06	2,050.22
2015年9月30日	113,930.96	51,447.17	9,094.32	11,919.86	186,392.3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累计折旧					
2011年12月31日	11,571.64	30,187.70	1,702.76	7,057.58	50,519.68
本年增加	3,528.30	5,672.38	1,008.59	2,225.98	12,435.25
本年减少	2,008.37	2,152.98	63.65	176.38	4,401.39
2012年12月31日	13,091.57	33,707.10	2,647.70	9,107.17	58,553.54
本年增加	3,509.73	4,644.32	1,231.79	2,165.66	11,551.49
本年减少	5.03	1,058.65	71.65	748.56	1,883.89
2013年12月31日	16,596.28	37,292.77	3,807.83	10,524.27	68,221.15
本年增加	3,572.97	2,499.35	1,375.41	1,534.00	8,981.73
本年减少	866.77	1,830.38	69.34	3,565.94	6,332.43
2014年12月31日	19,302.47	37,961.74	5,113.90	8,492.34	70,870.44
本年增加	2,724.88	2,039.02	1,064.22	753.48	6,581.60
本年减少	88.29	911.40	156.90	305.41	1,462.01
2015年9月30日	21,939.05	39,089.35	6,021.21	8,940.41	75,990.03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95,432.61	9,053.03	4,224.60	7,194.29	115,904.52
2013年12月31日	92,006.12	7,060.99	4,701.60	5,468.59	109,237.29
2014年12月31日	94,961.00	6,577.07	3,607.17	3,376.63	108,521.88
2015年9月30日	91,991.91	12,357.81	3,073.11	2,979.45	110,402.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重大的暂时闲置、持有待售及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同时，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存在瑕疵，其账面价值为 45,369.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上海市淮海东路 99 号恒积大厦 14 层	1,019.82	正在办理房产及土地证
德州三八西路 13 号	413.72	已取得房产及土地证，尚未完 善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处置
德州解放南路房产	281.41	有房产证，尚未取得土地证， 目前正在办理
威海新威路 17-1 号威高大厦 6 楼房产	2,300.95	正在办理房产及土地证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	39,540.18	已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土地 使用证（期后已取得）
鲁证创投经七路 86 号银都国际大厦 10 层	1,813.21	正在办理房产及土地证
合计	45,369.30	

（十五）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商标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082.23	11,271.05	4,379.66	200.00	21,932.94
本年增加	-	4,121.75	-	-	4,121.75
本年减少	-	1.50	-	-	1.5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082.23	15,391.30	4,379.66	200.00	26,053.19
本年增加	-	3,567.85	-	62.22	3,630.07
本年减少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82.23	18,959.14	4,379.66	262.22	29,683.26
本年增加	-	3,963.52	-	-	3,963.52
本年减少	1,336.28	83.69	-	-	1,419.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45.95	22,838.97	4,379.66	262.22	32,226.80
本年增加	-	1,953.13	82.08	-	2,035.22
本年减少	-	-	-	-	-

2015年9月30日	4,745.95	24,792.10	4,461.74	262.22	34,262.02
------------	----------	-----------	----------	--------	-----------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商标使用权	合计
累计摊销					
2011年12月31日	1,632.72	5,788.99	4,369.66	200.00	11,991.38
本年增加	155.48	2,131.28	10.00	-	2,296.75
本年减少	-	1.50	-	-	1.50
2012年12月31日	1,788.20	7,918.77	4,379.66	200.00	14,286.63
本年增加	155.48	2,501.46	-	11.41	2,668.34
本年减少	-	-	-	-	-
2013年12月31日	1,943.68	10,420.23	4,379.66	211.41	16,954.97
本年增加	155.48	2,886.31	-	12.44	3,054.23
本年减少	509.15	85.76	-	-	594.91
2014年12月31日	1,590.01	13,220.78	4,379.66	223.85	19,414.30
本年增加	43.71	2,385.93	-	9.33	2,438.98
本年减少	-	-	-	-	-
2015年9月30日	1,633.72	15,606.72	4,379.66	233.18	21,853.28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4,294.03	7,472.53	-	-	11,766.56
2013年12月31日	4,138.55	8,538.92	-	50.81	12,728.28
2014年12月31日	3,155.95	9,618.19	-	38.37	12,812.50
2015年9月30日	3,112.24	9,185.38	82.08	29.04	12,408.7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重大的暂时闲置、持有待售及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的无形资产。同时，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取得德州三八西路13号的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完善土地出让手续，账面价值为87.79万元。德州三八西路13号的土地、房产，期后已完成挂牌转让公示程序，并已签订交易合同。

（十六）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证券大厦装修	-	-	2,427.33	-
合计	-	-	2,427.33	-

公司于2013年2月开始利用自有资金对证券大厦11层、18-28层进行了后续装修，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支出2,427.33万元，2014年度证券大厦又新增在建工程支出1,138.28万元，并于2014年12月31日工程完工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06.48	817.63	889.11	87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873.83	-	4,670.89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45.8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230.72	3,384.33	1,673.52	1,724.44
预提利息支出	18,414.77	5,675.92	1,474.59	196.54
结构化主体并表	-	814.71	865.27	-
信用业务减值准备	581.33	680.97	192.32	333.25
应付职工薪酬	52,205.91	16,858.45	13,706.67	8,924.00
未弥补亏损	-	406.22	408.71	66.95
存货跌价准备	140.69	159.64	-	-
预计负债	202.72	37.91	1,482.16	1,336.60
其他	457.14	424.47	285.74	20.74
合计	94,213.58	29,260.24	27,094.84	13,481.48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	-	-	-
信用借款	10,000.00	-	-	-
合计	30,000.00	-	-	-

2015年1-9月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合同编号	抵质押情况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15	2015/6/24	2016/6/23	2015年莱商行 JNYBYB流贷字第 DY2015062401号	以位于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027168号房产提供20,000.0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5,000.00	6.15	2015/6/24	2016/6/16	2015年莱商行 JNYBYB流贷字第 DY2015062402号	
	5,000.00	6.15	2015/6/25	2016/6/9	2015年莱商行 JNYBYB流贷字第 DY2015062501号	
	5,000.00	6.15	2015/6/25	2016/6/2	2015年莱商行 JNYBYB流贷字第 DY2015062502号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	4.20	2015/6/19	2016/6/17	31010120150001564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					

（二）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	375,000.00	192,000.00	-
收益凭证	431,622.50	213,444.54	-	-
合计	431,622.50	588,444.54	192,000.00	-

（三）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53,763.06	20,000.00	-	-
非银行拆入资金	15,385.35	-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366,000.00	365,100.00	205,000.00	20,000.00
合计	435,148.40	385,100.00	205,000.00	20,000.00

报告期内，拆入资金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导致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资金规模（元）	剩余期限（天）	利率（%）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1.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1.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110,000,000.00	1.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49,000,000.00	15.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240,000,000.00	16.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62,000,000.00	19.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19,000,000.00	21.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22.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22.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22.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85,000,000.00	22.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26.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26.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90,000,000.00	26.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27.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27.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55,000,000.00	27.00	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250,000,000.00	68.00	6.30
合计	3,660,000,000.00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票				
债券	181,980.00	437,855.51	451,399.28	448,086.00
其中：国债	-	-	-	272,905.00
公司债	-	376,075.51	325,399.28	175,181.00
其他债券	181,980.00	61,780.00	126,000.00	
资产收益权转让	2,102,155.27	1,583,481.23	115,289.35	
合计	2,284,135.27	2,021,336.73	566,688.63	448,086.00

2、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 年12月31日
买断式债券回购	-	10,776.71	13,071.68	
质押式债券回购	181,980.00	427,078.80	438,327.60	448,086.00
资产收益权转让	2,102,155.27	1,583,481.23	115,289.35	
合计	2,284,135.27	2,021,336.73	566,688.63	448,086.00

3、按交易对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银行金融机构	1,299,380.00	648,810.00	325,399.28	395,967.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984,755.27	1,372,526.73	241,289.35	52,119.00
合计	2,284,135.27	2,021,336.73	566,688.63	448,086.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开展卖出回购业务而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173,707.14万元。

（五）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3,672,282.95	2,674,298.40	1,276,064.95	1,434,831.94
机构客户	1,916,006.03	434,979.44	144,851.88	161,931.83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688,837.36	304,488.70	69,129.38	30,380.84
机构客户	4,756.08	159.50	530.02	89.78
股票期权业务				
个人客户	3,427.82	-	-	-
机构客户	667.80	-	-	-
合计	6,285,978.03	3,413,926.05	1,490,576.23	1,627,234.39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0,130.56	58,786.77	44,036.41	22,63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52.60	22.48	30.13	20.71
三、辞退福利	22,019.87	21,655.70	20,323.54	20,497.18
合计	222,203.04	80,464.95	64,390.08	43,148.09

2015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职工工资、辞退福利及未支付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七）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营业税	4,473.45	6,179.63	1,682.94	1,835.52
增值税	-371.32	-388.25	32.04	-
企业所得税	121,722.44	34,303.16	13,459.88	10,56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48	431.29	119.84	128.49
教育费附加	233.65	309.42	86.04	91.74
个人所得税	5,786.95	2,147.05	908.62	919.76
代扣代缴限售股所得 税	2,703.96	18,212.90	10,352.54	2,251.21
其他	335.50	312.18	1,013.87	1,079.26
合计	135,186.11	61,507.37	27,655.77	16,872.84

（八）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1,185.71	1,030.39	867.3	825.59
资金三方存管费	2,547.01	1,186.34	676.84	448.35
预收资管产品管理费	-	-	2,936.51	-
应付经纪人佣金	191.96	1,354.31	393.74	-
股票收益互换款项	16,943.91	13,890.00	-	-
其他	9,043.49	208.3	6,015.84	3,114.72
合计	29,912.08	17,669.35	10,890.24	4,388.6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公司无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大额应付款项。

（九）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客户资金利息	1,530.75	1,157.41	140.77	177.70
卖出回购利息	21,403.45	12,162.06	1,442.84	578.60
次级债利息	12,066.67	6,921.15	-	-
拆入资金利息	10,571.61	4,464.60	2,457.87	43.82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10,300.90	4,461.41	2,457.87	43.82
债券利息	19,745.22	1,302.67	1,787.40	-
收益凭证	10,146.35	294.79	-	-
其他	34.17	21.19	6.90	-
合计	75,498.21	26,323.89	5,835.78	800.12

（十）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30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30.48	4,967.07	-	78.61

预提利息收入	16,365.55	7,485.16	5,601.32	3,221.24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	-	16,426.74	-	-
结构化主体并表	3,857.41	-	-	-
合计	27,053.45	28,878.97	5,601.32	3,601.55

十二、或有事项

（一）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14 宗，涉案金额总计 13,778.02 万元，本公司因诉讼已确认预计负债 810.87 万元。

序号	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备注
1	刘江啸	劳动合同纠纷案	89.80	因公司一审败诉，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38.67 万元
2	山东恒通膨胀节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钦宝钛业有限公司	承销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仲裁案	9,702.00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772.20 万元
3	孔某某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3,489.97	涉案金额较大，但案件败诉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4	其他（共计 11 宗）	证券纠纷、委托合同纠纷、劳动合同纠纷案等	496.25	此部分案件劳动仲裁中、一审中、二审中或中止审理，案件败诉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1、刘江啸诉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

原告公司研究所员工刘江啸因劳动合同纠纷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4 年 9 月，上海浦东新区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刘江啸工资及奖金 8.39 万元。原告不服，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法院判决公司共支付原告 8.39 万元。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要求改判公司支付其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7986 万元、2013 年度奖金税前 77.263207 万元及 2012 年度奖金差额 5.737364 万元，诉讼标的额 89.8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处于二审中，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38.67 万元。

2、承销山东恒通膨胀节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钛宝钛业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仲裁案

原告山东恒通膨胀节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钛宝钛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2013 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承销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的唯一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发行总额 1.2 亿元。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扣除相应承销费用后将剩余款项转入对方公司账户内。

原告提交的仲裁申请中请求裁定公司交付集合私募债券认购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已开庭但未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772.20 万元。

3、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4 年 9 月 1 日，孔某某（以下称“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称“山东省工行”，二者合称“两被告”），诉称：2013 年 11 月 28 日，原告与公司、山东省工行签订《齐鲁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融资融券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两被告为原告从事融资融券活动提供服务。公司安排为原告提供服务的曲阜大同路证券营业部不具有融资融券经营资格，未为其开立客户实名信用资金台账，山东省工行安排为原告提供服务的中国工商银行曲阜支行没有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两被告与原告建立的融资融券经营活动实为欺诈。孔某某诉请：公司、山东省工行返还其交易结算资金 1,468,147.3 元，赔偿有关证券市值损失 492,741 元，支付违约金 289,086.7 元。2015 年 5 月 19 日，孔某某变更诉讼请求，诉请：《融资融券合同》及《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无效；公司赔偿孔某某“股票东吴证券 929,700 股、股票太平洋 1,166,268 股以本案第一次通知开庭时（2015 年 5 月 11 日）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扣减买入价确定公司给孔某某造成的损失”，合计 33,944,261.8 元；公司、山东省工行连带返还证券投资资金 834,892.3 元及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裁判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滞纳金等费用。

公司主张，《融资融券合同》及《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均合法有效；公司

已经依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向孔某某提供了相应服务；孔某某要求公司赔偿损失缺少事实与法律依据，其所谓的“损失”均为其个人进行股票买卖操作本身所具有的风险所导致，与公司、山东省工行无关。

孔某某变更诉讼请求后，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5月27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下发（2014）市商初字第143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其他未决诉讼

1、龙山国际委托贷款纠纷案

2013年9月9日，齐鲁证券作为管理人的“龙山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来更名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天地方中-宁波银行-龙山国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山资管计划”），向鸡西市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汇鑫公司”）发放贷款。2013年9月11日，汇鑫公司、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简称“哈尔滨银行鸡西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哈尔滨银行鸡西分行向汇鑫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5亿元，用于龙山国际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为2013年9月13日至2015年9月11日；汇鑫公司以711套房产、车位等提供抵押担保，汇鑫公司的股东姜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后，龙山资管计划合计向汇鑫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595万元。

汇鑫公司在贷款期间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付息义务，拖欠本金，私自销售抵押房产且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及时依约告知。2015年10月27日，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汇鑫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6,595万元及所欠利息16,316,601元，并按欠款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利息及违约金；对汇鑫公司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姜辉对《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未判决。

2014年9月，鲁证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齐鲁证

券有限公司“龙山国际”、“大连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考虑可处置抵押物的面积、当地市场价格、抵押物变现能力及尚需支付的管理费、其他投资人投资款后，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54,912,604.38 元，计提减值准备 14,784,881.93 元。

2、大连中裕委托贷款纠纷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齐鲁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大连中裕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裕”）的股东张森，作为“天地方中-宁波银行-中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裕资管计划”）的初始委托人，由“中裕资管计划”向大连中裕发放贷款。

2013 年 11 月 18 日，大连中裕、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裕资管计划”）委托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向大连中裕发放委托贷款 2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大连中裕与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就上述 2 亿元委托贷款，以在建工程等提供抵押担保；张森、李玉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项目施工方大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在建工程的优先受偿权。《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后，“中裕资管计划”向大连中裕合计发放委托贷款 5,956 万元。

大连中裕在贷款期间未按时履行付息义务。吉林银行大连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连中裕偿还贷款本金 5,956 万元及利息 428.832 万元和逾期违约金 19.297 万元，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或受偿权，张森、李玉清承担连带责任等。

2015 年 9 月 1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辽民二初字第 00019 号），判决：大连中裕偿还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借款本金 5,956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在大连中裕不履行上述义务时吉林银行大连分行有权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张森、李玉清对大连中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等。该一审判决作出后，大连中裕、李玉清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提起上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014年9月，鲁证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龙山国际”、“大连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考虑可处置抵押物的面积、当地市场价格、抵押物变现能力及尚需支付的管理费、其他投资人投资款后，预计可收回金额为32,542,276.77元，计提减值准备30,935,576.94元。

3、“12东飞02”私募债违约纠纷案

齐鲁资管“齐鲁证券-建行-齐鲁稳固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固21天”）持有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2东飞02”）债券共计650万元，至债券本金兑付日2015年3月23日，融资方及保证人均未将本次债券本息打入偿债账户，构成违约。

2015年4月15日，齐鲁资管作为“稳固21天”的管理人，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债券到期本息7,117,5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569,400.00元。2015年5月22日本案被移送至东台市人民法院，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称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债券一案被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齐鲁资管的起诉不符合民事案件受理条件，不予受理。齐鲁资管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5年7月6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公司持有稳固21天的份额比例为4.04%，诉讼标的金额较小，本案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未计提减值准备。

4、九鼎建设委托贷款纠纷案

2014年6月20日，齐鲁证券“君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向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建设”）发放贷款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15年6月20日该贷款到期，九鼎建设未偿还到期本息。

2015年7月，齐鲁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九鼎建设，请求判令九鼎建设返还借款5,0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共计1,401,369.9元、

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违约金 28,728.1 元、逾期清偿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1,025,000 元等相关费用。2015 年 11 月 24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公司未持有“君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5、禧福置业委托贷款纠纷案

2014 年 4 月，公司委托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渤海银行”）和济南禧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福置业”）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齐鲁证券以“齐鲁证券凤凰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渤海银行向禧福置业提供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月。齐鲁证券与禧福置业和新华（山东）房地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公司”）签署了《监管协议》，禧福置业承诺将被监管房屋销售总价的 40%作为履行贷款合同的保证金划付至禧福置业在渤海银行开立的贷款资金监管账户；如果违反该约定，禧福置业除赔偿公司损失外，还应向公司支付贷款额 20%的违约金。

2014 年 10 月 29 日，“齐鲁证券凤凰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齐鲁证券变更为齐鲁资管，齐鲁资管承继了齐鲁证券在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因禧福置业未依约划付保证金，2015 年 9 月，齐鲁资管向山东省济阳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禧福置业立即将履约保证金 9,145,007.20 元划入至保证金账户并支付违约金等费用。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公司未持有“齐鲁证券凤凰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6、山东山水集团超短融及中票纠纷案

齐鲁资管“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山水集团”）发行的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山水 MTN001”）2,000 万元、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4 山水 MTN002”）1,200 万元，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山水 SCP001”）5,000 万元。鉴于山东山水集团到期不能兑付“15 山水 SCP001”，预计“14 山水 MTN001”、“14 山水 MTN002”到期不能兑付。2015 年 11 月 16 日，齐鲁资管作为“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山东山水集

团, 诉请山东山水集团兑付“15 山水 SCP001”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520,491.80 元、违约金, 兑付“14 山水 MTN001”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兑付“14 山水 MTN002”本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 并赔偿齐鲁资管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 200 万元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持有稳固 21 天的份额比例为 4.04%, 稳固 21 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权益份额为 188.8 亿元, 债券投资规模为 168 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75%, 本案对稳固 21 天的收益影响较小, 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有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对中泰国际增资

根据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鲁证股决字[2014]6 号），同意公司对中泰国际增资 8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对中泰国际增资 315,504,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对中泰国际增资 484,496,000.00 元。

（二）对齐鲁股交中心增资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中泰证券董决字[2015]5 号），同意公司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追加增资 1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三）公司增加对齐鲁资管的净资本担保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鲁证董决字[2015]19 号），同意公司对齐鲁资管增加 1 亿元净资本担保，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发《关于向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提供 1 亿元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函》。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3]4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等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鲁证期货、鲁证投资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事项共计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金额为 50,091,302.64 元，其中，2011 年度调减留存收益 22,755,556.27 元、调减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5,556.27 元，调增资本公积 22,755,556.27 元；2012 年度调减留存收益 27,335,746.37 元、调减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35,746.37 元，调增资本公积 27,335,746.37 元。

上述事项共计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金额为 27,482,127.95 元，其中，2011 年度调减留存收益 19,432,056.02 元、调减净利润 19,432,056.02 元，调增资本公积 19,432,056.02 元；2012 年度调减留存收益 8,050,071.93 元、调减净利润 8,050,071.93 元，调增资本公积 8,050,071.93 元。

（二）其他

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署《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2 日分别向证金公司支付 34.3440 亿元、11.8918 亿元，作为股票收益互换本金由证金公司成立专户用于购买蓝筹股 ETF 和蓝筹股。按照协议规定，证金公司应于结算日向本公司支付按照实际出资金额占起始日专户初始总金额（多家证券公司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计算的专户在到期日的投资收益。

经与证金公司沟通，证金公司无法提供该上述专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金盈亏情况的有效证据，本公司将上述资金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按照成本法核算。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45,000.71万元、3,795,176.72万元、8,426,769.32万元和14,928,070.42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421,722.53	43.02	2,898,343.43	34.39	1,297,467.72	34.19	1,668,622.57	49.88
其中：客户存款	4,983,290.79	33.38	2,380,124.71	28.24	1,160,032.08	30.57	1,290,876.45	38.59
结算备付金	1,216,791.64	8.15	866,541.14	10.28	244,251.88	6.44	175,391.85	5.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62,700.20	7.12	851,171.48	10.10	202,357.86	5.33	155,001.53	4.63
融出资金	2,341,191.09	15.68	2,444,206.17	29.01	756,830.14	19.94	127,761.84	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4,584.44	10.48	696,324.92	8.26	467,654.94	12.32	467,723.63	13.98
衍生金融资产	550.64	0.00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0,806.83	5.23	525,629.14	6.24	285,474.96	7.52	222,908.94	6.66
应收款项	42,818.14	0.29	13,381.54	0.16	4,794.58	0.13	4,426.29	0.13
应收利息	78,394.45	0.53	35,382.00	0.42	25,255.49	0.67	15,272.29	0.46
存出保证金	455,112.73	3.05	326,247.49	3.87	189,764.14	5.00	207,848.52	6.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8,669.09	10.91	325,088.85	3.86	261,096.05	6.88	269,933.62	8.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975.62	0.21	9,858.51	0.12	23,689.92	0.62	-	-
长期股权投资	24,372.16	0.16	19,473.30	0.23	16,249.48	0.43	11,399.61	0.34
投资性房地产	4,573.55	0.03	4,288.89	0.05	4,268.47	0.11	4,488.31	0.13
固定资产	110,402.29	0.74	108,521.88	1.29	109,237.29	2.88	115,904.52	3.46
在建工程	-	-	-	-	2,427.33	0.06	-	-
无形资产	12,408.74	0.08	12,812.50	0.15	12,728.28	0.34	11,766.56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13.58	0.63	29,260.24	0.35	27,094.84	0.71	13,481.48	0.40
其他资产	120,482.90	0.81	111,409.32	1.32	66,891.24	1.76	28,070.69	0.84
合计	14,928,070.42	100.00	8,426,769.32	100.00	3,795,176.72	100.00	3,345,000.71	100.00

公司资产可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客户资产分别为1,445,877.98万元、1,362,389.95万元、3,231,296.18万元和6,045,990.99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23%、35.90%、38.35%和40.50%。

在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1,899,122.73万元、2,432,786.77万元、5,195,473.14万元和8,882,079.43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533,664.04万元和2,762,686.3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证券信用业务迅速发展，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了629,068.30万元和1,687,376.03万元；2015年9月30日，公司自有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686,606.29万元，主要原因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868,259.52万元和1,303,580.24万元。

从资产具体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以货币性资产和金融资产为主，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上述资产项目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66%、87.29%、92.04%和93.47%。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252.72	0.00	8.52	0.00	11.20	0.00	14.58	0.00
银行存款	6,386,976.00	99.46	2,896,232.41	99.93	1,292,456.51	99.61	1,665,426.47	99.81
其中：自有存款	1,403,685.22	21.86	516,107.70	17.81	132,424.43	10.21	374,550.02	22.45
客户存款	4,983,290.79	77.60	2,380,124.71	82.12	1,160,032.08	89.41	1,290,876.45	77.36
其他货币资金	34,493.81	0.54	2,102.50	0.07	5,000.00	0.39	3,181.51	0.19
合计	6,421,722.53	100.00	2,898,343.43	100.00	1,297,467.72	100.00	1,668,622.57	100.00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客户存款所占比例最高。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77.36%、89.41%、82.12%和77.60%。

客户存款余额变化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30,844.37万元，同比减少10.14%，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我国A股市场呈现低位盘整态势，2013年末正处于下跌行情，投资者具有观望情绪。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220,092.63万元，同比增长105.18%，主要原因为2014年四季度我国A股市场呈现快速拉升态势，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2014年12月新增A股开户数明显增加，市场成交活跃。2015年9月30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603,166.08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09.37%，主要原因为：2015年1-5月A股市场延续了2014年四季度以来的持续上涨、成交活跃的态势，且网上开户开始普及，A股账户数及代理买卖证券资产规模继续快速增加；而历经了2015年6月中旬以来A股市场的快速下跌，我国A股市场于2015年9月有所回稳。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34,493.81 万元，主要为申购债券和股转系统股票存出的款项。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有备付金	154,091.44	12.66	15,369.66	1.77	41,894.01	17.15	20,390.32	11.63
客户备付金	1,062,700.20	87.34	851,171.48	98.23	202,357.86	82.85	155,001.53	88.37
合计	1,216,791.64	100.00	866,541.14	100.00	244,251.87	100.00	175,391.85	100.00

公司结算备付金以客户备付金为主。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55,001.53 万元、202,357.86 万元、851,171.48 万元和 1,062,700.20 万元，占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88.37%、82.85%、98.23%和 87.34%。其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8,813.6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四季度 A 股二级市场走势良好、投资者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1,528.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信用交易备付金、港股通市场客户备付金、股转系统市场客户备付金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20,390.32 万元、41,894.01 万元、15,369.66 万元和 154,091.44 万元。其中，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备付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8,721.78 万元、增长 902.57%，主要系公司自营结算备付金和股转系统市场自有备付金大幅上升所致。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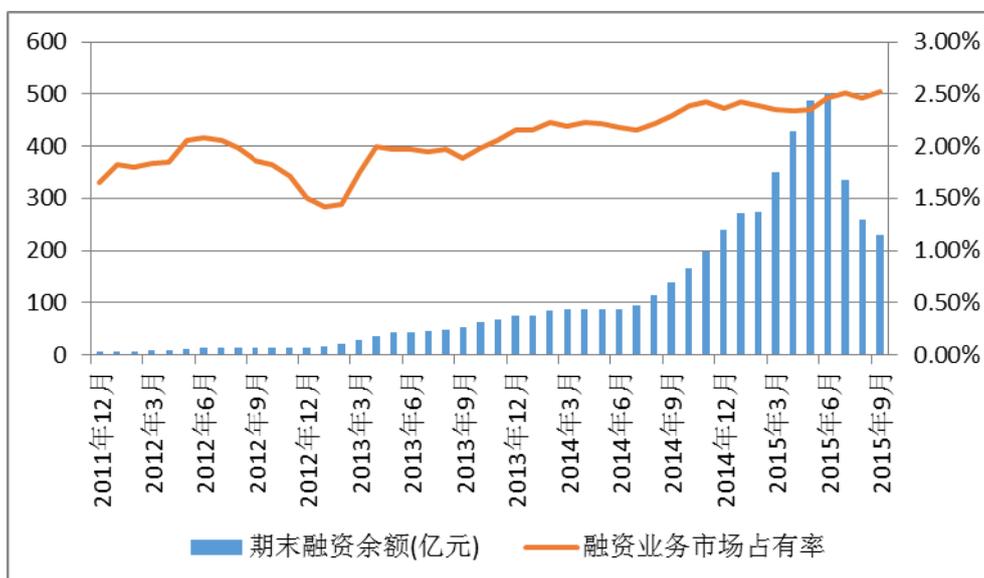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285,793.98	97.54	2,408,508.80	98.44	739,281.65	97.58	129,052.36	100.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展业务融出资金	57,740.64	2.46	38,144.02	1.56	18,306.07	2.42	-	-
融出资金余额	2,343,534.62	100.00	2,446,652.82	100.00	757,587.72	100.00	129,052.36	100.00
减：减值准备	2,343.53		2,446.65		757.59		1,290.52	
融出资金净值	2,341,191.09		2,444,206.17		756,830.14		127,761.84	

（1）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及市场占有率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业务数据

随着 2011 年 11 月融资融券业务由试点转为常规以来，融资融券业务日益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之一。为适应市场需求、拓宽盈利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迅速上升，市场占有率呈稳步上升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 2,408,508.80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66 倍，复合增长率达 332%。

2015 年以来，A 股二级市场呈现快速上涨态势，投资者投资意向日趋强烈，市场情绪乐观，信用交易规模迅速放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市场融资余额规模合计超过 20,000 亿元，公司融资余额规模达到了 500 亿元。2015 年 6 月中旬，A 股二级市场反转为急速下跌态势，沪深 300 指数由 6 月中旬的 5,300 余点

一路下跌至 8 月下旬的近 3,000 点，期间跌幅超过 40%。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者纷纷选择“去杠杆化”，受此影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场融资余额规模和公司融资余额规模分别回落至约 9,000 亿元和 228.58 亿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的账龄分布情况及担保物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三）融出资金”。

（2）孖展业务融出资金

孖展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状况设定信贷上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孖展业务融资余额分别为 18,306.07 万元、38,144.02 万元和 57,740.64 万元，孖展业务规模逐年上升。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股票	289,475.49	18.50	197,156.49	28.31	28,412.78	6.08	43,425.50	9.28
其中：成本	262,155.16		172,351.36		27,866.83		41,629.90	
公允价值变动	27,320.33		24,805.13		545.95		1,795.60	
基金	339,051.60	21.67	125,440.63	18.01	32,496.76	6.95	89,466.95	19.13
其中：成本	339,637.51		119,300.74		32,227.29		88,895.61	
公允价值变动	-585.91		6,139.89		269.48		571.34	
债券投资	935,906.76	59.82	373,568.21	53.65	397,672.29	85.04	332,799.37	71.15
其中：成本	923,088.63		367,628.62		404,344.25		333,587.58	
公允价值变动	12,818.13		5,939.59		-6,671.96		-788.21	
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	150.59	0.01	159.59	0.02	9,073.10	1.94	2,031.81	0.43
其中：成本	121.00		121.00		9,000.00		2,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9.59		38.59		73.10		31.81	
合计	1,564,584.44	100.00	696,324.92	100.00	467,654.94	100.00	467,723.63	100.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成本	1,525,002.30		659,401.72		473,438.37		466,113.09	
公允价值变动	39,582.14		36,923.20		-5,783.44		1,610.54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配置于中低风险资产，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债券投资所占比例分别为71.15%、85.04%、53.65%和59.8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与2012年12月31日基本持平，但投资结构较2012年12月31日有所调整，其中，股票投资成本减少13,763.07万元、基金投资成本减少56,668.32万元、债券投资成本增加70,756.67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我国A股二级市场呈现低位盘整态势，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结构、减少对权益类投资的配置，控制A股二级市场短期波动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2.87亿元，同比增长48.90%，其中股票投资成本增加14.45亿元、基金投资成本增加8.71亿元、股票投资与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3.01亿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6月以来A股二级市场呈现回升的走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整投资结构，增加对股票、股票型基金的投资规模。

2015年9月30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至156.46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24.70%，其中股票投资成本增加8.98亿元、基金投资成本增加22.03亿元、债券投资成本增加55.55亿元。

在股票投资方面，公司自2014年6月取得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以来，不断加大对新三板做市业务的投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参与做市的股票共计167只，持有的做市股票市值规模已达到10.5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近9.5亿元。

在基金投资方面，2015年9月30日基金投资规模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货币型基金规模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基金投资约80%为货币型基金。

在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债券投资规模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银行同业存单、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高信用级别债券的投资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按公允价值计量								
1、股票投资	596,653.56	36.63	131,716.50	40.52	62,244.97	23.84	40,538.30	15.02
其中：成本	661,985.76		73,135.38		69,657.76		41,146.65	
公允价值变动	-65,332.20		58,611.48		-7,382.43		-608.35	
减值准备	-		30.36		30.36		-	
2、基金投资	31,916.33	1.96	2,005.12	0.62	5,218.14	2.00	29,102.70	10.78
其中：成本	33,466.56		2,000.65		5,523.01		29,662.34	
公允价值变动	-1,550.23		4.47		-304.86		-559.65	
减值准备	-		-		-		-	
3、债券投资	228,050.00	14.00	54,214.90	16.68	79,447.52	30.43	90,156.10	33.40
其中：成本	226,226.25		54,753.45		81,282.90		88,620.65	
公允价值变动	1,823.75		-538.55		-1,835.38		1,535.45	
减值准备	-		-		-		-	
4、资产管理计划	197,840.69	12.15	37,132.39	11.42	40,716.91	15.59	48,700.06	18.04
其中：成本	208,672.99		46,647.50		54,851.97		52,430.37	
公允价值变动	-2,541.55		2,325.29		-8,857.43		3,167.44	
减值准备	8,290.75		11,840.40		5,277.64		6,897.76	
5、信托产品	17,607.27	1.08	16,176.79	4.98	1,450.00	0.56	-	-
其中：成本	17,500.00		16,176.79		1,450.00		-	
公允价值变动	107.27		-		-		-	
减值准备	-		-		-		-	
6、融出证券	1,429.41	0.09	22,515.00	6.93	11,698.66	4.48	4,203.34	1.56
其中：成本	1,495.36		17,288.02		12,005.40		3,733.88	
公允价值变动	-64.53		5,277.10		-267.46		511.91	
减值准备	-		27.58		27.58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1.43		22.53		11.71		42.46	
7、其他	-	-	13,332.46	4.10	-	-	-	-
其中：成本	-		13,299.91		-		-	
公允价值变动	-		32.55		-		-	
减值准备	-		-		-		-	
二、按成本计量								
1、其他权益投资	555,171.84	34.09	47,995.69	14.76	60,319.86	23.10	57,233.13	21.20
其中：成本	561,172.66		49,634.66		61,678.36		57,233.13	
减值准备	6,000.82		1,638.97		1,358.50		-	
合计	1,628,669.09	100.00	325,088.85	100.00	261,096.05	100.00	269,933.62	100.00
其中：成本	1,710,519.58		272,936.35		286,449.40		272,827.02	
公允价值变动	-67,557.49		65,712.34		-18,647.56		4,046.81	
减值准备	14,291.57		13,537.31		6,694.08		6,897.76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1.43		22.53		11.71		42.46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配置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权益投资等。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投资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债券投资成本由8.86亿元减少至5.48亿元，股票投资成本由4.11亿元增加至7.31亿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8,837.57万元，主要是由于A股二级市场处于低位、债券市场利率上行，导致公司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等公允价值变动较2012年12月31日分别减少6,774.08万元、3,370.83万元和12,024.87万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22,694.37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3,992.8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四季度A股二级市场走势良好，增加对股票的投资比重，从而使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65,993.91万元。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3.76亿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作为《21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的参与

者之一，先后于 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2 日分两次合计向证金公司划转 46.23 亿元，由证金公司成立专户用于投资蓝筹股 ETF 等，导致公司其他权益投资的大幅增长；②公司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并保持公司自营股票投资自 7 月以来的持续净买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 A 股股票投资成本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89 亿元；③公司新认购了 15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导致债券投资规模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15 亿元；④公司新设结构化主体的对外投资，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20 亿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3,269.83 万元，主要系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权益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债券逆回购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1,419.41	0.18	3,420.12	0.65	21,781.19	7.63	1,830.48	0.8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09,301.67	14.00	251,277.53	47.78	117,033.94	41.00	-	-
债券逆回购交易	670,196.47	85.82	271,186.19	51.57	146,659.83	51.37	221,078.46	9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780,917.55	100.00	525,883.84	100.00	285,474.96	100.00	222,908.94	100.00
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	110.72		254.7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	780,806.83		525,629.14		285,474.96		222,908.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566.02 万元，同比增长 28.07%，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3 年 6 月获得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为 117,033.94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40,154.18万元，同比增长84.12%，主要是由于公司继续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4,243.59万元。

2015年9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55,033.7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债券逆回购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99,010.28万元。由于2015年6月中旬以来，A股二级市场连续下跌，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相应缩小了股票质押标的的范围，从而导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41,975.8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账龄分布情况及担保物价值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交易对手方、应收客户交易款等，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	11,824.60	26.82	1,534.10	11.02	956.72	18.81	226.21	4.9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011.76	20.44	3,797.25	27.29	2,510.75	49.37	4,363.41	95.07
应收交易对手方	18,489.45	41.93	3,368.16	24.21	484.66	9.53	-	-
应收客户交易款	4,436.51	10.06	4,292.81	30.85	193.38	3.80	-	-
应收清算款	228.35	0.52	582.85	4.19	481.37	9.47	-	-
其他	100.37	0.23	339.56	2.44	458.53	9.02	-	-
余额合计	44,091.05	100.00	13,914.73	100.0	5,085.42	100.00	4,589.63	100.00
减值准备	1,272.90		533.19		290.84		163.34	
净值合计	42,818.14		13,381.54		4,794.58		4,426.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

- （1）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逐年增加，2012年、2013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278.59 万元、8,827.69 万元、16,956.05 万元和 36,024.02 万元，从而报告期内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26.21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11,824.60 万元。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4,363.41 万元、2,510.75 万元、3,797.25 万元和 9,011.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基金管理公司的席位佣金。

(3)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交易对手方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15,121.29 万元和 2,883.50 万元，系中泰国际与代理买卖证券经纪商业往来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交易对手方余额为 18,489.45 万元，期后已收回。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客户交易款余额主要为 3,245.71 万元约定购回业务应收款，期后已收回；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客户交易款主要为应收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财务顾问费，期后已收回。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 年以内	5.67	财务顾问费
交易对手-辉立	2,156.01	1 年以内	4.89	应收交易对手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5.31	1 年以内	3.26	席位佣金收入
交易对手-Viewtrade	864.42	1 年以内	1.96	应收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Marex	778.28	2 年以内	1.77	应收交易对手方
合计	7,734.02		17.5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272.90 万元，其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金额合计 654.85 万元，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信用欠款及中途停止的投行项目款项。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2.89%，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应收款项”有关内容。

8、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债券投资	28,352.99	36.17	12,134.10	34.29	13,553.24	53.66	10,407.79	68.15
存放金融同业	4,894.44	6.24	2,333.59	6.60	1,314.48	5.20	3,129.81	20.49
融资融券业务	39,912.24	50.91	13,955.71	39.44	7,608.75	30.13	1,415.88	9.27
买入返售业务	2,724.57	3.48	5,225.99	14.77	2,496.20	9.88	318.81	2.09
项目融资款	2,074.11	2.65	949.71	2.68	282.83	1.12	-	-
应收换汇换利息	436.10	0.56	782.90	2.21	-	-	-	-
合计	78,394.45	100.00	35,382.00	100.00	25,255.49	100.00	15,272.29	100.00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存放金融同业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逐年增加，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比上期末增长40.10%和65.37%，主要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所致。

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利息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3,012.45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债券投资规模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72倍，公司债券投资应收利息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34倍，为28,352.99万元；融资融券业务应收利息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5,956.53万元。

9、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交易保证金	327,523.62	71.97	247,681.77	75.92	168,046.43	88.56	206,981.67	99.58
信用保证金	112,221.02	24.66	78,174.58	23.96	21,717.71	11.44	866.85	0.42
履约保证金	15,368.09	3.38	391.14	0.12	-	-	-	-
合计	455,112.73	100.00	326,247.49	100.00	189,764.14	100.00	207,848.52	100.00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中，交易保

证金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等，是存出保证金的主要内容。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交易保证金占存出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99.58%、88.56%、75.92%和71.97%。

信用保证金为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而存放于转融通担保账户的保证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的扩大而呈现迅速增长的趋势，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信用保证金占存出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0.42%、11.44%、23.96%和24.6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为15,368.09万元，主要为金融期货合约的履约保证金。

10、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11,172.48	9.27	6,792.03	6.10	8,544.13	12.77	7,340.76	26.15
长期待摊费用	8,672.89	7.20	10,900.12	9.78	12,304.98	18.40	15,713.92	55.98
待摊费用	5,364.84	4.45	3,983.72	3.58	4,774.92	7.14	4,349.91	15.50
预付济南高新购房款	36,600.00	30.38	32,025.00	28.74	27,450.00	41.04	-	-
预付账款	4,055.72	3.37	1,328.33	1.19	107.29	0.16	367.71	1.31
应收风险损失款	1.93	0.00	16.29	0.01	8.39	0.01	8.39	0.03
应收股利	448.83	0.37	412.40	0.37	330.00	0.49	-	-
应收票据	-	-	700.00	0.63	-	-	200.00	0.71
应收项目类投资	-	-	12,965.16	11.64	-	-	-	-
项目融资款	6,363.08	5.28	34,325.47	30.80	12,193.80	18.23	-	-
存货	1,321.81	1.10	1,568.86	1.41	869.09	1.30	-	-
会员资格投资	140	0.12	218.89	0.20	218.62	0.33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888.84	1.70	-	-	-	-
中泰国际出借款项	38,952.43	32.33	-	-	-	-	-	-
中泰国际出借款项	7,388.89	6.13	4,284.22	3.85	90.00	0.13	90.00	0.32
合计	120,482.90	100.00	111,409.32	100.00	66,891.24	100.00	28,070.69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济南高新购房款和发放贷款等。

（1）其他应收款项

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380.45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北京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借款+增资”形式的投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年以内	13.96	鲁证创投对外投资
山东省金融家与企业家俱乐部	600.00	5年以上	4.19	建设俱乐部工程款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88	1-2年	3.79	北办租房押金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14	1年以内	3.34	暂付设备款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283.00	1年以内	1.98	暂付软件款
	55.00	1-2年	0.38	暂付软件款
合计	3,959.01		27.6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1,422.6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为9.93%，主要为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余额分别为14,159.88万元、9,757.07万元、6,852.44万元、5,219.55万元。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年限一般为3-5年，每年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预付济南高新购房款

2013年3月，公司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协议总价款为45,750万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余额分别为27,450万元、32,025万元和36,600万元。

（4）中泰国际出借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泰国际出借款项余额为 38,952.43 万元，主要系对旺佳集团有限公司的 4.5 亿港元出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26.57	20.36	3,270.54	16.18	3,558.36	32.28	3,515.84	29.93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2,343.53	10.78	2,446.65	12.11	757.59	6.87	1,290.52	10.99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1.43	0.01	22.53	0.12	11.71	0.11	42.46	0.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291.57	65.75	13,537.31	66.99	6,694.08	60.74	6,897.76	58.72
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坏账准备	110.72	0.51	254.70	1.26	-	-	-	-
存货跌价准备	562.75	2.59	675.75	3.34	-	-	-	-
合计	21,736.58	100.00	20,207.49	100.00	11,021.74	100.00	11,746.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依据计提政策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融出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关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相关会计科目内容。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构成内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291.57 万元，主要系对鲁证创投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直接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12、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88,883.91万元、2,594,852.01万元、6,973,634.35万元和11,852,534.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0,000.00	0.25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1,622.50	3.64	588,444.54	8.44	192,000.00	7.40	-	-
拆入资金	435,148.40	3.67	385,100.00	5.52	205,000.00	7.90	20,000.00	0.91
衍生金融负债	20,331.33	0.17	14,398.75	0.21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84,135.27	19.27	2,021,336.73	28.99	566,688.63	21.84	448,086.00	20.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85,978.03	53.03	3,413,926.05	48.95	1,490,576.23	57.44	1,627,234.39	74.34
应付职工薪酬	222,203.04	1.87	80,464.95	1.15	64,390.08	2.48	43,148.09	1.97
应交税费	135,186.11	1.14	61,507.37	0.88	27,655.77	1.07	16,872.84	0.77
应付款项	29,912.08	0.25	17,669.35	0.25	10,890.24	0.42	4,388.66	0.20
应付利息	75,498.21	0.64	26,323.89	0.38	5,835.78	0.22	800.12	0.04
预计负债	810.87	0.01	151.62	0.00	5,928.66	0.23	5,346.42	0.24
应付债券	1,818,828.05	15.35	297,877.63	4.2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53.45	0.23	28,878.97	0.41	5,601.32	0.22	3,601.55	0.16
其他负债	55,826.78	0.47	37,554.51	0.54	20,285.30	0.78	19,405.84	0.89
合计	11,852,534.13	100.00	6,973,634.35	100.00	2,594,852.01	100.00	2,188,883.9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1,627,234.39万元、1,490,576.23万元、3,413,926.05万元和6,285,978.03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34%、57.44%、48.95%和53.03%。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其波动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61,649.52万元、1,104,275.78万元、3,559,708.31万元和5,566,556.10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支持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而加强融资力度，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在报告期内均有明显增加。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融资券	-	-	375,000.00	63.73	192,000.00	100.00	-	-
收益凭证	431,622.50	100.00	213,444.54	36.27	-	-	-	-
合计	431,622.50	100.00	588,444.54	100.00	192,000.00	100.00	-	-

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是公司短期融资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214.7亿元短期融资券，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全部按期偿还。同时，自公司首只收益凭证“易盈宝”系列产品于2014年11月在柜台市场成功发行以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易盈宝”、“畅盈宝”、“稳盈宝”、“福盈宝”等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收益凭证余额为43.16亿元。

通过适时发行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公司有效拓宽了融资渠道、补充了流动资金。

2、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融入资金，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余额占拆入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00%、100%、94.81%和84.11%。

公司于2012年11月取得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融通业务资格。报告期内，为满足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分别为47.3亿元、49.66亿元和46.01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转

融通融入资金余额为 36.6 亿元。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债券	181,980.00	7.97	437,855.51	21.66	451,399.28	79.66	448,086.00	100.00
其中：上交所	54,230.00	2.37	61,780.00	3.06	126,000.00	22.24	52,119.00	11.63
银行间	127,750.00	5.60	376,075.51	18.60	325,399.28	57.42	395,967.00	88.37
资产收益权转让	2,102,155.27	92.03	1,583,481.23	78.34	115,289.35	20.34	-	-
合计	2,284,135.27	100.00	2,021,336.73	100.00	566,688.63	100.00	448,08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在满足公司盈利要求的同时，也为公司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了便利条件。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债券回购交易累计发生额分别为1,795.29亿元、2,586.47亿元、3,719.20亿元和3,558.48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债券回购交易余额为18.20亿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18,602.63万元，同比增长26.47%，主要是由于随着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公司新增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余额115,289.35万元。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上升迅速，分别较上年12月31日增加145.46亿元和26.28亿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继续通过转让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等金融产品而收到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经纪业务	5,588,288.97	88.90	3,109,277.84	91.08	1,420,916.83	95.33	1,596,763.77	98.13

信用交易业务	693,593.44	11.03	304,648.20	8.92	69,659.40	4.67	30,470.62	1.87
股票期权业务	4,095.62	0.07	-	-	-	-	-	-
合计	6,285,978.03	100.00	3,413,926.05	100.00	1,490,576.23	100.00	1,627,234.39	100.00

传统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内容，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所占比例分别为98.13%、95.33%、91.08%和88.90%。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投资者投资渠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传统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规模除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略有下降以外，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9月30日较上期末分别增长118.82%和79.73%。

报告期内，受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持续上升，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占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例分别为1.87%、4.67%、8.92%和11.03%。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200,130.56	90.07	58,786.77	73.06	44,036.41	68.39	22,630.20	52.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60	0.02	22.48	0.03	30.13	0.05	20.71	0.05
辞退福利	22,019.87	9.91	21,655.70	26.91	20,323.54	31.56	20,497.18	47.50
合计	222,203.04	100.00	80,464.95	100.00	64,390.08	100.00	43,148.09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构成。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加，计提的职工奖金及绩效工资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为20.01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全年增长了1.67倍，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计提的奖金随之增加。

公司成立之初年龄结构偏大，为改善年龄结构，公司出台了内退人员相关规

定，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内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退人员为 330 人左右。公司按辞退福利的处理原则，在内退时将内退年龄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预计将要发放的工资按照无风险利率折现后计入辞退福利，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辞退福利余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辞退福利余额为 22,019.87 万元。

6、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计诉讼损失	810.87	100.00	151.62	100.00	112.95	1.91	112.95	2.11
预计集合计划客户损失补偿	-	-	-	-	5,815.71	98.09	5,233.47	97.89
合计	810.87	100.00	151.62	100.00	5,928.66	100.00	5,346.42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或仲裁预计损失而确认的预计负债为 810.87 万元。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公司为履行对推广期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满足持有一定年限的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进行有限补偿的承诺而计提的预计负债。该预计负债已于 2014 年偿付完毕。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司债券	1,238,793.05	68.11	147,877.63	49.64	-	-	-	-
次级债券	550,000.00	30.24	150,000.00	50.36	-	-	-	-
长期受益凭证	30,035.00	1.65	-	-	-	-	-	-
合计	1,818,828.05	100.00	297,877.63	100.00	-	-	-	-

2014年6月以来，新三板市场迅速扩容并推出券商做市业务，A股二级市场行情开始回升，融资融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这在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的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以改善债务期限结构，满足新三板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的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本金	发行方式	放款日/起息日	截止日	利率（%）
公司债券	30.00 亿元	公开发行	2015/1/29	2020/1/29	4.90
	50.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5/6/24	2018/6/24	5.50
	25.00 亿元	公开发行	2015/8/28	2020/8/27	3.80
	15.00 亿港元	公开发行	2014/9/10	2017/9/9	6.25
	5.00 亿港元	非公开发行	2015/6/4	2018/6/3	7.00
次级债券	8.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4/7/8	2018/7/8	6.90
	7.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4/9/26	2018/9/26	6.80
	40.00 亿元	非公开发行	2015/4/23	2018/4/23	5.90

8、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3,903.51	42.82	13,167.80	35.06	11,727.05	57.81	9,598.05	49.46
预提费用	7,343.98	13.15	1,958.13	5.21	1,167.45	5.76	1,199.25	6.18
期货风险准备金	7,275.56	13.03	6,613.54	17.61	5,914.96	29.16	4,971.37	25.62
递延收益	110.00	0.20	112.24	0.30	115.84	0.57	119.45	0.62
次级债务	-	-	6,000.00	15.98	-	-	-	-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	14,073.58	25.21	2,294.87	6.11	491.68	2.42	3,515.71	18.12
股权收益权质押融资	-	-	4,000.00	10.65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1,634.59	4.35	-	-	-	-
预收账款	1,779.74	3.19	1,397.77	3.72	-	-	-	-
其他	1,340.41	2.40	375.57	1.00	868.31	4.28	2.00	0.01
合计	55,826.78	100.00	37,554.51	100.00	20,285.30	100.00	19,405.84	100.00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期货风险准备金和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组成。其他负债 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272.27 万元，同比增长 48.66%，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新成立齐鲁永利明星基金、中泰鑫利多元策略基金、鲁证汇泉文成 1 期、鲁证汇泉文成稳健 1 期等结构化主体，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778.71 万元。

9、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负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4	71.02	48.44	32.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41	71.01	47.92	32.7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近年来，为改善盈利结构，公司采取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公司债券与次级债券以及开展转融通、卖出回购等业务多渠道融资，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2012-2014 年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2015 年 1-9 月，为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并满足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发行 6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和增加股本的方式，有效增加净资本规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71.02% 下降至 64.44%。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增幅	比例	增幅	比例	增幅	比例
中信证券	70.79	-2.44	73.23	12.76	60.47	25.30	35.17

证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增幅	比例	增幅	比例	增幅	比例
国金证券	54.31	18.07	36.24	8.78	27.45	9.98	17.48
西南证券	65.47	1.71	63.76	6.32	57.44	40.56	16.88
海通证券	74.93	1.51	73.42	23.23	50.19	17.79	32.40
东方证券	76.60	-1.68	78.28	9.86	68.42	8.09	60.33
招商证券	77.56	8.21	69.35	17.52	51.83	8.56	43.28
太平洋	66.58	35.58	31.00	1.89	29.11	5.05	24.06
东兴证券	77.33	0.72	76.61	13.19	63.41	-1.06	64.48
国泰君安	70.06	-9.61	79.67	9.04	70.63	17.13	53.50
兴业证券	83.09	12.47	70.62	21.77	48.85	15.16	33.69
东吴证券	71.57	4.01	67.56	30.62	36.94	20.97	15.97
华泰证券	77.99	-1.24	79.24	29.78	49.46	19.46	30.00
光大证券	69.32	5.08	64.24	37.57	26.67	-10.69	37.37
方正证券	71.98	18.03	53.95	11.21	42.74	24.55	18.18
申万宏源	77.90	6.74	71.16	26.43	44.73	23.02	21.71
东北证券	78.88	17.60	61.28	16.05	45.23	18.14	27.10
国元证券	60.16	3.91	56.25	23.10	33.15	30.09	3.06
国海证券	65.34	11.58	53.76	30.44	23.32	-16.25	39.57
广发证券	73.37	-2.09	75.46	16.04	59.43	18.79	40.63
长江证券	76.82	7.40	69.43	30.84	38.59	-0.32	38.91
山西证券	68.34	19.28	49.06	28.16	20.90	13.62	7.28
西部证券	63.84	-5.02	68.86	53.57	15.28	12.09	3.19
国信证券	76.33	5.44	70.89	10.01	60.88	15.57	45.31
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71.68	6.75	64.93	20.36	44.57	13.72	30.8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Wind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公司自有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等。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自有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04%、78.47%、88.05%和77.19%，对应流动比率分别为2.68、1.77、1.43和1.87。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202.31%、102.08%。201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683.50%、215.80%，均远高于监管要求。由此可见，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

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自有资产	888.21	519.55	243.28	189.91
其中：流动资产	685.60	457.48	190.91	144.41
非流动资产	202.61	62.07	52.37	45.50
自有负债	556.66	355.97	110.43	56.16
其中：流动负债	366.48	319.54	107.84	53.86
非流动负债	190.18	36.43	2.59	2.30
流动比率	1.87	1.43	1.77	2.68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	683.50%	202.31%	-	-
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	215.80%	102.08%	-	-

注：自有资产=资产总额-客户存款-客户结算备付金

自有负债=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自有资产中的流动资产/自有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96,243.68	587,441.74	43.94	408,122.65	35.53	301,125.86
营业支出	536,127.72	339,405.37	16.75	290,709.59	22.66	237,011.72
营业利润	660,115.96	248,036.37	111.25	117,413.06	83.13	64,114.13
利润总额	661,099.54	251,279.40	114.18	117,320.08	79.77	65,261.58
净利润	501,869.60	188,236.22	114.27	87,848.55	84.63	47,581.7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9,642.01	187,353.34	115.44	86,962.85	83.33	47,435.78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1,125.86万元、408,122.65万元、587,441.74万元、1,196,243.68万元，2013年、2014年同比分别增长35.53%、43.9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7,581.70万元、87,848.55万元、188,236.22万元、501,869.60万元，2013年、

2014 年同比分别增长 84.63%、114.27%。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期提升。

2012 年，中国证券市场持续震荡，股票成交金额大幅减少，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持续下降，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同时受股票发行节奏放缓的影响，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也有所减少。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 301,125.86 万元、净利润 47,581.70 万元。

2013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有所提高，证券市场交易量同比上升。公司推进经纪业务从通道服务向财务管理转型，不断丰富经纪业务产品种类，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有较大增长。同时，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增长点。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8,122.65 万元、净利润 87,848.55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35.53%、84.63%。

2014 年，证券市场震荡上行，市场交易量显著增加，同时，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继续快速发展。2014 年 8 月 25 日正式启动新三板做市业务制度，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回升。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大力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441.74 万元，净利润 188,236.22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43.94%、114.27%。

2015 年 1-5 月证券市场行情继续上行，交易量不断创新高，其后行情反转下跌，而在下跌趋势中依然维持了较大的交易量。受此影响，2015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87.15%。同时，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新三板业务迎来了快速增长，新三板业务的发展将成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新的增长点。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243.68 万元，净利润 501,869.60 万元。

（二）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

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7,457.80	62.48	399,386.96	67.99	282,160.79	69.14	207,802.73	69.01
其中：经纪业务	660,647.95	55.23	332,637.95	56.62	248,910.87	60.99	177,327.85	58.89
投资银行业务	48,304.56	4.04	49,345.96	8.40	21,860.94	5.36	28,142.46	9.35
资产管理业务	36,024.02	3.01	16,956.05	2.89	8,827.69	2.16	1,278.59	0.42
利息净收入	160,115.29	13.38	91,912.69	15.65	54,049.89	13.24	58,244.56	19.34
投资收益	259,352.01	21.68	35,222.94	6.00	58,012.90	14.21	24,923.92	8.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79.39	0.58	26,231.62	4.47	-7,382.03	-1.81	8,636.16	2.87
汇兑收益	-176.37	-0.01	61.81	0.01	566.78	0.14	-37.08	-0.01
其他业务收入	22,515.56	1.88	34,625.73	5.89	20,714.32	5.08	1,555.57	0.52
合计	1,196,243.68	100.00	587,441.74	100.00	408,122.65	100.00	301,125.86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1,125.86万元、408,122.65万元、587,441.74万元和1,196,243.68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其中2013年较2012年增加106,996.80万元，同比增长35.53%，主要为经纪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71,583.02万元及投资收益增加33,088.98万元所致。2014年较2013年增加179,319.09万元，同比增长43.94%，主要原因为受2014年A股二级市场走势上行、A股IPO重启和信用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243.68万元，其中，主要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47,457.80万元和投资收益259,352.01万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660,647.95	88.39	332,637.95	83.29	248,910.87	88.22	177,327.85	85.3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647,541.64	86.63	317,050.74	79.38	228,236.35	80.89	155,418.19	74.79
期货经纪业务	13,106.31	1.75	15,587.21	3.90	20,674.51	7.33	21,909.65	10.54
投资银行业务	48,304.56	6.46	49,345.96	12.36	21,860.94	7.75	28,142.46	13.54
资产管理业务	36,024.02	4.82	16,956.05	4.25	8,827.69	3.13	1,278.59	0.62
投资咨询业务	3,440.43	0.46	630.72	0.16	2,545.93	0.90	1,038.83	0.50

其他业务	-959.16	-0.13	-183.72	-0.05	15.36	0.01	15.00	0.01
合计	747,457.80	100.00	399,386.96	100.00	282,160.79	100.00	207,802.73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7,802.73万元、282,160.79万元、399,386.96万元和747,457.8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01%、69.14%、67.99%和62.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85.33%、88.22%、83.29%、88.39%。

2013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2年增加74,358.06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13年证券市场交易量较2012年有大幅提高，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2年增加72,818.16万元；②2013年引入资产管理业务团队、着力发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產品数量、產品規模和客戶數量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2012年增加7,549.10万元。

2014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3年增加117,226.16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14年证券市场震荡上行，市场交易量显著增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3年增加88,814.39万元；②2014年，受发行市场重启的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加27,485.03万元；③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014年同比增加8,128.36万元，主要因为当期资产管理规模增加且收益率有所提高。

2015年1-9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747,457.80万元，较2014年全年增加348,070.84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证券市场交易量的提高，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4年全年增加330,490.90万元；②公司于2014年10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引进专业团队，加强产品创新能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4年全年增加19,067.97万元。

（1）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纪业务收入	812,622.41	389,576.59	283,189.02	207,014.6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69,242.16	361,666.43	249,704.51	174,075.0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834.09	9,983.06	10,347.73	10,203.9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403.62	2,339.89	2,440.69	825.94
期货经纪业务	13,142.54	15,587.21	20,696.09	21,909.65
经纪业务支出	151,974.46	56,938.64	34,278.15	29,686.7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0,997.64	54,916.78	30,887.11	28,122.1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940.59	2,021.86	2,366.73	1,455.2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1,002.73	109.32
期货经纪业务	36.24	-	21.58	-
经纪业务净收入	660,647.95	332,637.95	248,910.87	177,327.8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18,244.52	306,749.65	218,817.40	145,952.8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0,893.51	7,961.20	7,981.01	8,748.7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403.62	2,339.89	1,437.95	716.62
期货经纪业务	13,106.31	15,587.21	20,674.51	21,909.65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82.31%、87.91%、92.22%、93.58%。

2013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2年增加71,583.02万元，同比增长40.37%。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影响，证券交易活跃，客户股票成交额上涨，2013年公司代理股票、债券、基金经纪成交额为24,734.02亿元，较2012年增加7,736.07亿元，同比增长45.51%，使得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2年增加72,864.53万元。

2014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3年增加83,727.08万元，同比增长33.64%。主要原因是随着股票市场震荡上行及融资融券业务量上升，市场交易量持续增加，公司2014年代理股票、债券、基金经纪成交额为37,484.34亿元，较2013年增加12,750.32亿元，同比增长51.55%，使得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3年增加87,932.25万元。

2015年1-9月，受A股证券市场的影响，交易量出现大幅增长，融资融券业务继续快速发展，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618,244.52

万元。

（2）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2,573.59	54,317.42	26,228.02	33,962.5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031.27	38,592.23	18,568.50	26,662.82
保荐服务业务	2,387.29	4,235.66	600.00	1,930.00
财务顾问业务	22,155.04	11,489.52	7,059.52	5,369.69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269.03	4,971.45	4,367.08	5,820.0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742.10	4,704.29	4,367.08	5,680.50
保荐服务业务	189.53	-	-	-
财务顾问业务	337.40	267.16	-	139.56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8,304.56	49,345.96	21,860.94	28,142.4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4,289.17	33,887.94	14,201.42	20,982.32
保荐服务业务	2,197.76	4,235.66	600.00	1,930.00
财务顾问业务	21,817.63	11,222.36	7,059.52	5,230.14

2013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2年下降6,281.52万元，同比降低22.32%。主要原因是受A股IPO暂停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保荐服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较2012年下降6,780.90万元和1,330.00万元。

201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3年增长27,485.02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A股IPO的重新启动，公司证券承销、保荐和并购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都有了明显的增加，另外，公司新三板挂牌推荐业务的发展较快，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长迅速。

2015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中的债券承销、股权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等业务协调发展，当期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8,304.56万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受托资金	21,354,663.72	18,752,510.86	16,500,678.50	3,509,569.8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993,458.51	849,657.84	569,880.28	335,138.8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6,302,105.22	17,813,753.03	15,930,798.23	3,174,431.0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59,100.00	89,100.00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6,024.02	16,956.05	8,827.69	1,278.5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3,337.38	5,450.83	4,228.86	840.5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2,686.64	11,505.21	4,598.83	438.07

2013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2年增长7,549.1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2012年均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按照理财产品合同收取的管理费大幅增加。

2014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3年增加8,128.3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超额收益提高，计提的业绩报酬收入增加。

公司于2014年10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2015年1-9月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36,024.02万元。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397,443.47	184,235.40	88,403.62	73,009.80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	128,262.01	56,647.33	43,378.97	60,859.32
债券回购利息	3,218.53	2,897.39	2,913.51	2,252.62
融资融券利息	239,280.53	102,874.05	38,157.90	9,884.94
买入返售利息	16,366.10	19,697.53	3,277.97	12.08
其他利息	10,316.30	2,119.10	675.27	0.84
利息支出	237,328.18	92,322.71	34,353.74	14,765.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18,513.88	7,228.39	5,121.50	6,461.18
卖出回购利息	117,075.36	50,426.72	15,563.28	8,165.21
转融通利息	20,286.50	12,882.75	9,533.31	134.04
拆入资金利息	1,935.27	867.56	522.02	-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	9,365.84	13,176.74	3,280.92	-
债券利息	25,741.21	2,900.28	-	-
次级债利息	18,803.71	4,146.49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益凭证	20,123.68	342.88	-	-
其他利息	5,482.75	350.91	332.71	4.80
利息净收入	160,115.29	91,912.69	54,049.89	58,244.56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转融通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等。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58,244.56万元、54,049.89万元、91,912.69万元和160,115.2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4%、13.24%、15.65%和13.38%，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2013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12年减少4,194.68万元，降幅7.20%。虽然融资融券的利息收入较2012年增加28,272.96万元，但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转融通规模扩大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且自有资金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减少16,216.56万元，最终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2014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13年增加37,862.80万元，增幅70.0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业务迅速发展，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大幅提高，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

2015年1-9月，随着证券市场交易量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规模大幅增加，从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较2014年全年增加50,713.34万元；同时，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进一步发展，通过该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较2014年全年增加136,406.48万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160,115.29万元，较2014年全年增长74.2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2,049.18	2,148.92	2,256.78	1,734.60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0,221.84	42,003.08	37,275.77	19,186.2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82.88	34,664.48	27,586.35	15,517.95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1,008.98	501.81	689.92	28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1.80	6,339.88	9,054.65	3,377.63
其他	-1.82	496.91	-55.14	1.86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187,114.76	-9,128.78	18,329.03	4,003.4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225.36	17,774.65	833.03	2.55
衍生金融工具	29,240.93	-23,150.89	10,441.91	4,507.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2,011.49	1,900.5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648.48	-5,764.03	5,153.53	-506.93
其他	-33.77	199.72	151.32	-0.29
合计	259,352.01	35,222.94	58,012.90	24,923.92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4,923.92万元、58,012.90万元、35,222.94万元和259,352.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14.21%、6.00%、21.68%。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参股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取决于这些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来自于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生的利息、分红，与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有较大的相关性，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与购入成本与处置时的公允价值相关。

报告期内，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保持稳定；公司逐步扩大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逐期增加；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资产配置品种、规模影响，波动性较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2,211.30	42,706.64	-7,393.98	9,465.82
其中：股票	-162.98	24,281.69	-1,246.21	1,754.6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债券	6,878.54	12,591.30	-5,863.41	6,125.63
基金	-4,563.86	5,833.65	-289.31	1,553.70
其他	59.60	-	4.95	-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31.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68.09	-16,475.01	11.95	-829.66
合计	6,979.39	26,231.62	-7,382.03	8,636.16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636.16万元、-7,382.03万元、26,231.62万元和6,979.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1.81%、4.47%和0.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2年减少16,018.19万元，主要系债券市场行情低迷，期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014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3年增加33,613.65万元，主要系受证券市场行情向好以及债券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2014年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2015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979.39万元，较2014年全年减少19,252.2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将前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部分证券进行处置，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被结转到投资收益。

（三）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口径）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境外业务、总部及其他业务。各业务分部的组成部分如下：

业务分部	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分公司及营业部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部、新三板做市业务、固定收益部（FICC）、衍生产品部
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部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新三板挂牌业务
资管业务	齐鲁资管、资管分公司的资管业务
期货业务	鲁证期货及其子公司
境外业务	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
总部及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齐鲁资管的其他业务、鲁证创投及子公司、中泰物业、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679,680.59	56.82	330,625.03	56.28	232,335.17	56.93	166,127.93	55.17
证券投资业务	162,718.34	13.60	30,006.61	5.11	30,356.20	7.44	25,255.45	8.39
信用业务	80,148.64	6.70	64,268.78	10.94	29,318.98	7.18	9,785.59	3.25
投资银行业务	42,772.29	3.58	47,056.20	8.01	22,728.17	5.57	28,044.46	9.31
期货业务	41,359.52	3.46	64,019.75	10.90	49,572.03	12.15	30,754.75	10.21
资产管理业务	35,287.60	2.95	16,262.36	2.77	10,379.43	2.54	4,307.01	1.43
境外业务	18,397.30	1.54	7,057.47	1.20	2,107.76	0.52	229.00	0.08
总部及其他业务	135,879.39	11.36	28,145.54	4.79	31,324.91	7.68	36,621.67	12.16
合计	1,196,243.68	100.00	587,441.74	100.00	408,122.65	100.00	301,125.86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来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等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对公司收入贡献最大，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17%、56.93%、56.28%、56.82%。近年来，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环境下，公司积极推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积极推进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境外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9,785.59万元、29,318.98万元、64,268.78万元和80,148.64万元，2012-201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6.28%；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307.01万元、10,379.43万元、16,262.36万元和35,287.60万元，2012-201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31%；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229.00万元、2,107.76万元、7,057.47万元和18,397.30万元，2012-201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5.15%。

1、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166,127.93万元、232,335.17万元、330,625.03万元和679,680.5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17%、56.93%、56.28%、56.82%。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直接受证券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的影响，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高度相关。

（1）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额及市场份额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有关内容。受证券市场交易量规模逐步放大的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稳步提升，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分别为16,997.95亿元、24,734.02亿元、37,484.34亿元和108,279.99亿元。

（2）净佣金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有关内容。伴随着网点新设政策的开展、“一人一户”限制的放开和网络开户的影响，证券公司的佣金率不断下降。公司的佣金水平与行业趋同，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0.95‰、0.98‰、0.88‰和0.60‰。

公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并战略分布于浙江省、福建省、上海市、北京市等经济发达地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来源于山东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14,456.53万元、164,873.76万元、238,879.51万元和487,293.71万元，占比分别为77.19%、76.87%、77.12%和77.88%，区域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业务收入	比例 (%)						
山东省内	487,293.71	77.88	238,879.51	77.12	164,873.75	76.87	114,456.53	77.19
福建省	25,666.22	4.10	13,261.39	4.28	9,573.51	4.46	5,746.94	3.88

上海市	23,556.83	3.76	10,742.71	3.47	7,956.36	3.71	5,915.30	3.99
浙江省	21,513.70	3.44	11,632.05	3.76	8,140.29	3.80	6,115.81	4.12
北京市	10,796.52	1.73	6,694.90	2.16	4,447.44	2.07	2,992.92	2.02
其他地区	56,873.92	9.09	28,521.53	9.21	19,495.79	9.09	13,050.42	8.80
合计	625,700.90	100.00	309,732.09	100.00	214,487.14	100.00	148,277.93	100.00

2、证券投资业务分部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55.45 万元、30,356.20 万元、30,006.61 万元和 162,718.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7.44%、5.11%和 13.60%。2015 年 1-9 月，公司加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并大力发展新三板做市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2,718.34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442.28%。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平均自营投资规模分别为 446,745.60 万元、630,083.95 万元、571,710.88 万元和 1,200,651.22 万元，平均回报率分别为 7.45%、7.07%、8.59%及 16.43%，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证券自营业务”有关内容。

3、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分别为 28,044.46 万元、22,728.17 万元、47,056.20 万元和 42,772.29 万元，主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5.57%、8.01%和 3.58%。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 IPO 保荐与承销、股权再融资、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挂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服务。2013 年受 A 股 IPO 暂停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5,316.29 万元，同比减少 18.96%。2014 年公司大力发展新三板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企业 80 家，行业排名第 2 名。同时，随着 A 股 IPO 重新启动，2014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4,318.49 万元，同比增长 107.04%。2015 年 1-9 月，公司共完成 9 单权

益类主承销融资业务（5单IPO项目和4单再融资项目）、14单债券类主承销融资业务、90单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772.29万元。

4、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鲁证期货开展期货及相关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754.75万元、49,572.03万元、64,019.75万元和41,359.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1%、12.15%、10.90%、3.46%，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齐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07.01万元、10,379.43万元、16,262.36万元和35,287.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2.54%、2.77%和2.9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2012-2014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4.31%。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注重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设计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层次需求的产品，以此提升竞争力。2013年受市场通道业务快速发展的影响，2013年12月31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275.64亿元，同比增长401.85%。2014年，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动管理型产品，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公司于2014年10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引进专业团队，加强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业务协同发挥公司全业务覆盖的优势，推动资管业务的快速发展。

6、信用业务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类业务，信用业务是公司近几年及未来重点培育及大力发展的业务之一。随着沪深两市融资融券标的的不断扩容，融资融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信用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785.59万元、29,318.98万元、64,268.78万元和80,148.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3.25%、7.18%、10.94%和 6.70%。

7、境外业务

公司通过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的业务收入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00 万元、2,107.76 万元、7,057.47 万元和 18,397.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52%、1.20%、1.54%，2012-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455.15%。

（四）营业支出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占营业支出比重较大的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						
业务及管理费	440,193.06	82.11	261,704.19	77.11	248,419.57	85.45	219,815.45	9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57.14	12.75	31,456.13	9.27	21,629.49	7.44	14,563.26	6.14
资产减值损失	9,708.73	1.81	14,466.77	4.26	2,115.21	0.73	2,310.53	0.97
其他业务成本	17,868.78	3.33	31,778.27	9.36	18,545.32	6.38	322.48	0.14
合计	536,127.72	100.00	339,405.37	100.00	290,709.59	100.00	237,011.72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92.74%、85.45%、77.11%和 82.11%，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费用率（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0%、60.87%、44.55%、36.80%，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同时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对标挖潜，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费用开支，成本

管理能力提升，对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实现了较好的控制。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19,815.45万元、248,419.57万元、261,704.19万元、440,193.06万元，呈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工资	325,952.22	74.05	136,144.02	52.02	120,237.57	48.40	92,955.30	42.29
租赁费	13,547.04	3.08	17,537.32	6.70	18,521.87	7.46	15,721.39	7.15
社会保险金	13,355.32	3.03	14,835.13	5.67	13,037.17	5.25	12,757.57	5.80
折旧费	6,379.00	1.45	8,981.73	3.43	11,551.49	4.65	12,435.37	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0.27	0.93	6,629.99	2.53	6,788.67	2.73	6,737.29	3.06
业务招待费	5,388.83	1.22	5,620.66	2.15	7,720.19	3.11	9,147.98	4.16
住房公积金	5,286.82	1.20	5,821.26	2.22	5,293.92	2.13	5,058.43	2.30
电子设备运转费	2,325.60	0.53	3,747.05	1.43	3,331.11	1.34	3,264.57	1.49
办公用品	3,729.89	0.85	3,356.96	1.28	3,898.59	1.57	3,546.38	1.61
通讯费	3,046.16	0.69	3,718.35	1.42	3,818.65	1.54	3,950.34	1.80
其他费用	57,101.91	12.97	55,311.71	21.14	54,220.34	21.83	54,240.83	24.68
合计	440,193.06	100.00	261,704.19	100.00	248,419.57	100.00	219,815.45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职工工资分别为92,955.30万元、120,237.57万元、136,144.02万元、325,952.22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42.29%、48.40%、52.02%、74.05%，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职工工资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长导致奖金和业绩奖励增加，其中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较2014年全年增长了1.67倍，职工工资较2014年全年增长了1.39倍。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60,506.72	88.52	27,850.28	88.54	19,147.29	88.52	12,888.76	8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6.56	6.18	1,940.85	6.17	1,339.07	6.19	899.93	6.18

教育费附加	3,031.29	4.43	1,389.71	4.42	959.19	4.43	644.32	4.42
其他	592.57	0.87	275.30	0.87	183.94	0.85	130.25	0.89
合计	68,357.14	100.00	31,456.13	100.00	21,629.49	100.00	14,563.26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6.14%、7.44%、9.27%和12.75%。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随各期应纳税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56.03	11.91	-284.43	-1.97	42.55	2.01	640.00	27.70
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	-143.98	-1.48	254.70	1.76	-	-	-	-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103.12	-1.06	1,689.06	11.68	-532.94	-25.20	667.93	28.91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21.1	-0.22	10.82	0.07	-30.74	-1.45	42.37	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933.89	92.02	12,120.87	83.78	2,636.34	124.64	960.23	41.56
存货跌价准备	-112.99	-1.16	675.75	4.67	-	-	-	-
合计	9,708.73	100.00	14,466.77	100.00	2,115.21	100.00	2,310.53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10.53万元、2,115.21万元、14,466.77万元、9,708.73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占资产减值损失的比例分别为41.56%、124.64%、83.78%、92.02%。其中，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120.87万元和8,933.89万元，主要系对鲁证创投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直接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五）营业利润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4,114.13

万元、117,413.06 万元、248,036.37 万元和 660,115.9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证券经纪业务	380,418.40	57.63	162,588.31	65.55	77,752.18	66.22	31,758.93	49.53
证券自营业务	104,591.47	15.84	13,730.51	5.54	16,251.51	13.84	14,596.39	22.77
信用业务	53,768.89	8.15	50,371.37	20.31	21,449.94	18.27	6,367.71	9.93
投资银行业务	15,681.73	2.38	18,139.10	7.31	556.17	0.47	913.10	1.42
资产管理业务	8,687.84	1.32	9,125.98	3.68	8,772.07	7.47	7,210.43	11.25
期货业务	489.75	0.07	7,666.36	3.09	4,018.74	3.42	2,094.84	3.27
境外业务	5,514.20	0.84	52.54	0.02	-2,269.07	-1.93	-1,096.00	-1.71
总部及其他业务	90,963.68	13.78	-13,637.80	-5.50	-9,118.49	-7.77	2,268.75	3.54
合计	660,115.96	100.00	248,036.37	100.00	117,413.06	100.00	64,114.13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业务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注重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新三板做市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营业利润来源日趋日益多元化，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53,298.93 万元，同比增长 83.13%，主要原因为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实现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分别增加 45,993.25 万元和 15,082.23 万元。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30,623.32 万元，同比增长 111.25%，主要原因为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2013 年分别增加 84,836.13 万元和 28,921.43 万元，同时，受 A 股 IPO 重启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7,582.93 万元。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为 660,115.96 万元，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六）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06	1.53	454.63	13.46	50.54	4.24	46.30	2.1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800.63	23.71	-	-	-	-
政府补助	1,418.16	72.36	1,847.14	54.70	652.65	54.77	982.14	46.0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	0.21	0.02	656.03	30.78
其他	511.69	26.11	274.19	8.12	488.16	40.97	446.97	20.97
合计	1,959.91	100.00	3,376.59	100.00	1,191.56	100.00	2,131.44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131.44万元、1,191.56万元、3,376.59万元和1,959.91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三者合计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5%、59.01%、91.88%和73.89%。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7%、1.02%、1.34%和0.30%，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4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合计为1,255.26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了威海的一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部门给予的补贴、奖励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50.00	270.00	205.00	230.00
政府奖励款	138.15	193.42	42.38	195.38
财政返还款	1.30	64.38	43.00	74.45
财政扶持资金	728.70	716.70	275.54	33.60
财政补贴	252.78	399.04	79.12	171.76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补助资金	2.23	3.60	3.61	0.55
企业发展基金	9.00	-	-	16.40
经费资金	-	-	-	100.00
金融发展收入	236.00	200.00	4.00	160.00
合计	1,418.16	1,847.14	652.65	982.14

2、营业外支出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1.33	23.69	117.05	87.64	26.37	2.05%	118.13	12.01%
预计负债	665.40	68.15	-	-	-	-	753.95	76.62%
其他	79.61	8.15	16.51	12.36	1,258.17	97.95%	111.91	11.37%
合计	976.34	100.00	133.56	100.00	1,284.54	100.00%	983.99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983.99万元、1,284.54万元、133.56万元和976.34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预计负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1.09%、0.05%和0.15%，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利润总额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5261.58万元，117,320.08万元、251,279.40万元和661,099.54万元。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所得税费用呈现逐期增长趋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032.25	63,028.56	36,112.54	15,228.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02.31	14.62	-6,641.01	2,450.88
合计	159,229.94	63,043.18	29,471.53	17,679.87

（九）净利润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7,581.70万元、87,848.55万元、188,236.22万元和501,869.6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435.78万元、86,962.85万元、187,353.34万元和499,642.01万元。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84.63%和114.27%，主要受益于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015年1-9月，公司在保持证券经纪业务良好发展势头的同时，证券自营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较2014年全年增长了166.68%。

（十）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7,052.28万元、-15,766.07万元、61,615.04万元和-95,870.58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0.33	94.89	9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505.16	63,256.22	-14,910.22	6,942.2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32.99	-1992.3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94.06	224.3	-951.54	-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95,728.43	61,583.11	-15,768.66	6,93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42.15	31.93	2.59	119.0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70.58	61,615.04	-15,766.07	7,052.2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主要内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015年1-9月，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00,505.16万元，对后期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将根据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公司投资策略（持有或处置）而定。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9,749.31	3,856,311.03	739,842.71	435,91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502.56	2,304,473.52	1,132,753.86	615,2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246.76	1,551,837.52	-392,911.15	-179,311.3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93.50	139,661.66	39,450.76	83,77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920.36	201,370.70	113,787.62	271,80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226.86	-61,709.04	-74,336.86	-188,023.18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965.63	1,793,349.89	291,801.00	20,87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851.15	1,105,580.52	128,276.76	28,36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14.48	687,769.37	163,524.24	-7,49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8.04	-335.37	-389.54	-2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5,702.40	2,177,562.47	-304,113.32	-374,85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9,984.47	3,714,282.07	1,536,719.59	1,840,832.9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代理买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11.34万元、-392,911.15万元、1,551,837.52万元和2,686,246.7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0,710.9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5,732.85	623,021.14	409,079.20	313,287.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48.40	180,100.00	185,000.00	19,909.7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11,056.65	60,774.35	98,888.8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03,157.39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	2,808,843.91	1,761,385.2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6.76	80,748.02	64,278.21	3,82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9,749.31	3,856,311.03	739,842.71	435,915.1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664,453.09	162,623.23	-	102,996.22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6,655.37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92,329.12	628,837.86	66,792.7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6,677.02	126,261.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548.67	131,188.42	70,604.19	43,15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87.28	147,579.13	123,681.20	119,87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34.28	70,930.06	56,118.27	25,643.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23.86	99,823.56	116,835.31	130,5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502.56	2,304,473.52	1,132,753.86	615,2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246.76	1,551,837.52	-392,911.15	-179,311.34

2012年、2013年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A股二级市场成交活跃度较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126,261.95万元和136,677.02万元。2014年四季度证券市场行情明显好转，A股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于报告期内首次呈现现金净流入，净流入金额为1,761,385.22万元。2015年1-9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净额进一步上升至2,808,843.91万元。

由于客户资金存款属于客户资产，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流量波动对公司自身的现金支付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流量波动影响后，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49.40万元、-256,234.13万元、-209,547.70万元和-122,597.1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呈明显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628,837.86万元和1,692,329.12万元，较上年度分别增长了841.48%和169.12%。2015年9月30日公司融出资金规模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导致2015年1-9月公司融出资金净减少103,157.39万元。

公司回购业务净增加额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迅速增长而带来的资金需求。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回购业务净增加额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合计分别为118,798.64万元、245,774.35万元和1,391,156.65万元。由于2015年9月30日公司融出资金规模较2014年

12月31日有所下降，融出资金需求放缓，2015年1-9月，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86,655.37万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利息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66,047.29万元、336,210.68万元、491,299.64万元和907,573.08万元，由此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去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270,136.64万元、338,475.01万元、491,832.72万元和1,027,184.19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改善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102,996.22万元、-20,710.93万元、162,623.23万元和664,453.09万元，主要反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变动及各期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之“3、投资收益”。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023.18万元、-74,336.86万元、-61,709.04万元和-1,455,226.8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75.38	129,266.02	24,096.40	83,27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57.39	7,412.14	15,184.16	48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	2,983.49	170.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93.50	139,661.66	39,450.76	83,77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8,925.78	182,953.45	70,468.39	256,202.9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94.58	18,315.87	43,319.23	15,59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920.36	201,370.70	113,787.62	271,80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226.86	-61,709.04	-74,336.86	-188,023.18

报告期内，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小的最主要因素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的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	143.76	1.35	-1.36	-1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2	-6.17	-7.43	-18.80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的增减变动，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9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79,357.39万元，较2014年去年增长71,945.2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取得投资收益55,648.48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适时的筹资活动以满足融资融券、证券自营等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流入规模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510.69	2,959.00	-	20,878.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52.78	2,959.00	-	20,878.3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73,454.94	1,790,390.89	291,801.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965.63	1,793,349.89	291,801.00	20,87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284.05	1,088,000.00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567.10	17,580.52	28,276.76	28,36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851.15	1,105,580.52	128,276.76	28,36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14.48	687,769.37	163,524.24	-7,491.27

1、债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债券融资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调整债券期限结构，从以短期债券融资为主逐渐过渡为长、短期债券融资兼顾。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发行	偿还	发行	偿还	发行	偿还
短期融资券（亿元）	60.00	97.50	125.50	107.20	29.18	10.00
收益凭证（亿元）	125.72	100.90	22.34	1.00	-	-
次级债（亿元）	42.53	3.13	16.20	0.60	-	-
公司债（亿元）	105.00	-	-	-	-	-
香港公司债（亿港元）	5.00	-	15.00	-	-	-

2、权益融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2.09亿元，系鲁证期货吸收少数股东投资；2015年1-9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67.05亿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9月按6元/股的价格增加股本9.72亿股；2015年1-9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0亿元，系公司于2015年5月成功发行60亿元永续次级债。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分别为2.83亿元、2.79亿元、0.00亿元和5.65亿元。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计划

（一）报告期内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	8,901.73	6,827.77	5,110.60	6,399.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051.56	159.30	349.97
电子设备	7,806.49	2,124.05	2,691.07	3,566.19
在建工程[注 1]	-	1,138.28	2,427.33	-
无形资产	2,035.21	3,963.52	3,630.07	4,121.75
其中：软件	1,953.13	3,963.52	3,567.85	4,121.75
长期股权投资[注 2]	3,000.00	980.00	2,5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854.39	5,228.90	3,612.32	4,224.20
其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89.83	1,870.55	1,689.78	3,921.42
合计	15,791.33	18,138.47	17,280.32	14,745.82

注 1：在建工程系公司证券大厦装修支出，已于 2014 年内转入固定资产。

注 2：2013 年，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持有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的股权；2014 年，公司出资 980 万元持有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5%的股权；2015 年 1-9 月，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的出资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房屋建筑物、对外投资以及对公司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预付购房款的情形，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0、其他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协议总价款为 45,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 36,600 万元，尚余 9,150 万元未支付。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涉及的重大期后事项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该等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强，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未触及中国证监会设定的预警标准，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在保持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融资融券、新三板做市、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不断优化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坚持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发展理念，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重点发展信用业务、做市业务等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并以积极发展互联网证券为契入点，全面升级传统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实现由传统通道型券商向现代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计算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9,058.77 万股（该发行数量系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时的假设。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9,058.77 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4) 2015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9,267,976.58 元，假设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 亿元，根据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持平、减少 60% 三种假设情形分别进行测算；

(5) 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2015 年 5 月，公司发行了 6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期限五年，利率 5.95%；

(7)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6,271,763,180	6,271,763,180	8,362,350,88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5,542,940,795	6,271,763,180	6,620,194,463
永续次级债	214,200,000	357,000,000	357,000,000

项目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利息（元）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即5,700,000,000.00元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5,700,000,000.00	5,700,000,000.00	5,70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85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0.85	0.81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即6,270,000,000.00元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5,700,000,000.00	6,270,000,000.00	6,27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94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0.94	0.89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减少60%，即2,280,000,000.00元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5,700,000,000.00	2,280,000,000.00	2,28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31	0.29

项目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0.31	0.29

注：（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永续次级债利息）÷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永续次级债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转换费用）÷（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

（3）上述测算中的发行时间系公司为便于分析所做的假设。因发行时间的不同，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也可能显著不同。若其他假设不变，在同一会计年度中，发行时间越早，本次发行对当年度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越大。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209,058.77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部分。

（三）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按照“各种专业化证券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包括证券

经纪、投资银行、新三板、信用业务、证券自营、研究等业务在内的全牌照业务体系建设。各项业务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面临证券市场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多种风险。

为应对业务经营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公司以“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为目标，持续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创新设计了风险管理约束机制，保障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了风险信息的动态监控，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合理控制运营成本

公司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市场化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市场化经理人制度和差异化薪酬制度，提升管理效率；积极落实综合金融服务商战略，以客户需求为业务主线，进一步推进业务协同联动，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层面、多维度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服务的效率；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信息技术架构，优化客户终端系统，提升公司业务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对标挖潜，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费用开支，合理控制运营成本。

2、优化收入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竞争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以有效应对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升级，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并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将中泰证券打造成为具有自主创新力、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倍受社会认知，各种专业化证券业务协同发展的系统重要性现代投资银行。

未来五年，公司将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落实综合金融服务商战略、大客户战略、高端人才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国际化战略等经营战略，提升各项业务核心竞争力，力争“十三五”期间总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进入并稳定在行业第一方阵，主要业务指标保持行业前列。公司经营战略主要包括：

（一）综合金融服务商战略

公司已成为集证券、期货、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将以客户需求为业务主线，进一步推进业务协同联动，凭借在财富管理、顾问咨询、股债融资、并购重组、投资、跨境服务等全业务链的整体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从标准化业务到非标准化业务、从场内业务到场外业务、从境内业务到境外业务的多渠道、多层面、多维度综合金融服务。

（二）大客户战略

在巩固强化中小客户覆盖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正将大客户的开发、服务摆在日益重要的战略位置。公司通过发挥经纪、投行及新三板、研究、资管、期货、投资和境外业务的联动优势，协同集聚大客户资源；借鉴行业先进经验，从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协作机制等各方面着力优化大客户服务工作、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建立起专业化、高效率、全方位的大客户服务体系。

（三）高端人才战略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实施高端人才培育、选拔、引进、储备的机制；持续培育和引进高端人才，打造领军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端专业人才三支队伍；并按照“使用一批、培养一批、储备一批”的规划目标，做好高端人才的统筹规划，既满足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又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持续人才培育和战略储备，形成高端人才的梯次建设机制。

（四）创新驱动战略

公司将发挥市场创新主体作用，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监管转型的战略机遇，进一步拓展创新的广度和深度，全力创新，全员创新，全面创新。在巩固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主动布局 FICC、资产证券化、股票期权、场外市场、私募等创新业务，努力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推进管理创新，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的活力和动力；积极适应证券行业创新跨业务、跨行业、跨领域的发展趋势，探索推进与互联网企业、研究机构、私募基金等外部机构的交流、合作，有效整合外部资源，大力推进跨界创新，在跨界中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形成创新合力。

（五）国际化战略

公司香港子公司已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各项主要证券业务牌照，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金融服务。中泰国际将依托自身优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以专业化的国际投行水准为各类企业和投资者在境外投融资、跨境并购、全球资产管理和配置等方面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同时，以中泰国际为桥头堡，公司各业务线和子公司将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专业优势、客户优势及联动效应，协同构建境内外业务一体化的服务和运作模式。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一）证券经纪业务

1、发展目标

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大力拓展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和主经纪商服务等举措实现经纪业务的转型升级；通过加大力度建设自主柜台交易市场、积极布局以自有柜台为主的场外市场，实现场内外市场并举发展；通过努力提升信息技术化水平和研究实力促进营销和服务转型。力争在五年内实现客户数、托管资产以及收入市场占有率等主要指标稳定在行业前 10 名。

2、发展计划

（1）加大互联网金融拓展力度

积极探索在线投顾类金融社交、基于理财商城的在线理财、基于金融资产的网络融资、股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将互联网金融服务快速应用到日常 O2O 营销服务工作以提升客户满意度；按照互联网规律、利用互联网资源进行创新营销和盈利模式再造，实现客户规模迅速增长、新盈利点挖掘和品牌价值提升。

（2）积极布局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

通过构建完善的产品供给平台、打造标准化的财富管理营销服务体系、以及全力塑造财富管理高端品牌等举措，打造特色财富管理业务。同时，积极探索账户管理式投顾、自助式投顾和机器人投顾等投资顾问方式的创新实践，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的模式转型。

（3）提升主经纪商（PB）服务能力

积极拓展基金托管、外包业务，大力推进 PB 系统建设，构建起 PB 一站式服务平台，以不断提升公司主经纪商（PB）服务能力。

（4）进一步发展柜台交易市场

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的报价与价值发现功能，发挥风险识别和风险定价专业能力，以丰富产品体系为导向，针对投资者特定需求创设期限灵活、投资标的多元化、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同时，通过柜台市场的做市管理，提供转让交易、质押式融资等流动性支持，满足客户的多样交易需求。

（5）提升信息技术自主研发能力

加快自主研发团队的建设，努力提升信息系统的自主研发比重，以提高系统建设的响应效率，减少软件迭代更替时间，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其中，重点加大对大数据平台、极速交易系统、移动互联网平台等系统平台的建设力度，促进公司营销和服务能力的提升。

（二）投资银行业务

1、发展目标

以向“交易型投资银行”业务模式转型升级为目标，持续构筑全业务综合服务体系，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创新能力。着力提升估值、定价、销售能力，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行业+专业”的组织运作模式，多举措提升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水平与效益，力争跻身行业第一方阵。

2、发展计划

（1）持续构筑全业务综合创新服务体系

持续强化股权、债权融资业务，大力发展并购重组业务，巩固并强化已具市场优势地位的新三板业务，有效探索结构融资等新兴业务领域。显著提升融资产品、交易结构创新能力，以推动投资银行全业务均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大客户业务比重，实现客户结构优化，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并在行业覆盖方面确立聚焦优势、树立特色品牌。

（2）着力提升估值、定价、销售能力

近年来，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措施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估值、定价及销售能力正成为新环境下投资银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在投行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充分利用公司整体资源，

发挥协同效应，大力提升估值、定价与销售能力。

（3）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

持续重视在新的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下，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的意义与价值。在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及合规运营水平的同时，利用积极的主动风险管理助力投行业务的有效拓展与创新。

（4）逐步建立“行业+专业”的组织运作模式

在当前“区域+专业”分工的投行业务运作模式基础上，实行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差异化、专业化定位，并结合投行产品的不同特征，逐步实现“客户覆盖+产品服务”的转型，形成“行业+专业”的组织运作模式。行业组立足行业，实现对行业客户的深度追踪及全业务覆盖；产品组立足专业，负责实施股权、债权、并购重组、结构融资等方面的专业化操作。二者既各有所专、又有机结合。

（三）资产管理业务

1、发展目标

紧抓大资管时代机遇，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专业优势，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产品及业务创新，打造专业、高效的资产管理服务产业链，为全球客户尤其是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力争将齐鲁资管打造成为收入和规模排名靠前、具备强大市场品牌影响力的一流资产管理机构。

2、发展计划

（1）提高主动管理能力，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

不断引进投资能力强、风险管理能力强、运营管理能力强的人才，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将风险管理作为重中之重，力争在市场大幅波动时仍可保持良好的回报。强化重点公司的研究及储备，立足价值投资，充实核心股票池。

（2）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实现业务和产品的多元化

持续进行产品创新，针对客户在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

断完备集合产品线，提供匹配客户多样需求的多元化产品；充分发挥个性化定制特色，进一步拓展以银行资金主动管理、股权质押融资及量化对冲投资等为代表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构造高端客户财富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理财服务。

（3）多渠道拓展客户资源，不断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优势、调动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另一方面积极强化与主要机构客户、重要媒体等外部渠道的多样合作，双管齐下，拓展客户资源、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4）重视品牌建设，打造和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合规运作的前提下，尝试以多种形式对外展示公司的资产管理品牌形象，增加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进而提升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品牌影响力。

（四）新三板业务

1、发展目标

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挂牌、融资、并购、做市、持续督导等全链条优质服务”为目标，在保持基础推荐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着重提升挂牌企业估值、定价、销售能力。持续构建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对接平台，提高挂牌企业融资对接效率，不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充分发挥市场流动性提供者功能，形成推荐业务与做市业务齐头并进的局面，保持公司在新三板市场第一方阵的市场地位。

2、发展计划

（1）加强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通过对前端信息的把控，确保立项工作常态化运行，及时筛选可承做项目。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实行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提前布局销售、直投与做市等业务。

（2）加大基础推荐挂牌业务投入，确保推荐挂牌业务数量保持在业内前五名的位置。一方面，进一步充实现有业务团队规模，并按照企业资源的分布情况，重点布局北京、山东、华东及华南地区，按照拟挂牌企业行业分类特点，统筹安排重点项目分行业承做，充分利用原有项目的同行业资源，进一步提高现有项目

的承做效率；另一方面，依托公司营业网点资源优势，通过团队本地化的方式，加大当地业务的开拓及服务力度。

（3）在维持推荐挂牌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确保融资次数或融资规模保持在业内前五名的位置。公司将重点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项目的推介力度，在投融资对接业务常态化开展的同时，依托公司营业网点分布优势，调动公司整体资源，积极探索与分支机构合力开展投融资对接业务，将公司优质项目的定向发行工作以“产品”的方式优先销售给公司现有的高净值客户。

（4）加大做市业务投入，确保公司在做市服务家数、成交股份市场占有率及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保持在业内前五名的位置。加强做市交易策略的研发力度，将技术改进的途径应用于日常交易实践，在做市业务开展过程中更好地为挂牌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

（5）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合规培训工作，公司将通过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的方式，增强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对全国股转公司各项规则的深刻理解与严格遵守。通过内部信披事项的事前审核、事后核查以及现场检查，实行挂牌公司内部考查负面记分制，督导挂牌公司规范提升治理水平。

（6）加强业务创新的力度，积极跟进全国股转公司创新步伐，提前布局公司债、优先股等业务。下一步，公司将组建起新三板债券业务专职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全国股转公司创新业务的研究、试点及全面推动工作。

（五）证券自营业务

1、发展目标

着力推动交易投资模式向“结构平衡互补、风险有效对冲、规模稳健提升”的新方向转型，并通过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努力提升投研水平，实现公司自营业务的良性快速发展，助力公司加快成长为功能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

2、发展计划

（1）确立稳健的投资理念，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改善投资结构，相对增加低风险及创新业务的自营投资规模。

（2）持续推动投研水平提升，优化投资组合，逐步建立起与资本规模及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权益投资规模动态调控机制。

（3）重视固定收益业务发展。逐步丰富业务模式，增强创新力度，打造信用债、利率债、相关衍生品等交易投资板块，提高公司自营投资的收益水平。

（4）以场内市场为重点开展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业务。确立对冲投资理念，有效运用多种衍生工具，获取风险调整后的稳定、合理的交易回报，并为常规投资业务提供对冲支持。积极开展 50ETF 期权等做市业务，稳定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5）推进资本中介业务与财富管理业务有机结合，通过设计产品、提供券源等方式，支持公司经纪业务发展。

（6）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并开展境外投资、另类投资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

（六）信用业务

1、发展目标

公司按照量质并重的原则，大力发展信用业务，积极规范开展信用业务客户的培育和营销推广工作，持续丰富信用业务产品策略，提升咨询服务质量，持续优化逆周期调节机制，稳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2、发展计划

（1）丰富信用业务产品策略

加强信用业务咨询服务产品研发团队建设，丰富信用业务咨询服务产品线，优化客户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产品特性有针对性地锁定目标客户；持续有效获取客户对信用业务咨询服务的需求，及时组织响应、研发优化，提升信用业务咨询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持续优化逆周期调节机制

根据定量评估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定期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

一整套逆周期调节量化模型，适时调整标的证券及其保证金比例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种类及其折算率，持续增强逆周期调节的准确性。

（3）开展信用业务营销推广工作

结合市场环境，推出以拓展高净值客户、提升信用客户服务品质为目标的营销活动，拓展客户数量，改善客户结构，增加客户黏性，形成业务发展量能优势，稳步提升信用业务市场份额。

（4）加强风控合规管理

持续将信用业务的风控合规管理贯彻落实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业务环节，完善细化信用业务风险管控和合规运营机制，及时优化信用业务制度流程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加强风险预判和前端控制，加强事中监控和检查，确保信用业务合规运行、风险可控。

（七）研究业务

1、发展目标

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优化配置研究业务资源，提高研究业务水平与质量。对外打造研究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对内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协同共进，打造与公司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研究业务品牌。

2、发展计划

（1）加强公司整体研究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公司研究业务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内部支持服务能力。

（2）加强卖方研究服务，战略性布局“新兴产业+消费行业”及海外市场研究。

（3）加强机构客户开发与服务，高度重视全国和地方各级社保机构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增长商机，实现与客户需求的全面对接。

（八）其他业务

1、把握期货市场机遇，做大做强期货业务

推动期货子公司逐步完成由“以通道业务为主的传统经纪商”向“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型。进一步巩固期货经纪业务的市场地位、扩大商品交易和风险管理业务、丰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加快国际化进程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海内外开展选择性收购，多渠道推动鲁证期货各业务线的加速发展。

2、落实国际化战略，提升中泰国际竞争实力

明确“立足香港、根基中华、辐射全球”的发展布局，抓住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境内外业务平台协作优势，大力推动各项业务的境内外联动发展，努力将中泰国际打造成为具有中国特色、核心竞争力突出、面向全球的国际投资银行。

三、公司业务运行保障体系发展规划

（一）强化风控合规管理能力，始终保持与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

公司秉承“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包括全体员工、覆盖所有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机制。

1、按日检测政策和行业风险信息，结合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度，保证各类制度流程整体、统一，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协调、可操作。

2、继续深度优化风控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配齐配全各业务条线专职风控合规总监，实现风控合规在各业务环节的有效嵌入。完善日报、季度分析等日常工作机制，确保风控合规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3、引进风险管理高端人才，加大内部人才培养力度，在为风险管理部门配备充足的、具有相应履职能力的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同时，更加注重业务部门风

险管理人员的培养力度，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强化各业务管理系统风控模块建设，切实发挥前端控制作用，提高风险管理的系统化和信息化。

5、加强风险管理工具和量化模型的研究、开发和使用，借鉴、引进成熟市场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优化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覆盖所有关键业务，并逐级分解落实。

6、明确所有岗位员工的风险管理职责，揭示各业务主要环节关键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理预案，通过监测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评估风险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持续完善风险应对机制。

（二）加强信息技术建设，提升 IT 服务能力

1、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积极适应证券行业和公司创新发展需要，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信息技术架构，助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同时，将建立统一的支撑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账户、资金管理、订单和清算体系，构建支持“互联网+”的高效综合业务支持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建立行业先进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不断优化客户终端系统建设，以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快捷、方便、安全的技术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2、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团队组建工作，提升自主软件研发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自主软件研发团队，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通过建立项目评审委员会机制、采用先进的开发模式、设置完善的测试及质量控制机制等措施，合作开发、自主开发相结合，重点突破对创新业务、自主业务的系统开发，更好地支持并推动相关业务的开展。

3、不断强化信息系统运行管理。随着各项新业务不断落地、业务系统复杂度日益提高，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系统运维团队建设，完善运维管理体系。通过不断优化运维流程和应急处理机制等措施，以及采用自动化运维等手段，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稳固构建信息技术基础保障体系。在加大与同行业云、商业云合作力度的同时，加快公司私有云平台建设，构建由公有云、私有云组成的混合云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保障信息数据和系统运行的安全；建立同城双活模式的“两地三中心”，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容灾能力和安全等级，为公司信息技术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三）坚持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需求

适应行业创新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才选聘、培育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打造投资银行、财富管理、销售交易、FICC、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和风险管理等专门人才队伍，形成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专业人力资源队伍与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1、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团队建设；持续优化高端人才引进、选拔、激励、培育、储备机制，加强高端人才建设，打造领军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端专业人才三支队伍。

2、强化梯队建设和培养机制，建立年轻后备人才队伍。建立完善分层次、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培养体系，构建员工职业发展平台；强化 E-learning 网络培训，提升全员培训效果；加强与高校、境外培训机构合作，拓宽培训渠道；持续完善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打造年轻后备人才队伍。

3、建立以业绩、能力为导向的考核激励机制。全面实行全员 MD 制度，完善量化考核和绩效反馈机制，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研究建立长期绩效奖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薪酬与激励约束体系。

（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强化协同机制建设，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推进各业务条线、母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全业务链解决方案：

1、紧跟市场，重点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体系。

2、利用机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平台，持续优化对机构客户的分类分级管理，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对接，提高综合金融服务响应能力。

3、优化协同机制，对分支机构实行“正负面业务清单”制度，创新业务协同方式，打造优秀业务协同文化，提高业务对接效率与质量。

四、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拟定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及金融市场等相关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国家对证券公司的政策不会有不可预期的重大改变。
- 3、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无其他重大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1、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能否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将是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阶段性特征。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具体发展计划，是根据目前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和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制定的。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经济新常态下资本市场可能发生的波动和变化，不能及时调整和适应资本市场新常态下发展变化的需要，将影响公司预期战略规划的实现。

2、各项业务规划的发展可能受到净资本实力的束缚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中，各项业务的开展均依赖于公司净资本的规模和实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利用资本市场、持续获得净资本补充，将可能影响公司实现预期战略目标。

3、各项业务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的制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内部管理、风险管理、人才配备等各方面均将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很好适应和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经营规模，使现有业务运作和发展规划形成良性互动，共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9,058.7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一）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点。相比其他证券业务，我国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此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自营业务规模，重点是低风险业务规模和对冲业务规模。

（二）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升级

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是公司传统业务，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促进相关业务转型升级。经纪业务将拓展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

主经纪商等创新业务并有效建立场内场外市场，通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促进营销和服务转型。投资银行业务将大力建设高端人才队伍，并通过“行业+专业”的组织运作模式，构筑全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

（三）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和境外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业务水平逐步提升，并与母公司各项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子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

（四）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行之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将为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提供保障。信息技术系统对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创新起着重要的支撑和牵引作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助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证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中泰证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中泰证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制定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经过综合治理和规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有力措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建有风险实时监控系統，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这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基本保障。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该文件同时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和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对证券行业找准定位、明确任务、实现创新发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需求。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等方面提出了15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放宽证券公司股权融资部分限制性条件。

随着证券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以及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的逐步深化，证券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探索新型融资工具并进一步扩充净资本受到政策鼓励。因此，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符合行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

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5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中证协发[2014]168号）等文件要求，证券公司应当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规划（2015-2017）》，明确了2015至2017年公司补充净资本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政策要求和公司资本规划，有利于公司扩充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适合公司资本状况，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经济高速增长以及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成功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国内较多证券公司已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增强了资本实力，提升了市场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资本规模不断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资本实力仍有待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适合公司当前的资本状况，本次发行上市也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公司将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促进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升级，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并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适应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发展需求，能够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战略规划将得到有效实施，净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得到夯实，公司创新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市场因素和公司资金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3年4月19日，齐鲁证券201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78,745,774.68元。

2、2014年4月23日，齐鲁证券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3、2015年4月13日，齐鲁证券201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64,623,670.00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百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

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20%。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1）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2）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4）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分红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张晖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电子信箱：ztsdb@zts.com.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承销与保荐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共 22 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 18 份，非公开发行 4 份。

序号	保荐承销协议名称
1	宁波思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宁波思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2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5	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6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7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8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0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序号	保荐承销协议名称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1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2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4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5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6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主承销协议（发行人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1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2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序号	保荐承销协议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2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保荐协议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承销协议
2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二）债券承销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共计9份。

序号	债券承销协议名称
1	2015年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2014年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2014年蓬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2014年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2014年昌乐县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6	2014年奉化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7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8	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三）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规模排名前十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	------	---------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齐鲁碧辰1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齐鲁碧辰2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齐鲁锦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齐鲁锦泉汇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齐鲁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浦汇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齐鲁证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齐鲁青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7	齐鲁青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8	齐鲁青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9	齐鲁青辰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	齐鲁稳固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5号）的要求，在齐鲁资管成立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齐鲁证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此，齐鲁证券在上述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齐鲁资管承接。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管理费排名前十位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1	齐鲁证券0003定向资产管	委托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理合同	管理人：齐鲁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齐鲁资管 0006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齐鲁水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齐鲁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齐鲁证券贵州银行 2013 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齐鲁证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齐鲁证券-青浦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管理人：齐鲁证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	齐鲁资管 0007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齐鲁资管 000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8	齐鲁资管 002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齐鲁资管 700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齐鲁资管 70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5号）的要求，在齐鲁资管成立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齐鲁证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此，齐鲁证券在上述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齐鲁资管承接。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专项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合同1份。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
1	国泰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管理人：齐鲁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5号）的要求，在齐鲁资管成立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齐鲁证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此，齐鲁证券在上述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齐鲁资管承接。

（四）认购协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作为认购方）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认购金额（万元）
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6
2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50
3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5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4
7	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0
8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60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认购金额（万元）
9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
10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五）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银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六）转融通合同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2014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就提高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使用收益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七）借款、担保合同

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八）其他重要合同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入区协议》，约定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的济南高新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高新控股集团”）承担建设位于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1 地块 3 号办公楼，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配合公司在高新区购

置配套住宅建设用地。

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甲方）、高新控股集团（丙方）、山东金汇信置业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公司提出使用需求并参与设计，由丙方负责建设公司办公楼及配套住宅项目，协议暂定总价款为457,500,000.00元。

2013年8月9日，公司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山东金汇信置业有限公司（丁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补充协议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丙方付至暂定总价款的60%。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一）次级债券

2014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58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核准齐鲁证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次级债券，核准齐鲁证券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次级债券的首期发行公司，24个月内完成次级债券的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实际发行15亿元。

2015年4月，齐鲁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次级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公司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7、应付债券”。

（二）公司债券

2015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86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核准齐鲁证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2015年6月11日，上交所下发上证函[2015]835号《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对齐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711 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齐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永续次级债券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下发机构部函[2015]904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对齐鲁证券试点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事项无异议。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一）融资融券业务纠纷案

2014 年 9 月 1 日，孔某某（以下称“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称“山东省工行”，二者合称“两被告”），诉称：2013 年 11 月 28 日，原告与公司、山东省工行签订《齐鲁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融资融券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两被告为原告从事融资融券活动提供服务。公司安排为原告提供服务的曲阜大同路证券营业部不具有融资融券经营资格，未为其开立客户实名信用资金台账，山东省工行安排为原告提供服务的中国工商银行曲阜支行没有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两被告与原告建立的融资融券经营活动实为欺诈。孔某某诉请：公司、

山东省工行返还其交易结算资金 1,468,147.3 元，赔偿有关证券市值损失 492,741 元，支付违约金 289,086.7 元。2015 年 5 月 19 日，孔某某变更诉讼请求，诉请：《融资融券合同》及《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无效；公司赔偿孔某某“股票东吴证券 929,700 股、股票太平洋 1,166,268 股以本案第一次通知开庭时（2015 年 5 月 11 日）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扣减买入价确定公司给孔某某造成的损失”，合计 33,944,261.8 元；公司、山东省工行连带返还证券投资资金 834,892.3 元及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裁判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滞纳金等费用。

公司主张，《融资融券合同》及《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均合法有效；公司已经依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向孔某某提供了相应服务；孔某某要求公司赔偿损失缺少事实与法律依据，其所谓的“损失”均为其个人进行股票买卖操作本身所具有的风险所导致，与公司、山东省工行无关。

孔某某变更诉讼请求后，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5 月 27 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下发（2014）市商初字第 143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承销协议纠纷案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山东恒通膨胀节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钛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申请人”）签订《2013 年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约定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申请人发行的不超过 12,000 万元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2014 年 1 月 22 日，深交所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意对上述债券进行备案。公司将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扣除相应承销费用后，转至申请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监管账户内。2015 年 8 月 28 日，申请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认为公司未履行上述债券剩余 9,000 万元的余额包销义务，请求裁定公司交付集合私募债券认购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等。2015 年 11 月 1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提议公司和申请人进行和解，公司与申请人未能达成和解。随后，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该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三）龙山国际委托贷款纠纷案

2013年9月9日，齐鲁证券“龙山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北京天地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来更名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天地地方中-宁波银行-龙山国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山资管计划”），向鸡西市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公司”）发放贷款。2013年9月11日，汇鑫公司、北京天地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简称“哈尔滨银行鸡西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北京天地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哈尔滨银行鸡西分行向汇鑫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5亿元，用于龙山国际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为2013年9月13日至2015年9月11日；汇鑫公司以711套房产、车位等提供抵押担保，汇鑫公司的股东姜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后，龙山资管计划合计向汇鑫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595万元。

汇鑫公司在贷款期间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付息义务，拖欠本金，私自销售抵押房产且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及时依约告知。2015年10月27日，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汇鑫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6,595万元及所欠利息16,316,601元，并按欠款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利息及违约金；对汇鑫公司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姜辉对《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2016年1月4日，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汇鑫公司偿还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本金6,595万元及利息；（2）汇鑫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60万元；（3）如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代理费不能偿还，则以汇鑫公司所涉抵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4）如汇鑫公司抵押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则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向姜辉就未清偿部分主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9月，鲁证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龙山国际”、“大连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四）大连中裕委托贷款纠纷案

2013年11月8日，齐鲁证券“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大连中裕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裕”）的股东张森，作为“天地方中-宁波银行-中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裕资管计划”）的初始委托人，由“中裕资管计划”向大连中裕发放贷款。

2013年11月18日，大连中裕、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裕资管计划”）委托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向大连中裕发放委托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3日。大连中裕与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就上述2亿元委托贷款，以在建工程等提供抵押担保；张森、李玉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金街广场项目的施工方大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在建工程的优先受偿权。《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后，“中裕资管计划”向大连中裕合计发放委托贷款5,956万元。

大连中裕在贷款期间未按时履行付息义务。吉林银行大连分行于2014年12月17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连中裕偿还贷款本金5,956万元及利息428.832万元和逾期违约金19.297万元，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或受偿权，张森、李玉清承担连带责任等。

2015年9月13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辽民二初字第00019号），判决：大连中裕偿还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借款本金5,956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在大连中裕不履行上述义务时吉林银行大连分行有权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张森、李玉清对大连中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等。该一审判决作出后，大连中裕、李玉清于2015年10月30日提起上诉。2016年1月19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4年9月，鲁证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龙山国际”、“大连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五）“12 东飞 02” 私募债违约纠纷案

齐鲁资管“齐鲁证券-建行-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固资管计划”）持有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2 东飞 02”）债券共计 650 万元，该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为“12 东飞 02”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朱鹏为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均未将“12 东飞 02”债券本息打入偿债账户。

2015 年 4 月 15 日，齐鲁资管作为“稳固资产计划”的管理人，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保证人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朱鹏（以下简称“两被告”），诉请判决两被告支付“稳固资管计划”持有的“12 东飞 02”债券到期本息 7,117,5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569,400.00 元等费用。2015 年 5 月 22 日，本案被移送至东台市人民法院。2015 年 6 月 10 日，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称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债券一案被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齐鲁资管的起诉不符合民事案件受理条件，不予受理。齐鲁资管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5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5 年 4 月 16 日，齐鲁资管向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为“12 东飞 02”债券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偿还到期本息、逾期付款利息等费用合计 7,359,495.00 元。2015 年 6 月 3 日，亭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以盐城市公安局已对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涉嫌欺诈发行债券罪立案侦查为由，不支持齐鲁资管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

（六）九鼎建设委托贷款纠纷案

2014 年 6 月 20 日，齐鲁证券“君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向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建设”）发放贷款 50,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贷款到期日 2015

年 6 月 20 日，九鼎建设未偿还到期本息。

2015 年 7 月，齐鲁资管作为“君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九鼎建设返还借款 5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共计 1,401,369.9 元、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违约金 28,728.1 元、逾期清偿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1,025,000 元等相关费用。2015 年 11 月 24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七）禧福置业委托贷款纠纷案

2014 年 4 月，齐鲁证券委托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和济南禧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福置业”）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齐鲁证券以“齐鲁证券凤凰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渤海银行向禧福置业提供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齐鲁证券与禧福置业和新华（山东）房地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监管协议》，禧福置业承诺将被监管房屋销售总价的 40%作为履行贷款合同的保证金划付至禧福置业在渤海银行开立的贷款资金监管账户；如果违反该约定，禧福置业除赔偿齐鲁证券损失外，还应向齐鲁证券支付贷款额 20%的违约金。2014 年 10 月 29 日，“齐鲁证券凤凰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齐鲁证券变更为齐鲁资管，齐鲁资管承继了齐鲁证券在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因禧福置业未依约划付保证金，2015 年 9 月，齐鲁资管向山东省济阳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禧福置业立即将履约保证金 9,145,007.20 元划入至保证金账户并支付违约金等费用。

2015 年 12 月 2 日，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禧福置业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偿还 1,000 万元，到期一次性清偿剩余贷款本息；齐鲁资管附条件免除对方的违约金责任；禧福置业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诉讼费 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禧福置业已向齐鲁资管支付了第一期贷款 1,000 万元及律师费 20 万元。

（八）山东山水超短融及中票纠纷案

齐鲁资管“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山水”）发行的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山水 MTN001”）2,000 万元、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4 山水 MTN002”）12,000 万元、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山水 SCP001”）5,000 万元。因山东山水到期不能兑付“15 山水 SCP001”且预计“14 山水 MTN001”、“14 山水 MTN002”到期不能兑付，2015 年 11 月 16 日，齐鲁资管作为“齐鲁稳固 2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诉请山东山水兑付“15 山水 SCP001”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1,520,491.80 元及违约金，兑付“14 山水 MTN001”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14 山水 MTN002”本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齐鲁资管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 200 万元等。2016 年 1 月 6 日，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庭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九）皇月国际贷款违约纠纷案

中泰国际子公司优越理财于 2015 年 6 月向皇月国际有限公司（Royal Mo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以下简称“皇月国际”）发放贷款 6,705 万港元，后皇月国际由于抵押品不足且未能及时足额补足抵押品，导致违约事件发生。

皇月国际为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石”，HK1380）2015 年 6 月公开发售股份的包销商。2015 年 7 月 13 日，皇月国际向中国金石提出一笔金额不少于 1.5 亿港元的关于违反包销协议的损害赔偿，中国金石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告计划就该项损害赔偿计提拨备。

2015 年 11 月 24 日，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及中国金石发出告票，追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获得法庭禁制令，冻结皇月国际相关金融账户资产。优越理财已向法庭申请银行流水披露命令，要求汇丰银行披露皇月国际账户款项流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仍在履行相关诉讼及法律程序。

（十）镇江兆和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

中泰金融投资、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Yongjie Investments Ltd 等向镇江兆和项目提供银团贷款，贷款本金 5,400 万美元（其中 1,000 万美元归属于中泰金融投资），期限为 2 年，2015 年 11 月到期。由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付息责任，导致该项目贷款违约。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泰金融投资会同其他债权人向中国兆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名被告发出告票，追讨全部本息借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已达成项目贷款重组框架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六、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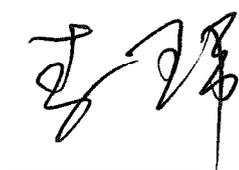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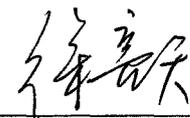
王学德



范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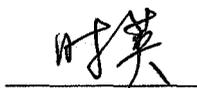
孟庆建



徐亮天



刘 锋



时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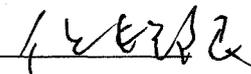
肖金明



郑 伟



陈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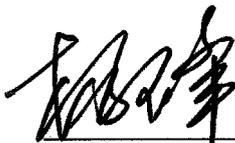
侯祥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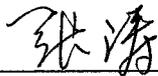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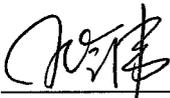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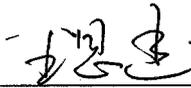
杨峰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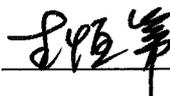
孔令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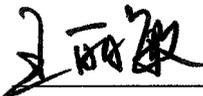
王思远



安铁



李恒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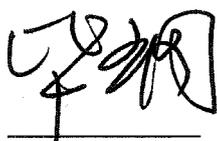
王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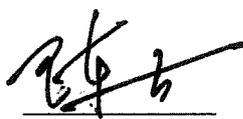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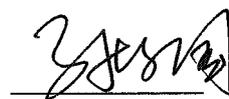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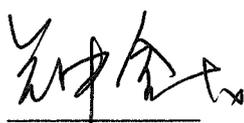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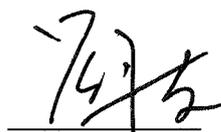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毕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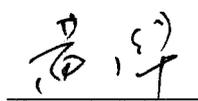

陈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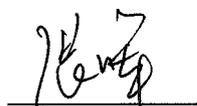

孙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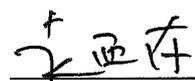

钟金龙


吕祥友


刘珂滨


黄华


张晖


袁西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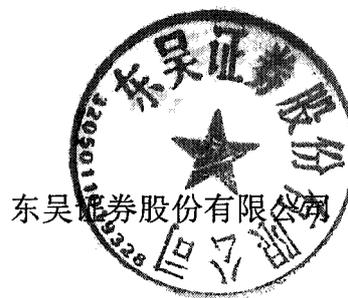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潘哲盛
潘哲盛

保荐代表人： 方磊
方磊

王茂华
王茂华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2016年3月2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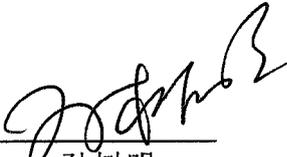

王连志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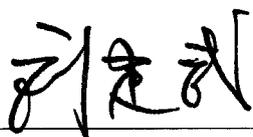

孙树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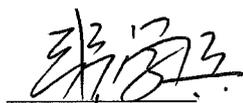


贾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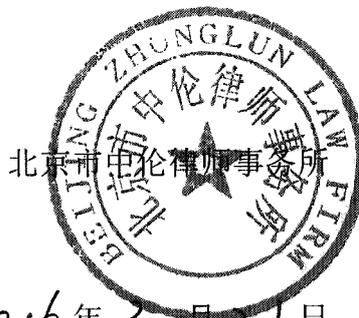


余洪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16年3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潘素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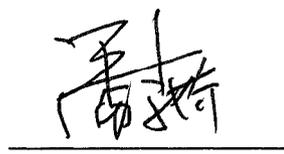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潘素娇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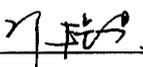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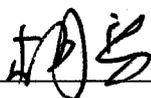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艳芳


王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第十八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